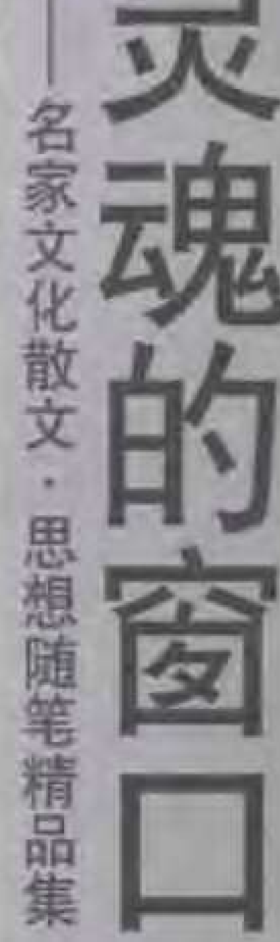
周国平 [illegible] 余杰
虹影
张承志 张炜
李锐
何士光 林斤澜
叶兆言
崔卫平 耿占春 于坚
张抗抗 牛汉
哑默 邵燕祥
谢冕
林莽 海上
舒婷 谢有顺 翟永明
王小妮 蒋子龙



灵魂的窗口

——名家文化散文·思想随笔精品集



LINGHUNDECHUANGKOU

何 锐 主编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　彦　姜　红
策　　划／子　寒　苏　非
平面设计／癸陌工作室





ISBN 7-5013-1790-9/I · 15
定价：22.00 元

灵魂的窗口

——名家文化散文·思想随笔精品集

何　锐　主编

北京图书馆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灵魂的窗口:名家文化散文、思想随笔精品集/何锐主编.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4
ISBN 7-5013-1790-9

Ⅰ.灵… Ⅱ.何… Ⅲ.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193 号

书　名　灵魂的窗口:名家文化散文、思想随笔精品集
主　编　何　锐

出　版
发　行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 印张
字　数　299(千字)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13-1790-9/I·159
定　价　22.00 元

序

有关散文热的一点思考

何　锐

上个世纪末是散文创作空前火爆的年代。“散文热”持续升温，领风骚达十年之久，成为极其罕见的文学现象。究其原因，除了文学自身的发展规律外，也与特定时代的社会环境、文化氛围密不可分。近十年来，文学全面回归写实，风气使然，散文这一以纪实性为特征的文体便得以大行其道；而社会的变革、开放和宽容，导致生活和心灵的日趋丰富，又拓展了散文的话语空间；市场经济的活跃，大众文化的勃兴，现代传媒的发展，生活节奏的加快，更是对世纪末的散文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散文是一种自由的文体，散文创作在内容上随意性较大，题材上的限制量小，而形式上的自由度又远远大于其它文学体裁。它最少清规戒律束缚，又最宽容大度，易于从近邻文体汲取营养，达成对诗性及小说叙事话语的兼融，或对哲思、政论和日常口语的接纳。从而在形式上具有更大的开放性，内容上具有更大的包容性，成为表达感觉和思维的最好方式。

散文又是最具公共性特征的文体。其自由、宽泛的天性，使它较之小说、诗歌，涵盖了更多的作者、读者层次。散文篇幅短小，且以写实为主，一方面作者写作难度不大，另一方面

读者又喜闻乐见。散文的应变力强，容易向世俗和时尚靠拢，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阅读趣味。散文的公共性特征使它赢得了众多读者，同时又对它造成潜在的威胁。当它的这一特征走向极致，直接以公共性的语言面向社会公众，就将出现散文的泛化。泛化是散文自身品位降低和功能失调的表现，以实用取代审美，以世俗性取代精神性，导致散文文学性和精神向度的缺失。因此，如果对散文不作过于宽泛的理解，就要把握好这一公共性特征的度。

散文是文学，文学创作是一种创造性劳动。文学作品的生成，离不开感情、个性、思想、语言，它是生命的体验与升华，是审美视角的凋整，是智慧悟识的呈现。作为文学作品的散文，必须具有文学的灵性。散文源于生活，它既然关注现实人生，那么，贴近世俗、时尚，不拒斥普通人的琐屑欲望也就无可厚非。但同时，它又必须表现对商品时代世俗性的超越和对时尚的批判态度，体现一种精神品格。不仅如此，还要通过形而下和形而上的交融来表现出现实生活的复杂性和心灵世界的丰富性。

在当前文学创作全方位跃动的态势面前，我们应着力探索散文的多种可能性，首先是散文自身的美学原则，比如，散文

的语言和表达方式的新变，风格的独特性与多样化的追求，散文形式美及疆域的拓展等等。其次是如何处理好文学与哲学的关系，使散文在哲学层面上获得提升。当然这种哲学的可能在散文创作中并不表现为对某种哲学观念的阐释和推衍，而体现为对世界的发现，对生命意义和真谛的寻找，对普遍和永恒的情感和精神的专注。同时，也是散文艺术的升华。此外，地域文化和民俗学对散文的渗透，散文对现实社会人生的勇于介入，对人性深度的开掘和对人类生存的多层次表达，都提供了散文多种可能性出现的契机，当然还有一个读者接受的问题，要促成书写文本向阅读文本的转化，不言而喻，书写文本大于阅读文本，书写文本面对着不同的阅读层次，要给读者以充分选择的余地，不用说，选择是双向的，读者选择文本，文本选择读者。正是这种相互选择，才使散文的多种可能性成为现实。

《灵魂的窗口》是近年来《山花》上发表的散文佳作的结集。《山花》作为坚持开放、兼容、前卫立场，以文学性为首要追求目标的文学刊物，它以自身的定位决定了对文学的理解和择稿标准。这本散文集的问世不妨看作是它对文学性和精神向度的坚执，对散文多种可能性的探询和呼唤。

LINGHUNDECHUANGKOU

目　录

又见边城

何士光

这儿说的，自然是沈从文先生的《边城》。

夜里打开电视，在那些一一掠过去的频道之中，倏然地闪过一个场景，这就让人心里一动，莫非是边城？虽然是曾经看过的，又还是倒回来，禁不住看下去。等电视一完，就把它从书架上找出来，便又见到了边城。

这边城，为什么就能这样的打动人。

这时候读《边城》，就非关评说，也不为欣赏，那倒仿佛隔膜到骨子里去。这一时间，则完全是为了自己。来到这愈来愈眼花缭乱的世纪末尾，我们的心也愈来愈骚动不安、愈来愈茫然了，什么时候，又为了什么，还从这心灵深处激动过呢？那末这时候，能看清是什么打动了你，又为什么打动了你，就是让人心存希冀的。或许就还有一条路径在这里，还有一种指望在这里。

而文字与画面又诚然不同，何况还是沈从文先生的笔意？画面上的一座山，就不过是一座山罢，换成一个“山”字以后，则就是所有的山，或者任何一座山了。消息的传递愈是抽象，传递的消息或许就愈是有力。这样就切实地看见那一座边城了，它既是沈从文先生心里的，也是你自己心里的。它能这样的浮现出来，也就有它的依据。

那末当然了，能打动我们的东西，似乎也还是很多的。可以是倡导，可以是取巧，还可以是包装和推销。然而包装一旦拆开以后，不就是一堆暗淡的故纸，或者花花绿绿的垃圾？所有许多名重一时的制作，便刚一掀起，跟着就沉落下去。而这

边城里显现出来的，就不过是平常的人们的一段平常的日子而已。但有道是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这平而且常，又才是天长地久的。

于是你就看到了，这边城里的日子，又岂无生老病死，岂无悲欢散聚？然而老船夫一家也好，还有船总顺顺一家也好，在承受着这一切的时候，却又是这样的善良，这样的坚定，这样的宁静。这意思当然还可以再说一遍，那就是在经受过这样多的朝朝暮暮之后，他们也还是这样的善良、坚定和宁静。是什么打动着你呢？这时候你便看出来，就是这样的映照，才引得人心思闪烁的。

这有什么意义？又几乎都是陈言旧话了，是不是呢？然而这时候你就还看见，这却是你做不到的。三岁孩童说得，八十老翁也行不得，记得当年有一位长者，就是用这样的话来教训白居易。那白居易已经是名满天下了，直到晚年也还是狂心未歇的。你一路地走过来，让时尚牵引着，让潮流推搡着，五色令人目盲，五声令人耳聋，倒把这一切忘怀了似的。这时候一念回过来，就看见这人生还有一种可能，那便是一如边城里的人生。并且分明地感到，这正是不二的。

不是吗？如果在古往今来的岁月里，在各种各样的境况中，我们变成了阿 Q，变成了孔乙己，或者形形色色的别的，便显然是由这种善良、坚定和宁静变成的，如其不然，又哪里能看出来我们是变了呢？同样的，如果我们要摧毁黑暗，不让黑暗异化我们，也得有同样的善良、坚定和宁静，不然的话，又用什么去摧毁那黑暗呢？而以我们已经有过的历史作证，天空里的乌云又不能一次就吹散，总是刚吹散一阵，又聚积起一阵，那又怎么办呢？那就该又一次地变成阿 Q 或别的不成？如果不，便也只有同样的善良、坚定和宁静。至于有朝一日，这世间如果有永久的光明降临了，活在那光明里的人们，也只能是同样的善良、坚定和宁静，并且惟其如此，那又才会是永

久的光明。这样看来，这边城里的人生便已经永恒。

这不是在取消斗争？不是在逃避？

当然不是。取消或逃避，虽然被我们一再说起，却是几近于杜撰的。倘使人类能取消斗争，所谓洗尽甲兵永不用，那又有什么不好？然而这斗争，又哪里是说取消就能取消的呢？谁活着，谁就不会这样愚笨。至于逃避，如果能够的话，兴许就是大有人在的。然而身在现世，又何从逃避呢？即便入了空门，也不过是另一种人生的进击，那空门里所讲的，就明明是大雄无畏和勇猛精进。所以动辄便说逃避，方便倒是方便了，但既然没人能这样实践，这种指认也就没有意义。人尽如此，这边城里的人们何尝不是如此呢？

你就看吧，老船夫的女儿，翠翠的母亲，不过是一位弱女子，这就至柔而至刚，一旦拿定了主意以后，便能从容地殉情。还有那顺顺家的子弟，在需要捍卫自家尊严的时候，也能拔出刀来，那就连一声也不吭。诗人在怀古的时候叹息地说，千古江山：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对于人类来说，这战争与和平，也正是同出而易名。世上本来没有天生的士兵，那末到时候，又只有成千上万的船夫和顺顺们，而不是一位两位慷慨悲歌之士，才能打赢战争。不要一说宁静，便以为不知道斗争。宁静，是一种能承受一切的精神。就像宇宙包含着万物，宇宙也依然宁静。要是人们承受不住一切，便既会输掉战争，也要糟踏和平。要是人们能承受一切，那就不论是经由战争，或者是经由和平，也都同样能走向永恒。这就不应该再怀疑他们了，是不是呢？

但我们当然还有疑虑。边城里的日子这样安详，这样知足而安分，仿佛一成不变似的，是不是缺少进取，显得消极，甚至是反历史的呢？

确实，常言说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自然也碾碎了边城。边城如果来到了今天，那天空就不会再湛蓝，或者落着酸雨，

或者浮着烟尘。端午节的龙船或许还可以照划，但游泳却是不成了，也不会再有鸭子，满河都是泡沫和塑料垃圾。那临河的街上呢，也定然是商场如战场，时间也当然就是金钱，要唱歌的时候，就得到歌厅里去，不然也就是没法歌唱的。那就不知道月亮在哪里，并且对岸的山上也光秃秃的，也不会再有虎耳草，能够让翠翠们在歌声里来摘取。以至想起那边城来的时候，倒仿佛如睹故土似的。这不就是历史吗？相形之下，倒不是边城里的人们值得我们怀疑，而是这历史更值得我们思虑。历史不是还没有完？那末已经有过的历史，便不会是固定的尺度，而永远是镜鉴而已。这当然不是否认历史，也不是要退回去，而是说人们也永远有思虑历史的任务和权利。

我们不是常常把历史比作舞台？那末我们就确乎看到了，这一台历史的戏剧，不仅仅只改变布景和道具，人物则还是不变的。场景已经是车水马龙、高楼林立了，然而不论在大洋彼岸，还是在旧园故里，也依然是穷人和富人、好人和坏人而已。要说前进的话，也固然是前进了；但要说没有前进，就一步也没有前进。不论在静静的边城里，还是在我们的花花世界里，也依然是生老病死、悲欢散聚。如果有悲戚，则不论在边城的河街上，或者在我们的大厦中，都大抵相同；而如果是欢愉，则不管是分文不费的，还是一掷千金的，也都是一样的。其徒然也若此，这路径也就值得怀疑。我们确实吃得更精美了，穿得更鲜丽了，住得更豪华了，然而人类的消耗如果超过了生存的需要，就不仅不是文明，而不过是暴殄天物，是要反过来被大自然报复的。这样的历史就不过是在扩张我们的贪婪，不过是在诱惑我们自己。如果认为这就是积极的话，能知足和节省一点倒反而是很好的。我们不能总说这样的存在就决定着我们的意识，然后好继续贪婪下去，那样的话，作为万物之灵长，又灵长在哪里？历史如果卓有成效，这历史就应该塑造出日趋完美的品性，显示出人的灵长的形象，是不是呢？如

果是这样的话，作为人的形象，这边城里的人们倒是更为隽永的。

但是当然了，即便如此，如果与边城的人们相比，我们又还是会以现代人自许，认为自己更有文化，而那边城里的人们，就不过是蒙昧的。

其实也未必。现代人有的，不过是爆炸的信息和膨胀的话语，以及许多归属在文化名下的消费品，诸如影视报刊、流行歌曲、休闲健美等等。这些信息和话语就轰击着我们，这种时髦就千方百计地变着花样引诱我们，跟着就潮水一般地淹没了我们。人的立足点在哪儿呢？便是茫然而莫衷一是的。老船夫和翠翠他们当然没有这些，但没有这些却不能说是没有文化。说到文化，文而化之，不就是渗透在我们的心灵里，并且在那儿支撑着我们的东西？这就不会像时装，要看是否最新流行；也不会像时尚，是朝秦暮楚的；这就应该是人类智慧的凝结，是一种对天地和生命的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具有真理性和永恒性，从而引导着我们的人生。你看老船夫和翠翠他们，不就是极有德性而一以贯之的？这就是你在老船夫他们那儿看见的、而又是你丢失了的东西。

现代人不以为有一以贯之的真理，这不过是因为在西方的传统里，那惟一的真理本来是上帝。从他们打倒了上帝的那一天起，便开始了现代主义。他们的哲人惊呼道，上帝死了，我们咋办呢？确实，上帝死了，一切由上帝建立起来的信念和方式也就死了，传统的生活也就死了，人们如何重新生活呢？然而也显而易见，原来上帝和世界和我们是一体，现在上帝死了，便只剩下世界和我们相对立，我们从此便只能相信自己，只有相信自己的官能和肢体。怎么还能有惟一的真理呢？世界虽然只有一个，但在不同的自我从不同的角度看来，诚然有不同的学派和体系，也就是各说各的，这就成了膨胀的话语。即便把这些话语加在一起，也还是和一个人的命运没有关系。其

实又何必还要真理呢？没有道理，不用真理，只要有生存的手段，只要有吃的喝的，这肢体也就能存活下去；倘使吃喝得更多、更精美，就存活得更惬意。慢说还不知道真理，即便知道，也无须知行合一。现代人守在酒吧之中或电视跟前的时候，学者们如果知趣，倒不要走到近前去唠唠叨叨的，不要一厢情愿地以身相许。所有这一切，也让好些文学作品描绘得淋漓尽致，但是绕树三匝，也依然看不见何枝可依。

回过头来看看老船夫们吧，在他们这里，便没有这些行动上为所欲为和意识上纠缠不清的东西。其实，世界只有一个，便当然的只会有一个道理。既然我们已经知道了，是因为有无数的自我，才膨胀出无数的真理，那末我们就应该看出来，就是这个自我与世界的对立，才限制着我们看见真理。什么时候我们消解了这个自我，什么时候我们就会和世界融为一体，然后才会明白什么是真理。一旦明白了真理，又才会明白真理和世界一样，是无须表述也不能表述的。它是生命的体验，而不是思维的构建。在边城的人们这里，“天气特别热，各人只忙着流汗，用凉水淘江米酒吃，不用什么心事，心事在人生活中，也就流不住了。”无心无事，便是平常心平常事，才可以包容万心万事。他们便这样和边城的天地及人生融为一体。

那末应该说，时至今日，或者我们就不会再以为，那种扭曲了的阿Q精神，会是我们的国民性。那是一种锈坏了的果实，甚至不是树，当然更不是根。只有一点阿Q精神的民族，是无法穿过如此深重的苦难而来到今天的，阿Q精神当不起如此的重任。引导我们从苦难重重的历史走过来的力量和精神，正是由老船夫他们所体现出来的这种善良、坚定和宁静的民族精神。这也是在《一件小事》里，鲁迅先生从车夫的身上看到的精神。正是这种精神所具有的深广性、认同性和包容性，才把几千年的岁月，数百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着56个民族，成功地融合为一个中华民族，而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由

此我们也完全可以相信，我们的数千年的优秀的民族文化，也诚然不是可以与之决裂的，它是这样的滋养着我们，包括滋养着我们之中的伟大的人们，而让我们感激不尽。

在人类历史的实践里，在世界的范围内，正如我们在开头说过的，这种精神当然也要经受一次又一次的考验。一个世纪以来，也正经受着包括现代运动在内的各种实践的尖锐的冲击。但就说现代主义吧，它也像曾经有过的各种运动一样，不过是人类可能的一种摸索和实践而已，而未见得就是全体人类的共同和惟一的实践。不同宗教、不同文化渊源的人们的现代实践，就未见得有全然相同的含义。不要只看见这种实践是这样的强有力，来到眼下，却也是危机四伏的。人类历史上有过的许多实践，一时间不是都显得那样天经地义？那些运动而今又在哪里？因此也不用在一次两次的挫折面前，就有些自惭形秽似的，失却了老船夫的坚定。老船夫即便是死，而且是在大雷雨的夜晚，也还是那样宁静。

其实也都不必到边城里去追寻了，看看眼前，我们今天在大声疾呼着的，并且在我们推崇的典范人物身上所体现出来的，便也仍是这种善良、坚定和平常的精神。我们终于又穿过了语言的屏障，而直截地称呼他们为好人，并且为他们掉泪，祝他们平安，愿他们永生。

那末，如果有民族的灵魂的话，沈从文先生的灵魂，又何尝不是民族的灵魂？

大地上的事情

苇岸

我在《上帝之子》一文中这样写过："在所有的生命里，我觉得羊的存在蕴义，最为丰富。'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羊自初便位于对立的一级，它们草地上的性命，显现着人间温暖的和平精神；它们汇纳众厄的孺弱躯体，已成人类某种特定观念标准的象征和化身。"

它们在J·H·摩尔的著作中，被称作天空的孩子。它们是从文明之前的险峻高山，来到平原的。它们的颜色和形成，至今依然像在天上一样。它们没有被赋予捍护自己的能力，它们惟有的自卫方式便是温驯与躲避。它们被置于造物序列的最低一级，命定与舍身联在一起。它们以其悲烈的牺牲，维系着众生的终极平衡。它们是一支暴力与罪恶之外的力量，微弱而不息地生存在世界上。

在雀形目鸟类中，体形最大的是鸦科。鸦科鸟下分两支，一支是鸦，一支是鹊。鸦的种类较多，如寒鸦、松鸦、星鸦、渡鸦、白颈鸦、秃鼻乌鸦、大嘴乌鸦、小嘴乌鸦等。鹊主要为喜鹊和灰喜鹊两种（还有一种数量较少、分布不广的红嘴蓝鹊）。

喜鹊的躯体比灰喜鹊壮实，粗拙。这们站立时惯有的警觉动作和那身从早到晚的燕尾服，使它们被儒勒·列那尔戏谑地称作"最有法国气派的禽类"。它们仿佛拥有一副金属的喉咙，叫声锐利、干燥、毛糙，一派大巧若拙的气度。灰喜鹊的形体

柔美，羽色具有灰蓝和苍蓝的光泽。它们的叫声娇媚、委婉、悠然。它们聚在一起的时候，很像一群古代仕女。

这是两种北方典型的留鸟。在冬季，看着它们，你会想到一个王国：喜鹊是王，灰喜鹊是后（它们喜欢在山地和树林活动，如在后宫），而那些在它们周围起落的、时而尾随它们飞行一程的麻雀，则是数量众多的国民。其它偶尔出现的鸟类，如乌鸦啦、老鹰啦及啄木鸟等。都像国外来的旅行者。

“40岁以前的相貌上帝负责，40岁以后的相貌自己负责。”这是上个世纪林肯的一个说法。它的直接意思是说，一个人的容貌在40岁之前取决于他的双亲，在40岁之后取决于他的心灵。即一个人的心质、灵魂能够影响他的容貌，或者说一个人的心质、灵魂能够通过他的容貌得到准确反映。

莎士比亚曾经让哈姆莱特向他的母亲指出两个兄弟肖像的天壤之分：一个堂堂的先王，一个猥琐的篡位者。在《心灵史》中，我也读到过这一段文字：“关里爷是一位坚毅而善良的白须老者，永远手握一支竹笔，满腹阿拉伯和波斯词汇，一脸圣洁的苏莱提之光。”“苏莱提”，阿拉伯语，意即信仰者特有的容貌之美。

传统的人“文如其人”（“人之邪正，至观其文则尽矣”）的结论，由于存在古今一些作家“言行不一”的反证，正受到愈来愈多的现代读者质疑。我想，这一富有真理色彩的成语，也许将来会被“貌如其人”代替。

在放蜂人的营地，我曾看到过胡蜂（即我们通常所称的马蜂）同蚂蚁一起在蜜桶偷食蜂蜜。这个经验，导致我后来犯了一个无法弥补的过错。

胡蜂在我的书房窗外筑巢期间，为了酬劳它们，我在巢下的窗台为它们放过一只尚有余蜜的空蜂蜜瓶。我是下午放上的。但到了傍晚，也未见一只蜂触动蜜瓶。晚上九点，我突然

发现外面蜂巢大乱，只见窗台上，瓶子里，到处是蜂。可能它们天黑停止工作后，部分蜂出来吃蜜，这些带有蜜味的蜂回巢后遭到了攻击。直到夜里十一点，蜂巢才渐渐安静下来。我打开纱窗，将瓶子放倒，因为里面还有七八只蜂无法出来。这些满身是蜜的蜂，艰缓地沿窗向上爬去，它们小心翼翼地接近蜂巢，身后的玻璃上留下了道道蜜痕。

翌日一早，蜂群又正常地开始了它们紧张有序的建设工作。一种预感，使我忽然想到楼下看看。在楼下，我找到了十余只死蜂。由于愧怍，我没有将这件事情写进《我的邻居胡蜂》里。但我当天写了日记，我在最后写道："请原谅，胡蜂！"

一双谛听的比脑袋还长的耳朵，两条飞奔的比躯干还长的后腿，以及传统的北方村庄的颜色、木头一样的寂哑无声，这些大体构成了一只野兔的基本特征（同时也喻示了它们的黑暗命运）。

这是一种富于传奇色彩和神秘气氛、以警觉和逃遁苟存于世的动物。它们像庄稼一样与土地密不可分，实际它们看上去已经与土地溶为了一体（我将野兔视作土地的灵魂）。传说白天见到一只野兔的地方，夜晚便会出现一群。而误伤伙伴或自伤，往往是那些捕猎野兔的猎手的最后下场。在西方，野兔不仅曾经与月亮女神有关，也曾被民间当作遭到追逐而无处躲藏的女巫化身。

野兔本有一种令人惊异的适应环境的能力，它们在全球的分布比麻雀更为广泛和普遍（上至海拔 4900 米的山地，远至两极的冻原），但是现在人们却很难见到它们的踪迹了。我一直居住在北京郊区，且常深入田野，但我对野兔的印象主要来自童年的记忆。一次愚人节，我打电话庄重地告诉城里一位朋友，说我赤手抓到了一只野兔。其实，甚至今年春天在河北霸

州，我提着望远镜在平原上徒步走了一上午，也未发现一只。是的，野兔已从我们的土地上销声匿迹，正如它们在一支西方民歌中所慨叹的："这是人的时代。"

"杜鹃"更像一个人的名字，一个在向日葵、碾盘和贫瘠院落长大的农家姑娘的名字。我喜欢它们的别称：布谷（尽管在鸟类学家那里，杜鹃属中只有大杜鹃才被这样称呼）。"布谷"一词，让人联想到奇妙的、神异的、准确无比的二十四节气，它从字形发音以及语意都像二十四节气，洋溢着古老的土地和农业气息。在鸟类中，如果夜莺能够代表爱情的西方，布谷即是劳作的东方的最好象征。

就像伊索寓言里夏天沉迷于歌唱、冬天向蚂蚁乞粮而遭到嘲笑的蝉，惟一不自营巢而巧借它巢繁衍的鸟，即是引吭沥血高歌的杜鹃（杜鹃可产出与寄主的卵酷似的拟态卵，它将卵放人寄主的巢后，使会衔走寄主一个或多个卵，以免被寄主觉察卵数的异常）。如冠军或独裁者，杜鹃在世上的数量不多。我从未听到过三只以上的杜鹃同时啼叫，通常只是一只。每一个巧取的富人须有若干本分的人作他的财富基础，而每一只杜鹃后面必有一个牺牲寄主满巢子代的血腥背景（出壳后的杜鹃幼雏，会将同巢寄主的卵或幼雏全部推出巢外，独享义亲哺养）。

杜鹃的胆子，与其智能、体形均不相称。它们一般隐匿于稠密枝隙，且飞行迅疾，使人闻其声却难见其形。华兹华斯即曾为此感叹："你不是鸟，而是无形的影子，/是一种歌声或者谜。"迄今我只观察到过一次杜鹃，当时它在百米以外的一棵树上啼鸣。我用我的 20 倍望远镜反复搜寻，终于发现了它。它鸣叫的样子，正如我们通常在鸟类图谱中看到的：头向前伸、微昂，两翼低垂，尾羽上翘并散开，身躯上缘呈弧形。在望远镜里，这羞怯的、庄重的、令整个田园为之动容的歌手，无论大小、姿态及羽色都像一只凶猛的雀鹰。

过去，我一直认为麻雀行走只会向前蹦跳，因为我从未看到过它们像其它鸟类那样迈步。这种怪异的、仿佛两腿被绊住的行走方式也许是麻雀所独有的，我注意过比麻雀体形更小的鸟在地面行走时也是迈步。

一次在北京西站候车，正是清晨，旅客稀少，在候车大厅外面的小广场上，我看到一只正在觅食的麻雀。我观察它，它啄一下，便抬一次头，警觉地向四周瞧瞧。我忽然发现它会迈步：当它移动幅度大时，它便蹦跳；而移动幅度小时，它则迈步。法布尔经过试验推翻了过去的昆虫学家“蝉没有听觉”的观点（蝉听不到低频的声音，但能听到高频的声音），此时我感到我获得了一种法布尔式的喜悦和快感。

我想，作为一种在人类周围生息的“蓬间雀”、一种地面鸟，麻雀在危机四伏的环境里觅食需要大步快速走动，但是“企者不立，跨者不行”，由此便形成了它们像袋鼠一样跳跃行走的习性。

在张家界，有一晚夜宿天子山。晚上我独自出来在漆黑的山路散步，听着近在咫尺的汩汩水声，我忽然想到了一个水系与一个国家的“对应”关系。

就像任何水流都开始于水滴，任何人类社会行政单位的构成都需要有它若干数量的个体。一滴水，即一个人。当若干水滴喜悦相遇，连成一泓水线时，便出现了一个村。而若干水线形成的溪流，即是一个乡。若干溪流结成的已具备拥有自己名称资格的小河。则是一个县。若干小河汇成的仿佛能够划地独立的支流，就是一个省。最后，支流合成干流；省合成国家。一条干流的流域，就是一个国家的领土面积。

从存在的角度讲，一个孤立的水滴意味着什么呢？死亡！故每个水滴都与生俱来地拥有一个终极愿望或梦想：天下所有

的水滴全部汇聚在一起。在这个伟大梦想的驱动下，河流最终消失了，诞生了海洋。在人类这里，自古以来它的个体同样怀有与水滴相似的梦想。但它的废除了边界、海关和武器的“海洋”，至今尚被视作乌托邦。

在世界上，现在有两种事物的循环或轮回比较相像。一种是树叶，一种是水。

这是两种壮美的、周而复始的运行：树叶春天从土地升到树上，秋天它们带着收集了三个季节的阳光又复归土地。而水从海洋升到天空，最终通过河流带着它们搬运的土壤又返回海洋（江河就是它们的永恒的道路和浩荡的队伍）。

不同的是，对于水来讲，以前它们从海洋出发最后再回到海洋，只是完成了一次次轻松愉快的旅行（它们徒手而来，空手而归）。后来，由于人类的崛起及其对地表的无限占据，它们便沦为为了苦难的往返搬运不息的奴隶。

小镇二题

斯 好

玫 珍

玫珍结婚时，凡是参加婚礼的亲朋大都一边敷衍着向新人举杯祝贺，一边在心里反复转着一句话：好花插在牛屎上！

玫珍的新郎颇显老态，而事实上他对于22岁的新娘来说也确实嫌老。据说他那年有三十七八了。人倒高高大大，只是面相有些阴又有些凶，骨架也显得别扭。令人过目不忘的是他的眉毛，他的眉毛宽阔、浓密、杂乱又有些短促，挂在那双深沟似的眼睛上，给人一种隐隐的不祥之感。

玫珍看来也不喜欢她的新郎。整个婚礼上她都闷闷不乐。她甚至连敷衍的笑都不肯作出一个。这种状况让亲戚们发现后自然又私下里琢磨了好久。

玫珍的母亲明舅母对新郎倒不置可否。她不喜欢的是玫珍和玫珍的态度。她对玫珍说："哭丧着脸做什么？这是出殡啊?!"

玫珍只好打起精神应酬来宾。她好几次咧了咧嘴想笑，却终于没能挤出笑容来。

女宾们于是从心里可怜玫珍。她们可怜玫珍已经好久了。因为玫珍虽然生得秀丽玲珑，人也敦厚灵慧，又是明舅母惟一的亲生女儿，明舅母却待她很凶。而玫珍的大姐玫琳虽然是抱养来的，且长着一双吊眼，玫珍的弟弟光宗虽然过分憨厚，人称"少一灶火"，却深得母亲宠爱。

大家便觉得玫珍只有指望出嫁了。大家都想玫珍那样的长相那样的品行，嫁个好人便可以舒舒心心过日子了。

玫珍在师专念书的时候，大家也曾听到她恋爱的消息。暑假里她带着男友回小镇，大家看见那个生气勃勃的青年也着实替她高兴了一下。

哪里想到婚礼上的新郎却是显老并且阴鸷的，大家心里便有些惴惴起来。

后来才知道这位新郎是玫珍任教的那所小学的校长。他为了将玫珍和男友拆开，很用了些手段。

然后便是向玫珍求婚。求婚的手段也与众不同，他是恩威并施，而且威远大于恩的。

玫珍却不屈不挠。她用在家里对付母亲的淡然来对付蛮横的求婚者。

最后是玫珍终于听到了男友结婚的消息。极度失望的玫珍痛哭了一夜，一夜间她老去十岁。

心灰意冷的玫珍再也没有心气和老辣阴鸷的校长抗衡了，她像扔一件讨厌的东西一样随手终止了求婚者令人心烦的纠缠，玫珍答应结婚。

婚后的玫珍却愈发不幸起来。她低头走路，自行车飞窜过来撞她，造成小腿骨折。她生儿子，儿子不久却染上脑膜炎，留下癫痫后遗症。她好歹也算有了丈夫有了家。丈夫却动辄拳头相向，辱骂有加。本来就畸型的家更是日益阴森、日益凄厉起来。

玫珍于是无法再漠然下去，她提出离婚。可正沉醉在丈夫的淫威、家长的暴戾的独特快感中的小学校长简直气疯了，他亮出手枪咆哮怒吼。

玫珍这才知道丈夫不只是一个小学校长，他的老辣阴鸷凶险暴戾来源于他的真正面目。伴着这样一头负有秘密使命的凶险的狼，玫珍不寒而栗。

无法可想的玫珍（所有的路都被丈夫挥舞的枪口堵死了），只好暗自饮泣，整日提心吊胆，战战兢兢地当她的女仆厨娘兼婆姨。

这样可怕的日子玫珍居然过了好几年。

直到文革末期，丈夫才东窗事发，锒铛入狱。锒铛入狱的丈夫罪过不小，被判了15年徒刑。

玫珍于是松了一口气，心想这地狱般的日子总算有结束的一天了。她再度提出离婚。

谁知丈夫从牢里传出话来，口气依然暴戾依旧布满了淫威：谁胆敢离婚，他爬也要从牢里爬出来和她算账。

而且社会把她和丈夫看作一体久矣，对那个阴鸷凶险的“小学校长”充满敌意的人们，根本不理会他的妻子的任何要求。

玫珍只好再度熄灭她的希望。她看看自己病弱的躯体，憔悴的面容，想想那顶看来永远摘不掉的潜伏特务家属的帽子，居然连眼泪也不再淌了。

她带着那个智力低下、时常发作癫痫病的儿子，那顶人人望而生畏的反革命家属帽子，还有满身心的伤与痛，过起了近乎麻木、近乎枯死的生活。

据惟一接近她的一个远亲说，后来玫珍心里只剩下惟一一个念头了，这个念头是：在丈夫出狱之前死掉。

小镇上的女士们呢，是一提起玫珍，人人都要摇头，都要叹息着说一声“她真是命苦”的。

锦云姐妹

都说锦云曾是小镇一枝花，如今她虽已是满脸苍白、皱纹纵横，仍旧隐约看得出当年的风韵。当年她是出了名的大眼睛白皮肤，笑起来有一个很深的酒涡，她并且是镇上有地位有威

望的庄牧师的小女儿，牧师爱她如掌上明珠。

锦云的美丽是她的骄傲亦是她的不幸。在她尚未度完她那快乐的少女时代时，父亲已是整日忧心忡忡。德高望重的庄牧师不再安详不再平和持重了，他经常眼皮狂跳心口骤疼，夜深人静时，他一次又一次大汗淋漓，惊悸着从恶梦中醒来。

一再被恶梦惊醒的庄牧师终于痛下决心求生存。他坚强（虽然不无犹豫）地撇开一贯的信条与尊严，开始如所有凭本能生存的人那样行事。

庄牧师的目标是化干戈为玉帛。他惧怕那年轻气盛、满脸斗志的贫农党支书久矣。一天夜里，他把锦云的姐姐锦平叫到书房，开始结结巴巴、满脸歉意地请求大女儿做出牺牲。

相貌平平的锦平听完父亲的话目瞪口呆，她无论如何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她于是一再问父亲为什么要开这样的玩笑。

德高望重的庄牧师狠狠叹了口气，告诉女儿这不是玩笑。锦平的脸刹时苍白如纸。

苍白如纸的锦平很快就调整过来了。她一向深明大义，为了老迈的父母为了美丽快乐的小妹妹，她决定牺牲。

不料媒人带回来的结果完全不同。年轻气盛的党支书仰慕的是美丽的妹妹而不是相貌平平的姐姐。

这消息令庄牧师如遭电击，一连几天他不思茶饭辗转难眠。他苦苦思索，想弄明白自己究竟更爱谁：是女儿还是自己？

当庄牧师终于老泪纵横痛心疾首地向家人宣布他的决定时，一夜间老去十岁的牧师夫人叹了口气，说：“也只能这样了。”

于是锦云中断学业，由牧师爱女变成了农家主妇。

变成农家主妇的锦云不再娇嫩不再白皙了，她上山下海，喂猪养鸡，生儿育女，伺候丈夫。每回，当丈夫粗暴地享受完她的身体，躺在她身边呼呼大睡时，锦云心里便会涌起阵阵苦涩：少女时代所幻想的爱情和眼下的生活是多么不同啊！

惟一令锦云感到安慰的是：她的牺牲换得了父亲和全家的安宁。

然而镇上的人对庄牧师的这出美人计并不以为然，尤其那些一向尊敬牧师的教友们，即使不从道德的角度评判，他们也对此举大加怀疑："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他们从心眼里怜悯庄牧师。

果然不久新的运动来了。锦云的支书丈夫因为"被资产阶级糖衣炮弹打中"而被解职，新上任的党支书头一个斗争目标便是庄牧师。

庄牧师被批斗、被游街、被抄家、被管制。受尽屈辱的庄牧师很快丧失了生存的信念，他的老迈病弱的躯体也承受不了种种凌辱。在一个台风肆虐的夜晚，庄牧师摸索着爬进礼拜堂后面的仓库里，将自己挂在仓库里的梁木上。

三个月后牧师夫人也遽然长逝。痛失双亲的锦平姐妹如雷轰顶，从此变了一个人。

全镇人都知道锦平从此成了一个不会笑的人。三十几年过去了，多少喜庆佳节，多少可笑之事，人们从未见她开口笑过。而锦云呢，她的变化更令小镇人惆怅：她从此一语不发又聋又哑。无论家中失火，还是小儿落水，锦云都不曾开口说过一句话。小镇人提起她多半都是痛惜。他们看着她那苍白憔悴的脸，忆起她当年的快乐与美丽，常常陷入深深的惆怅。

点与面

周国平

一

那家豪华餐馆里正在举办一个婚礼，这个婚礼与你有某种关系。你并没有参加这个婚礼，你甚至不知道婚礼会举办和已经举办。你的不知道本身太具有一种意义，这意义是每个受到邀请的客人都心里明白又讳莫若深的，于是他们频频举杯向新郎新娘庆贺。

岁末的这个夜晚，你独自坐在远离市区的一间屋子里，清醒地意识到你的生活出现了空前的断裂。你并不孤寂，新的爱情花朵在你的秋天里温柔地开放。然而，无论花朵多么美丽，断裂依然存在。人们可以清除瓦砾，在废墟上建造新的乐园，却无法使死者复活，也无法禁止死者在地下歌哭。

是死去的往事在地下歌哭。真正孤寂的是往事，那些曾经共有的往事，而现在它们被无可挽回地遗弃了。它们的存在原本就缘于共同享有，一旦无人共享，它们甚至不再属于你。你当然可以对你以后的爱人谈论它们，而在最好的情形下，她也许会宽容地倾听并且表示理解，却抹不去嘴角的一丝嘲讽。谁都知道，不管它们过去多么活泼可爱，今天终归已成一群没有人要的弃儿，因为曾有的辉煌而更加忍辱含垢，只配躲在人迹不至的荒野里自生自灭。

你太缺少随遇而安的天赋，所以你就成了一个没有家园的人。你在飘流中逐渐明白，所谓共享往事只是你的一种幻觉。

人们也许可以共享当下的日子和幻想中的未来，却无法共享往事。如果你确实有过往事，那么，它们仅仅属于你，是你的生命的作品。当你这么想时，你觉得你重获了对自己的完整历史的信心。

二

一个男人抱着一个婴儿坐在街沿上，身前身后是飞驰的车轮和行人匆忙的脚步。没有人知道那个婴儿患有绝症，而那个父亲正在为此悲伤。即使有人知道，最多也只会在他们身旁停留片刻，投去怜悯的一瞥，然后又匆匆地赶路，很快忘记了这一幕小小的悲剧。如果你是行人，你也会这样的，有什么办法呢？生活太琐碎了，我们甚至不能在自己的一个不幸上长久集中注意力，更何况陌生人的一个不幸。

可是，你偏偏不是行人，而就是那个父亲。

即使如此，你又能怎样呢？你用柔和的目光抚爱着孩子的脸庞，悄声对她说话。孩子很聪明，开始应答，用小手抓摸你，喊你爸爸，并且出声地笑了。尽管你没有忘记那个必然到来的结局，你也笑了。有一天孩子会发病，会哭，会经受临终的折磨，那时候你也会与她同哭。然后，孩子死了，而你仍然活着。你无法知道孩子死后你还能活多久，活着时还会遭遇什么，但你知道你也会死去。如果这就是生活，你又能怎样呢？

在这个世界上，幸福和苦难都是平凡的，它们本身不是奇迹，也创造不出奇迹。是的，甚至苦难也不能创造出奇迹。后来那个可怜的孩子死了，她只活了一岁半，你相信她在你的心中已经永恒，你的确常常想起她和梦见她，但更多的时候你好像从来没有过她那样地生活着。随着岁月流逝，她的小小的身影越来越淡薄，有时你真的怀疑起你是否有过她。事实上你完全可能没有过她，没有过那一段充满幸福和苦难的日子，而你

现在的生活并不会因此就有什么不同。也许正是类似的体验使年轻的加缪写下了这样的句子："每当我似乎感受到世界的深刻意义时，正是它的简单令我震惊。"

三

那个时候，你还不曾结婚，当然也不曾离婚，不曾有过做父亲后又不做父亲的经历。你甚至没有谈过恋爱，没有看见过女人的裸体。尽管你已经大学毕业，你却单纯得令我吃惊。走出校门，你到了南方深山的一个小县，成为县里的一个小干部。和县里其他小干部一样，你也常常下乡，跋涉在崎岖的山路上。

有一天，你正独自走在山路上，天下着大雨，路滑溜溜的，你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远远看去，你头戴斗笠，身披塑料薄膜（就是罩在水稻秧田上的那种塑料薄膜）的身影很像一个农民。你刚从公社开会回来，要回到你蹲点的那个生产队去，在公社办公室里，一边听着县和公社的头头们布置工作，你一边随手翻看近些天的报纸。你的目光在一幅照片上停住了。那是当时报纸上常见的那种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外宾的照片，而你竟在上面发现了一个熟悉的面影，相应的文字说明证实了你的发现，她是你的一个昔日的朋友，不过你们之间已经久无联系了。当你满身泥水地跋涉在滂沱山雨中时，你鲜明地感觉到你离北京已经多么遥远，离一切成功和名声从来并且将永远多么遥远。

许多年后，你回到了北京。你常常从北京出发，应邀到各地去参加你的作品的售书签名，在各地的大学讲台上发表学术讲演。在忙碌的间隙，你会突然想起那次雨中的跋涉，可是丝毫没有感受到所谓成功的喜悦。无论你今天得到了什么，以后还会得到什么，你都不能使那个在雨中跋涉的青年感到慰藉，

为此你心中弥漫开一种无奈的悲伤。回过头看，你无法否认时代发生了沧桑之变，这种变化似乎也改变了你的命运。我立刻意识到在这里用“命运”这个词未免夸张，变换的只是场景和角色，那内在命运却不会改变。你终于发现，你是属于深山的，在仅仅属于你的绵亘无际的空寂的深山中，你始终是那个踽踽独行的身影。

四

一辆大卡车把你们运到北京站，你们将从这里出发奔赴一个遥远的农场。列车尚未启动，几个女孩子站在窗口，正在和你们的同伴话别。她们充满激情，她们的话别听起来像一种宣誓。你独自坐在列车的一个角落里，李贺的一句诗在你心中反复回响：“我有迷魂招不得。”

你的行李极简单，几乎是空着手离开北京的。你的心也空了。不多天前，你烧毁了你最珍爱的东西——你的全部日记和文稿。在以后漫长的岁月里，你注定要为你生命之书不可复原的破损而不断痛哭。这是一个秘密的祭礼，祭你的那位屈死的好友。你进大学时几乎还是个孩子呢，瘦小的身体，腼腆的模样。其实他比你也大不了几岁，但当时在你的眼里他完全是个大人了。这个热情的大孩子，他把你带到了世界文化宝库的门前，指引你结识了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易卜生、休谟等大师。夜深人静之时，他久久地站在昏暗的路灯下，用低沉的嗓音向你倾吐他对人生的思考，他的困惑和苦恼。从他办的一份手抄刊物中，你第一次对于自由写作有了概念。你逐渐形成了一个信念，相信人生最重要的事情不是学问和地位，而是真诚地生活和思考。可是，他为此付出的是生命的代价。

在等待列车启动的那个时刻，你的书包里只藏着几首悼念他的小诗。后来你越来越明白，一个人一生只能有一次这样的

友谊，因为一个人只能有一次青春，一次精神上的启蒙。30年过去了，他仍然常常在你的梦中复活和死去，令你一次次重新感到绝望。但是，这深切的怀念也使你懂得了男人之间友谊的宝贵。在以后的岁月里，你最庆幸的事情之一就是结识了若干志趣相投的朋友。尽管来自朋友的伤害使你猝不及防，惶惑和痛苦使你又退人荒野之中，你依然相信世上有纯正的友谊。

五

你放学回家，发现家里发生了某种异常事情。邻居们走进走出，低声议论。妈妈躺在床上，面容憔悴。弟弟悄悄告诉你，妈妈生了个死婴，是个女孩。你听见妈妈在对企图安慰她的一个邻居说，活着也是负担，还是死了好。你无法把你的悲伤告诉任何人。你还有一个比你小一岁的弟弟也夭折了，没有人知道这件事给你造成的创伤，你想象他就是你而你的确完全可能就像他一样死于襁褓，于是你坚信自己失去了一个最知己的同伴。

自从那次流产后，妈妈患了严重贫血，常常突然昏倒。你是怎样地为她担惊受怕呵，小小的年纪就神经衰弱，经常通宵失眠。你躺在黑暗中颤抖不止，看见墙上伸出长满绿毛的手，看见许多戴尖帽的小矮人在你的被褥上狞笑狂舞。你拉亮电灯，大声哭喊，妈妈说你又神经错乱了。

妈妈站在炉子前做饭，你站在她身边，仰起小脸蛋久久地望着她。你想用你的眼神告诉她，你是多么爱她，她决不能死。妈妈好像被你看得不好意思了，温和地呵斥你一声，你委屈地走开了。

一根铁丝割破了手指，看到溢出的血浆，你觉得你要死了，立即晕了过去。你满怀恐惧地走向一个同学的家，去参加课外小组的活动，预感到又将遭受欺负。一个女生奉命教手

工，同组的男生们恶作剧地把门锁上，不让她进来。听着一遍遍的敲门，你心中不忍，胆怯地把门打开了，于是响起一阵哄笑，接着是体罚，他们把你按倒在地上，逼你说出她是你的什么人。你倔强地保持沉默，但在回家的路上，你流了一路眼泪。

我简直替自己害羞。这个敏感而脆弱的孩子是我吗？谁还能在我的身上辨认出他来呢？现在我的母亲已是八旬老人，远在家乡。我想起我们不多的几次相聚，她也只是默默地看着我忙碌。面对已经长大的儿子，她是否还会记起那张深情仰望着她的小脸蛋，而我又怎样向她叙说我后来的坎坷和坚忍呢？不，我多半只是说些眼前的琐事，仿佛它们是我们之间最重要的事情，而离别和死亡好像完全不存在似的。原来非常亲近的人后来天各一方，时间使他们可悲地疏远，一旦相见，语言便迫不及待地丈量这疏远的距离。人们对此似乎已经习以为常，生活的无情莫过于此了。

六

在我的词典里，没有“世纪末”这个词。编年和日历不过是人类自造的计算工具，我看不出其中某个数字比其余数字更具特别意义。所以，对于人们津津乐道的所谓“世纪末”，我没有任何感想。

当然，即将结束的20世纪对于我是重要的，其理由不说自明。我是在这个世纪出生的，并且迄今为止一直在其中生活。没有20世纪，就没有我。不过，这纯粹是一句废话。世上每一个人都出生在某一个世纪，他也许短命，也许幸福，也许不幸，这取决于别的因素，与他是否亲眼看见世纪之交完全无关。

我知道一些负有大使命感的人是很重视“世纪末”的，因

为他们相信自己在旧的世纪有不可忽略的影响，对新的世纪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总之新旧世纪都不能缺少他们，因此他们理应在世纪之交高瞻远瞩，点拨苍生。可是，我深知自己的渺小，对任何一个世纪都是可有可无的。所以，当别人站在世纪的高峰俯视历史之时，我只能对自己的平凡生涯做些琐碎的回忆。而且，这回忆绝非由“世纪末”触发。天道无情，人生易老，世纪的尺度对于个人未免大而无当了罢。

异乡人手记

虹　影

重读一本发黄的书

真愿意作者把我的存在忽视。对他而言，我从来就不存在。那么，这本书将会是另一本书，起码让我赞叹不已。

因此，能怪对他叙述的的轻蔑吗——不管扯到多远的路，总免不了回到一个他铭记的女人身上。窗外黑沉沉，鸟的叫声带着蓝光逼人我心——代替书召唤感动我？

有什么必要隐瞒冷漠，更深的厌恶。“月亮永远也不会圆”。很多人靠这样的感慨平衡自己。从那条河走向这条河，从那座城市奔赴这座城市，他们中的一人告诉我、公路，沙滩，日出日落，交错在一起的子弹，冒着热气的咖啡，是怎样顺从或叛逆于自然界的转换，怎样沉湎于自我，终于无样无形。

这个异域作家，自然不是他。让我的想像俯在她制造的珠玉般的文字游戏上兜圈。她抛下的角落和气氛适合我这样的人。而那个自以为聪明一世的男人，在书里安排了“我”的一生，未免太武断了点！

我不仅不属于这个傍晚，也不属于那以前以后的傍晚。我是手里这本发黄的书——异域作家笔下的一个不愿人世的女主人翁。

重返现实

看不见门，只有窗。很多的窗布满各处。踮起脚尖，头从肩上用力地竖着，脱离——不过希望罢了。希望也好，不希望也好，将一颗头搁置在窗台上变幻一千颗来，每个窗台上一颗。

一个梦，生着鲜嫩的芽。

她不该存在于这个世界上。

母亲因为何种铁打的意志而生下了她？爱，怨，或是故意让她尝尽不幸？她悲剧的母亲。

她咬了咬手中生疤的杏子，酸涩。时光都老得动弹不了，还这么坚持到底的酸涩。请问，谁会像她这么在乎，这么把它握在手心？它与一颗头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同在忍受，并把忍受转化为崭新的技巧，以此，将错误辑入正道；将正道引向歧境。多少次出现在梦中的小院，卷裹着汽笛奔涌而来。江水和船逆她行驶在山峰之间，在靠近大海，世界另一边。

超越，或者回避，也如同世界另一端。她在想，美酒，音乐，情人，漂亮的服饰，是不是也在世界另一端，而她，却是在这儿，在这个夜晚的。

野猫溪

那儿有庙，菩萨长得差不多。

离庙不远处，隔着石头房子、上坡下坡的阶梯。一座灰墙木结构的小院，天井长满青苔。院子里有许多门紧掩的房间，有厨房，有灶，有供在墙上的灶神爷。

她被她以前的嫖客——现在的丈夫毒打。

她不哭，一声叫唤也没有。

你是木头还是妖精？男人对她吼叫。

这个六岁的女孩，不知道妓女是什么，长大后才明白，那是一种活法——人们却骂“脏东西”！记忆里从前的妓女，比任何一个良家妇女还低眉顺眼，贤淑、行为检点。见人远远垂下头，侧身一边，恭候别人走过。白净的脸上偶尔露出一丝笑容，像小人书上的古代美人。女孩已经长得很大了，成为人妻人母，心里却一直搁着那个古典美人自杀一事。那件事是一道不痊愈的伤。

难道活着就是为了准备怎样去好死？她喃喃自语，菁是这样的，那个古典美人是这样的。那天，她不相信，想为什么淹死的人是菁呢？许多年前的那个中午，她也不相信，人怎么会自己离开人世呢？死神一次又一次友善或不怀好意地徘徊在我们门前。死神的侵扰超过语言，以一个不可捕捉的形象、一道变幻莫测的光亮引人前往，仿佛未知世界伸手可得，却又永含奥秘。在那个时候，人只能不知所措，与你想像的某个人一起并肩在漆黑的窄路上，忽然被撇下，需独自完成整个旅行，如此的孤单，无望。

她一再重复、痛悔道：要知道那时我是多么幼小，哪里明了死比生快乐！

60 年代末

许多的人，潮水似地扑到房内房外，围得不漏一丝儿风。

一张旧木床躺着一个走人另一个世界的女人，跟熟睡了一般。女孩看见女人脸上挂着一丝微笑。女孩牙齿交错，把嘴唇咬得紧紧的，感到身上皮肤一阵紫一阵青。

因为女孩说了真话，这真话是人们决不能容忍的，便遭到惩罚。

女孩昏迷不醒。醒过来时，那个女人早已不在了，连同那

张旧木床。他们对那个女人做了什么？

在院子外空地的女孩，朝我回过头来；她的衣裳单薄，头发荒草似的在风中摇摆，瘦骨嶙峋，她让我感觉到冷。

每年这个日子，她忍不住要大笑一场。

每年这个日子，她忍不住要大哭一场。然后，病倒，然后，重新蜕皮成一个人。过去就是预言。先知并不在我需要时出现，我和他感应越深，越听不到他的脚步，看不见他的手势。他在我心里跟在我心外一样。罪与善、美与恶间的距离，使先知保持了表面的尊严；让人维护了真实的廉耻。这距离还让我注意那些位于六十年代末的孤独、那些让人麻木的苦难，甚至那些放浪形骸，像远处的冰山雪峰，晚霞投射在上面，牢牢抓住我的眼睛。

更为了一种照耀

有人说写作是为了生存，为了复仇。复仇，向谁呢？我连向人倾诉这最起码的愿望都不能达到。

我什么也不为。血液狂嚣在我的体内，忘了时间，没了爱情，也没了快乐——这就是我的命。

夜幕落下之际或静下来时，总觉得有人在低声叫着我的名字。声音沉重、浑厚，仿佛可触及并见到——从我的背后穿过胸膛。一眨眼工夫便消逝了，一眨眼工夫又响起，一次比一次长久。间间断断能闹几个钟头。

母亲告诉过我：在夜里走路，看见前面是光明，千万别继续走。要回头望一望。那光明说不定就是悬崖、陷井和深坑。最好手里拿着一块石头，怀里揣着一块石头，手里心里踏实，且石头会在那一瞬让你感到温暖，像亲人陪伴你。

她说，孩子，无论是在白天还是在夜里，假若听见有人在叫你的名字。第一遍你千万别答应，第二遍你也不必答应，第

三遍你也不要答应。三遍后，那声音会 消失。若是人就会有第四遍，那时你再答应。就像在路上突然遇到蛇，如果蛇向上伸直身体，你马上要拾起一样东西往上抛，记住，一定要高过蛇。

我问母亲，为什么要这样？

她说她也说不清楚，她的母亲就这样告诉她，她的母亲的母亲都这样告诉自己的孩子。

叫我的声音，不是第四遍，而是第四十遍响起后，我也不敢回答。那声音如此没有节制，使我本能地害怕。堵住耳朵，声音还是照常闯人，像一只纤细的手抓着我的心。我脸色红润，眼睛发亮，忍不住呻吟起来，随着持续不断的声音有节奏地叫自己的名字。

在这叫声里，我发现自己还是母亲膝边的小姑娘，依偎在她的怀里，静静地想心事。真奇怪，母亲不在这个世界了，我便再也快乐不起来了。我总想吼，总想叫，总想跳，总想跑，总想逃，再也找不到一地容下自己小小的心，再也没有一地停泊自己疲惫的梦。我不安全，处于危险之中——我一直都这么折磨自己，觉得某种东西在追击我、谋害我、置我于死，寒光闪闪。现在，它们化为声音来对付我。让我重新变得没有思想，没有感情，没有要求，没有生命。

我一边叫自己，一边捕捉这使我恐怖的声音——从门到床底，从被套里面到墙角。我放下手里的杯子，不必喝水了，我就是一条饥渴的鳟鱼。以鳞感觉黑沉沉的沙滩，以眼睛感觉云积厚翻腾的天空，以翅感觉波浪的边边角角。我的脑子出现了小院，大片大片阳光中的桑树，鸥鸟在飞，海在幸福地啜泣。这啜泣变为狂吼，打破了一切。不见了，我原来所依靠的供我说话的一切。仍是树丛、小径、房屋。我在走廊上，但向上走了一层——该是第几楼？我知道自己到过一楼二楼三楼四楼五楼……在每一层楼，我和一个男子或女子在一起，然后分手，

又独自一人，再上一层楼。

深宅大院

四周的墙突然凸起一面面镜子，无边无际，彼此映照，合成一面奇怪的镜子。出现在其中的不是花朵或某人的脸，而是一丛丛她不想见到的衰竭的星星。

她需要照清很早以前的她。

她企图抹去星星，并搬掉竖起在镜中的墙。

推了推，墙是活动的，使劲，墙一下移开了，出现了另一堵墙，每堵墙都投有父亲的背影。

“父亲”，她喊了一声。

还是一个背影对着她。

她绕着背影走，背影总是背影，让她无法看见脸。

他是我父亲吗？她怀疑地问自己。

停住脚步，稍退后，观察他：头、肩、腿都像父亲，那站立的姿式也是他。可他为何不理我呢？是由于我在这儿谈论他，编造一个谎话，说我恨他，恨不得将他剥皮千刀万刀吞下？

其实他在我心里不是这么副尊容。她承认，凡事不知道如何办了，才编造个残忍的故事来解脱。但弄清对父亲感情的真相，有什么必要？这个于她并不重要，要看清他，特别是他的脸才是重要的。

她拼命推墙，希望在他转身前抓住他。镜子里她和他的身影在一刹那间重叠，镜内镜外浓烟夹着狂风，迷茫了她的双眼。墙开始崩裂、倒塌。石头泥沙掀起的声浪，继续遮挡她的视线，防碍着她。她摇摇晃晃走到他站立的地方。

他似乎在等她。

她伸出手去拉他，一道黄色的光环罩住他。她惨叫一声，

像触电一样抽回自己的手，捂住脸。

他还在那儿。

她又伸出手去，还是一样的情形。她越不过黄色的光环。

他是死是活？他知道我在深宅大院不就是为了他吗？她想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就让父亲站在光环里吗，永远！她诅咒着，一阵舒畅的气流迅速传遍她的全身。

谒谭嗣同墓

余　杰

正是在青山绿水之间，卧着一个年轻的灵魂。

我来的时候，阳光灿烂，绿草如茵。我来的时候，一百年的岁月隔在我们之间，这个国度里，许多东西发生了变化，许多东西依然如故。我是来祭拜一位烈士，他的受难，赋予中国近代第一次伟大的变革以纯洁的品格；我来探寻一方水土，这片土地，孕育出“扫荡桎梏，冲决罗网”般的中国自己的人权宣言。

谭嗣同的墓在浏阳郊区，小山坡前面是肥沃的土地和千年不变的农家。再遥远的地方，是一脉连绵的山峰。墓正对着最高的山峰，当地民间传说，谭嗣同墓所面对的山峰，每年都在增高。与其说这是一种迷信，不如说是寻常百姓们表达对烈士敬仰的特殊方式。一路上，陪同我的是谭嗣同的侄孙谭恒旭先生。谭先生年逾六旬，精神却出奇的健旺。他是浏阳有名的眼科医生，一谈起谭嗣同，就激动不已，滔滔不绝。谭先生告诉我，由于谭嗣同墓地方偏远，一般旅游者不会前来，所以反倒还让主人拥有了一份宁静。我们的车行过好长一段颠颠簸簸的乡村公路，然后到了坑坑洼洼的机耕道前面。道窄不宜行车，我们只好下车步行。这样正中我意，以步当车，多少能够表达一点对烈士的敬意。

半山坡上的烈士墓，造型不同于一般的墓地。上下两段圆弧状的石板组成眼睛状的围栏，拱卫着烈士的尸骨。墓的面积不大，其表面用指头大小的卵石一颗颗地镶嵌而成。百年风雨，卵石已经变成了黑土的颜色，远远看去，浑然一体，只有

走到近处，才会发现个中奥秘。墓后是三块相对独立又合在一起的雪白的碑石。最右边的辅碑写着立碑的时间："光绪二十七辛丑夏"。中间的主碑最为高大，上面写道："清故中宪大夫谭公复生之墓"。最左边的辅碑则写着立碑人的姓名："兼祧子谭炜立"。谭恒旭先生详细地向我解释了三块碑石的情况。关于立碑的时间，是在烈士遇难以后的第三年。其实，在谭嗣同死后的第二年，也就是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谭氏家族就将他的尸骨收敛埋葬。但是，后党势力猖獗一时，对维新人士继续采取高压手段。为了避祸，谭家没敢立碑。直到1901年义和团之乱以后，清廷被迫更弦易辙，出现改革动向，谭家这才公开为谭嗣同立碑。主碑上的"中宪大夫"，是谭嗣同生前的最高官职。虽然他在政变后被处死，但朝廷并没有剥夺他的官位，所以在立碑的时候，族人依然使用。而谭嗣同生前与妻子李闰并无子嗣，因此谭家决定让谭嗣同的侄子谭炜充当其"兼祧子"，为其继承香火。墓地两边的石兽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这里的青草却尤其繁密，是否草亦有灵，自愿来点缀烈士的墓地，来安慰烈士的孤寂？

谭嗣同就义的时候，据在现场亲眼目睹的一个老家人描述，死状极其惨烈。临刑前，谭嗣同大呼："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行刑手一连三刀都没有将头颅砍断。监斩大臣刚毅惊惶失措，命令将谭嗣同直接按倒在地上，行刑手又连续剁了几刀。那一年，谭嗣同刚刚三十四岁，正准备在维新变法中大展身手。下半夜，老管家花了十多两银子雇了几个苦力，从刑场上将遗体抬回，放在浏阳会馆谭家后院的老槐树下。当人们缝合头颈的时候，发现肩胛上也留下了深深的刀痕。

我在墓前的草地上向烈士深深三鞠躬，而谭恒旭先生在墓地右前侧向我鞠躬回礼。礼毕，老先生老泪纵横，情不能自已。率性为人，直情流露，真乃谭家人之遗风也。我与老先生

谈及我最看重谭嗣同遗著《仁学》，老先生大喜，说这本巨著长期被忽视，其实它堪称近代史上中国人自己的人权宣言。这部巨著“写出数千年之祸象”，鲜明地指出：“天下为君主囊橐中之私产，不始今日，固数千年以来矣。”几千年以来，中国传统政治与伦理感情巧妙地搅和在一起，导致了血淋淋的残暴被掩盖在温情脉脉的人伦关系的面纱背后。在许多读书人的笔下，漫长的社会专制成了一曲怎么也唱不完的田园牧歌。继李贽、黄宗羲、戴震之后，谭嗣同在《仁学》中对东方专制主义提出了最强有力的批判，这一批判远远超越了与他同时代的其他维新派思想家。他敏锐地触摸到中国这个病人膏肓的病人的脉搏，认为大病应下猛药，“救天下亟待之大病者，用天下猛峻之大药也；拯天下垂绝之大危者，斥天下沉痼之大操也。”

王船山所说的“历忧患而不穷，处生死而不乱”，是对人的胸襟和气量的最高要求。自古以来，能够做到这两点的人有几个呢？无疑，谭嗣同就是其中的一个。康有为曾经这样赞扬谭嗣同：“挟高士之才，负万夫之勇，学奥博而文雄奇，思深远而仁质厚，以天下为己仁，以救中国为事，气猛志锐。”然而，我们的民族为什么偏偏容不下这样的天才和英雄呢？谭嗣同必须以自己的被杀戮来证明自己的正义，这又是怎样悲哀和荒廖的现实啊！这块墓地，既是我们的光荣，难道不也是我们的耻辱吗？

我们缓缓走下山坡，心口像堵了一大块铁。回首墓地，它已经隐没在一户农家的白墙青瓦之后。

大夫第里走出来的“叛徒”

余　杰

大夫第在浏阳的市中心。浏阳人说，到浏阳，不可不到大夫第。因为大夫第不仅是一座精美绝伦的明清古建筑，更是戊戌变法第一烈士谭嗣同的故居。

大夫第建于明朝末年，在谭嗣同父亲谭继洵担任湖北巡抚的时候，得以大规模扩建。因谭继洵地位显赫，当地人称之为“大夫第”。现存的建筑仅仅是原来的一小部分，但也有近800平方米。整座建筑坐南朝北，通高八米，有大小房屋24间，属三栋二院一亭砖木结构，具有典型的江南庭院式民宅建筑的特点，又结合湖南的地理特色，作了一定的调整和改进。今天，外面的街道已经是现代化的闹市，而一走进大夫门第的大门，就如同走进了一个迥然不同的历史时空。在雕梁画栋之中，在从天井射进来的丝丝柔和的阳光之中，还能不能寻觅到谭嗣同矫健的身影呢？

其实，谭嗣同生前在大夫第居住的时间并不算长。他出生在北京，青少年时代大多陪伴父亲宦游在外。随着父亲任职地方的变化，他几乎走遍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回湖南老家几次，都是短暂的居住。但是，谭嗣同很喜欢这座老宅，他给自己的房间取名为“石菊影庐”。所谓“石菊”，也就是浏阳闻名全国的菊花石，因石头青灰如玉，有雪白的花瓣状似菊花，故名。谭嗣同的著作“旧学四种”之一便取名为《石菊影庐笔识》。他还喜欢使用菊花石制作的砚台，并写过多首砚铭，在友人之间唱和。其中一首为吴小珊作的《菊花石砚铭》云：“谓其顽而又觚，谓其逸不隐而文以华。墨之墨之当其尤。浏

阳者浏，曰惟厥家。噫信余不余畀，而以塍于吴。”这里很有几分夫子自道的意思，菊花石的纯洁和坚硬，不正是谭嗣同自己品格的象征吗？

虽然经过了百年风霜的洗礼，大夫第的精美与讲究依然让人叹为观止。每一扇门窗上面都有细腻的木雕，鱼儿像在水里游动，鸟儿像在空中飞翔。遥想当年的街道上，除去这家豪宅之外，大概一般都是低矮、阴暗、破败的民房。大夫第内的主人，位居一品，当然是冠冕堂皇；大夫第外的世界，民不聊生，饥寒交迫。谭嗣同的父亲谭继洵不算贪官，一生保守而谨慎，但官位到了那一级，制度自然会给予他这样的房产和其他一切物质利益。作为谭家公子的谭嗣同，为什么不安安稳稳地享有大夫第里的醇酒美人，而毅然选择“叛徒”的身份，走上了一条不归路呢？

有关心灵的奥秘，是难于言说的。谭嗣同曾经跟随父亲在陕西赈济灾民，在给老师欧阳中鹄的一封信中，他这样写道：“见难民作种种状，悚然忆及去年家乡之灾。幸有人焉以维持之，不然，大乱一作，惨毒当不止此。版赈者真公德无量哉！又自念幸生丰厚，不被止苦，有何优劣，致尔悬绝？犹曰优游，颜之厚矣！遂复发大心：誓拯同类，极于力所可至。”这里，谭嗣同隐然具有基督教的“原罪意识”，在自己的幸福与他人的苦难对比中产生严重的“不安”心理，从而开始反思自我与世界的关系。我享有的一些是理所当然的吗？我应该承担的责任究竟有那些？这时候，一扇一扇的门次第打开了，光芒射得人睁不开眼睛。这也是一种“觉”和“悟”，与当年佛祖在菩提树下的顿悟相似。谭嗣同推开了大夫第的窗户，也推开了自己心灵的窗户。有一种等待是上苍专门为自己设定的，人的命运便是欣喜地向它奔跑过去。正像后来的黄花冈烈士林觉民在《与妻书》中所说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谭嗣同也是用生命实践了他的誓言。

漫步在大夫第内，徘徊在石菊影庐前，寝具、书桌和笔墨犹在，而主人早已离去。老杜说："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谭嗣同不属于"朱门"，只有路上行人的饥寒，才让他感同身受。他与父亲的关系是微妙的，父亲忠于传统，忠于僵硬的专制秩序，却清楚地知道儿子惊世骇俗的才华和冰清玉洁的人格。谭嗣同虽然拒绝了父亲给他安排的平坦的仕途，却依然对父亲拥有那一份天生的血缘之爱。在他决定为失败的变法事业献身的时候，并没有忘记父亲。他模仿父亲的口吻，写了一封痛斥自己"不忠不孝"的信件，借以让朝廷日后在清查家属时，不至于连累父亲。这真是"怜父如何不丈夫"。而父亲呢？在儿子遇难以后，谭继洵被从轻处罚，提前退休回到浏阳，回到大夫第。一个小小的生活细节说明谭继洵的内心是雪亮的：一天，谭嗣同的遗孀李闰因为想念死去的丈夫，禁不住在房中哭泣。谭继洵经过门外，听见哭声便止步劝说道："媳妇不必悲伤，别看我是朝廷的一品大员，但我儿日后在青史上的地位，不知道比我要高多少倍呢！"

阳光透过窗框，投射到青石板铺就的光滑的地面上，宛如顽童涂抹的小方格。多少人的脚步，沉重或者轻盈，在这块地板上走过。许多年前，一个坚定的叛逆者，走过长长的天井，鞋底带着天井里的青苔。

他再也没有回来过。

这雪是为什么而下的

林 莽

一

这是新年后的第一场雪，天还是那么阴沉，我从医院出来，离开了那个总是令人气闷的地方。父亲的病似乎在好转，他在病危中度过了新千年的交替之夜。那个夜晚没有耸人听闻的“千年虫”的爆发，尽管主治医生和我们家属都做好了以防万一的准备。我带了应急灯和手电，守候在监护室的门外，等待着那个不明物的“光临”，这是我在新千年做的第一件事。透过门缝和监护病房的玻璃，能看见呼吸机和心脏监护器在一闪一闪地工作着。那时，子时的钟声已在敲响，我知道，许多人正处于迎新的狂欢中，当然，也有许多人同我一样，在那些应该是喜庆的时候，忍受着心灵的煎熬。

年前，接到了那么多的贺卡，都是问候，都是祝福。如这新千年的第一场雪，带来的应该是好心情。今天已是元月5日，是她的生日，我们几乎顾不过来了。女儿从清华园打来电话向妈妈祝福，正值期末考试前夕，没敢告诉爷爷的病情，希望她能安心于考试。那时已经很晚了，她为了一部书稿加班还没有回来，没有亲自接到儿女祝福的电话。雪下得那么大，纷纷扬扬地掩住了整座城市。

一个老朋友在电话里说，元旦就打过一次，我不在。今天再打来问问我的近况。最后他说，这雪下得多好啊。是啊，这是一场好雪，但我们已不复孩童，不能再像以往那样单纯地在

雪地上嘻笑打闹。生活让我们上紧了发条，似乎带骨头也在发出“咔咔”的声音。

看着窗外的雪，我想这雪是为谁而下的？为了久卧病榻的父亲？但他现在无法看见它。在温热的灯光总是那么亮的监护室里，在各种不时发出嘀嘀嘟嘟声音的监视器的周围，那雪显得那么的遥不可及。我知道他心情焦躁，渴望回到自主的生命中，可我们无法帮助他！

我想起了远在青海的诗友昌耀，也不知他现在是如何度日的。那颗纯洁而高尚的灵魂，在癌病的折磨下是否还那样冷峻而犀利？

雪打在人们的脸颊上，有一丝丝凉意。汽车在我身边缓慢地行驶，马路中间是黑色的雪泥，便道、屋顶和树上银色的雪，勾勒出房舍和褐色的枝杆。云依旧低沉地压在这庞杂的城市的上空，人们小心地行走在那些铺满了白雪的路上。这雪到底是为什么而下的？

去年的这个时候，已经过世的好友苇岸，曾打电话邀我去看画展。当时，他说自己身体很不好，总是出虚汗。我还以为他是因为一个人独自生活，太缺乏营养，建议他吃些补品，如西洋参、蜂王浆什么的。谁也不会想到他已患了绝症，因为他还那样年轻。那时，苇岸正在构思长篇散文《二十四节气》，为此，已经准备了两年了，他是那样地热爱大自然，我知道苇岸也是喜欢雪的，辞世前暮春的那场雪，也曾使他那样兴奋。

当然，还有福生，芒克在白洋淀插队时村里的好友。今年12月，我们驱车到白洋淀去看他。他同苇岸一样得了肝癌，也将不久人世了。那天，天气预报只说多云，但却突然下起了纷纷扬扬的大雪。高速公路或许封闭了，我们只好改路，雪下得那么大，也许当晚我们根本无法返回了……

这雪到底是为什么而下的？

楼下的操场上，一群孩子在雪地上喊叫着踢球，那是另一

种情调。它遥远地飘忽着，绝不属于现在的我。

在医院里守护父亲，几乎一夜没睡。我有些恍惚地走在铺满雪的便道上，新换的红色地砖美观但不防滑，也许，设计师忘了这是一座北方的城市，雪虽不多，但它偶然的光临，也会给人们带来不便。我慢慢地转过两条街，超市门前铺满的纸箱，已被人们踏得潮湿而污浊，我想还是要买瓶红酒回去，今天是她50岁生日。50岁，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数字啊！

二

大雪掩盖了整座城市，这是元月13号的凌晨。父亲躺在监护室的病床上，这是他最后的弥留，呼吸急促，已进入了深度的昏迷。我无法知道他那颗始终热爱着生活与生命的灵魂已在哪儿漫游。

我们一直守护在病房的外面，楼道里静极了。窗外的雪在飘，吸走了往日城市中所有的噪音。这寂静将我内心的哀伤化作了无声的泪水，它不时地在面颊上流。死亡的阴影完全攫住了我们。我们将永远地失去他，失去一向关爱着我们的父亲，为什么疾病是如此的无情，他一直是那样的热爱生活，他才刚刚75岁。

由于肺功能的完全丧失，呼吸机代替了他的自主呼吸。在最后的日子里，父亲只能用笔和我们交谈。有时，他抓住我的手久久不放。父亲一向是个坚强的人，我从没有见他流过泪。而这一次不同，他用笔几次告诉我，他想回家。姑姑从外省赶来看他，他眼中淌下了泪水。或许，他感到了自己生命的危机。他不能容忍自己现在的处境，他写道：这样活着是对人的一种侮辱。我理解他的心情，但我们希望他能得救。看着父亲被疾病和呼吸机无情地折磨，我无法摆脱心灵的痛苦，面对他的要求，有时我真的不知如何面对他。我至今依旧怀疑，那些

现代化的医疗方法真的人道吗？真想再和父亲面对面地谈一会儿，像往日地样，但从那时起，竟已成了虚妄与幻想。

父亲生于乱世，爷爷给他取名世祥，而生命的历程与他的名字正相反。我曾听他多次讲起自己的经历，在京求学的少年时代、辍学后的学徒生活、参加革命后的几次死里逃生……而我和父亲共同经历的是“十年动乱”。那年，我16岁，和父亲参加革命的年龄相同，那也是一个多雪的冬天。父亲已被造反派关了很长时间，那时，父亲还没有做胃切除手术，妈妈担心他的身体，我常去给他送饭，也是为了时常看看他。一次在我送饭时，他让我把他吃剩的带鱼拿回去，并用手特意指了指。我领会地点了点了头。我知道鱼里一定藏着什么，因为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第二天，我和哥哥在冰雪和寒风中帮助父亲逃出了北京，也逃脱了一次被迫害至死的危难。那些年，父亲在外省躲避了近两年，那些年，父亲被胃病折磨得骨瘦如柴，走路轻飘得如一片羽毛，但他内心的压力比铅还重。而父亲是坚强的，他一生闯过了那么多的关口。他说：“我年轻时选择了革命，无论如何，这已经是我一生的路。”他要求自己面对一生的得与失，历经坎坷，他依然是明朗的。在他的年轻时代，面对外寇的入侵，做为一名热血青年，他选择了革命。回忆一生，他知道自己的生命是充实的。曾经沧海的父亲，只要求我们做一个善良而真正的人。像他一样，一生生活得干净。也许因此在他归去的路上铺满了洁净的雪，整个世界也寂静地为他送行。

那条洁白的布单裹住了父亲的遗体，他面色平静，仿佛静静地安睡了一样。我们轻轻地将他抬上灵车。在深夜的大雪中送他出行。那位太平间的老师傅轻声叮嘱着，他关好车门，车灯的光柱照着纷纷扬扬的大雪。这是2000年1月13日的凌晨，星期四，这不是个吉祥的日子，但这夜是那样的寂静。

噢，我知道，这雪是为我远行的父亲而下的。

倾听与回忆

耿占春

一、回　忆

巴什拉尔说，“哪里有烛光，哪里就有回忆”。然而也可以说在芭蕉夜雨里会有更浓密的回忆——哪里有倾听，哪里就有回忆。

善于倾听的诗人也总是善于回忆。

李商隐的《夜雨寄北》写道：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倾听的气氛——对夜雨的倾听、对遥远的北方的倾听、对自我心事的倾听——

萦绕在一场夜雨中。然而巴什拉尔也是对的，烛火也点亮了回忆中的世界，照亮了巴山夜雨的时刻。在《滞雨》中，他也同时写到了听雨和残灯：

滞雨长安夜，残灯独客愁。

孤灯独坐与凝神寂听，都指向回忆，并显示了回忆的力量。白居易的《舟中读元九诗》以另一种方式写到了灯和声音：

把君诗卷灯前读，诗尽灯残天未明。
眼痛灭灯犹暗坐，逆风吹浪打船声。

灯给人以安宁，灯照亮的是一个小小的温情而忧伤的空间，然而灯总是显现了夜，更加无边地留在暗中与阴影中的世界。灯照亮的是此刻、现在，然而在这个光明的现在的周围是无边的、隐匿在影像依稀中的过去。灯通过照亮这里而显示了那里，通过此刻的光亮浮现了往日的晦蔽不明。灯显现了意识的努力，犹如小小的灯光烛火照亮的范围。灯也因此显现了无意识的力量，一种萦绕着可见的事物而存在的不可见的世界。无论是灯光之外的周围的世界，还是意识的光芒之外的世界，都隐藏着更多的存在。因而灯光所点亮的小空间，并非是为了观看，而是为了存身于此，为了在此：倾听。

灯光显示的周遭的留在暗中的世界更为无际。意识所不能意识的世界更加无限。

灯显示了意识，犹如它显现了光亮的小空间。

灯也显示了无意识的纯感觉领域，犹如灯更多地照见地是无边的暗影。

灯“照见了”一个适宜于倾听的世界。

当诗人白居易在诗中、小舟中，在灯中接近到一个无限丰富的世界时，他的灭灯暗坐，他的沉默不语，就显现了比意识比小舟之中更高远的世界。他对诗篇的回味，对友人的回忆，对往日情景的追忆，都变为此刻围绕在他身边的“逆风吹浪打船声”。他的意识化身为感觉化的世界。他的感觉也仿佛一种“逆风”吹打着他的水中之舟一样不由自主的身心。在风、水、舟相激的声浪中，我们不能知道他在追忆着什么——诗？人？岁月？然而我们能够感受到，这种可以倾听得十分清晰的“逆

风吹浪打船声”就是围绕着他的此刻的生活世界，以及在他之中的内在的追思中的情感世界。它们也像黑夜中的风、水、舟那样击荡着，发出沉默的声音。

倾听中有一个更为久远的世界？

无论是“夜半钟声到客船”，还是“留得枯荷听雨声”都散发着一种时光的气息，也提示了一种不同于视看所规定的空间感。倾听中的声响形象所提示的事物仿佛总是来自于心灵的更深处。

博尔赫斯在《雨》中写道：

> 一场下在庭院里的雨，
> 从前也落在迦太基。

我们常常生活在更为久远的时光里。我们的内心生活在多重的时光里。因此也就在多重地点。

在经验、感觉和记忆里，我们的生活很少是按年月日排列的。大片的时光犹如庄稼消失在季节之后，一些瞬间明亮起来，上升，成为时光之流中的岛屿。

一个黎明中会迷弥着其他的黎明，一场雨中汇合着别处的雨，一声蛙鸣中有许多个夏季之夜。

听觉完全不以时序的意识方式来拥有记忆中的经验。听觉形成并保存着一个又一个由声音形成的时刻。时间由某一种声音形象所造成的停顿中定形，然而又转瞬即逝。某个人歌唱的时刻，某次鸣笛的时刻，某个北风呼哨的时分，形成了时间的一次声音化身，形成了时光的一次“爆光”，一次停顿，一个定形。在其声音——记忆中的铃声或风声——中包含着巨细无遗的事物，一些和全部在那时、在那里存在着的事物。然而，

就像这次时间的停顿只是其世界的短暂的交替一样，其中的一切事物随之又落入遗忘。也即是落入世界的重新运动、不倦不息的运动之中。

遗忘现象也如同记忆现象一样神秘莫测。众多的人、众多的孤单的世界、众多的事物、细节、漫长的时光与岁月，遗忘已将其埋葬。而我们所能忆及之物也都恍若隔世，恍若他人所为，一切记忆都处在半记忆、半遗忘状态。

人们在纸张上写下文字，在石头上刻下铭文，在龟甲上刻上符号，以及更早的，结绳以记事，都是为了抵抗遗忘。都是为了刻下记忆，仿佛石块、岩壁、兽骨、纸张是人的另一种大脑一样，仿佛文字和神秘的符号，都是大脑中的神经元和记忆沟回似的。

然而遗忘仍在发生。符号变得真正神秘起来，文字的意义暧昧不明，失去了语境，甚至失去了读法。

一切用来强化记忆的工具没有保留住记忆，但提示了遗忘。

这是怎么发生的呢？甚至当人们口口相传一件事时，这件事也在被遗忘。一件传到我们耳中的传说是什么？是记忆的形式还是遗忘的形式？

遗忘，无论发生在人类身上，还是发生在一个人的身心，都是一个令人沮丧的事实。虽然遗忘也具有一种使人健康的清洁作用。

在我们身上，遗忘是怎样发生的呢？是微尘徐落地被覆盖了，还是如一场地震？还是一刻不停的岁月在改变我们的脸一样，缓慢、不变、持续而又有耐心，终有一日，使久别的亲人也难以相认？

那历历在目的事物是被什么所模糊了？

那口口相传的事件是被什么所改变了？

我们用以强化记忆的手段与工具，绳子、石块、符号、文字，都不能和原物同等，它们只是原物的标记与提示，它们和它们所标记的事物并不同质。

现在我们拥有了真实之物的图片与摄像。这难道能够成为活的记忆？图片、摄像和录音，无非是人用机械的方式制造的一次时间的停顿，一种时间向空间的转变，无数次生活世界运动交替过程中的一次暂停。但正是由于这次世界的暂停是机械所制造的，它并未深入过我们的身心，因而也就并未真正成为过我们的记忆。过多的拥塞的图像与图片不过是伪装的记忆，是遗忘的可见的形式。

但是博尔赫斯在题为“永恒”的诗中却认为：“不存在的事物只有一件。那就是遗忘。”一个超验的上帝保全了金属和粪土。当然也就保全了一切发生过的和一切没有发生过的。他的预言即其记忆，他的记忆也将成为他的预言。总之，它是存在的总和，不会再增加什么，我们也不可能去减少什么。因此遗忘是不可能的。

> 一切都已停当。从黎明到黄昏，
> 你的脸庞在镜中已经留下
> 并且今后还要留下
> 千百个反映出来的形象。
> 宇宙是记忆的一面多彩的镜子，
> 一切都是它的组成部分；

博尔赫斯在这里所说的记忆是“宇宙”的记忆，是一切物质与形象的记忆，或者说是与一切存在之物与宇宙相等的上帝的记忆。可以说，只要宇宙、物质、事物存在着的话，记忆就

不会消失。而存在的事物、现象与物质无非是上帝的记忆形式或梦中的形象。那么这一切立即带上了虚幻的性质：我们生活在时间中，随着每一个瞬间的消失，生活的门就一扇一扇地在我们背后永远地关上了，还是生活在一动不动的永恒中？也许在我们已遗忘的另一个世界中隐藏着“永恒的模式”。犹如柏拉图所说的，我们的一切知识都不过是对这个“永恒的模式”的回忆。

在我们的一切知识、经验与记忆中，数学知识会使我们感到它的确来自一种永恒的模式，来自宇宙或上帝的记忆一样。音乐中仿佛也寄托着某种抽象的又具有物质性的记忆形式，就像李商隐在有名的《锦瑟》一诗中所表达的，音乐是如此地适宜于唤起人的经验、梦幻、回忆和遗忘的怅惘之情：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音乐“无端”地、没有来由地使人回忆起他已逝的年华。每一条弦线上，每条弦线上的每一个音符都有记忆的反响。这里他同样也写到了人生或经验与记忆的梦幻性质。不过这里不是上帝的梦——中国诗人要远为谦卑得多——而是一个微末的事物的梦，也许人只活在一个蝴蝶的梦中。在人生经验中，真实与梦幻，记忆与遗忘只是小有区别的混同。然而往事的历历在眼的晶莹又如同美玉即使已深埋在泥土中，也还会在天晴日暖里升起缕缕的清烟……然而这又是不堪承受的重负，如同在博尔赫斯说“不存在的事物只有一件，那就是遗忘”时一样，诗人已是一个即将被回忆所压垮了的人，即是犹如身临其境的

回忆中又能怎么样呢，又怎能奈何时间、青春年华、我们已亲手关上的门？往事、往日的历历在心，不是徒然增加了心间的若有所失感？是否在我们遗忘时，我们失去的反而更少些？

二、声　音

在我们身上存活着以耳朵代替舌头的话语。

如果我们一直把可见的事物的形象视为一种“观”念的象征，视为一种语言，那么事物的声响形象也同样具有“言语活动”的特征。也就是说具有“意义”生成的特性。

当事物的声响、寂静的音息进入我耳中时，就变成了一种述说，既在我身外，也在我“耳中”，成为我自己的“心声”。它是非概念的言说，但具有更轻盈的更直接的说服力。它是无可辩驳的言说。它不会像概念那样充满矛盾与可谬性。就像鸟鸣或一只芦笛对无言之物的言说与歌唱不需要论证。

每一事物的声响，都是一种独特的生命形式，是一个活的生命。或者说，是大自然的一个瞬息间持续的景观。如同事物的形色一样，声音也为我们保留、持存了其外部世界的完全独立的现实。一只鸟的啼叫，遥远的狗吠、鸡鸣，风吹过树木的声音，都在地平线上勾勒出自己的“音响形象”，勾勒出大地上的景观。

听力敏锐的狄金森写道：

> 地球上有许多曲调。
> 没有旋律的地方
> 是未知的半岛。
> 美是自然的真相。

间，也是倾听者的感觉空间的扩展，如同夜在延续着他的身躯一般。

然而倾听的耳朵也有自己的恶魔，那就是噪音。

噪音就是无意义。

噪音就是非话语。

噪音就是空间的剥夺，使空中充满了碎玻璃。

噪音就是无形式的声音，犹如视觉中支离破碎的东西。噪音就是那些永远无法成为人的心声的声音。

噪声不是从耳进入我们的身心，而是从每一根绷紧的神经进入的。我们都是工业化社会里噪音的受害者。机器的轰响，汽车的急刹车声、喇叭声，建筑工地的电锯声、汽锤声，市场上互相抵消了语义的人群的喧哗声，甚至在“发烧友”的音乐会、摇滚乐和某些现代音乐中，也充满了噪声。

噪声不是给予心内以空间，而是欲把我们从内心的空间里赶出去，把我们挤成碎片，它撕扯着人的内心，犹如朝不同方向被扯裂的躯体。噪音也从外部空间中压迫着我们。它像暴力那样破窗而入。把我们的空间占满。这本是任何强暴的事物都不能做到的入袭。

噪音是寂静的对立，也是乐音的对立。

然而是什么划分了乐音和噪音、车轮声与蛩鸣？

耳朵有它自己的真理，耳朵有其自己的尺度，有它自己辨认事物和意义的方式。耳朵有它的感觉空间。鸟啼、虫鸣、溪水的流动、树上的风、松涛、暴风雪的呼啸，甚至狂暴的或隐约在天边的雷鸣都带来悦耳的寂静。人们有时候也把这些自然

界的声音称之为噪声，然而比之机器的轰鸣、汽车的嘟嘟响、人声的喧哗，自然界的声音几乎是一种福音了。也许自人类在大地上诞生以来，自然的万物发出的声音已与人的身心相契合，犹如那些自然的事物适宜于观看并形成了人的思想。事物的声音、音节，单调的或婉转的，都能在人的体内唤起一种共鸣。在我们身体的某处，它如此地渴望着泉水、溪流或水滴的声音，仿佛如此我们的血液才会欢畅地奔流。我们的身体之内也渴望着浪涛击石或风吹过大地的呼声，仿佛此时我们的肺腑才能更加畅快地呼吸。自然界的天籁不仅仅是一种声音，它也是一种生命的呼吸，一种生命的言语，并与人的内心回应着，与人保持着富于意义富于人性的联合。而机器的噪声则是对人的施暴。正如一辆造型美观的汽车的曲线永远无法和水波、山峰、树木或人体的曲线相提并论，水波或人体的曲线带给我们生命的感动，而汽车或立交桥的曲线则只是无生命、无感情的冷漠的、不动心的完美。尽管现代人愈来愈钟情于、自夸于这种冷漠而完美的形式。这也体现了他们远离一切自然生命的冷漠的心性。

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现代人正在自豪地远离事物的中心，远离处在自然事物之中心的精神与心灵。他们在“音乐”中制造的噪声甚至超过了汽车、机器和汽锤声。他们用刺激荷尔蒙分泌的过激的、过于甜腻和脂粉气的香水驱逐了雨水或青草的气息。在装饰豪华的门厅里用令人目眩的灯光的闪射取代了安谧温馨的古老的烛火与篝火，星光与月光。其实眼花缭乱、乱不胜收的闪烁只不过是星空与落日的掩饰。它制造了一个五花八门的表面，而并没有光的敞开。就像在那些歌手千篇一律的痛不欲生的形状背后，是一个麻木的或嬉皮士的势利之徒。在他们呻吟般或歇斯底里的歌唱中总是暴露出施虐——受虐狂的病理征象。

狂暴的噪声在吞噬着人们的生命。就像无意义或虚无主义在腐蚀着心灵。真正的歌声犹如大自然的声音，它对我们的心灵说话，它沿着我们体内那些隐秘的道路行走，而噪声拒斥这种交流，盲目而狂暴地闯入身内，因为找不到体内的道路而撕扯着人的神经。

在音乐中是否有一种更加深刻的现实呢？音乐是倾听的纯粹的福音。是我们通过声音寄托希望、介入未知世界的一种能力。

歌咏的产生、乐器的创制，也许出自于比情感、比观念、比意志都更为深远的生命冲动，这是人对节奏的需要。这种需要是本能的，就像人需要呼吸一样。人诞生其间的宇宙有着自己的节奏，昼夜的交替，潮汐的涨落，日月的运转、四季的循环，那是大自然的节奏，犹如大自然的呼吸与心搏。

这种节奏在人的肌体中也有同样的共鸣，也许这是人体与大地的契合。呼吸、心搏、注意力或思维、举手投足都充满着一张一弛的节律。它体现为连续与间断的和谐，充实与空白的交替。在听觉上，就如同在视觉和行动上一样，平衡、对称、间隔、重复、变化、连续、节拍，是人对节奏的本能而强烈的需要。它既是生理的、心理的，也是精神性的。

我们甚至无法理解我们对节奏的需要起源于物性、人性还是神性？我们的精神从哪一点开始起飞，奔赴向神灵？

有节奏的动作，有节奏的声音，舞蹈与歌吟，把人们带往神秘之地。节奏的需要产生了最原始的打击乐器。再也没有比击打一个东西使之发声更为简单了。当然这种原始的击打既可

创造乐音也可以制造噪音。从"击石附石"、"百兽率舞"可以看出这种原始音乐与节奏所创造的和谐情景。它也是"神人以和"的力量。在僧人们从印度带来古琴之前，在这种神圣的场所僧侣乐师们所用的一直是打击乐器钟、鼓、锣、铙、钹，在更为复杂的声与旋律还没有创造出来之前，这种节奏保持着和谐的力量。即使在有了琴、笙等管弦乐器后，中国音乐也依然保持着它的古朴、平和和高贵的感觉。它的力量维护着宇宙和人间的和谐。

正像在古非洲和印度一样，这种音乐与其说是供人欣赏的，不如说是一种圣乐或神乐。它表达了古代先哲——无论是中国、印度、希腊还是迦勒底人的哲人——对宇宙的一种认识，整个宇宙是和谐的，是无声的音乐或节奏维护着的，人创造的音乐应是一种回应、介入、维护和保持。它是人和宇宙之道相配合的"宗教"仪式。

在古代文化的全盛期，音乐起着某种中心的作用。柏拉图用"音乐"一词概括了所有的思想领域和精神文化。宇宙规则、乐器演奏、舞蹈、讲演和数学。孔子则以"礼乐"规范性地描述了神圣的和世俗的精神领域与生活领域。礼乐，一种具有神圣仪式意义的音乐的丧失，将会导致精神和生活的紊乱。

自然，音乐在人世间尤其在当今不再是圣乐，而是供人欣赏的，但圣乐的本质在倾听者的内心仍拥有一片空间。哪怕独自一人倾听一个唱盘，也仿佛是一种个人性的小小的赞颂仪式。

折叠的春光

张　炜

春　天

……尽管人们说春天是个多病的季节，但春天总是给人特别的愉快。到了春天，天只要一转暖，人就觉得高兴起来，兴奋得无缘无故似的。不过今年的春天有点像是骗人，起码在4月上旬以前是这样。本来天暖洋洋的，人人都换上了鲜艳的衣服，很多人还手扯孩子上野外放风筝，谁知道一会儿变了天，气温一口气降到零度，先是下小雨，后来就下小雪。有好几次是这样了。老天爷有意要冻坏谁吧？

在春天总是有着强烈的写作欲。好像春天的风把心里的什么东西给吹活了。在春天，写不出最好的东西，但写出的东西总不会太错——这是十几年来回头总结出的结论。大概春天容易产生激情——你知道，写作中惟有激情才是最重要的东西；可是春天人的身体一酥，气血不如秋天充足，所以思维还不是最有力的时候。一般的，人在秋天最充实有力，所以写作的人一般就在秋天优质高产，写得很沉着很内向，判断力也好。秋天弄好了可以干出奇迹来，像普希金有过的那个秋天。

人类把地球生态弄糟了，于是就把挺好的春天也给弄糟了。我们担心接上去还要把秋天冬天弄糟。夏天早就糟了，热得人要死。在过去，在我们童年的记忆中、老人们的口中，每个季节都有十分分明的层次感。它那样，人才好接受，也懂得怎样与它相伴，安然又愉快地度过它，并且干出点好名堂来。

现在完了，忽冷忽热，人人都招架不住，忙着感冒，一片怨天尤人的声音，还顾得上有个好劳动吗？

我们现在对春天的变化、它的层次感觉迟钝多了，不知是年龄的原因还是春天本身的原因，或者二者都有。

记得小时候在春天离得尚远时就能把它捕捉到。虽然积雪厚厚，到处是沙土覆盖的雪岭，可是春天已经启程的那个秘密仍然不能掩藏。海滩上柳条开始悄悄变色，由暗红向淡绿转变。有小虫子在飞，它们异乎寻常地不怕冷了。这些都是春天将临的征兆，接上，大约是五六天之后，阳光明显地变柔了，热乎乎的风也偶尔吹过一缕。中午，天最亮最热的那一段，你可以看到雪岭上的一层沙末起了皱褶——那是雪岭要融化的信号。空气中有股香味儿，花粉已在远处播撒也说不定。又是五六天的样子，脚下流水了，雪岭开始大模大样地化了，中午有一个小蜥蜴在沙土上跑——我们都跟在它后面小步跑着，像是去追赶或迎接春天一样。

接上去春天就明显地、大踏步地走来了。柳树条上暴起叶芽毛绒球，再就是各种树木的花蕾、飞来的蜂蝶。在盛春里，各种鲜花的气味让人一辈子也无法忘记。树木的粗粗枝干被太阳烤得热乎乎的，粗糙的纹理让人觉得格外亲近。绿绿的树叶一点点长出来，看一眼心情就愉快起来——好像它们会带来出人预料的好运气似的。春天越深人，我们的兴奋就越增加。

这就是过去对春天来临时的感觉：有层次、强烈、伴着嗅觉上的印象。

而现在，春天晃来晃去，总也不实在，就这么飘飘浮浮地一闪而过了。大概这主要是年龄的关系，很可能正是这样。青春在可怕地消逝，对于大自然的敏感也在无情地消逝。如果一个生命像春天一般新鲜，那他怎么会感觉不到一个实实在在的春天呢？原因怕是在于一个生命变得陈旧了………

独立自守的精神

……迎合生活的喧闹，灵快的反应和对策，机智的运转和表现，有时正是世俗的恐惧造成的。这种恐惧是具体的，危及和干涉生活的，近在眼前的。这些恐惧任何人都不会视而不见，无动于衷。因为生存问题就是个世俗问题。

但一个艺术家完全专注于、过分专注于世俗得失，对切近的世俗威胁、潜在的危机耿耿于怀，就不会有深远宏阔的思维，不会有神渺的艺术想象，丧失形而上的关怀。所以他也必须一度抛弃世俗的恐惧，更自在一些。这时独立自守的精神才会发展强大，变得更有气度。

但没有恐惧的生命是浅薄的生命，没有恐惧的艺术家更是平庸的艺术家。问题是恐惧什么？真正的艺术家只在命运面前格外谨慎。命运在他们眼里是一种神秘难言的定数。

这当然不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一部分；但即便是这种世界观，面对着命运又能怎么？

情　结

一个置身于大中城市的职业作家，加上工作的保守性，对于社会其他阶层、特别是下层劳动者的相对隔离，会平添许多幻想虚念。

这样的状态所产生的艺术品，大半都情感孱弱，不充沛，有点百无聊赖。尽管可以发表出版，甚至也有圈子里的赞语，但仍给人空荡荡的虚脱感。会么已经“现代派了”，已经“神秘地走入了内心了”，已经“后现代派了”等等。

一个人失去了普通人的情感，悲剧也就临近了。

个人生活环境的良好改善，对于一个投身精神求索的人算

得了什么。一点迟来的滋润就使其放弃普通人的情感，才是可悲。向往，或干脆充任“中产阶级”的情感和生活方式，有点让人不忍卒读。

在一个充满苦难，很大一片土地至今“一穷二白”的国家，这种“中产阶级”情结很不牢固、也很不现实。

同样的情感，与发达国家比较起来，所处的地位、代表的利益、发言的方式都极不一样。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艺术家，对上层的反抗性、对低层的贴近性，与此有本质不同。那是另一种意义。

这里的“中产阶级”是过于奢侈了。而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则自然得多。他们尚难以一下子失去“平常心”，即普通人的情感。

一个农民国里的“中产阶级”很触目很惹眼，很无聊也很虚假。这是一种模仿。这种模仿的后果，就是弄假成真地失去良知、失去起码的痛与喊。

有的艺术家可能振振有词的反问：凭什么要让我们也痛与喊呢？

是的，但也可以反问：凭什么不允许别人要求你们痛与喊呢？

回忆青铜与生铁时代

有人总是强调艺术中的“古典风范”，起码是偏爱。不知怎么搞的，先秦文学，古希腊古罗马的……那是另一种品格，更让人入迷。那时候讲究描写重大历史场景和重大历史事件，写英雄，注重一个人的行动。

亚里士多德说悲剧是行动而不是品质——这概括了古典主义的一条重要美学准则。现代主义作家们是怎么干的？他们搞得恰恰相反。从品质到品质，异化，内心世界……

从建筑上也可以领略什么是古典风范。比如长城的雄伟气势，还有古罗马斗兽场。那时的建筑格外高大。像古罗马皇帝澡堂内的一间浴室，今天就可以改为一座大教堂（西斯汀教堂）。古代的人更讲究威仪、讲究场面的无比阔大。走廊也长得吓人，有人指出长得像“阿尔卑斯山的隧道”！现在全翻过来了。讲究小巧、舒服，越来越精致。文学作品也是这样，巧了，也小了。过去是青铜和生铁的时代，现在是集成电路、计算机时代。如此悬殊的时代，两种艺术怎么会一样？科技发展了，艺术却从某个边角上衰落下来了。一个作者如果不想让作品一味地向内开拓，而是变得大气一些，那么就请他们回忆更早些时候，老一辈的老一辈，他们是怎么干的？

文学与小说

有人认为情节始终是小说中最主要的一个因素，特别是国内的一些权威读者，更有这样的想法。实际上情节就像以前谈过的人物一样——甚至比人物的地位还要往后排列，因为我们现在所说的小说已经是一个含混的概念。我们一直有个想法，就是将“小说”这个概念固定到通俗文学上。我们现在使用这个概念的时候，就常常是专指通俗文学。因为“小说”两个字来自我们传统的一个说法，它大抵是指一些街头巷议的通俗故事，可短可长。短即短篇，长即长篇，像很早的《世说新语》和《搜神记》等。再到后来的《三国演义》、《水浒》，都是继承了真正的小说传统。但是后来产生了《红楼梦》，那就是一部书卷气相当浓的、具有深刻现代感的古典文学作品了。中国白话文学运动之后、即“五四”运动之后，所出现的一大批文学作品（笼统可称之为小说类的这一部分），已经借鉴了很多欧洲文学传统，从精神气质上有了很大改变，总的看它的书卷气越来越浓了。我们于是就有了一批只可以读而不大可以讲的

所谓的“小说”了。从此，纯文学和通俗文学之间拉开了距离，起码在形式上变得雅俗分明。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如果一直使用“小说”这个概念，那就容易把事情搞混淆。

传统意义上的小说中，情节当然是最主要的因素，而人物还要次之。那是环环相扣、跌宕起伏的一条情节链条，讲究伏笔、悬念、回环，什么“花开两朵，各表一枝”，什么“且听下回分解”，什么“看官你道怎地”，都是那样的小说作品不可或缺的佐料。这样的小说与其称之为文学作品，不如称之为曲艺作品。我们这里是说它的品质靠近曲艺，而不是说曲艺就低于文学多少。我们只是讲，它们是不同的两个大类。

现在的文学作品，已经是集哲学、美学、历史、小说于一体的散文。我们认为，一个这样意义上的短篇小说，不妨称之为“短篇文学”，而中长篇就可以称之为“中长篇文学”。戏剧、诗、散文、报告文学等等，都可沿袭原来的叫法。而通俗小说则可固定为“小说”的叫法。这样既名符其实，又清晰明了，有利于各类艺术的繁荣和发展。

至于情节的重要与否，这就要看它放在哪个门类当中了。如果属于我们以上讲的“小说”类，那么它就是根。如果属于我们以上说的“文学”类，那么它就是叶。

不同的阅读

不必谈通俗作品的阅读，即使是对经典作品，阅读方法也是千差百异。学者通常是一种读法，他们大概侧重寻找逻辑脉络，区分作品的各种层次，并在做这些的同时，给予史的纵横比较和关照，在类上稍稍鉴定。更好的学者也许将这些工作做完之后、或者是做的同时，有更多的艺术的悟想，在欣赏上逐步把握它。

但也必须说，无论是目前还是过去，都有为数不少的学者

忽视了对一部书的艺术把握和理解。这当然不是偶然的，这是生命的属性、一个方面的能力所决定的。这种能力，我们指感悟的能力，简直是与生俱来的。有人就是缺乏对艺术品的判断力，这里，人生的经验、学术的造诣，都不会产生大的弥补。

一般的学者在对一部复杂的作品进行分析时，不得不割裂一部艺术品血脉筋肉相联的躯体。他们总是着眼于“通过什么、说明了什么”这一老旧而又基本的思维框架，并联系时下的思想和政治经济，加以参照判断。他们对于创作者极具个性的一切，神秘的思悟、敏锐到不可思议的感知触角、灵魂底层的波澜，既没有感觉把握的能力，又没有这方面的习惯。这就无从进入艺术，也无从进行艺术的判断。

而大多数读者中，其中有一部分要犯拙劣的学术工作者同样的毛病；也有一大部分因为没有受到扭曲心灵的专业训练，所以还能够以自身这个生命的自然，去接近另一个生命的表现和表达，反而减少了误解。生命的自然感知有时是无法表达的，一方面阅读者没有明确的认识，只是听任潜隐的某种能力的牵引；另一方面也缺少通用的、时新的词汇去概括和传递。但他们的确是有所悟想、怦然心动的。他们较之一般的评论者，在本质上高明得多。

一个最优秀的读者，比之一个最优秀的作者而言，大致上是一样的。他们都具有一种能力，能够领略书籍的境界。

每一本书的境界都有所不同。逐步地把握和进入一本书的境界，是非常愉快的事情。这是与另一个生命进行深入而开阔的交流的开始。作者在创作的全过程中，心理状态、精神的波动，甚至是不得不掩藏的心情、意绪，都会被察觉、领会。作者眉宇间的神情，特有的爽气清纯或愁闷哀伤，都在境界的包含之中。作者的胸襟、原则性、包容力、关怀力、道德感……一切也都在境界的包含之中。

能够读出作者的神采和目光的，才算是一个合格的读者。

珍妮的吻

杜　丽

珍妮的吻不是这首诗的题目。这首诗好像没有题目——它是不该有题目的，因为，让我怎么说好呢？因为，它实在是与珍妮的吻无关的。它是关于……我真的不知道什么样的题目才能管住它。

诗的作者好像是英国人，仿佛叫亨特，也许是亨利。现在我不知去什么地方查找了——读大学的时候，偶然看到了这首诗，就记住了：

> 我们相见时珍妮跳了起来，
> 吻了我，从她所坐的椅子上。
> 时间啊，你这盗贼，喜欢把快事列在
> 你的记录中，把这个也加上！
> 说我疲倦了说我忧郁，
> 说健康和财富都错过了我，
> 说我老起来了，可是还得说一句：
> 珍妮吻了我。

我承认其中的确有那么一点儿感伤，但谁又能说骨子里没有一种狡黠的自得呢？也许谁都会说，这首诗是关于时间的——在人与时间的较量中，时间似乎是永远的赢家。但这一回有些不同。时间成了一个贪心的盗贼，被一一数落；诗人好像一开始就甘拜下风，甚至还主动往它装赃物的袋子里加东西：你索性都拿走好了。时间以为诗人彻底缴械了，以为自己稳操

胜券了。但是，慢着，摊牌的时候到了，诗人手里竟还有一张王牌亮出来，珍妮吻了我。时间上当了，它哑口无言了，诗也结束了。

我读此诗时，有一种海枯石烂、地老天荒的感觉，仿佛在最后的结局里，人类走到了天地的尽头，所有房屋都已崩塌，在废墟之上，人仿佛仍有着最后的栖身地——珍妮的吻，正是它护佑着人类免遭毁灭的命运——我指的是诗，是人类诗情的记忆，是人类赖以自我确认、自我救助的文学艺术。好比珍妮的吻之于诗人，诗之于人类亦是同样的情形，同样的灵光。

我是读了墨西哥作家卡洛斯·富恩特斯关于小说的一段话后想起这首诗的。富恩特斯说："一个民族如果没有想像力和语言还能存在吗？二十世纪的大量例子表明是不能存在的。当作家消失的时候，整个民族也就失去了说话的能力。"一个声音喑哑的民族是无法证明其身份和来历的，因而也是不存在的；同样，没有了文学，人类便是自行地消亡了。

一九九五年十月，在去福建的火车上，我遇到一位清洁可爱的北京男孩。他是七十年代出生的，大学刚毕业，受雇于一家电脑公司，是九十年代的白领。我们把各自带的书交换来看，他递下来的是《天龙八部》之一，我递上去的是《瓦尔登湖》——他显然觉得吃亏了，几分钟后就还给了我。在得知我的身份后，他的优越感便很有把握地产生了，他津津有味地向我描述电脑世界的不可理喻的奇妙，最后总结说：没有文学，世界照样运转，可假如没有了电脑，整个世界都将陷入瘫痪。

我不知该如何反驳这个科技至上的工业文明的忠实信徒——在他那里，工业文明显然已成为一种新的宗教。仿佛要安慰我，他又说：文学也很好，我很爱看《读者文摘》。我想说，那是读物，不是文学，但又终于没有说——因为我们使用的显然是两套不同的汉语。这个在火车上不停地喝可口可乐的男孩长得比我们这一代要高大得多，他穿着苹果牌牛仔裤，阿迪达

斯运动鞋，格子衬衫，嘴里嚼着口香糖，他皮肤光洁，脸上连一个斑点也找不到，整个人仿佛是电视广告里走下来的，仿佛是这个时代的千万件复制品中的一件，连他的口味也被复制得分毫不差。他有着旺盛的求知欲，他说，现在电视的发展日新月异，每一天都有新的东西，一天不学习就会落后。

这是几个月前的事。我曾把此事说给一位我喜爱的三十年代的诗人听，老人听后说：完全不必替文学担忧，因为它是和人类共存亡的。我的心一下敞亮了。

富恩特斯还说，文学“不是向世界显示或表明什么，而是要给世界补充某种东西。它创造世界的语言补充物。”所以，“不管说出来的有多么多，总是没有说出来的要多得多。”

珍妮的吻是这个物质似乎已极其丰富的世界所不具备的，是诗歌创造出来补充给这个世界的，这个世界上人类创造的物质有多少，那尚未被说出来的珍妮的吻就有多少。

站在失败者这一边

崔卫平

1980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波兰诗人米沃什在他的《被禁锢的头脑》（1951年）一书中，曾以一种出奇的冷静谈到他自己上中学和大学的小城，那是一个令历史老师和地理老师头疼的地方：在近五十年内，她依次属于不同的国家及其统治者，人们在大街上看到穿着不同制服的军队。稍前的顺序是俄国人、德国人、立陶宛人和波兰人，然后又是立陶宛人、德国人和俄国人。而每次这样的变更，油漆工都要重新粉刷街道，新的政府要重新颁布新的官方语言，居民们也要更换新的护照，被指定服从新的法律和禁令。这是一种不难体会的彻底无力的境地，在人口上占绝对大多数的人民却处于一种完全和公开的失败之中，公然被少数强权的胜利者所控制和践踏。时过境迁，需要令我们关注的并不是在什么地方曾经存在过一种什么样"失败"的事实——实际上，有关中一东欧民族在近代历史上如何被占领和蹂躏的事实对人们并不陌生——而是伴随着失败而产生的一种可以称之为"失败感"的那种东西。

"失败"和"失败感"的区别在于：后者承担自身失败的这个事实，承认自己作为失败者的身份，担当自己作为失败者的悲惨处境。换句话说，也有失败了而不承担失败这件事。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甚至向胜利的强权者谄媚，尽快地把自己的头脑换成强权者的头脑，将自己的语言变成强权者所使用的语言，学着用强权者的那种天衣无缝的必然性即强词夺理的方式来说话；要不潜在地认为"失败"是其他人的事情，落在这个民族整体上的灾难并不降临在他这个有特殊身份的人身

上。有"失败感"的人的做法相反：绝望无力的神情是在表明他不可能加入任何一种强权者提供的游戏。一个人不管他从事什么职业，他仍然认为自己天然属于他身处灾难的同胞兄弟，承认自己和他们一样地无能为力，一样地饱受失去自由的痛楚。米沃什在这本书的一些地方描述自己重临华沙起义后的废墟时，那种彻骨的寒凉令人震惊和无话可说。他记叙了赫然出现在眼前的一块小木板，上面用红漆或血写着："利欧特纳·兹别斯塞克的受难之路"。他和随行的朋友立即陷入了这个不知名的人在他生命结束之后留下的痕迹的思考。"这些词是从一个被毁弃的大地抛向天空的一声叫喊，是一声正义的叫喊。谁是利欧特纳·兹别斯塞克？仍然活着的人们中间有谁知道？他受了怎样的罪？我们想像他是爬着经过这个出口时写下的这句话，他的一些同志也许早就被杀害了。我们仿佛看见他意识到自己的致命伤所在，却集中了短暂的意志力去完成这件事，这也是在完成他的责任。这样做为什么？谁能来评价他的智慧和疯狂？这是一个莱布尼茨的单子、其目标是实现在宇宙中的命运呢，还是仅仅作为一个邮递员的儿子，服从他父亲安放在他心中的无用的有关忠诚的原则，这位父亲本人也实践了这个优雅传统的美德。"发生在 1943 年的华沙起义是一个巨大的悲剧，当时苏联红军已经到了易北河对岸，担心波兰会落到俄国人手上的伦敦流亡政府策动了这场企图推翻德国入侵者的起义，力量对比如此悬殊，两个月内二十万英勇的起义者死在街头巷战中。而实际上，即使起义成功，领导这场起义的波兰流亡贵族政府也未必能代表人民引导民族走向新生。这么多英勇刚毅的优秀儿女几乎是毫无意义地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这是一种难以述说的巨大悲伤，在这里，诗人没有停留在有关历史的成败得失的辩论上面，他的目光紧紧追随着那些永远掉在黑暗的历史的缝隙中的可怜的人们，这些人不再能够发出任何声音，而他却能非常具体地体验和想像他们临终前的绝望和痛

苦，担当起了他们永恒的无言、失败和哀痛。这样的文字在我们的作品中不常遇到。它们肯定不同于“仇恨入心要发芽”的那种东西，从那种无边的悲痛中几乎产生不出什么力量，无力再去寻找一个复仇对象。

我从近年来接触到的中—东欧作家的作品中，一再感受到这种坚定不移的道义精神和立场。他们并不急于更换背景，迅速弄出一套“换了人间”的全新语汇，在已经被涂改得面目全非的情况中增添新的混乱，而是执着于事实上正面临被遗忘的痛苦，赋予它们清晰的轮廓和形式。这样做不一定是发出呐喊，相反，那是一些叫喊不出来的悲痛和哀伤，是和死去的人一同深深地沉入地下，是去体验和分享他们的无尽的沉默和泪水，去承受和分担他们死后仍然难以瞑目的苦难命运。“在一个集中营里我度过了大部分战争时期，几乎在我周围的每一个人——我的同代人和我的父辈、祖父辈那一代人——都死去时，我却幸存下来。这时我被一种类似责任或使命的感情所压倒：去变成他们的声音，他们抗议将他们的生命从这个世界上抹去、抗议死亡的叫喊。几乎正是这种感情促使我去写作。”捷克小说家伊凡·克里玛如是说。

“在流放中所有的妇女/发辫被削掉/……这些头发不再闪耀光泽/不再被微风掀起/不再由任何人的手/或者雨水，嘴唇抚摸/在巨大的箱子里/蜷伏着这些死者/干枯头发的云堆/和一条褪了色的辫子/系着丝带/曾经被学校里淘气的男孩/所拉扯”这首题为《辫子》的诗的作者波兰诗人塔·鲁热维奇（1921—），他具有一种罕见的目标如一，执着地挖掘和表现作为当事者、目击者和幸存者的痛苦经验。他感到最大的困惑还在于：经历了那样一种残暴黑暗又回到看似正常的生活中来，人们能否为自己重新找到一个道德上的起点和支点？能否真正战胜那种一度降临便很可能永远挥之不去的内心的空洞虚无？换句话说，除了关心那些死者，他还深切地关心战争给作为失

败者的一般人们带来的道德上的破坏。

“孩子们，拿破仑·波拿巴是什么时候/出生的？教师问道。/一千年以前，孩子们说。一百年以前，孩子们说。没有人知道。/孩子们，波拿巴·拿破仑/这一生/做了什么？教师问道。/他赢得了一场战争，孩子们说。他输了一场战争，孩子们说。没有人知道。/我们的卖肉人曾经有一条狗，/弗兰克说，它的名字叫拿破仑，卖肉人经常打它，/那只狗/一年前/死于饥饿。/此刻所有的孩子都感到悲哀/为拿破仑。”这首诗的作者是去年刚去世的捷克当代杰出诗人米洛斯拉夫·赫鲁伯，同时作为一个著名的免疫学家，他的诗体现了对于历史波涛中人类个体生命及其痛苦、失败和激情的深深关切。这首小诗把人们一般关注的目光稍稍偏离了一点，从那个“骑在马背上的世界精神”转移到卖肉人所养的也叫“拿破仑”的一只狗上来，指出为孩子所经历的悲哀只能是针对这个身边具体的小生物，于是轻轻地便解构了那个需要成千上百人生命作代价的历史神话，站到无名无声的但知冷遇热的生命们的立场上来。我还特别喜欢赫鲁伯的那首《发明》，其中允许有人站到好大喜功的权势者面前，对他说：“今年持续的失败/拖住了我的脚步。全盘皆输。我经手的每件事/都不成样子/……后来弄清第四个人/是阿基米德。”公开承认自己作为“失败者”的身份，给出失败者的那个不可置换的位置，惟有这样，才能担当起失败者的处境及其尊严，就像允许他说：“我不是你，我没有什么好夸耀的。我并没有打算加入你的游戏。”在这个意义上，失败者的存在如同是对于强权的胜利者的一种威胁和挑衅。同为布拉格作家的卡夫卡也曾一再表达：“我不是你们想像的那个我。”

活着的“失败”是陷入沉默。有关“沉默”在中—东欧诗人的笔下是一个非常突出的主题，并且实际上也产生了一大批好诗。在这个范围内，几乎每人都有得意之作。如果以后有时

间，我将愿意专门编译一本他们写的关于“沉默”的诗。其中有被迫沉默、噤若寒蝉的那种紧张经验，也有拒绝开口、表示一种坚定的不合作的态度，以及远离这些耀武扬威的喧嚣的沉寂心情。沉默如同愿意沉入“地下”，避免在为掩盖失败所做出的慌不择言或滔滔不绝中掉进强权者的游戏，变成强权者所需要的那种圆滑流畅和油头粉面，以及像他们那样正在以一种无可质疑的方式表达“真理”。“当一只蝴蝶/剧烈地对折/它的翅膀/请将这当作一个沉默的呼唤/当一只受惊的鸟儿/它的一片羽毛/跌进一束光线/请将这当作一个沉默的呼唤/……田野上的那些树木/缄默地站立着/像那些受惊听者/竖起汗毛”（梯·卡尔波维奇，1921—、波兰诗人）。“我走向森林/那儿保持着/一只巨大沙漏的微响/将叶片筛选为腐土/腐土筛选为叶片/昆虫们有力的嘴巴/吃光大地上所有的沉默”　（慈·赫伯特，1924—，波兰诗人）。“空房间在嚎叫/我的皮肤猛地紧缩/天花板开始哀诉/我扔给它一块骨头/四处的角落开始抽泣/我各扔一块骨头/地板开始低吠/我也扔给它一块骨头/一堵墙开始咆哮/我照样扔出一块骨头/接着第二、第三、第四面墙/全都开始咆哮/我给每位扔一块骨头/空房间开始嚎哭/而我自身已空洞/不再有一块骨头/……回响 回响/回响”　（波帕，1922—1991，南斯拉夫诗人）。

“悔恨”和称之为“道德上的焦虑”也是这些艺术家经常处理的内容。我是否可能阻止某些罪行？或至少减轻它们破坏的程度？我可否有力量和足够的勇气？我自身的道德是否已发生畸变？我是否能够在恰当的时候站出来？包括现在。这是一首题为《我没有设法挽救》的诗，作者泽·菲考维斯基(1924—，波兰诗人)：“我没有设法挽救/一个孤单的生命/我不知道如何阻止/一粒飞行的子弹/我徘徊在公墓/……去帮助不再呼喊的人/去营救在事情发生之后/我想及时赶到/即使已经太迟。”

站在失败者一边，和那些死去的及生活、内心受重创的人们一同担当痛苦，使得这些艺术家发展出一种我称之为“简约的美学”或“节约的美学”。不事铺张，不高声大语，不雄辩和诡辩，该省略一概省略，该沉默的时候决不多说一句话，仿佛他们一边说，一边用他们随身携带的那种消音器将刚刚写下的话抹去——在那样多的人永久地陷入沉默之后，他们也不愿意特地将自己留在历史上。这是一些沉默的词语，布满在它们的背景之上的，是一双双瞪大着的哀告无门的眼睛，是那些沾着泥土和血的裸露的头皮，是生活所突然呈现的巨大断裂。这种断裂造成了艺术作品词语之间、句子之间和结构上的许多空白和裂缝，有很强烈的“片断”的感觉。波兰女诗人希姆博斯卡（1923—，199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表明她关注的对象是人类生活的“碎片”。自称受这位女诗人影响的波兰大导演基斯洛夫斯基在他的一系列受人欢迎的影片中，与其说在表现什么，毋宁说在隐藏什么、收起什么，就分像受伤的人当众收起他的隐痛一样；与其说是在作品（系列的有《红》《蓝》《白》、《十戒》）中连续说了些什么，毋宁说他用后一部影片将前一部影片掩盖起来，用后一句话将前一句话悄悄抹去。他早期拍记录片培养起来的耐心和专注，后来变成对于生活和人性中的那些失旧“线索”的断裂之处的调查，他在作品中也到处留下了失去联系的裂缝。”所有不必要的东西都应该绝对舍弃。”“我喜欢观察生活的碎片，喜欢在不知前因后果的情况下拍下被我惊鸿一瞥的生活点滴。”他在影片中仅仅关注一些痛点，和他在那本自传叙述中仅仅涉及一些无关痛痒的东西一样。《十戒》中的第五部《杀人影片》，我看了不下十几次，越看越觉得先是神情恍惚杀了人，后被全部调动起来的国家机器所杀的那个小伙子正是我本人。他的无力，他的悲伤，他的哀痛。

顿　　悟

王开林

我天生就是一个喜欢历险的人，虽然从未参加过任何一项极限运动，也不曾独闯罗布泊，更别说千里走单骑，但我自有身死百次的机会，那就是在噪音平均值为95分贝的大街上漫游，横过马路，再横过马路，只要三五个回合，就险象环生，许多对我母亲大不敬的话也随即劈头盖脑地浇过来，最斯文的一句是——

"你想死啊，老子下回成全你！"

说这话的人没有胆色，他要是够狠，就赶紧猛踩一脚油门，何必咋咋唬唬将这大好的机会保留到下次？事实上，他今生今世若还能侥幸遇见我，除非他喝醉了酒，否则就要向我苦苦求饶，用不着我将一块青砖在头顶拍碎，吓他一跟头。这个游戏偶一为之还有点刺激、不过蝼蚁尚且惜命，我就别再为难自己了。

我满脸的霸气至少一半是装出来的，这年月，街上"美女"如云，又满街满市都在唱"女人是老虎"这支歌，我不是喝十八大碗过景阳岗的行者武松，也不是斧劈四虎的黑旋风李逵，霸气自然要大打折扣。老和尚担心整日念经茹素的小和尚见了女人把持不住，没有足够的免疫力，所以要吓唬他：女人是老虎！这话不免有点自欺欺人，街头的"美女"多了，我的识别力大受考验。去年春天，陪一位外地的朋友上街，他满脸兴奋之色，不断地指给我看，还附加言简意赅的评点：

"尤物就是尤物，秀色可餐，百事可乐，就行，别指望她们宜室宜家。"

我不同意他的说法，我脑子里多少还有点怜香惜玉的传统思想，不表明还犹自可，表明了，那位外地朋友竟笑得前仰后合。

“难道怜香惜玉就这样可笑？”

“老兄，时代不同了，怜香惜玉已有新解。”

“有什么新解？愿闻其详。”

他擦了擦眼镜片，直擦得光可鉴人了，才谑而不虐地说：

“这‘怜香’呢，是可怜你腰包中香钞不够；这惜玉呢，是可惜你偏要守身如玉。角度转换了，男人几千年假惺惺地怜惜美人，现在也该她们动真格地怜惜一回男人了，你瞧她们的神情，对那些没钱有想法的人呢，是爱莫能助；对那些有钱没想法的人呢，是恨莫能收。幸而我们这个社会既有钱又有想法的还是大有人在，巫山神女们才风调雨顺。”

“怎么摇身一变，‘臭钱’就成了‘香钞’？”

又轮到那位外地朋友抽风似地发笑了，他像神父一样开导我：

“世间最香的香料既不是沉香，也不是没药，而是金钱，它的香气弥漫于空气的每一个分子里，可以说无所不在。莫非你从未听人赞叹过‘有钱的感觉真好’？那种快感是沦骨浃髓的。文人受穷有日子了，几千年都没与财神爷攀上亲戚，捞不到钱就说钱臭，与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同为一种心理缺陷。”

我不跟他争辩，论口才，他堪称第一流，甚至可以称之为雄辨家。他认定“有钱才有电”，这“电”的含义太丰富了，可以说是感召力，可以说是诱惑力，还可以说是穿透力，世事的成与毁多半都发力于金钱。

夜间，在噪音平均值为95分贝的大街上漫游，看见“美女”一个个风情万种地进了歌楼、进了舞厅、进了咖啡吧、进了夜总会、进了五星级酒店、进了这包房那包厢的，仿佛泥牛

入海。

“别担心，明天一早，她们又会浮出水面。”

老实说，我怕见街头的“美女”，是怕见她们“我拿青春赌明天”的那种孤注一掷的狠劲。我记起某位地下诗人的几句诗：

比矮小的顾城举得更高
那把斧子在头顶呼啸
我为什么要转过身
为什么要摘下眼镜
我怕　我怕看到
金钱将美女一一砍倒

我也怕金钱对美女的滥砍滥伐。从那些灯红酒绿处，我仿佛听见了微弱的呼救声，戏剧中常有英雄救美人的场面，可是生活绝不能等同于戏剧。

“没有谁需要你的救助，你还是救救你自己吧。”

不止一千次，我经过那座临街的幼儿园，看见花蕾似的孩子换了一茬又一茬，他们总喜欢在草地上蹦蹦跳跳地齐唱那首儿歌：“找呀找呀找呀找，找到一个好朋友，行行礼，握握手，大家一起找朋友。”唱得多好，由童声唱出来，我会不由自主地产生幻觉，这个世界是一座大而又大的花园。找朋友，哦，天底下还有朋友可找？孩子们给了我一个肯定的回答和笑容。太好了，真是再好不过了！

来到世间的每一个人，都在寻寻觅觅，有的人找名，找利，找权，找乐，找女人，找机会，总之是找享受；有的人找骂，找打，找恨，找偏门，找刺激，找麻烦，总之是找死，找呀找呀找呀找，究竟找到了什么？

“我什么也没有找到，只找到了空虚。”

能找到空虚的人，就不能说他什么也没有找到，他找着的“空虚”恰恰是别人很难找到的东西，至少他不比那些找到纸糊的桂冠和萝卜刻的印章的人更惨，在空虚之中，他也许能幸运地找到失散已久的自我，那个尚未异化的自我。人到世间来走一趟、找一趟，最大的收获莫过于此。

“你最怕找到什么？”

“这问题好怪，我最怕找到——哦，有了，我最怕找到真理。”

“找到真理，有什么好怕的？”

“在摆平它之前，我先就被它摆平了。”

有意思，我还是第一次听到有人最怕找到真理。

找呀找呀找呀找，你若凡事都要认真找出个意义来，那就是拨草寻蛇，找到之日，只怕你消受不起。正如一通锣声响过之后猴戏不能停止，你必须去找呀找呀找呀找，从天亮找到天黑，再从天黑找到天亮，找到了，你就报喜或者报忧。

“我但愿有一天能找到不必再东寻西觅的藉口和理由。”

那就首先得去找死。有一天，我在大桥上亲眼看见一男子纵身跳入湘江，我大脑中第一个闪念就是，这位仁兄在找一种他认为最好的解脱方式。结果，他未能如愿以偿，死神将他仔细打量一番，摇摇头，走开了。他还会继续找死吗？去吞药，投江，割脉，跳楼？或许他一生都不会再动轻生的念头了，他体验了一次赴死的感觉，并不十分完美，他呕完满腹的脏水后，抬头一望，桥上有许多人像看一只猴子那样神情木然，见他活转过来，似乎有点扫兴，又各自赶路，当然，他们亲眼看到有人投江，今天就不愁没有饭后的谈资了。

“但愿我的故事和事故都不成为别人的口香糖。”

这话说得多好啊，然而愿望是一回事，结果则是另一回事。

我在噪音平均值为 95 分贝的大街上漫游，竟找不到一张

安置自己的座椅，临街店堂里有的是空座和雅座，可是那些被生意清淡弄得有点焦躁不安的服务小姐个个神气得像《水浒传》中的孙二娘，老实说，我最近有些发胖，不敢去送肉上砧板。

找呀找呀找呀找，我找到了钥匙，却没有找到家门；我找到了肉体，却没有找到灵魂。找呀找呀找呀找，我究竟能找到什么？

“何不试着往回找？”

“往回找？”

“是啊，去找回你的赤子之心。”

人不是一根消化管道

谢有顺

多年前，林语堂曾经有一段精辟的话，说现在的思想世界中，只有四个或五个有独创思想的心。包括科学家在内，有佛、康德、弗洛伊德、叔本华及斯宾诺莎。当然，还有耶稣。不过，在林语堂的心目中，耶稣所企及的是比上述几人都超越的境界。他说："耶稣的世界和任何国家的圣人、哲学家及一切学者比较起来，是阳光之下的世界。""在耶稣的世界中包含有力量及某些其他的东西——光的绝对明朗，在这里没有孔子的自制，佛家的心智分析，或庄子的神秘主义。耶稣说出对神最圆满的认识及爱心。……他的教训是属于一个和以往的教训不同的等级。"林语堂还引用法国学者雷南的话说："比耶稣更伟大的人将永不会产生。"

除这几个人之外其余的心，都只是在复述别人所曾想过的，而"有独创思想的心"，是指那些为人类的思想开辟未知的领域，那些思想飞翔到其他人以前所未到的地方的思想者。康德用德国式的寻根问底的方式，探测所谓人类知识真正意义上的界限；佛进一步探测及发现一种逃出康德一切纯粹理性之外的方法——当然，佛看见一种庄严的灵感的美，尽量接近神界思想的知识的美；叔本华发现一切动物及人类生命的基础，在于求生存、求繁殖的意志，这意味着来自集体的种族本能多过个人本能——这种本能能够解释鸟类的迁徙，鲑鱼回到原地产卵，尖牙、角、鳍及爪的生长，以及各种生物学事实。按照叔本华的说法，"一只公牛不是因为它有角而抵触，而是因为它想抵触而有角。"斯宾诺莎像庄子一样，发现一切事物的合

一，且只看见那个无限的实体，对于它，那些有限的存在不过是样式或缺憾。但斯宾诺莎的"对神的知识的爱"是只为人文主义者及知识分子而设的。最奇特的角色是弗洛伊德。"他把图书馆设在厕所里面，而可以分析关于人的许多事情。现在任何这样做的人，都不能不尽量接近关于人的某些生物学的事实。……他发现'灵魂'一字被滥用，便非常聪明地用'精神'一词来代替。于是他进而谈及本能的冲动、本我、自我及超自我。最伟大的字当然是'潜意识'。他开辟了人类知识的一条新路线。大体说来，潜意识的世界主要是原始的'本能'世界；但由于把它和意识的世界及有意识的理性的活动相对立，显示出深藏不露的合理化、自卫机构、愿望完成，及自卑的情结等等新景色。这样，我们对于心智的进行，意识及潜意识的知识，变得敏锐。"

这些伟大的思想者，为我们提供了新的精神路径，使人类对自身的生命真相，对自我及其局限性的认知有了重大进展。有一个问题开始变得尖锐，那就是罪恶与欲望的事实，时刻都在折磨每个人的生活，中断每个人对理想的追求。自我的解放不仅是指从限制和不自由中解放出来，也是从欲望和罪恶中解放出来，这个过程现代人远没有完成。上述几人都发现人里面有一些东西可以起来节制罪恶和欲望，这暗指人不必在本能的暴力面前屈膝。所以，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中，有"本我"(本能活动力的泉源）与"超我"（道德的监察者）之分；佛及叔本华都提倡欲望的抑制及苦行主义；康德则追溯"良知"是像罪本身一样为造物主所赐。从这些近代学者身上，我们对人性潜藏的黑暗及其限制法则有了更内在的了解，而解析人性这个复杂的精神结构，有助于洞悉人是什么、人如何更好地成为人自己的亘古难题。

维克多·雨果说："人不是一根消化管道。"完满的人生不是臣服于自己的肚腹，也不是成为欲望逻辑的奴隶，它渴望获

得属于人自己的尊严和价值光辉。简单的禁欲主义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因为它有了一个虚假的前提——欲望是罪恶的。这不能叫我们的良心信服。轻言欲望是罪恶的，对于欲望的解决并无助益，要害在于人有欲望，且欲望常常超过它的底线，泛滥成为灾难，战争的，商业的，性的，暴力的，种种灾难，都是欲望做原动力。

佛选择了克制，但事实证明，对大多数人来说，克制并不成功，往往在克制的背后，是更大规模的爆发。克制依靠的是自我的力量，而当自我没有得到更有力的精神援助时，它在欲望面前的脆弱性是不言而喻的。真正的困难在于我们无法逃避欲望的中心——肉体，也无法逃避充满欲望的现世生活，惟有正视它，才能找到对欲望的满意解释。

有一段时间，人类有一种极端的生存实践，以性解放为主导的欲望放纵，盛行于六十年代之后的欧美，“谁欲火中烧却不敢付诸行动，谁就会酿下可怕的灾祸。”弗洛伊德的理论在几十年后派上了大用场。人以为在欲望的沉浮中可以找到生命的价值，人性的自由，但好景不长，没过多久，整个世界就笼罩在艾滋病的可怕阴影当中，许多人认为放纵的性革命是对爱的全面异化。“把性成功地分离出来，性成了人们主要关切的事情。爱被性所取代，于是导致性的放纵，爱的压抑和人与人的冷漠。”这次革命涉及的不仅是性，它其实是人灵魂的一次历险，让我们看到，不受约束的欲望与罪恶只有一墙之隔。性革命最初是出于寻找自由的目的，至终，人类不仅没有获得新的自由，反而在固有的不幸生存中再多了道枷锁：性的奴役。《纽约时报》对每个在性的奴役下显得疲倦的面容呼吁说：“让我们回到过去的岁月吧！家庭、伦理、道德——多么温馨与和谐。”

性的受挫所喻示的其实是存在受挫，它使人类重新思考何为正确的生存。人性的栅栏在哪里？每个人应如何处置内心潜

藏的欲望风暴？一系列问题把人推向了痛苦与绝望的边缘，每个试图对存在的价值与意义穷根问底的人，都备感幸福已远在天涯，痛苦却近在咫尺。此后的一切文化，都显露出躁动、激进、苦闷、茫然、虚无、绝望的品质，总之，充满紧张和不安。这种状况还可以在大量的思想家、哲学家身上看出来，他们的著作除了将一大堆痛苦的事实和没有出路的思想迷津留给我们外，对人类精神现状的救治并无其他作为。萨特、加缪、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等人都是如此。

但问题依然存在。只要我们不把人看作是一根消化管道，而试图在此之外质询人之为人的存在理由，就一定会对人所走过的道德表示怀疑，也许，我们真的到了该是返回内心，听从内心召唤的时候了。我想起史怀哲博士，他看到了现代生活缺乏人生的目的和方向后，提出“尊重生命”的原则，他告诉我们，必须找到某种“充分体现我们人性”的方式：“尊重生命这一原则要求我们不管按照什么方式生活，不管做什么事情，都要尽力做到像人那样为人生活。……你应该到充分体现你人性的地方去寻找人。”对于有强烈失败感的现代人而言，我以为这样的劝诫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引进真正的人性标准，我们的内心才会重新响起理想的声音。其实，无论现状怎么糟糕，人的高贵性就体现在人有做梦的权利，有企及更完美的人生的愿望。

生活不应该是这样的——每个人的内心都曾发出这样的呼喊，它与康德、叔本华、弗洛伊德、加缪、海德格尔等人在哲学上所发出的诘问是一致的。哲学家早就作出结论，人的存在是有缺陷的，而《圣经》则很肯定地说，人有罪。缺陷与有罪之说，在现代生活中已不证自明，它在本质上是指人的存在一旦跨出理性与道德的本位，就必定成为缺陷与罪的奴隶，接踵而来的痛苦，不是因为缺陷和罪的本身，而是起源于人心中原初地渴望美好的本质对罪和缺陷的定罪，这就有了内在的自我

矛盾和自我分裂，如卡夫卡所说，我说的与我想的不一样，我想的又与我所愿意想的不一样。英国诗人和戏剧家约翰·梅斯菲尔德的诗中，曾写到一位相信基督的醉汉寻求宽恕，他说，因为“我使自己成为醉汉就意味着一种对人的伤害”。这是一种很有意思的说法，表明任何一种偏离正常人本位的方式，都是对人自身的伤害，而现代人已非偏离的问题，他们干脆选择非人的方式生活，公然放弃人的尊严与价值，如群居、吸毒、用迷幻药，以及一切在道德上放浪形骸的行为。自卡夫卡之后，人的形象在文学艺术中一落千丈，成了甲虫、稻草人、活死尸、割裂的方块……

不能不无视这些有关人精神溃败的事实。文艺复兴时期建立起来的以雄伟的大卫像为代表的意气风发的人已不存在，现在的状况是，“我们身上存在着一种道德的无能和罪的盲目力量，这使我们的精神变得粗俗卑下，使我们的道德眼光变得朦胧不清”（詹姆士·里德语）。道德的无能和罪的盲目力量，可能是现代人所面临的两个最重要的敌人，它直接瓦解人的生存信心，使人沦人一种非人的境遇。史怀哲所说的“尽力做到像人那样为人生活”，也成了一个困难的理解。我们最大的障碍就是：是人却无法像人那样活着。

哲学家马克斯·舍勒尔说，人相对他自己已经完全彻底成问题了。更悲哀的是，许多人不认为这是一个问题，而能意识到人相对他自己已经完全彻底成问题了，则是一个福音，因为明白失败从哪里开始，一种拯救必定从哪里准备出来。帕斯卡尔也说：“哪里有堕落，哪里就有拯救。”在今天人性日渐走向低谷的时候，有关拯救的思虑已显得极为需要，它可以取消一些人心中没有来由的自大和盲目的乐观，真正触及现代人灵魂中的阴影。如果我们对自己诚实，就得承认，灵魂阴影的扩大，正在有力地破坏我们心中残存的希望和信心，是它，使我们在道德和行动上变得无能，至终成了自私、冷漠、罪和欲望

的俘虏。

拯救，首先要解决的就是罪和欲望的问题。它也许并不能使它们在时间里消失，但至少可以给它们提供一个边界，一个限制的边界。如同海越过它的边界会给人类带来灾难一样，罪和欲望若越过它的边界，灾难将更加可怕。佛在此有深邃的见解，称它为"业"，即孽障或"罪的重担"，是指人的负的累赘。"孽"为罪，而"障"则表明罪成了障碍物，妨碍我们看见真理。这样，生命成了一种束缚，充满着痛苦，受制于忧愁、恐惧、痛苦和死亡。人在这个空幻的世界里，沉溺于不正当的欲望及精神上种种形式的卑琐，注定要堕入轮回。佛对于这种世界性的束缚深为关切，教导每个人可藉一种心智或一种直觉的努力，以获得自由——使他的本心支配他的一切感觉、知识和辨别力，达到无限制的、不受任何条件束缚的涅槃境界。而叔本华也得出用苦行主义及克服自我逃避的同样结论。

叔本华的许多思想是披上欧洲衣服的佛教，而佛教能够征服整个远东，确实有它独特的认识世界的方法与深度。但我不能相信佛，也不能相信叔本华，因为他们的理论只对付了思想和心智方面的难题，完全忽略了良心（或者说每个人内心的道德律）——这不符合公义的标准。业，罪，不正当的欲望，经由一种非道德的心智分析就可以获得圆满解决吗？我表示深深的怀疑。人与动物的区别，就在于人有对错、善恶、义和不义的观念，我把它统称为良心的声音，它深藏于每个人的内部，是谁也抹杀不了的，即使是强盗和小偷，作案后也会有恐惧和不安，它其实就是一种良心的作用。心智分析或者遗忘，并不能消除良心的控告，因为思想的问题可以在心智分析的范围里解决，良心的问题却只能在道德的范围里解决。正确的人，应该是有理性、有道德的。

耶稣正是在这一点上显示出他比任何人都伟大。他是人类文明史上真正认识罪、解决罪的人。这不单是指他自己为世人

钉十字架流血赦罪，还在于他给了罪一个正确的态度——罪和赦免以前，人必须认自己的罪。认罪的意思是说人要为他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不是遗忘），且能对这种灵魂的阴影生出自我谴责和羞愧感——在道德感日渐稀薄的今天，自我谴责和羞愧感表明人还有自知，还有对自身缺陷的敏感，它是维护人的尊严不可忽视的力量。“当我们要求把我们从我们内心的谴责中解脱出来时，实际上我们真正的目的是在要求一种宽恕。这种宽恕将我们的自我尊严归还给我们，或者说，能够使我们保持我们做人的信心。我们不能容忍我们自己去接受这样一个使我们感到羞辱的事实，即我们永远是那种做了使我们感到羞辱之事的人。”（詹姆士·里德语）

作为神学家的里德还说，自我谴责许多时候成了我们内心的伤痛，而“正是因为伤痛才能使我们在面对邪恶的诱惑时、在面对拯救我们的爱时，保持住我们的谦卑、服从和道德上的敏感”。自我谴责用耶稣的话说是“否认己”，即一种自我否定，承认自我的生命里有罪与污染，必须被更新，才能满足良心中尊严和义的要求。自我否定可能使我们一直处于持续的内心伤痛中，但由伤痛而致的对生命本身的敏感，才能保证我们最充分地成为我们自己。也就是说，耶稣所教导的“否认己”，并非一种简单的自我厌弃和对个体生命价值的取消，它的真实目的在于，把我们分散的生命力集中起来。好比水库把无数条分散的河水集中起来，再灌入到狭窄的水渠中，这不是真正的限制河水的自由，而是在保存河水的力量。里德在《基督的人生观》一书中还有一个比喻，说世界好比一个棋盘，有人把它叫做附带着白方形的黑方形。有人则把它叫做附带着黑方形的白方形。有人把世界看作一个邪恶的场所，只是附带着一点善来作点缀。这些人越是盯着世界的黑暗面，他们的这种观点就越是根深蒂固，以致他们会认为生活本身就是一桩令人沮丧的充满危险的事情。在这种生活中，他们随时随地都可能会遭到

不幸。另一些人则把世界看作是一个爱的场所，他们看到的是世界的光明面，黑暗只是分布在这个光明世界周围的不显眼的黑点。他们越是看着充满希望的事情，他们就越是能看到世界上到处都充满着希望。这种观点使他们生活的基础总是沐浴在爱与善的光辉之中。

基督的拯救就是要把人心里善的、爱的、光明的碎片聚拢起来，以对付同样潜藏在人心里的黑暗与邪恶，罪与欲望。不过，这中间必须经过认罪与赦免的过程，通过否定自己的方式来更好地成为自己。这好像是一种解决问题很奇怪的方法，但这种方法的背后却隐藏着真理。“我们真正的自由不是意味着我们能够自由地做我们想做的事情，而是意味着我们聚集了我们生命的全部力量，能够去做我们应该做的事情。”前者与后者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跨越的路标就是基督的十字架，有了十字架这一神圣的事实，基督的拯救方式就比佛的心智分析、直觉努力要实在超越得多。既公正地解决了罪与欲望的问题，又赐以人新的生命和爱，这其中的精神秘密，因我们的无知而被长期忽略了。我又想起《约翰福音》第八章那个著名的故事：一位行淫的妇人，被法利赛人抓住了，带到耶稣跟前，控告她触犯了摩西的律法，要用石头打死她，问耶稣怎么处理。他们说这话，目的是试探耶稣，好得着告他的权柄。耶稣一声不吭，只弯腰在地上画字，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耶稣就直起腰来，对法利赛人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结果，法利赛人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个故事至少回答了以下几个问题：谁是罪人？谁没有罪？谁可以定人的罪？谁有赦罪的权柄？谁有能力叫人以后不再犯罪？——我真的感到震

惊，这么一个简单的故事，却将人的处境、人的性质和人获救的希望描述得这么清楚而有力。比起蕴含在这故事里的简明的神的智慧，人说任何的话，都像是毫无意义的聒噪。或许，人所有的绝望与希望都在于此了。

爱人在远处的瓶子里

宣　儿

我们开始懂得珍藏一些东西，知道了什么事情应该放在明处，随后出现了黑暗。有人说，在白天大家都一个样，想念情人其实是在夜里。总是抹去阳光的时刻，我们才在深处找到自己。

四月的黄昏，一个灾难从很高的地方如气流一样向我飘来。我记得那天刮起了风，白杨树的叶子随风飘舞，那些将绿未绿的小小嫩芽被吹落到地上。冰早就化了，寒意还没有完全走掉。这样的天气总给人一种阴气浓重的感觉，有些事情无法解脱。

我曾经在那个黄昏的一座高楼里，真切地看见了一个人的心是怎样被挖空的，我甚至看见了心离开体内时，滴落在水泥地上的血液的颜色。我现在无法更清楚地讲述这件事情，是我不想在别人流血的心上再撒一把盐，尽管那个事件给我带来了无法挽回的悲哀与彻底的绝望。很多美好的情感在那个四月早春的日子里随风飘逝了，像那些纸页一样纷飞散落的碎片，已经无法拼凑。我懂得了有些事物必须以这样的一种残缺来证明它美感的质量、血液的浓度、生命的要义以及我们不可言说的事物的核心。很多人看见了这一切，他们不告诉我关于这个事件的一些道理，他们希望有一个围观的机会，添补很多时光里唤不起的一次欲望的延伸，那些欲望并不仅仅是身体里、生理上的，还有另外更为隐秘意义中的。

我在细雨霏霏的宽阔马路上行走，路上的行人打着黑色雨伞，而我没有，淋湿自己并不是一件美丽的事情，但是，不是

我自己要这样被雨淋湿，而是雨一定要落在我身上。我以后才慢慢明白，原来它浇灌我这样的彻底，是为了我更加茁壮地成长。

我不停地奔走，去了一个地方，又离开一个地方，到达了很多至今仍叫不出名字的城市与乡村。我看见了以往时光里仍然伫留在那里的人们，依旧过着平静安适的生活。岁月一轮轮地转过去，他们一天天地变老，像树叶一样一年年飘落，又在春天生长。我为自己寻求答案，渴望了解更多事物的内涵，打开一个包藏了很久的盒子，发现里面其实什么也没有，我渐渐明白，是因为我的眼睛太注意这个盒子本身，而忘却了我们自己其实才是那个最真实的盒子。我们往往在很细小的事物上忽略一些东西，总去探求充满神奇与奥秘的远方的事物，却看不到眼前近处的存在。

我在六月的夏天重返那个长满白杨树的城市。那是个黎明时分，火车停靠在月台，雾还没有散尽。我开始喜欢这个沾着露水的早晨，我意识到这个时辰，是一个充满希望的世界诞生前的预兆，它是太阳升起前孕育力量与光明的时刻，积聚得越深，喷薄而出的晨曦才越能持久并且延续到黄昏染红天边，映出晚霞的温馨。而黎明前最黑暗的那个瞬间，是要用更大的努力来冲破的。现在，就是这个时候，我从火车上走下来，我感到浑身正在燃烧的热血已经抑制不住地冲出胸口，漫延至全身，血液涌上面庞。

就在那个有雾的早晨，我把一串钥匙丢失掉了，我后来明白，不是那钥匙要离开我，而是我故意将它放在一个未知的地方，使它脱离我，然后我失去开启那扇门的惟一途径。那以后不久我就在早晨的一抹阳光中，看见一棵树剥落了，随后新的叶子诞生，绿意葱茏，一只鸟从远处飞来，衔着春天的阳光，它的声音像一首很久以前唱过的歌谣，有时当你祛除所有外界声音的干扰，会在寂静的星空下，听清楚它说出的歌词，含义

深远，只能自己阐释，不可传递给别人或用文字书写，那些言词只到达敞开的心灵，心灵的密码能够破译它的语义。我知道，释迦牟尼或许就是这样开悟的，很多事，在细小的地方才能看清楚它的内核。一棵树，一片叶子，一把芬芳的泥土，一滴水反射出的太阳的光芒。河流沿着落日的余晖行走，星星有时也会落下来，在水中，那是人的眼睛。一些久远的英雄变成了另外的存在，他们通过鸟和树以及叶片告诉我们他们以往知道的真理，那是他们毕生索求和为之牺牲奋斗之后才明了的故事，它们多么宝贵，如果你能够听到，你就会在他们走过的路上迈开脚步，不会产生气流的阻隔。大地永远那么坚实。

我就这样关紧了一道门的干扰与破坏，我总是在午后三点钟左右站在窗前，我把像天空一样蓝色的窗帘挂在百叶窗上，风吹来以后，窗帘飘舞，携着银杏树的清香。

有时在深夜，我能听见站在生与死边界线上的一个人对我不停说话的声音，她是个女孩，曾经美丽活泼又聪明，但如今她经历了一场大手术，她的头遭到了破坏。她开始出现不清晰的意识之后，就不停地通过电话线在夜里告诉我一些非常神秘的事情，她说那些话是她去了一次那边的世界获得的，她说她只对我说，因为只有我才听得懂她说的每一句话的涵义，她从不告诉我一件事的本来面目，或者是一个道理的直接阐述，她总用类似佛学一样的浅显故事，引导我去思考这故事背后的意义。我就这样在她的指导下渐渐看到了很多从前模糊不清的东西。这时候，我所遭遇的灾难已经结束了，我并未曾告诉她那件事，可她却在一个黄昏时分，真真切切地向我说明了这件事情发性的根本原因，她说得我心惊肉跳，那种神秘的气氛笼罩着我很久。直至此刻，我依旧不敢更多地流露她告诉我的许多话，她对我说，这是天机，不可泄露，是你知我知天知地知的事情。我在这里对她讲，我并未违背她的主旨，我愿望她以后仍能够在我的头顶像云一样飘移，与我化为一个整体，指点迷

津。

我由此明白了，我需要一个瓶子来装的两样东西，我把它们看成是一个人，我叫他爱人，他们是现实与理想。我知道《飘》里面的赫思嘉就曾经拥有过这两个爱人，一个是白瑞德，他代表现实，另一个哈希礼，他代表理想。

我首先遗失了那串钥匙，它当然是现实。因为它直接能够开启一间房屋，它是我们每天存活的基本保障，又往往被我们轻易地忽略掉了，因为它太平常又太为我们所熟悉，它像桥一样承载我们每天运行的路程，却很少有人低头看一下它的坚实与牢固的廓柱。我们总把眼睛与头颅向上望，看雨后天空升起的彩虹，其实那虹只是桥的影子罢了。但人生有时又离不开像彩虹一样虚幻的理想，就像我们在夜晚常常做梦一样。

我丢失了那串钥匙以后就失去了可以依偎的一寸土地，许多从前并未意识到的必需的事情慢慢来到我身边，我才知道失去以前的依靠其实也很重要，只有失去我才可以逃脱一种事物的羁绊，从而获得自由前行的理由，我不用考虑与我要做的事情并无关联的问题，我可以全力以赴。但在获取自由的同时，我又承载了一份更多的艰辛与繁累，而我宁愿用它去换取自由，因为它们对于我的意义从更广阔的层面上来说，是更为重要的。

我这样流满汗水地在烈日下不停地奔走，路一点点拉开了距离，我习惯了在黑夜思索未来，思索生命以及更广大的世界里面发生的事物，自然与万物生长的规则，土地、天空、海洋与河流的秘密。是否存在虚无的上帝，它的神灵总在我们悲哀无助的时刻成为我们寻求依偎的寄托，我认为上帝是另一种方式的存在，它不像树那样可以看见，尽管我们也能看见耶稣，看见教堂、十字架，听见钟声，但上帝的含义是一个更宽广与虚设的存在，它要作另一种方式来解释。

我走了很远的路，发现瓶子里的东西膨胀起来，然后就到

了四月的黄昏。那个灾难性的事件终于发生了，我在孤立无助的情境中回首遥望，并不感到失去钥匙是一种错误，我甚至相信因为失去，才有这个新事物到来的可能，它现在只是受到了阻隔，并不说明这就是失败，它停了下来，障碍来自外面世界。我不断翻找还有什么东西致使它发生的呢？我已经明白新事物诞生前要摧毁的旧事已经消散，还有什么不彻底呢？

很多个夜晚我苦思冥想，仍找不出头绪，我想该丢弃的东西我已经存放在瓶子里了，为了不再怀念，我把它放在远处，产生距离，不去触碰，那么还有什么东西在障碍那个新事物的来到呢？

那天也是个黄昏，我一个人站在一棵老树下，听见一首很久以前的歌从高远的天空飘泻下来，我的心猛然一动，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伴随着歌曲的旋律一点点漫延在心里，我看见了那个仍在我的头脑中不停地穿行的虚幻意念，我一直在悲哀绝望中裹携着它，以作为继续前行的支撑与理由，我想时至今日我依然满怀感激地说，如果没有它，我怎么能度过那个残酷的四月的杀戮。我那时逃到这个笼子里面来，像受伤的小鸟，我在得到保护的同时，也失去了那本来可以完好解决灾难的最佳办法与结局，我如今无法确认我怎样做才是惟一正确的选择。那个具有神灵气息的女孩告诉我，我那时需要那种保护，否则我会遭遇更大的不幸，而现在，她说，你必须除掉你身上的最后一道铁索，不让它束缚你的脚步，若你再执迷不悟，这一切就成为你死亡的镣铐，而你只能在镣铐上跳舞，那会极其残酷。

我听从她的劝告，开始解脱那道枷索，解脱的过程是缓慢的，因为套在身上的时间太漫长了，很多的地方打上了深深的烙印，一经触碰就疼痛万分，撕裂皮肤，有些化成了伤口，还没有结痂，新鲜的皮像小小婴儿的脸，露出嫩芽般的肤色。为了安慰那些脱落去的老旧事物的伤感与消逝不掉的忧愁，我在来去的路上反复漫步，心里明了了一切。不能忍耐的日子里重

返往日时光，有时就在那道灰暗的光线中被迷惑：想着住在这里也很好，或许不需要继续前行，但时间一长，又总能听见这片废墟中传来的呻吟声，为了挣扎它不停地碎裂自己，落下的残垣断壁砸向我的额头，渗出血来。我有时也设想过去挽救它的坍塌，让它与我一同站起来，获取新生，然而那一切都已老旧，它只有在向下滑的路上才走得通畅。许多次我无力叹息，我知道我必须离开了，如果我再伫留下去，我也将变得麻木、软绵，沿着下山的路去走了，我刚刚费尽心血，忍受无数苦难与折磨一点点建立起来的地基就要被摧垮，我必须在最短的时间里进行决断。

然后，是一个秋日晴朗的早上，我终于抓住了一个最佳时机，趁虚而入，飞快地逃离了坟墓的诱惑。

现在，我站在另一个自己亲手建立起来的崭新领域中，感受自我经过千难万险的跋涉到达目的地之后油然而升的喜悦。

轻舟已过万重山。幸福的心情无法言说，回首遥望，仍有些许的忧伤与难过。

就这样，我终于又发现了另一个爱人也该藏在瓶子里放在远处，在一定的距离之内，遥望，而不触碰。

我变成了一个没有负载的人，我从自己身上剥离掉了并不能使我茂密的元素，让新的枝叶重新生长。那将是一颗饱含全新自我的小树，一天天在阳光下成长，别人的意愿与意志再不会主宰我的思想和感情，我不会去无用地虚耗很多时间与精力为别人照亮道路，而使自己的眼睛失去光明。爱人在一定意义上，总是障碍我们前行的一道锁链。

摆脱需要自身无限增长的力量，否则，便会凋谢与死亡。

为了更繁茂地长成一棵参天老树，以后的道路上还要承受更多的风浪击打。什么都不会完结，超越的只是一个过程，目标越遥远，道路越坎坷。

那个四月黄昏发生的灾难已经消除了，我知道像那样的灾

难还有很多，或许它们会在未来的某一个日子里再次出现，但我已经学会和懂得了怎样击败它们，而不是让自己飘零与退缩。

有时，我会想，那只瓶子会不会在某一时刻破碎，破碎以后，会发生怎样的事情。

但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它们都已经距离我相当遥远了，我在自己的道路上行走。

折一根芨芨草做笔

张承志

1983年5月至翌年，我在日本的东洋文库进修研究了一年。不敢称为“留学”的是，我当时没有打算为自己捞一个洋学位，因此虽然我去不少大学旁听过，但都是听凭兴趣所致，东游西荡。在接触学人中，渐渐地发现：当年在内蒙古草原当牧人时的油盐酱醋衣食住行，都居然被人视为“学问”。这使我百思不解，但是也挺高兴。再后来，我更发现，学者们对他们故作高深吟咏哼唱的对象，即专业之主体；从人到世界的了解，其苍白令人好笑。于是我开始认真了，我想随意地写一写培育了我的青春的牧人生活，显示一点生活教益和学院学究的对峙。恰好那时又有一位非常好的合作者和理解者，在他的耐心帮助和过细的诱导下，我出版了《蒙古大草原游牧志》一书。这本书后来在日本重印了6次。

工作过程曾经非常愉快。当时我们常常是闲扯一般，对一个个草地掌故神吹大聊。编译的日本合作者记下一些笔记，然后整理成成段的文字。日文版可以说是更富于细处描述的，补充了很多数字、表格和解释。中文原稿后来大致成了一个参考，只起着一种脉络的作用。

从那以后，转瞬已是12年。

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我的意识中，只觉得自己出版过一本日文著作。有人问起中文原稿时，我总觉得：出版文字既然是外文，还问那草稿做什么呢？

80年代后期有不少出版社向我追索这部中文原稿。我回答，中文不那么细致，中文是非常随意的，有一点像散文。可

是对这部中文稿感兴趣的出版社还是想看看它。于是我翻开书柜纸箱寻找，这回大吃一惊：它不见了。

中文原稿，因我的不在意，丢了。

直至两年前我还是觉得无所谓。在《三份没有印在书上的前言》中我写道：

> 那书的原稿是一册薄薄的散文回想，原来盼它题为《青色的草原》，后来居然被我丢了，不知放到了哪里。稿子里没有出版了的这套牧人经，是一册平静的回忆和归纳。
>
> 我不觉得太可惜。因为整个那个时期的我，对于草原的回想都存在一种浅薄。我也许要纠正它，若付诸行动的话我再重写一本。
>
> ……

(1993.4—6)

两年前写这篇追述时，我已经就自己的这本书做了清算。遗憾已经古旧，重做不知期日，我的念头在另一个思索上——在我个人面临的语境和表述的现实面前，实践使用外国语的写作，是一项严肃的选择和具有深味的现象。

但是，前些天收拾书物时，发现了一个纸包，我两手尘土、解开一看——

丢失了的中文原稿，静静地摆在眼前。

找回来了，12 年前的稿子。

我多是好奇地，马上捧着它，重读了一篇。不是模糊记忆中对它的印象，而是白纸上的黑字。我读着一个 12 年前的自己。应当说我觉得有点新鲜和惊奇。

那时的笔触多么年轻，那时的心境多么单纯，同时，那时

概括的勇气和结论的坚决，是多么使今天的我羡慕。

我居然敢于用那么简单的例子，用那么有限的一介牧人的日常生活，就兴致勃勃、在情在意地勾画起一个巨大的世界。因为什么呢？我对当时的动机饶有兴趣。今天看，也许用当时我身处的学术界来分析是比较确切的：我在学术界求学，但我本能地感到四年纯粹牧人的生活，从社会地位的感铭到全面的蒙古语对思维的改造——使我不能皈依大学和研究所的学术。加之，那时的一切对我是宽容的，我的本能的异议，被掩护在人们对我能讲出的有趣细节的欣赏里。箭头快活地飞过去了，带着清脆的呼哨，而没有碰上墙壁的折断。中文的《黑骏马》是这样，日文的《蒙古大草原游牧志》也是这样。

今天我准备把这部中文稿出版时，我的愿望仍然是强调哺育过我的文化的意义。今天世界不再把我当成个可以宽容的孩子了，认真的驳难，恶意的诱读，都是我面临着的环境。我读过一个真挚的质疑：如果笔管里只是68年的旧式理想，那么你究竟能坚持多久？我想，66年抑或68年的人和理想已经被改造了，从骨头到语言，我紧紧攀援日夜吮吸的，是另一种强大的、未被认知的、底层民众的价值观点和文化体系。这“另一种”千金难买；因为依附体制的智识阶级对它一无所知，他们顶多只能制造一种警察式的语境来压迫它，而并不具备与它讨论的文化基础。是的，也许所谓60年代的儿子已经找到了全新的基础，并且在体制的潮流之外跋涉着另一种道路。不仅如此，我还奢望着这“另一种”有一天会在源头上与中华文明的“这一种”清澈合流，给垂老的文明以接济，给苦闷的青年以启发。

当然，谁也不敢对奢想过多依靠。对我来说，12年前后我的心情，主要是对教育和改造过我的蒙古草原的牧民们，宣布一个不变的感激，并上缴一份我的作业。

我把这部旧稿题为《牧人笔记》，意思是说它只是我身为牧民时的一些零碎记录，并不是洞究游牧文化的正式著作。

沉吟再三我还是放弃了修改的念头。虽然12年前的叙述中确有不少值得斟酌之处，但那时的单纯、放松，还有随意的附合，却不是今天可能轻求的了。

我是用一支铅笔和一块橡皮，不假思索地一气写成的。写中偶有不妥，就擦掉换几个词。一边写一边感到了题纲。草原季节和游牧生涯的周而复始，以及与游牧生产天衣无缝丝丝入扣的牧人生活——渐渐成了我要揭示的主题。那时，离我离开草原还不太久，所有细微末节如数盛在心里，可以随写随用。就这样写了几本竖排的稿纸——若不是日文版编译者后记中提及，我已经忘了：这份中文原稿的写作只用了约一个月的时间。

写作并没有预知今日的经济大发展。但是从定居点的建设、铁轮车的普及等等因素上，我感到了一个巨大的学术结论：远古（至少可以上溯到前13世纪）以来的游牧生产方式，已经濒临着质变；亘古未变的游牧社会和牧民的传统历史，已经翻向了它的最后一页。这个预感，今天正以令人震惊和激动的实态，在我们的眼前实现着和运行着。

此外，关于亲族或邻里的"艾勒"（AYIL）为游牧生产和社会基础单位的见解；关于家庭直至伦理的适应严峻的畜牧业的见解；关于牧人的生命观点以及游牧社会的神奇的和谐有序的见解——今天，不仅已经基本可以说是正确的，而且我以为，它给草原以外的人们提供的参照作用是强有力的。

关于转写符号问题，必须做一个交待。

书中使用了大量的蒙古语的名称和术语。老实说，我一直认为，对于一种色彩鲜明而且相对单纯的文化来说，一个最简捷的描写法，就是彻底地分析它的最富本质特点的专用术语系

统。换句话说，可以用《草原游牧世界一百词》或《游牧民语汇三百释》等等方式，描写一个单纯的文化或民族。

若那样做，将是一项真正的研究。然而我尽管看到了这个方向，但我不想致全力于科学；我已经多次表示过，我喜爱自由自在不受领域的束缚。我喜欢追随感性地，偶尔揭示出些道理，但害怕繁杂地把它剖析清楚。

但是我还是大致列举了一些于游牧世界关系重大的文化语汇。出版日文版时，符号转写的问题，因日文片假名的特性没有出现。而此时使用汉语，就必须说明如下：

印刷蒙文是不可能也不妥的。最好在这个语汇系统后面注明拉丁转写。但是，蒙文书面语和口语间有些差别——全部依照书面语转写，就会首先使我自己感到生疏和不惯。寻找一位蒙古族朋友，商量一种方案是可能的，但那仍然是一项严谨的工程，我并无十足的把握。即便那样汉语读者仍然会跳过那些字母转写读下去，而且获得不了任何读音。

我最后还是选了下策，用汉字摹写这些语汇。这样一来读到的将是近似音。而且对懂得蒙古语的读者来说，他们无法核对。这是我应该事先向这一部分读者致歉的，你们了解我当年只是放羊，并没有机会受到规范的语文训练。将来，或者在汉音后再加确切的转写，或者附录一个有原文、转写、释义的语汇表。但是我觉得光阴紧迫，请允许我暂付阙如，以后再做补足吧。

近年我删定了以草原为题材的、比较集中诉说了我对我额吉的感悟和怀念的《金草地》一书，取代了另一部写坏了的长篇。此外我出版过一本《草原小说选》；并且在《黑山羊谣》、《错开的花》、《海骚》等诗体作品的一些章节中，尽我微力描述过草原游牧文化。《黑骏马》有英文、日文、哈萨克文的版本，我盼望未来的蒙文本，是最好的一个译本。

后来，我有过一个有意识的努力，即把草原描写到新疆。这与突厥世界乃是蒙古文明的母体这一认识有关。天山、阿勒泰都是与蒙古同类的游牧文化。

我写得非常之少，后列的目录是收录这些作品的单行本书名。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从这个目录中读到我全部的草原题材作品，当然，有些太差的早期篇什被我删除了。

这一本《牧人笔记》是小说体和诗体作品以外的、有关蒙古草原作品的总集；除了《牧人笔记》外，还收进了这个领域内的主要散文甚至论文。我猜以后我还会多少写一些关于草原的文字，那时或许还会在这个目录中再增加一册，或者增订这本《牧人笔记》。

《牧人笔记》中的行政称呼，照12年前的旧例未变。当然，人民公社已经改称苏木，生产大队换称为巴嘎，读者们自会一目了然。我没有企图统一改变，因为这本笔记是得于那个时代。对汉族读者也许还该注明一句：内蒙古牧区的旗相当于县，苏木（公社）相当于乡，巴嘎（大队）相当于村、队。

粗略地把这部旧稿整理一遍以后，再品味我一生中围绕蒙古学术的种种学习和变动，还有最终也没有安宁下来的心思，能说一些什么呢？是的，总结自己时我自责浅薄，其深处未必没有隐忍和回避。但是正如孩子气的追述和用例显出的，短短四年的游牧生涯，对于我们的目的——让穿褴褛皮袍子和冻得两颊疤伤的牧人对学术发言——又确实是太单薄了。

所以，我再说一遍我只是呼唤，我觉得真正活生生地分析蒙古游牧文化的著作，应当产生于牧民的儿子们中间。虽然比例和概率会非常之小，虽然前定在成全这样一个人之前要严厉地要求他的许多素质，虽然他不仅要忠诚于游牧民族的本质还要具备广阔的胸怀和真理的原则；但是我坚信，游牧文化的母亲一定会养育出这样的优秀儿子。

我为蒙古游牧世界完成的，上述这一点点写作确实微不足道。但是，我想我多少抗击了学术和文学中、特别是在所谓民族学社会学领域中横行的，无视民众主体、缺乏真实体验的某种殖民主义色彩浓重的风习。我嘲笑并且破坏了那些伪学的贵族打扮，不管他们怎样不承认和佯作镇静，不管他们怎样恼羞成怒和漫画我的道路——未来由牧民的孩子们创造的游牧世界的文学形象和学术体系，一定将挟裹着风雪的寒气、携带着羊皮的温暖、遵循着四季的周始和五畜的规律，以全套的牧人话语被描写出来，可能要经过漫长的等待，但这种局面最终会出现。

以前，在草地上听阿洛华哥讲述什么牧人经时，说到复杂处，他总是折一根芨芨草，在草地上划着示意。若是在沙地上，讲完了以后我们习惯用靴子把地上的道道抹掉——不知因为什么。好像怕别人看见笑话，好像怕留下痕迹。马靴唰地一抹，一切到此结束。

十数年来的写作生涯中，有时我觉得心头袭过一种不安。书生的行为，正与牧人相反。总梦想世代留传，总否认面临淘汰。我清楚自己身上发生的异化，因此，每当体内残存的牧人感觉苏醒的时候，就感到犯忌的恐怖。

我关于蒙古草原的一切文字，也许应当都用芨芨草棍写在沙地上。情感是宝贵的，不一定非要变成痕迹。只是，我们每一个人，都不知为什么，选择了对痕迹的追求。

听说额吉去世的消息后，我想应该去故地看一看。因此，花城版之后，我也许会把 1981、1985、1996 等数次回草原时，与额吉兄嫂一块度过，用芨芨草胡乱划过的一些回忆增补进去。也许，那个增补版可能更像一册牧人的笔记。

我的第一个导师和养母——额吉逝世于去年严冬。听说这个音讯以来，我一直被一种宁静的哀思浸泡着。我立即决定前往乌珠穆沁草原，我觉得不能再等了。但是，我心里萦绕着以

前写过的一句话：额吉已经长逝，我和这片青青草原之间的血脉断了。

这样写着，似乎出现了一种和草原、和牧民道别的伤感和沉重。是的，其实我早已郑重道别，离开培育了我和黑骏马的亲切世界，投向了后来的旅程。只是难舍难别，既别又念，依然如旧地向你们索取着支撑和证据。但是这本《牧人笔记》恐怕是我此生关于蒙古草原的最后作品了，我把它献给你们，盼望你们的家族中因为有过我这个养子（tejigsen－hu）而高兴。Bayartai（再见）

出入山河

李锐

13年前的春天。1985年5月10号下午四点，我和蒋韵背着行囊，穿过黄羊沟村口那几十棵刚刚抽叶的杨树，踏上了我们“走西口”继续北上的路程。透彻的阳光下，满目灰黄中的这一点嫩绿，绿得叫人揪心。很快，我们就又走进了坦荡辽阔的灰黄。极远极远的南边是灰腾梁蓝黑色的身影，剩下的就是天地相接的沉沉一线。在这种辽阔的空间里，20天的时间，就像是一片嫩绿的杨树叶在阳光下的一闪。

走到张家老坟跟前，我们坐下来拍一张合影。把那架老式的海鸥120黑白照相机，在背包上放稳，扳下自拍键，然后走过去对着镜头坐在一起，随着喀嚓一响，照相机把蓝天白云，把像大海一样起伏的原野，把辽远的地平线，把那五座碎石零落的老坟，把黄羊沟最早的拓荒者，把两个满面倦容的寻访者，一起留在了胶片上。现在，隔着13年的时间，打开相册的时候，那样一种说不出的迷茫和怅然，那样一种说不出的感动和恩情，那样一种对历史和时间深邃无比又无微不至的卷入，还是无法填满照片上那个辽阔的空间。杨大富、杨二富老人告诉我们说，这块地方是老张家门里爷爷的爷爷那一辈人在“放地”时期来开垦的。他们先向商号借钱买地，拉线为界，挖地坑用蒿秆盖棚搭茅庵，自己打井，然后开荒种地。老张家爷爷的爷爷叫张泰。可这个拓荒史已经和杨氏兄弟无关了，他们是抗日战争时期流落到这里来的。说起自己的辛酸史两位老人热泪纵横。这一路上我们不知经历了多少次这种热泪纵横的场面，而且我们知道，这些属于每一个人的历史，这些所有的

热泪纵横，总有一天都会埋进黄土，永远不会再被提起，也永远不会有谁再记得。就像眼前这五个孤零零的土堆。

照片背景上的那片辽阔的原野，被坟墓里的拓荒者们命名为后大滩，和它相临的还有大岗滩、后沟、西沟……被开垦的土地有了名字，可垦荒者的坟墓却是无碑无字，浅浅的五堆黄土，坟脚围了五圈零散的碎石头，这些石头显然是耕作的时候从土里捡出来的。这些为土地而来也为土地而死的人，如今终于和土地没有什么区分了，终于也变成后大滩的一部分。这地方远离大山，取石刻碑显然是一件难事，显然是一件财力所不能承担的事情。于是，这些一块一块捡出来的碎石头，就成了惟一的可能和纪念，就成了历史和岁月留下的另一种文字。这个内蒙古原野上划归于察哈尔右翼中旗的村子，没有任何特殊，没有任何神秘，没有任何不平凡的经历。它不过是许许多多由牧而农的土地中的一块土地，它不过是在许多次游牧和农耕的反复争夺、反复交替中，最后定居下来的村落，连它的名字也还是充满了草原的味道——黄羊沟。现在，我们站起来，收拾好东西背上背包，要从这些拓荒者的坟墓身边继续向前走，向北，去四子王旗。当年，——在我们之前的许多许多年里，曾经有许多许多人，在这条被称作“走口外”的路上反反复复，来去不定；或随着马队呼啸南下，或背着行囊结伴北上。被称做表里河山的地理障碍，被当做万里险关的长城，最终都没有能阻挡住这种或者汹涌或者无声的人的流动。

过了两千多年之后，我们才看明白，做为纯粹的军事建筑，做为边防的万里长城，中间很长的一段竟与那条著名的“十五英寸等雨线”相吻合。赵武灵王雄才大略的“胡服骑射”，历史上无数次的边关征战，晋北农民缠绵凄凉的“走西口”的歌声，杨大富、杨二富兄弟的老泪纵横，竟然都是在冥冥之中被这条“等雨线”所逼迫，所限定；竟然都是为一条“等雨线”做了注脚。

当地理作为自然的限定，在漫长的岁月里限制了人类的行为和历史的走向时，地理本身却也反过来不断被人所打破，不断被人所改写，不断被人重新命名。就像黄羊沟后来又有了大闵滩，就像后大滩上又留下这五座碎石零乱的张家老坟。

20天前，当我和蒋韵决定要“走西口”的时候，是想象多于事实，浪漫多于真情，猎奇多于朴素。背起背包从朔县县城走出来，一路向北，安太堡，井坪，扭子山，西水界，半坡东，大盘，平鲁城，周家花板，牛家堡，苍头河，右玉，杀虎口；然后坐汽车到呼和浩特，到集宁，到察右中旗，到黄羊城；然后再步行到广昌隆乡，再走到黄羊沟。一路上寻访，记录，照相，录音。走到黄羊沟的时候，想象和浪漫已经全无踪影，心里早已被黄土地上的真实压出了许多难言的愧疚和怅然。我们深深的为自己的“文学想象”而惭愧，而无地自容。我们甚至怀疑自己是否有权利这样莽撞，这样无理地闯进别人的眼泪和墓地里来。

这一次长城内外跨越千里的寻访，是一次对黄土地一步一步的“丈量”，丈量之后，反倒叫人感到历史这个词的含糊和难以确定。无论是“胡服骑射”的官方记录，还是浪漫凄凉“走西口”的民间传说，都有着太多的历史遗漏。黄羊沟附近的地名留下了另外的记录：广益隆，广昌隆，广益恒，义兴泉……这都是商号的名字。这里的村子过去还有一种叫法：地庄子。所谓地庄子就是指的商号的地产。有了商业的推进，有了商号的财力，有了商人的地庄子，才有了对农耕技术和农业劳动力的需求，才有了连年不断的走西口的人流；进而才有了民俗民风、文化艺术的演变和混杂。在走西口的浪漫歌唱的背后，是晋地商人顽强不舍的对于土地和利润的进取。当然，这一切之成为可能，还因为清太宗皇太极在征服中原以前已经先征服了蒙古；更因为清世祖爱新觉罗·福临扫平“天下”称帝中国，把所有原来的边关险地，转眼间变成了深广的内陆。在

中国历来重农轻商的"正统历史"中，是不会记录任何关于商人的历史的。你不去追问，这些广昌隆、广益隆也就是永远不会对你说话，永远不会成为"历史"。

我当然更知道，我们这两个"关里人"的眼睛，一路从关里看到关外，一直看到黄羊沟，我们都还没有看见一个真正的"关外人"，没有看见一个蒙古草原上原来的历史主人。历史书上把他们叫做"游牧民族"。在走西口的历史里并没有对他们的记录。

离开黄羊沟的第二天，我们来到四子王旗旗府：乌兰花。满街都能闻到羊肉的膻味儿，到处都能听到扩音器里马头琴呜呜咽咽的吟唱。我们住的宾馆当晚为自治区农科院来此"蹲点"举行宴会，宴会上乌兰牧骑的歌手且唱且舞，挨桌敬酒，欢声震天。可我知道扩音器里的马头琴、酒桌上的牧歌，都不是真正牧民的东西。我有一个姐姐曾经在内蒙草原的最深处，在东乌珠穆沁旗一个叫白音宝力格的地方做过四年牧民。她曾经给我讲过许多关于蒙古牧民的事情。如果不把他们在许多许多年里南下或是北上的经历写下去，我们所知道的还是一部残缺不全的历史。临行前的那个早晨，有一个走错了门的老人突然打开我们的房门，他问，你们是来收购驼毛的吗？他的汉语说得很勉强，有点像是在"唱"。我们说，不是。老人很礼貌的点点头。老人说，对不起。然后关上门退出去。这一闪而去的老人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一张紫铜色的脸，一袭深蓝色的长袍，腰间一条杏黄的腰带。简短的对话中流露出那么纯粹的朴素和尊严。我们根本不可能知道他的任何事情。可我想，他肯定是一个真正的蒙古牧民。

这个一闪而去的陌生的老人，再一次叫我看见了"历史"这两个字背后深长的阴影：

"三十二年，……始皇巡北边，从上郡入。燕人卢生使入海还，以鬼神事，因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使

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略取河南地。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明星出西方。”（《史记·秦始皇本纪》）

“明，世宗嘉靖中……俺答诸部喜与折箭而去，其精兵载铁浮屠，马具铠甲，刀矢铦利，望之若冰雪。经朔州，破雁门，掠太原而南，列营汾水东西，驻平遥、介休间。掠潞安、平阳。凡掠十卫三十八州县，杀人二十余万，畜二百余万。焚公私庐舍八万区，蹂躏田禾数十万顷。辎重迤逦，整旅而归……”（《朔州志》，卷之八，武备兵氛）

这都是我在这次走西口的路上寻访到的历史。可在这些以方块字记录的历史中，不知道会有多少遗漏、歪曲、误会、省略、故意的放大、以及故意的缩小，不知道把多少广昌隆、杨大富、杨二富，和这个紫铜脸膛的老牧民排除在历史之外了。

坐上南返的汽车，告别乌兰花。远远看见了阴山的支脉大青山，黑蓝赤裸的山体寸草不生，干裂的岩峰排空兀立，狰狞、苍凉而又绝望欲哭。翻过大青山是呼和浩特，再向南，经过外长城就是大同，朔州，经过内长城的阳方口，再向南，就是太原，就是我们出发的地方。阴山脚下，长城内外，真不知还有多少永远不对我们说话的历史。

展览馆里的风景

叶兆言

熟悉南京文化掌故，最终没有留下文字，这是十分可惜的事情。譬如胡小石先生，是土生土长的南京人，当年中央大学名声赫赫的教授，解放后，南京大学中文系三位一级教授之一。据说胡先生很喜欢和弟子说南京的故事，桃花扇底看前朝，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另一位深谙南京掌故的是卢前，卢前字冀野，出于曲学宗师吴梅门下，于词曲方面有很深造诣。和胡小石先生一样，卢前也是土生土长的南京人，故宅在升州路小板巷，他曾当过国民参政员，因此戏称自己为卢“参政”。这两位先生，把自己知道的掌故写出来，一定是很精彩的著作。

过去大学的教授，常有游山玩水的雅兴。文化人喜欢玩文化，而南京的山山水水，到处都是文化。1928 年 12 月，中央大学的四位教授在北门桥大中华酒楼吃饭，饭后有了玩的兴致，便雇车去城西石头山石林寺，到了庙里，和尚知道这些都是名教授，拿出纸笔来，请留下墨宝以作纪念。于是教授们推黄侃和汪东为代表，两人拿起笔就写，写了条幅，掷笔而去，然后乘兴沿清凉古道，穿三步两桥，过华严岗入归云堂，到达梅曾亮的名篇《小盘谷游记》中所描述的胜境。必须指出一点，清凉古道和三步两桥都是实实在在的街名，仅仅从这街名上，都可以闻到那种文化的气息。

从岗上东望，可以遥见钟山，俯瞰夕阳下的古城。南望，是英商怡和公司的几座别墅，红瓦黄墙洋味十足，和古寺相对，显得有些煞风景和不协调，大家不免一番感叹。于是又做

诗纪念，用七绝联句的形式，一口气写了15首，开头的第一首如下：

城西见说古林幽（黄侃），
暇日招邀作俊游（汪东）；
一片疏林万竿竹（王晓湘），
自成先兴释古忧（汪辟疆）。

有感叹，这是一种境界，有了感叹，能写诗，又是一种境界。南京这座城市，多少年来，一直带有人文色彩，它的审美始终离不开文化积累。小说家张恨水在南京定居时，他书房的东窗遥对钟山，只要把窗子打开，就仿佛面对一幅中国山水画。这一幅活的画卷，春夏秋冬，季节不同，感觉也不一样。阳光灿烂，是一种感觉，月色朦胧，也是一种感觉。阴雨绵绵，大雪纷飞，坐在窗前，面对变幻着的钟山，难怪张恨水能下笔万言。

旧时的南京如同画卷，然而并不是什么人都有置身于画卷之中的感受。美必须通过人的感官才能存在。美是一种发现，需要人的心灵去感受。南京的风景，自唐朝以来，就离不开“怀旧”二字。南京的风景美，从来就是和历史沧桑联系在一起。抗战前，南京大石坝街发现了“媚香楼”界碑，证实《桃花扇》的主角李香君当年即卜居于此，报纸立刻一阵热闹。吴梅教授专门为此填了一首词，末两句“武定桥边，立尽斜阳”，曾广为流传。

旧时王榭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如果没有历史作铺垫，没有个人文化学识的积淀，一座普普通通的武定桥，绝对引起不了人们的无尽幽思。多少年来，每当我见到那些大报恩寺塔顶覆莲盆老照片时，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惆怅。自从永乐皇帝迁都北京以后，南京人始终摆脱不了遗民情结。建于明永乐

和宣德年间的大报恩寺，是永乐皇帝为纪念其生母碽妃而建，碽妃是朝鲜人，永乐皇帝刚生下来，就被明太祖处以“铁裙”之刑，活活折磨致死。永乐皇帝从侄儿建文帝手中夺得皇位，在永乐十年开始兴建报恩寺。从这张摄于1890年的照片上，我们可以根据遗物，重新想象未被炸毁前的报恩寺塔的壮观。

报恩寺塔高100多米，“金轮耸云，华灯耀月”，当年外国的使臣参观了以后，称报恩寺塔为“四大部洲所无有的绝美的伟大建筑”，把它誉为中古世界的奇迹，与罗马大剧场、比萨斜塔、亚历山大茔窟、土耳其圣索菲亚清真寺等并称。塔的第一层上悬匾额“天下第一塔”，由于高，甚至从擦城北而过的长江上，都可以看到塔的雄姿。报恩寺塔的顶部由“承盘”“相轮”“宝顶”三部分组成，承盘重2250公斤，相轮重1800公斤，而宝顶竟然是用了2000两黄金铸成，塔内设篝灯146盏，即所谓“长明灯”，每昼夜需灯油约30公斤。从建成之日起，报恩寺塔就屡遭雷击，屡坏屡修，终于在太平天国内讧中彻底被毁。

报恩寺塔位于南京城南聚宝门外。南郊风景区历来是南京人的旅游胜地，这里有牛首山，是岳飞大战金兵的地方，有渤泥王墓，这是一个来访的外国国王的陵墓。中国传统的旅游胜地和墓址通常不肯分开，在南郊还有“明方正学之墓”，方正学也就是方孝儒。永乐皇帝从北京打到南京，逼当时最有名的文人方孝儒为其写诏书，方披麻戴孝，执笔书一“篡”字。永乐皇帝说：“这是我们家私事，不要你管。”方孝儒破口就骂，永乐皇帝龙颜大怒，说：“汝不怕夷九族耶?”方孝儒说：“即夷十族何妨!”于是永乐皇帝果然对方孝儒满门抄斩，灭了九族，还不过瘾，师友一族，也受牵连，斩，正好凑足十族，前前后后，杀了几百号人。

南京人似乎很欣赏方孝儒这样的勇气。然而有勇气，意味着要杀头，因此凡是活下来的人，都有忍气吞声的嫌疑。勇气

也有理想主义的一面。古典名著《儒林外史》中，有两个挑粪的南京平民，卖完了粪，就去永宁泉茶社吃一壶水，然后回到雨花台来看落日。他们的这种举动，让小说主角杜慎卿很感叹，笑着说："真乃菜佣酒保，都有六朝烟花气，一点都不差！"这是文学作品中，写南京人洒脱最传神的一笔。

在雨花台上看落日，显然十分好看。雨花台是城南的制高点，自古为军防要地。进入近代以后，有了枪炮，雨花台的重要性日益显著。"其旁冢累累，其下藏碧血"，辛亥革命时，光复军曾在这，和清军发生过激战，抗战爆发，震惊中外的"南京保卫战"，也曾在这展开了反复的拉锯战。多少年来，雨花台已经成为人们扫墓的地方，南京人习惯把自己已故的亲人，葬在雨花台一带的山坡上，大家在清明倾巢而出，去踏青，凭吊先人，公私兼顾，然后便去茶社喝茶，去马祥兴大快朵颐。

南京的东郊成为热闹风景区，是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的事情。首当其冲的是中山陵的完工，南京老百姓以及全国人民，突然发现了一个新的值得去的地方。对于外地人来说，去没去过中山陵，成了是否到过南京的代名词。在过去的年代里，虽然有明孝陵，然而这是皇家陵园，擅闯乃是死罪，所以一般的老百姓犯不着去拜访洪武皇帝。到了清代以后，明孝陵日见萧条，虽然是皇家陵园，看上去破烂不堪，不是特别有雅兴的人，不太会想到去东郊。私下去谒见明孝陵的，常是一些仁人志士，心存了反清复明的念头，去那里绝对不是仅仅为了看风景。

中山陵的建成，给东郊奠定了让人们去接受教育的基础。直到今天，中山陵仍然还是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人们去中山陵，通常都带着一种敬仰的心情。因为有中山陵，明孝陵也变得热闹起来，死了已经六百年的明朝开国皇帝，终于沾了孙中山先生的光。其中在中山陵，国民政府还建设了一整套的系统工程，譬如为纪念在建立中华民国的战斗中英勇牺牲

的将士，修建的阵亡将士公墓。南京人所熟悉的灵谷塔，和报恩寺塔相比，九层似乎矮了一些，只有60米高，然而有这么高，已经足够了。记得小时候随学校去灵谷公园，爬到塔的最高层，用白纸做成小飞机小降落伞，然后看着它们在空中漫舞，一玩就是好半天。

阵亡将士公墓和中山陵，连同明孝陵成为东郊风景三大重点。人们到这来游玩，将充分地领略中国的墓葬文化。阵亡将士公墓是由美国人茂菲设计的，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聪明的美国佬，1925年，茂菲设计金陵女子大学时，因为不熟悉中国建筑，不仅造型不地道，而且檐口下的斗拱，竟然偏离柱子的顶端。不过是过了三年时间，茂菲设计思想突飞猛进，他吃透了中国人的种种想法，独具匠心的设计方案，很顺利地通过了挑剔的筹委会的同意。

公墓没有违背传统陵墓的手法，从照片上可以看出，和灵谷塔相对，三个公墓呈一极钝之三角形，预留了大片的绿地，同时，还精心考虑到了新旧建筑的结合，在传统中创新，巧妙地将古建筑无梁殿改造为祭堂。让人感到耳目一新之处，是第一烈士公墓中如蜘蛛网似的小路，1000左右的墓穴分列两旁，在庄严中透露出一种温馨，于英雄气中流露出淡淡的人情。工程完工，正值一二八淞沪抗战结束不久，国民政府从参加抗战的阵亡将士中，选了128名代表，隆重安葬在第一烈士公墓，以示绝不忘记抗日之决心。

以死人鼓舞活人，也可以算作是世界惯例。南京虽然称为帝王之都，可惜自有历史以来，大都是软绵绵的，美人情长，英雄气短。南京一而再地出亡国皇帝，历史上的南京政府，大都面临着亡国的威胁，这一点，对于国民党的蒋家王朝也不例外。蒋介石提出"实行新生活，严禁烟赌娼"，其目的也是为了一改南京传统的颓唐之气。南京人不能仅仅是活在浆声灯影之中，20世纪的前面的半个世纪，似乎注定要笼罩在战争的

阴影中，国家有难，匹夫有责，南京东郊陵园对国人应该是个鞭策。

我小时候，城南和城北相比，仍然还是城北热闹。人们去玄武湖公园，通常都从解放门进去，坐公共汽车，站名是鸡鸣寺。从公共汽车上下来，最先进入眼帘的是魁星阁。从小我就不喜欢这个宝塔的造型，看上去有些花里胡哨，不伦不类，等明白事情以后，知道了它的来历，厌恶之情更深。我不知道是谁把它改成了魁星阁，实际上这座建筑建于1941年，是汪伪政府的"还都"纪念塔。塔高17米，钢筋水泥结构。在汪伪时期，它还被称之"和平"纪念塔，与鼓楼广场附近的"保卫东亚纪念塔"一样，都是亡国的耻辱标记。

离魁星阁不远就是古胭脂井的所在地。抗战胜利以后，国民政府从重庆回到南京，为什么没有像对胭脂井的态度一样，竖一块碑来警示后人。也许是觉得亡国有自己不可推卸的一份责任，也许是被一时的胜利冲昏了头脑，因为此时的中国，尽管还没有真正地强大起来，已经自说自话地称为世界四大强国之一，南京人情不自禁地又沉浸于浆声灯影之中。国民政府回到南京以后，曾议论过是否迁都的问题，国民党元老张继和于右任力主迁都北京，理由是南京的颓唐空气，很不适合于作为一国之都。

走过魁星阁，走过鸡鸣寺，走过胭脂井，就到了玄武湖。玄武湖公园是南京人的骄傲，早在抗战之前，这里就是让人丢魂落魄的地方。由于南京的夏天十分炎热，宽畅的玄武湖便成了最好的消暑场所。过去没有空调，三伏天，达官贵人们都逃到庐山避暑去了，玄武湖的大门便不收门票，免费让市民进公园纳凉。人们早早地洗了一把澡，摇着扇子，闲步走进公园，找个地方坐下来，谈天说地。或者雇一条小船，由船娘摇着，在湖中心荡漾。玄武湖里的消夏图曾是南京繁华的缩影之一。

文学作品中，写到南京时，除了秦淮河的歌女，往往还愿

意附上一笔，就是写一写玄武湖的船娘。年轻美丽的船娘，让许多男人怦然心动。玄武湖不仅桃红柳绿，还有樱桃、海棠、玉兰，古树名花，应有尽有。事实上，这里成了秦淮河之外的另一处风流场所。1937 年 4 月 10 日的《朝报》，以“玄武湖上，‘湖匪’横行”为题，做了如下报道：

> 请当局设法取缔，近以天气渐暖，玄武湖各洲桃花盛开，京中人士及大家闺秀，稍能抽暇者，莫不前往一游，故连日门前，车水马龙，络绎不绝，大有人皆及时行乐之慨，而一般流氓，乘此时机，又兴邪念，每假乘船之名，在湖中追逐良家妇女，是所谓湖匪，又将横行湖上，殊使游客不安，甚望维持治安之当局，有以注意云。

昔日的南京已经远去，如花美眷和轻薄少年，都已成为旧事。历史不应该被完全忘记。30 年代初期，留德博士朱偰从海外归国，风度翩翩来到南京，成为中央大学经济系年轻的教授和系主任。朱先生对南京的风光情有独钟，不仅能文，而且能武，善于拍摄照片。他来南京时，正是国民政府大兴土木的日子，到处都在开路，房屋改建，地名改命，新首都的气象日新月异，而古迹之沦亡，文物之破坏，也前所未有。朱先生花了三年时间，为当时的南京抢拍了 2000 多张照片，目的是为了怕后人见不到实物，再也不明白历史怎么回事。他的《金陵古迹名胜影集》、《金陵古迹图考》、《建康兰陵六朝陵墓图考》，现在已经成为重现当年情景的最重要的文献。正是因为这些珍贵的照片，今天所从事的许多文字工作，才有可能展开，影视工作人员，才有可能重新复制当年，让人们又一次回到已经消失的风景中去。

亭子里的眼睛

林斤澜

一

大约50多年前第一次来到贵阳，那是战争年月。第二次来是30多年前，记得市中心叫做大十字，当然是商业区。不过我没有逛过商店，50多年前是我没钱没好逛，30多年前是没货没逛头。这回第三次来已经年老僵化，做下了不爱逛商店的毛病。

日报晚报的记者问我市容变化，为了对付，由十字的双向跳到“竖向”“横向”“双座标”煞有介事，其实是套话。心里倒有一些个别的感觉，凡个别的都像是不值得拿出来谈，三言两语也说不清楚，若一啰嗦，人听了也没有意思。再一朦胧，更摸不着头脑。比方说每隔三四十米，每根灯柱上都支着个长方牌牌：

舒　婷　卫生巾
一片体贴

这是从前绝对不会有的事。50年前，这样的位置，能支能挂的非是“新生活”不可，“礼义廉耻，国之四维”。或者是“行人靠右走”。一个军爷愣问道：“左边给谁走？”

30多年前这个位置上，必定得是“大跃进”，是“放卫星”。人民或累或饿或趴下起不来，起来趴不下，没有听说谁愣问什么。仿佛成心保护下来，好给以后忆苦思甜派大用场。

现在我看着这样的“卫生”牌子，一个问题脱口而出：“有官司打吗?”这是最现代的思想，听见的人一时还不明白，没法回答。到了写在这里，似应说明两句，又想像那位叫做舒婷的诗人，不懂得官司也好。

因为深刻印象的地方，官司偏偏打不着。做文字工作的人，爱咬文嚼字。一见“一片体贴”，知道这是精心挑选出来的广告语言，或巧取或豪夺成语俗语，或谐音或挪或换个把字，力求双关、多义、有趣味或反其意。刷子的广告“一毛不拔”是代表作，后来的怕吃官司，只敢把商标叫做“铁公鸡”“瓷老虎”，“瓷”又谐“雌”，用在男性用品须发刷子上，又添一味。这个卫生巾上的“一片体贴”，也双关，关系着双倍的世俗。好像捂着点脏东西，让人不禁转过眼睛去了……

且慢，广告文字的“地”上，有图案，大致棱形，蓝色，可能是一“片”风卷两头的卫生巾。忽然，棱形成了眼睛，每隔三四十米，出现一双眼睛，蓝色，迎面，俯视，啊，一条街的眼睛。

眼睛是自己的灵魂的出口，又是别人灵魂的进口——文皱皱，其实说做武器就是了。有一位气功师护我，怕我在酒席上喝醉，拿眼睛把我杯中的酒精分离出去。还有一位气功师用眼睛把密封瓶中的药片挖出来。听说再一位气功师用眼睛把三个小伙子，一个个扫倒在地……总没有听说眼睛因为这样那样吃官司，眼睛归灵魂，灵魂归官司。可是看看这一条街的眼睛吧，难道不正是官司发生的地方。灵魂是“地”，地是空白，空白是无意识的无，难得官司出没。

二

穿过大十字的时候，想起一个公园，主人回答我，市中心没有公园。回忆让老年人啰嗦，让别人厌烦，就不去理会回忆

也是财富。老年人，玩你的回忆吧，只是不要啰嗦。

已经有些年了，我心里出现一个公园，可又不能确定，这个往回的公园曾在哪里见过。当我穿过大十字，猛然决断就在贵阳，就在眼下左近。大十字是闹市，让我又决断名目叫做中山公园。这是当年的尊重，一般只给中心地方。主人家寻思：倒是哪里哪里有个公园很大很大，叫过中山公园。我说不对，我记得的公园很小，小到若没有牌子，不会叫它做公园。说着，看见了转弯的路标上写着公园路。主人家也疑惑起来，去问老人，才知道原先是有个中山公园，现在圈在市委院子里了。公园虽小，但当做院子还应当是大。市委院子很大吧？主人立刻说，不，不过几座楼，差不多没有院子可言。

这个公园只有一个池塘——难道不能叫做湖？若按北京北海、中南海的叫法，当然可以是湖。不过除了面积大小，还有四岸的因简就陋，叫它池塘更合身份。

沿塘有一条路。哪个角落里有几棵柏树，仿佛守着子孙早已衰微的祖坟。路边散见四五个木头亭子，全都污旧变黑，柱子中间是栅栏，骚膻不能接近。靠里靠后墙的什么地方，隔隔的有一头野狗的吼叫……

沿塘散步，最静。没有鸟鸣，因为没有树林。没有蝴蝶，因为没有花圃。这不是散步的地方，也不是跑步的地方，但我年青，脚下随时可以跑起来，忽然，一声嗥叫。这不是狗吠，这是狼嗥。靠里，左手，一个木头亭子，栅栏里有一条灰黄的四腿动物。随着我的小跑脚步，嗥叫连声了。每一声都从暴怒开始，以绝望收梢，耗尽气力，忽又暴怒声起……我的小跑一步步接近亭子了，那四条腿的动物蹦，钻，抓撞……嗥叫里添了呜咽。我倏的掉头，沿着池塘大跑开了。我刚转过弯来，回头，只见亭子里，栅栏里，一双绿色的燃烧的眼睛，就像铁板压上炉眼，从板缝里冒出来的蓝绿火苗。这是狼的眼睛，这是饿狼的眼睛。别的亭子都空了，只剩下骚膻。只有这个亭子

里，还有最后一条四腿动物，作最后的嗥叫。每每气绝，又每每暴怒暴起。那绿色幽暗饥饿已极，却又烧起蓝绿火苗不灭。终有一天，它抓烂撞开钻出污旧的木头栅栏。从它现在的眼睛看来，灵魂已经出来了，扑到我面前了，我是救它一命的牺牲了。它咬开我的喉管，吸下我的血，以后喘一喘，再狼吞虎咽撕着吃……

我的小跑变做飞跑，跑过池塘，跑出大门。许多年后，那绿绿的眼睛带着嗥叫，还藏在我的潜意识里。有时候显现出来，像个焦点，再周围露出来亭子，再外围洇出来池塘，再就模糊了。不清楚这么个公园不可以放在随便什么地方，还是可以随便放在什么地方。

现在市委的院子里横着高低楼房，先后格局不一，没有成形的空地，没有沾水的池、井、坞。干水泥地露一巴掌土，栽着两棵柏树，看树龄是院子里的爷爷，也还留着看守衰微祖坟的神色。

三

第二次来贵阳是放过最后一个卫星不久，这最后一个卫星放的是全国饿肚子。

事隔30多年，第三次来到，才听说当年作家协会下过文书，写着到贵州来“就食”。我问是“就食”两个字吗？是。怎么会是“就食”两个字呢？怎么可以是“就食”两个字？别人没法回答，别人没法知道我心角落里，闪闪着绿绿的眼睛。我觉着瘆。

第二次住过“花溪”，早起沿着清冽的溪水散步，吃肠旺粉。这一溪的水进了城，叫做“南明河”。穿城而过的中途，沿河盖了亭台错落的“甲秀楼”，沿河还有“花江狗肉馆”。花溪又花江，这第二次认识了贵阳如花的一面。

当三次来坐在会场的讲台上，面对一堂文友，我讲的话本

来平平中过去算了。但有几句叫何大师引用发挥了一下，还是记下一笔也好。

我说人生短促，天地无限。当短促面对无限的时候，作家有什么呢？作家有的只是空白。若能够捕捉一些空白到艺术中来，哪怕只20个字——五言绝句，也就传世了，也就是融化到无限中了。好比说好山好水，天地的灵秀，宇宙的生机，氤氲蓬勃，无限永恒。只是你我或作家都看不见，摸不着，不过作家感觉得到，能够找出一个点来，盖一个亭子，哪怕只有四根原生的木头柱子，让无限蓬勃的生机，在四根柱子中间流走起来，生机原本是看不见的，盖上亭子也还是看不见，只是把众人的目光吸引到这里来。好山好水的好，好到这里来，在好中，众人感觉到了生机的流走。也只是一个感觉得到，就是作家毕生的工作。夸张一点谈，是写作的最高境界。再夸张一点说，也是写作的起点，写作的最低要求。起点和终点，“低档”和“高档”都是这四根柱子，这亭子。也就是说，只能是这样。

我混到了老作家的份儿，总免不了让这里那里请了去，当众讲几句话。因此积累了些观察听众的经验，此刻会场上，有少数几个大体上年纪偏大的，眼睛里有交流。小部分默然，大部分心不在焉。讲台上和我并排坐着的，都是当今最年轻也是最红火的作家，不久前排排坐的是有一位的父亲，他父亲回归道山了。下边递上来一张条子，给我右手的男青年作家，写着小字“这张条子不要回答”，大字“你真棒”。当然，总得说条子作者是一位少女。有人形容我左手的青年作家：娃娃脸，魔鬼般的眼睛……我想我应当赶快结束讲话，让右边和左边多讲些，他们或她们贴近年代，贴近听众的心灵。不过我讲的也不是妄语套话，是我近年的心得，也不好过于草率。我说的亭子自是比喻，凡比喻都蹩脚，总要尽可能不生误解。我对着低垂的眼皮，旁视的眼角，梦游的眼神，作最后几句努力。我的眼

睛也朦胧了，眼前出现一圆形草地，这也在大十字附近，从前叫做铜像台，现在是喷水池。这是古来苗族祭祖的地方，有传说，更有每年农历四月八日的节日。各地苗胞，盛装携带芦笙，来到这圆圆草地周围，歌舞三天。这是一个城市的光彩，特色，文化和神话……从前叫做铜像台立着个铜像，那铜像不合适了应当搬掉。现在的喷水池平时也不喷水，看不出有什么人文建设。日报晚报记者在问我市容今昔的时候，我说圆草地是个景点，应当有个亭子什么的哪怕四根柱子……男人勾着腰腿，芦笙仿佛破土而出，跳荡在地面。女人一头一肩的银链、银牌、银环、“和尚”领，敞胸口，雪花飘落跳荡的胸膛，化做乳汁……等等，四月八日已经暮春，哪来的雪花……等等，前天我们去黄果树，一天经过阴天雨天晴天，中午在路边饭馆吃狗肉，山雨山风横扫店堂，我们拉着桌子后退，狗肉味香，火锅情热，不觉天又放晴了。这是贵州，这是风雨歌舞在亭子柱子中间流走，天人蓬勃……我结束了我的讲话。

照例有带领起来的掌声，也许是大师领的头，我也随声鼓掌。忽然想起我说的亭子柱子的，该不会是那木头栅栏亭子，栅栏里一双暗绿的饿狼的眼睛。当然不是，若有那样的眼睛，亭子就不是亭子了。我心里坚决，可又瘆，那眼睛究竟穿透我的心，落在永恒里啊！

两游岳阳楼

顾汶光

名山胜迹能引发文人雅士的文兴诗思，为之写出不朽的名作，而文人雅士的题咏，又能为名山胜迹增辉，可谓相得益彰。这是中国古代文化的一大特色。因范仲淹《岳阳楼记》一文而名垂千古的岳阳楼，更是典型的例子。

岳阳楼位于洞庭湖畔，始建于唐代，公元11世纪滕子京重修，历经战火兵灾，屡毁屡建，成了今天这个格局。

1967年9月受朋友之邀，我与女友雪梅等到新疆盘桓了一个多月，返黔途中，顺道游了嘉峪关、华山、西安、临潼等地后，于11月28日下午到了岳阳。中学时代就读过老范的《岳阳楼记》，对这座名楼仰慕已久，一下火车便匆匆赶去。公园大门已关，不得立赏心中未免怏怏，只得胡乱买些东西吃了，到湖畔矶石上坐赏洞庭暮色。残阳下，君山青，晚霞明，八百里洞庭湖如梦如烟，说不出的凄美。我忽动“雅兴”想驾一叶扁舟，作尽夜的长游。

说来也巧，我正动念，一只渔舟徐徐驶来，在不远处靠岸，跳下位十六七岁的渔家女。我和雪梅立即迎上去与她商量能否送我们去湖中夜游，渔女面有难色，正踌躇时，舱里钻出位老渔翁，挑出一担鱼来，先警惕地打量我们，问明原委后，点头道：“好，巧巧，送他们去吧。两个小时，四块钱。”那年头，人民币含金量高，四块钱已是个不算太小的数字。幸好途经武汉时在叔叔处得了“给养”，我一口允诺。目送渔翁去后，巧巧含笑请我们上船，然后竹篙一点，渔舟飞也似地向湖心划去。她换篙为桨，舟轻似燕，迎着鳞鳞细波翱翔，轻快，又迅

疾。那时，还不时兴“旅游”，可巧巧的口才决不逊于现代导游小姐。她一边摇浆，一边讲着故事。尽管这些故事早已耳熟能详，但从她口中娓娓述出，还是有说不出的魅力。相同的故事从不同的人口中述出，是会有不同效果的。

船到湖中才更觉洞庭湖之水浩淼无涯，清风徐来，晚霞如染，说不出的舒爽。我指着似在波浪中浮沉的岛影问：“巧巧，君山很美吗？有什么名胜古迹？”

她一边摇浆一边说：“君山好美，到处是大树、斑竹、茶林。山上有大小七十二峰，古迹可多啦。有二妃墓、柳毅井、秦始皇的封山印。远古时候，尧见舜年轻能干，不但将帝位传给舜，还把两个女儿娥皇、女英嫁给他。舜来巡视君山，病死在苍梧。二妃前来寻找他，到君山时得到丈夫的死讯，天天坐在竹林里哭，泪水落在竹上，连竹竿上都染上泪痕，成为斑竹。后来二妃不吃不睡，哭死了，人们就将她二人葬在山上，就是今天还能看见的二妃墓。每年来观看的人多得很哩。”

故事很凄惋，雪梅听得入了神。山水一附会美丽的传说，人们的向往之情会陡增十倍。我一边听，一边凝望君山，晚霞已褪去红色，湖水白茫茫无垠无涯，我忽然想起古人咏君山的诗句：“遥望洞庭山水翠，白银盘里一青螺。”可谓形象。巧巧讲完，我问：“柳毅井是不是与柳毅传书的故事有关？”说实话，我喜欢听她一口纯浓的湘语。

“是的。”她娓娓述道：“柳毅上京去赶考，落了第，回来时经过泾阳，看见一个女子一边放羊一边哭。柳毅问她为什么哭，她说，她是东海龙王的女儿，嫁给泾阳龙君，龙君虐待她，让她来放羊。龙女求柳毅带信给东海龙王。柳毅问：‘我是凡人，怎样才能见到你父亲？’龙女说：‘君山上有一口井叫橘井，橘井可通东海，我给你一件避水衣，穿着它下橘井去，就可以找到我父亲了。’柳毅穿了避水衣，带上龙女的信，在君山上找到橘井，终于见到东海龙王。龙王大怒，派弟弟钱塘

龙君杀死泾阳君，接回龙女。龙王感谢柳毅，便将龙女嫁给他。从此，橘井就改名柳毅井了。”

这两个故事我早已熟知，但君山上有秦始皇封山印却从未听说过，忙请教巧巧，她笑了笑，说：“秦始皇来游君山，正好遇到大风浪。有人对他说：娥皇、女英死后封为湘水神，思念丈夫时，就有大风浪。秦始皇命人在山上刻了封山印，印现在还很清楚，足有两三尺见方，为的是镇住湘水神，不让她们兴风作浪。”说完，巧巧略带歉意地莞尔一笑：“可惜晚上不便，否则应该送你们到君山上去玩玩，还可品尝山上的名茶老君眉。那茶可香哩。”

本来星月皎洁，天无纤翳，说话间西边天际突然涌上几团乌云，乌云边上还镶着淡淡的银光。巧巧眉头一皱，说：“不好，要起大风了。洞庭湖的天气就是怪，说变就变的。”她忙掉转船头，拼命往回划。

听说要变天，雪梅紧张起来。为了稳定她的情绪，我笑道：“看来娥皇、女英又在思恋她们的舜了。”她嗔道：“亏你还笑得出来！”

乌云蔓延、扩散，很快布满天空。湖风陡起，吹得银浪如山，小船在浪涛中颠簸，像一片狂风中的枯叶。湖水咆哮，轰鸣，震耳欲聋；浪头越来越大，真有千军万马奔腾的声势，夺人心魄。小船被浪头举起，掷下，几乎立不住脚。水灌进船里，越积越多，雪梅紧紧抓住船舷，吓得大呼小叫。我在舱里找到个木桶，拼命地把舱中积水舀出去。满湖风帆刹那间无踪无影，八百里洞庭湖真个是“著成扁舟一叶”了。渔女虽蹙眉咬牙，却仍然很镇静，拼命地摇桨。大雨泼下，全身湿透，寒入骨髓，水从巧巧脸上一条条流下，分不清是雨是汗。

我突然想起宋代诗人黄庭坚的诗句来：

满川风雨独凭栏　绾结湘娥十二鬟

可惜不当湖水面　银山堆里看君山

满川风雨时，黄庭坚只能在岳阳楼上凭栏独眺，满怀不能身临湖面，从银波雪浪中欣赏君山的遗憾。我比黄庭坚幸运，虽处于生死一线的奇险境地，却有幸经历着这令人惊心动魄的奇观——身历奇险也是人生的一大乐事。只可惜夜色已浓，雨横风狂中，君山早已失去踪影。

亏得巧巧镇静，几次濒危临险，小船也几乎“樯倾楫摧”，终于平安到岸，而我们三人都变成了“落汤鸡”，浑身上下无一片干布了。

都说湘女多情，一点不假。我正为她落得那副狼狈模样心中报歉，她理了理贴在颊上的湿发，热情地说：“到家里去坐一会吧。天气这么冷，不把衣服烘干，会着凉的。”说实话，湖风吹来，我感到一直凉透心底，雪梅更冷得牙齿打颤，双唇乌黑，巧巧的建议真使我“如奉纶音”，喜之不胜了。

系好缆，她带我们回家。她父母见风雨骤来，早在倚门悬望。一进门，她立即找了一套父亲的衣裤，让我到里屋去换，待我出来后，方拉着雪梅去更衣。于是一家人忙了起来，渔父生火，渔母熬姜汤，巧巧去弄菜，我们围着火烘烤衣服。喝了姜汤，菜也弄好了，渔父邀我们喝两盅驱寒，一条两斤来重的清蒸鳜鱼便是主菜。汤很清，鳜鱼身上的晕斑清晰可见，使人联想起斑竹上的点点啼痕。记得清代扬州画家边寿民在一幅《鳜鱼图》上题诗道：“不知可是湘江种，也带湘妃泪竹斑”，十分隽永。这条鳜鱼，实实在在是“湘江种”的。

烘干衣服，换妥，夜已深，主人殷勤留宿。一因巧巧家太狭小，二因那年头阶级斗争的弦绷得很紧，有人寄宿须先去派出所备案，故不便打搅，强辞而去。幸好雨已小住，回到城里，我想找间旅舍住下，谁知雪梅不同意：“虽然你叔叔、姑母给了点钱，往后用途还多。游过桂林后我要回都匀，你也要

上北京，不省着点用，今后怎么办？还是到火车站去呆一夜吧。”

离开新疆后，除了在姑母、叔叔家，我们都是在火车站过夜。她的话使我感动。终夜北风呼啸，气温骤降，衣服又单薄，冷得不能入睡，我们只好坐在长椅上长谈，以消长夜。

我笑道：“旅舍每个床位一元。宁愿在这里受冻也舍不得花两块钱，却舍得花四块钱去湖中顶风淋雨受颠簸，我们是不是太傻了点？”

她却认真地说：“那不同。困在满湖雪浪中与天威抗争，这样的机会并不是经常可以遇到的，使花十元也值，把钱花在床上却无谓得很，是么？”

她突然沉默下来。我问：“还在回味方才惊心动魄的境界，雪梅？”

她摇头道：“不，我在想刚才巧巧讲的故事。你的志向很远大，需要有能干的助手。我和冬梅（我的女友）愿作你的娥皇、女英。”

我笑道：“娥皇、女英是舜的妻子，你们算我的什么人，自己想去。”

雪梅自悔失言，捶打着我的胸膛，嗔道：“脸皮厚！一个你都得不到，还想两个。”言犹在耳，雪梅却在两年后遭车祸惨死，死在21岁的如花芳龄。

好容易熬过长夜，吃了早饭，顾不上疲倦与寒冷，我们来到岳阳楼。一进公园便见一座巨大的木屏风迎面而立，上镌清代著名书家张照书写的《岳阳楼记》，文是杰作，书亦甚佳。绕过木屏风，岳阳楼滨湖而立，楼高三层，红柱黄瓦，掩映在一片树荫中。“唐贤今人诗赋”已不多见，楼前石柱上刻着毛泽东“洞庭波涌连天雪，长岛人歌动地诗”一联却颇能应景。登楼凭栏远眺，隐隐可见万里东来的长江，真有“衔远山，吞长江，浩浩荡荡，横无际涯”的万千气概。寒风呼啸，湖水怒

号，排山倒海般的白浪滚滚奔来，撞击在岸边矶石上，退回去与涌来的后浪相逗击，激起寻丈高的浪花，发出惊天动地的巨响。满眼苍茫中，湖中君山一点，正是老范“阴风怒号，浊浪排空；日星隐曜，山岳潜形，商旅不行，樯倾楫摧”的境界。我是被打成“反革命”外出流亡，目睹此情此景，暗诵老范此文，又怎能不生出“登斯楼也，则有去国怀乡，忧谗畏讥，满目萧然，感及而悲者矣”的感慨！

诗是年轻人表达情感的最佳方式，诗思的形成常借助于造化的暗示。浓浓的诗情涌上心头，我随口吟成一首古体词：

诉衷情

1967年11月29日，风雨中与雪梅登岳阳楼

娥皇女英知何处
君山淡若雾
落叶扫尽归帆
细雨湿烟浦

风又紧
水又怒
日又暮
一声孤雁
一声低诉
飘流太苦

游过桂林，我将雪梅送上回归都匀的列车，心中未免怅然。谁知雪梅回都匀后，将冬梅换来，伴我浪迹天涯，所不同的是：冬梅来后，即告诫我：“纯粹的游山玩水并不可取。你不是想写《天国恨》么？不如借此机会，对太平天国活动的地

域作实地考察，说不定会受益无穷的。这也许可以称为“坏事变好事”。

冬梅是对的。从此我“政治流亡”有了更丰富的内容。十年后我完成了《天国恨》的初稿，十四年后该书出版，可以说书中凝聚着她的一分心血。

1986年我们在长沙橘子洲头度过中秋之夜后，次日第二次到了岳阳。岳阳是太平天国西征军与湘军作战的重要战场，该城几次易手，可知战争的酷烈程度。西征军在这里几乎全歼了湘军水师，也在这里损失了大将“飞将军”曾天养，不得不退回武昌。因此，这次再临洞庭，不再单纯游山玩水，心态也平和多了。

到城陵矶、靖港等主要战场去考察山川地貌，领悟当年双方主帅运筹帷幄时采取的战略战术，作古战场的实地写生，听老人们绘声绘色地讲述流传了百年的老故事，获益匪浅。

当然，再临岳阳楼也是在所必然的。

这次登岳阳楼，感觉与前次迥异。前次正人初冬，又值雨横风狂，满目萧索，此时方入中秋，树犹翠，桂正香，鸟啼虫鸣，一派生机。前次来时阴风怒号，浊浪排空，这次适逢天清气朗，正是《岳阳楼记》所谓“波澜不惊，上下天光，一碧万顷；沙鸥翔集，锦鳞游泳，岸芷汀兰，郁郁青青”的境界。楼前楼后，一片浓绿，湖水清碧，君山若画。湖边塔影亭亭，湖心风帆片片，登楼望远，满目清凉，真有“心旷神怡，宠辱皆忘”之感。

前次来时，天寒衣单，只卷缩在岳阳楼上赏景避寒，连近在咫尺的左右二亭均未小坐。岳阳楼右为“三醉亭”，据说是吕洞宾三醉岳阳楼处，故名；左为“仙梅亭”，更值得一观。明崇祯年间维修岳阳楼时，在地下掘得一块大石板，石上有花纹如枯梅一株，据传为吕洞宾“仙迹”。这块有《枯梅图》的石板，至今嵌立亭中，盘郁的老干，瘦劲的树枝，俨然高手妙

笔。造化的鬼斧神工，令人叹为观止。

傍晚，我们又到湖滨矶石上赏月。月圆如盘，月清如水，"清风徐来，水波不兴"，点点渔火在幻梦般森阔的湖水里忽明忽灭，洋溢着浓得化不开的诗情画意。此时如能驾一叶扁舟，徜徉在湖光月色中是何等地惬意。我突然想起：找巧巧去，她一定愿意送我们去湖中作竟夜之游。刚站起，我又颓然坐下，阮囊羞涩，我口袋里连四元钱也摸不出来。我很怅然，平日自谓视钱财如粪土，但没有孔方兄，这点小小的欲望也不能实现！

既然不能再次"亲临湖水面"，只好借古人酒杯，浇心中块垒，作"诗中之游"。我对冬梅说："历代诗人咏洞庭的诗词极多，我最喜欢的只有宋代词人张孝祥的《念奴娇》。'玉鉴琼田三万顷，著我扁舟一叶'，玉鉴琼田四字下得何等贴切，岂是庸手可以企及万一；'尽挹西江、细斟北斗、万象为宾客'又何等豪兴。可知作者气象开阔，胸襟博大，令人折服。"

冬梅细细品味全词，提出另一番见解："你说的几句都很好，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孤光自照，肝胆皆冰雪'两句。没有冰雪般清明剔透的肝胆，又怎有'玉鉴琼田三万顷，著我扁舟一叶'的雅致与情怀，怎有'尽挹西江，细斟北斗，万象为宾客'的胸襟与气度？"

她说得对，如果世人皆有冰雪般高洁的心胸，这个世界将是何等美好？我想。

虽无钱买舟，像张孝祥那样夜游洞庭，我们却在他的词中得到审美的满足。

"天威难测"，大自然的变化是这样地不可捉摸。次日上午我们再登岳阳楼时，竟然风浪大作。湖水再不像昨天那样平静明澈，那样鳞波细细，但见波涛壁立，汹涌翻腾，狂风呼啸，云驰水怒，令人想起孟浩然《临洞庭》一诗所描写的"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楼"的境界。

冬梅与雪梅一样，早已离我而去。但无尽的思念，不会像洞庭浪般变幻莫测。她就像岳阳楼，永远矗立在我的心湖旁。就像雪梅所说："一个你都得不到，还想两个?"这是缘，也是命……

古道随想

龙志毅

我们从敦煌出发穿越河西走廊去兰州。河西走廊是去往西域的古道，我们从新疆过来是逆向而往东行，两个方向一条路。在千里古道上奔驰，在名城古迹中漫游，是足以令人神往的。

汽车离开敦煌城，穿越荒漠的戈壁滩向安西、玉门方向前进。司机是一个热心的“业余向导”，他指着前方青纱笼罩中的山峰说：“可惜今天动身晚了一些，要不就可能看到海市蜃楼了。”我顺着他所指的方向看出去，只见有名的祁连山脉延绵起伏，青纱隐隐，像是河西走廊的天然屏风。据说河西走廊之所以成为畜茂粮丰的“塞上江南”，主要得益于祁连山上的终年积雪部分融化的水源所灌溉。可惜我们的旅行已是十月下旬，车外景物略显荒凉，看不到塞上江南的风光了。然而，行驶在这漫长的古道上，自有引人入胜之处。从敦煌出发（也包括敦煌在内），我便感到有一种氛围、历史沉淀的氛围，像那笼罩在祁连山头的青纱一样，厚实地笼罩在我们的周围。历朝历代的中央政权，特别是强大时期的汉、唐王朝，在经略大西北的战略中，这一带地方从来便是通道和前沿。借用一句文革中的语言，这里是文攻武卫的前沿。将军们在这里立下赫赫战功，文臣使节通过这里出使西域，勾通中央和边陲各国。史书上概略而抽象地记载了有关史实，而诗人们则生动形象地描绘了当时的历史、人物和风土人情。特别是那些在这荒漠之境默默地奉献终身的无名之辈。“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何等的悲壮！

在悠悠的历史长河中，特别是繁花似锦的唐代诗坛上，伴随着中央王朝在大西北一带的文治武功，涌现出一批别具特色的诗歌和诗人，也就是中国文学史上有名的边塞诗人和他们的作品。此时此刻，当我们漫游在这千里古道上的时候，边塞诗的铿锵之声便油然扑面而来，成了那笼罩在我们周围的历史氛围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敦煌向东，前面便是安西、玉门，有名的阳关离玉门不远。现在的公路不再经过阳关，但却要经过玉门镇，阳关隐隐可见。这便使人想到王维那首有名的七绝《送元二使安西》："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这里所说的安西，据史料记载并非眼前的安西而是在新疆境内。安西者安定西边矣，故多有同名之地，这是不足为奇的，如像云贵的大定、镇远、平越、宣威等等一样。都是为了宣扬中央王朝的权威，起到安抚边陲军民心理的作用。王维的这一首诗虽然是在咸阳送别他的朋友元二出使安西而作，因其内容与塞外有关，一般都将它算为边塞诗。短短的四句话表达了他对朋友出使西陲荒漠的祝福和惜别之情。这里而也包含着诗人的亲身感受。王维是有名的边塞诗人，他曾长期生活在西北。有人统计过他的边塞诗便有30多首，不少是留传千古的名篇。王维的边塞诗不仅表现了塞上的风情和军旅生活，更难能可贵的是他着力地歌颂了一些在西北边陲默默奉献终身而一无所得的平凡人物。有一首《老将行》描写一个战功卓著的将军："一身转战三千里，一剑曾当百万师。"然而到头来不仅没有提拔重用而却被弃之社会，无人给他发放"离退休工资"，而被迫以年迈之身去学做农活或上街当小贩叫卖为生："路旁时卖故侯瓜，门前学种先生柳。"即使如此，一旦听到烽烟又起，朝廷急需战将时，便不计个人恩怨请缨报国。这首诗充分揭露了当权者的赏罚不明和对功臣的冷酷无情，同时也歌颂了默默无闻的献身者的高尚品格。

王维既是盛唐时期诗坛上的大家，又是有名的边塞诗人，他还是画家和书法家。多才多艺多是非。有人为他编造了一些浪漫的“聊斋”，其中之一是说他与武则天的女儿，有名的太平公主有染，后来王维不愿卷入当时尖锐复杂的宫廷政治斗争，便一走了之到西北去了。这显然是胡编乱造。史书记载，王维出身于公元700年，那时已是武则天统治的晚期，再过四年这位历史上有名的女皇帝的统治便结束了。那时王维还不过是一个不满10岁的孩子。他开始在文坛上崭露头角是在武则天的孙辈玄宗时代，有名的开元、天宝年间。这时如果太平公主还活着，已是白发皓首的老太婆了，怎么还来得及去和王维谈恋爱呢？

坐在车上随意狂想不觉得路长，加之一马平川车行甚速，从敦煌到酒泉400公里行程一气呵成，中间只在嘉峪关停留了一个多钟头。嘉峪关现在的城楼为明代所重修，巍峨雄壮地耸立在荒原之中，令人几乎误以为看到了北京的天安门。不无遗憾的是在这长城的西起点所看到的长城，那些和嘉峪关相连向左右延伸的城墙，却是土坯筑成的断垣残壁和那雄伟壮观的关楼太不相称了。惟一的好处是它保持了“原汁原味”。这不是当代人所追求的时尚吗？

酒泉是河西走廊上的大城镇，现为专区所在地，它和张掖、武威是古时有名的三州，也是争战和屯兵之地。酒泉的得名有一个故事，汉朝大将军卫青（或霍去病，我没听清）打仗立了功，皇帝特别奖给了一罐御酒。大将军受宠若惊之余，便想到要抓住这个机会炒作一下，于是召集幕僚将士宣布这一特大的喜讯和恩赐，然后将一罐酒倾入泉水中，让大家取水而饮，共同分享这一份光荣，酒泉便因此而得名。这是一举两得的事，既宣传了浩荡皇恩又渲染受宠的自己，增添了自己在部属中的份量。这大概也是中国士大夫的一种传统心理或曰传统文化吧？这种文化心态往往被掌权者作为增强控制力的一种手

段和权术而加以运用。它显然属于传统文化的负面。然而它却流传数千年而至今可见。“文革”中下令倾城出动迎接芒果以分享“光荣”，不也是同样精彩的表演吗？

到达酒泉城离晚餐时间还有一个多钟头，主人没有安排我们去看那有名的“酒泉”，说是水已经枯了，安排我们去看夜光杯厂。这就使人又想起了那首有名的边塞诗：“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这首诗为王翰所作，之所以成为千古名篇，前面已经说过主要是在于它渲染的气氛是悲壮而不是纯粹的悲伤。夜光杯厂离我们住的招待所不远，举步即到。这是一个新厂子，显然是为了开放的需要借夜光杯的名气而创品牌。这无疑是一个好主意。但据说古时的夜光杯系“白玉之精华”所制，故而夜里发光。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新品夜光杯却是用墨石雕琢而成，这种石料可能是当地的名产。但我很纳闷，用它制成的酒杯能称为夜光杯吗？尤其是这种“夜光杯”很笨重，作为一种摆设的工艺品也许可以，要它大批量进入宾馆酒楼去作为名贵餐具，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我暗自为“夜光杯”的前途担心。

参观“夜光杯”工厂回来的路上，我们忽然产生一个奇想：“葡萄美酒夜光杯”这一诗句中的葡萄美酒是一个概念还是两个概念？也就是说它指的是葡萄和美酒呢还就是指葡萄酒？之所以产生这种奇想就是对唐朝时期是否已经有了用葡萄酿酒的工艺没有把握。我把这个问题向同伴们提出来了，却没有人能明确回答。可见我们许多人天天与酒为伴，甚至非酒莫餐，但对酒文化的发展却是知之甚少。

第二天从酒泉出发预计在张掖吃午饭，天黑之前赶到兰州。但司机误时一个多钟头，将近9点才动身，到达张掖时已近下午两点钟。当时几大班子的领导在招待所等候我们这些“贵宾”已有一个多钟头。抱歉之余想的是随便吃一点赶快动身。但在十分热情的主人面前又不便开口，更不好采取断然措

施，结果一顿中饭又吃了一个多钟头，及至起程时已是3点钟过，前程尚遥，大概只好开夜车了。

车行至武威已近黄昏，道路进入了山区。全是不见树木和森林的土山，山形蜿蜒曲折，雄关险岭叠现，一看便知是兵家必争之地。汉唐以来的西北古战场也许就在这一带地方吧？眼见那满山满岭的枯草，我忽然想起李陵答苏武书中的几句话："凉秋九月，塞外草衰，夜不能寐，侧耳远听，胡笳互动，牧马悲鸣，吟啸成群，边声四起……"李陵当时心情不好，故尔胡笳之声成了凄凉的曲调，连马群的呼啸也成悲鸣了。李陵之事似乎发生在北方的现今蒙古一带而不在西北。塞上或塞外是一个泛指的名词，而其景况却也差不多，故而也能引起过往人们的联想。现在正当阴历的九月下旬，眼前的一切不也是"塞外草衰"了吗？当然，除了那满目衰草，我并没有听到胡笳之声，也没有听到或看到"吟啸成群"的马群，倒是想起李陵的遭遇及其飞将军李广的故事来了。李陵的委曲在他答苏武书中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但从办案的角度来说，那毕竟只是"一面之辞"，是否冤案和平反，还需要大量的"内查外调"，郭沫若为曹操平了反至今还有人不服，因此也就不敢妄加评论了。但从李陵答苏武书便又自然地联想到了李广。关于李广我只有一些点滴的知识，首先是在小学或初中的课文上读到过"飞将军李广"的故事留下了深刻的记忆，以后又陆陆续续看到过一些资料。最集中地说到这件事的还是在《李陵答苏武书》中，有一段很带感情的叙述："陵先将军，功劳盖天地，义勇冠三军，徒失贵臣之意，刭身绝域之表，此功臣义士所以负戟而长叹者也。何谓不薄哉？"（指苏武致李陵书上说汉对功臣不薄）。史书记载李广是能征惯战的骁将，其名声常使敌方闻之胆寒。一次大将军卫青统军出征（也许就在这西北一带），命李广为前将军出东路，因道路迂回曲折，李广部迷了路而没有按期到达指定的地点。卫青严厉责问"失道"的军令状，使李广无言以

对，遂拔剑自刎而死。一般来说卫青严肃军纪也是对的，但不问失道的原因只追究失道的责任，便显得蛮不讲理，特别是不看李广的“全部历史和工作”，只看一时一事而逼迫自尊的功臣自杀，更激起了后人对李广的同情和对卫青的反感。

对那些为国家立功或无私奉献而受到冷落甚至压制者的同情和支持，这大概也是中国人的一种传统道德观念。这种道德观念应当归之于美德的范畴吧？

我正任思绪随意飞驰，忽然觉得车内一片寂静，先前那种侃天说地的热烈谈论没有了。回头一看，只见伙伴们一个个东倒西歪地睡着了。四野更是万籁俱寂，只有车轮擦地时发出的沙沙之声。一股淡淡的月光洒在大地上，山山岭岭若明若暗。我拉开车窗伸头向天空窥视，只见下弦的月亮正从山颠升起，弯弯地像一把银勾。此情此景使我产生了一种幻觉；隐隐地好像听到了悠扬的羌笛之声，凄楚地在山谷中回荡。这种幻觉的产生大概也是受到边塞诗歌的影响吧？“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其实羌笛是什么声音我并没听到过，幻觉罢了。近午夜时分终于到达我们预定住宿的兰州饭店。草草上床，一觉醒来已是旭日临窗，可心绪依然停留在河西走廊的两天旅程中，而且似有所感，便提笔匆匆写下了如下的句子：

两日走三州，河西千里游。
心怀塞上词，耳萦羌笛悠。
泉老酒已淡，杯新人可酬。
夜过古战地，关山月如勾。

以此作为此行的结束语吧。

在西北（三题）

林　染

大湖湾

在它名声传扬之前看到它的人，能得到巨大的旅游快乐。在雪山云海和黑河河谷宽阔的草原之间，在白杨林静立的河西原野上，它是那么朴素、恬静和清新。偶尔有牧马人经过这里，从水柳丛中眺望着它淡蓝色的雾气和水鸟。

我说的是水库大湖湾。

没有伟岸的拦水大坝，甚至几乎看不到任何水泥建筑的痕迹，俨然一座天然的湖泊，辽远的水面，红柳、毛柳丛生的岸，四周是白杨林、菖蒲地和浅草滩。

大湖湾方圆十五六里，水面呈不规则形状，从东到西要长一些。水里芦苇和三棱草丛生。看不到水草的湖心水面上飘着几朵云。鱼儿们“泼拉”的跳水声几乎不断。鱼儿有的大到40来斤。小鱼苗苗尚不知怕人，我挽起裤脚下到水里，一群小鱼立即围过来啃我的脚和腿肚子，感到痒痒的。用手轰开它们，马上又围过来了。鱼多，当然水鸟就多。灰脖子的鱼鸥苗条、秀丽而矫健，成双成对地飞着，时而俯冲到水里叼鱼。一些贪玩的鸟在芦苇上晃荡着。

年轻的水库库长夏玉乾说，鸥、鹳、水鹌鹑、鱼鹰、天鹅，这里什么水鸟都有。春二、三月和深秋的11月是属于天鹅的季节，它们成群地浮在湖里。你划船挨近它们，可同它们合影留念。

我们划了一片小小的荷瓣船，在湖中流连着。有一条白花花的鱼差点跳到我们船上。

湖上和远野好静呵！静得像处女的心跳，纯净得无任何杂音。

绿林绿禾绿草的远野，绿成深蓝色。南岸草滩后是白杨林，林梢上是祁连有层次的山影，第一层是淡灰色的，第二层是空中皑皑的白雪。雪峰更增添了湖的情调。

这时我看到6只毛茸茸的小野鸭从芦苇中钻出，随后是鸭妈妈。一只小鸭被苇从挡住掉队了，鸭妈妈游回来招呼它。一家自自在在向远处飘走了。

在大湖湾里漂泊岁月的野鸭一家人有福了。

大湖湾的风景不适合追逐浮华的人。不，有一些人不必到这里来。大湖湾不是流行歌曲，大湖湾是亚文化之上的纯正文化，是美文和诗歌，它只适合隽永、深刻美的心灵在这儿小栖。

黑河和疏勒河串起诸多美丽的水库，其中包括名声鹊起的山丹草原南缘、祁连山中仙境气息十足的鸾鸟水库。但我以一位诗人的身份断言，大湖湾是河西走廊最美的湖。

大湖湾位于黑河中游的高台绿洲。出高台县城西门，向西10里处便是。

骆驼草上的星

越野吉普在莽荡荡的荒原上疾驰。高台县的青年诗人王大运、张奋杰陪我去参观北凉王城骆驼城遗址。古城位于宽阔的居延水河谷和祁连雪峰之间的骆驼刺草滩上，在荒凉的最深处。野鸽子和偶尔的牧驼人到过那儿。北凉少女骆驼花一样单纯、火红的爱情连同狼烟、北凉勇武的骆驼军一起，被一年一度冷酷的戈壁之春封存在一片遥远的月光里。同车的县政府一

位女部长是裕固人，童年时在祁连山野牧羊。窗外的荒野景色触动了她，她突然放声唱起裕固牧歌来。

“我家的星星在骆驼草上，”她唱。

“我跟着野狼学会了走路……”她唱。

这一刻我心旷神怡，快乐无比。我觉得，这种情调特别适合一位名叫林染的诗人。

久居河西走廊西端的流沙地带，渐渐接受了沙雀和骆驼的教诲，认识到：远野实在是至静至美的境界。

我常常走出城市，不带一点儿行装。有时是同妻子一起。妻子波波历史系出身，可没有半点的文史气息，单纯得就像冰草上的风，草叶摆动后，就什么也没有了。在人人都表演小品技巧的生活中，她是绝对不会演小品的。她同我完全配套。我把她带在身边，浪迹原野，就一分一秒也产生不了孤独的感觉。

我最喜爱的地方是居延水。

居延水，又名黑河，也叫额济纳河。它的河床宽阔得让人吃惊，有时你甚至看不到对面的河岸在哪儿。枯水的季节，牛毛草、冰草、蒲公英如毡的河谷就成了草原。随便站在哪一处眺望上游或下游，静立远天的白杨林都安谧、秀美得让你心驰神迷。我曾在一首诗中写道：白杨林是原野的不会说话的女儿。

我在草上打了一个滚儿，然后躺着一动不动地看蔚蓝的天。

没有人烟，最后一个匈奴人也在两千年前唱着他的歌“失我焉支山，使我六畜不兴旺”远去了。

沿着河谷走上一天会走到哪儿呢？一个人的居延水，一个人的故事。

那是9月。18只大雁在河水里投下倒影。它们是纯粹的

原野之鸟，而我是第 19 只。

一朵素洁的小花儿请求我说："你把我揉碎吧！"
它知道我是荒凉流派。

同厌恶舞台小品一样，我逃避瘟疫似地逃避席卷人心的潮流，还有物欲和视权如命根子者。

妻子波波拿给我看美国怀乡主义画家安德鲁·怀斯的画册。白色的连衣裙流淌出残废少女克里斯蒂娜动人的青春曲线。她匍匐在秋天的草场上，仰着头看草地边上的小木屋，那是她孤独、温暖的家。她还得一阵子才能爬到那儿去。夕阳西下，草地满披着柔和的夕晖。

怀斯是美国当代人。怀斯一生都住在乡村，很少到城市旅行。

人生的宇宙其实是在原野里。如果哪个人准确、深刻地看到了这宇宙，并且被这宇宙生动地感知，他是值得的。这是我的信念。

日本作家井上靖先生多次到中国塔克拉玛干大沙漠来寻找古城遗址上昨天和明天的太阳。我在一篇文章中写道：井上先生意识到了，他来到世界的目的，是为了得到人生的安然之感。

居延水是一条本质意义的自由河。它散漫着红柳和芨芨草的头发，东一片西一抹地在荒原上流。正如怀斯和井上靖渴求重新与大自然融为一体那样，居延水在漠北无炊烟的地方滴水不剩地消失了。它消失在哪儿？它的生命之流到底闪动在哪片草叶上？谁知道，谁能说清啊！

第一次去居延水时，我在毛目滩绿洲看到了一种名叫鸟子秧的藤萝。绿白色的絮果颤动在岁月里，像是毛茸茸的雏鸟。

远天远地，雏鸟静静地飞。

芨芨草原

我欣赏人迹杳然的荒凉远野。青年诗人石厉和曹剑在评论我的诗作时，都曾提到我是从荒凉中挖掘诗意和美感的诗人。我常常蓬乱着头发和胡须，在遥远的绿洲、沙漠盘桓。我觉得像芨芨草原那样的地方，是我获得安逸的辽阔栖息地。

从我所在的小城酒泉驱车东北，穿过白杨林和一片满是砾石的光秃秃山丘，再穿过金塔县城所处的小小绿洲，然后是巴丹吉林沙漠。小面包车继续向东北飞驰 4 个小时，就是牛毛草飘曳、蒲公英花如海的芨芨草原。

我到达时正是落日时分。我站在草丛里远眺额济纳河谷对岸的大野。流沙静静地展向地平线，一轮桔红的、如蛋黄那样明朗的夕阳正要落地。没有树，没有飞鸟，连枯草也没有。苍茫大野，看不到最后一个匈奴人。3 万多匈奴人的首级被霍去病带到长安了。这一带正是西汉军队同匈奴人河西决战的战场。当地的牧羊人说，恰在落日的方向，是大片西汉阵亡将士的墓群。

在宽阔的额济纳河滩我采集到两枚古箭镞。它们在沧桑巨变中已疾飞两千多年了。沙漠无声，草原无声，野兔跑过后随即消失，零星的牧马冷漠地吃着水草。

迷恋中国沙漠和古城遗址的日本作家井上靖曾写道：沙漠、古城遗址比人更孤独。但是诗人林染反驳说：最明洁的月亮每天都照着沙漠和古遗址，而人生的月亮却老是处在被寻找的境界中。

我这是第二次来到额济纳河边。几年前我曾在河边看到一种藤萝垂挂在水柳丛上。那是鸟子秧。藤上毛茸茸的淡绿絮果像一只只欲飞的雏鸟。我心里充满着甜蜜。那时我正同我的波

波恋爱。她在读历史系，她差不多一天寄来一封信。现在则是离别。我一个人空荡荡地生活已经有些时日了。

我坐在一座草丘上，点燃了一支烟卷。一只小小的七星甲虫飞落到我手背上。对于甲虫自己来说，它的飞和它的落，它的餐风饮露，它生活的每一瞬间都是重要的。可是，此刻，草原上的草叶，河对岸的沙漠和人心中的沙漠，谁又能感知它的存在？

正因为这样，甲虫是恬然的，我是恬然的。所以我追求荒野，我来到这里。

无尘的沙漠上空，月亮如水洗过，我感到尚有水波在上面荡漾。

走进大瀑布

朱先树

还是在小学读书的时候，我就从地理课本上知道了闻名世界的贵州黄果树大瀑布。那时，在我幼小的心灵中就已产生了对它的无比神往。

1982 年，我到贵阳出差，到的那天，省作家协会组织一个笔会，正好早上出发到黄果树瀑布参观去了，要是我早到一天就会赶上一起去的。黄果树距离贵阳 160 多公里，那时路又不好走，单独去是很困难的。另外，我也因时间安排太紧，还急着转道四川办事，离大瀑布虽然近了，但仍失之交臂，只好留下了遗憾。自此，十多年过去了，终未能再有机会。

这次我到重庆参加国际华文诗歌研讨会，台湾几位诗人：文晓村、金筑、刘非、张朗、台客等会后要去贵阳，贵州省作协、《山花》编辑部特派何锐同志专程从贵阳来重庆接他们。何锐是我的老朋友，邀我一同去贵阳，说要安排去黄果树瀑布参观，如此机会难得，我答应了。再说文晓村几位，在北京我们就已见面相聚过，重庆开会又在一起，去贵阳也算再陪他们一程。

我们一行到贵阳后，受到省、市文联、作家协会、《山花》编辑部、省出版社等单位的热情接待，见到了久别的许多诗人朋友，大家都说来到贵阳，不能不去黄果树看大瀑布。黄果树大瀑布吸引了那么多海内外的旅游者，到过黄果树大瀑布的人，没有不为这世界奇观赞叹不已的。贵州的朋友们说起黄果树瀑布来都那么满怀激情，黄果树大瀑布的确是贵州人的骄傲啊！

省文联、作协的朋友们，他们都是因陪客人，多次到过黄果树大瀑布的，他们对这一风景区都已十分了解和熟悉。临去黄果树瀑布的前一天，诗人叶笛在电话中还反复给我谈到黄果树瀑布的情况，并一再提醒，要走进瀑布后面的水帘洞去，那会有更惊人的感受。陪我们一起去的何锐、罗绍书两位，他们也是多次去过了的，但绍书说，他去过那么多次，却还真没有走到瀑布后面去过呢！

从贵阳到黄果树已经修通了高速公路，据司机同志讲，我们乘的车跑不起来，但也只三个小时左右就到了。下车后，大家约定了游览时间，并讲了一些注意事项后，就都急着向入口处走去。其实，这时大瀑布就在我们对面的山崖上，远远望去，恰似一匹大白练悬挂山间，这是我在宾馆等许多地方挂的画上早已见过了的情景，不同的是，现在有了一种亲临的真实感受了。这时，大峡谷中，瀑布声如雷鸣，烟雾濛濛，无声的画已变成了有声的诗了。就在入口处有一座飞檐峭拔的六角亭，据说建于民国初年，亭上有一楹联不知何人手笔，写的就是那大瀑布的情景。联曰：“白水如棉不用弓弹花自散，红霞似锦何须梭织天生成。”对仗工整，形象生动，但我以为，这也太过文人气了，比喻未免纤巧了些。因为从这里正面望去，远处的瀑布雷奔云泄，悬空飞流直下深谷，一开始就可感到一种豪壮雄伟的气势。不知楹联作者看到的瀑布是在什么季节，“白水如棉不用弓弹花自散”。似乎不是我们今天看到的情景。而我们来的这一天又恰逢阴天，雨雾迷濛，更增添了许多神秘色彩，“红霞似锦”的情状却又全然不存似的。

进了入口处，我们沿山坡迂回曲折拾级而下，台湾几位诗人忙不迭？纷纷拿着照相机一路寻找各种角度拍照。沿路除了卖工艺品、饮料、小吃等小摊与各地旅游点无异外，还有就是一些青壮年男女，背着背兜，里面全是雨衣和拖鞋，见着客人就揽生意，说下面雨雾大路湿，都要穿雨衣拖鞋的。开始我们

不以为然，待走到下面时，果然如此。这时从入口处一直跟着我们的小伙子再三劝说，经过一阵讨价还价之后，我们每人都穿上了雨衣拖鞋，而换下的鞋袜之类，就放在了小伙子的背兜里，他也和我们随行，我们就沿着山边小路向瀑布走去。

据说大瀑布在不同的季节有着不同的风韵。我们来时已是9月，水量仍然十分充足。据测量，这瀑布高74米、宽81米，水流量最高可达每秒1000多立方米。我们走到瀑布面前时，仰头上望，大水由天而降，恰似一道宽大的白帷幕，而雨雾直冲云霄，吼声如雷，震耳欲聋。处身在这种情景之中，真感到人是何等的渺小啊！我们稍作停留，几位诗人又纷纷选择角度拍照。戴着眼镜的同志更极感麻烦，不时要取下眼镜，擦去镜片上的水雾，否则一片迷茫，简直无法走路了。

进入大瀑布，即是走进瀑布后面的水帘洞。这水帘洞的位置十分奇妙，它紧贴着大瀑布后崖拦腰横穿而过。据《镇宁县志》记载："路从左半崖横迤而入，上顶飞瀑，下临深渊，行时需面壁匍匐攀援而进，稍一疏忽便堕入深渊，其险可知。"近年来，为了开发旅游资源，经过艰苦的开凿，排除了危面，贯通了长达140余米的水帘洞通道，过去那种险况实际上已不存在了。1985年国际洞穴协会节一位副主席D·C·福特教授称赞说："这水帘洞是世界上最美的，还没有看到过如此好的洞穴。"我们进入水帘洞后，虽然强烈感受到天河狂泻，雷霆轰鸣，天威逞作于咫尺，使整个身躯与灵魂都受到震颤，真可算是一种撼心摄魄的生命体验了，但似乎都有惊无险，我们从容地寻着通道缓步前行。

水帘洞由六个洞窗，五个洞厅、三股洞泉和六个通道所组成。洞内有石级、钢梯和铁栏杆，四处装有彩色明亮的电灯。我们也来不及细致参观，余下就只有用心灵去感受了，只感到这时身心与自然似乎已经达到一种高度的融合了。据说在340多年前，旅行家徐霞客看到黄果树大瀑布时感慨道："奔腾喷

薄之状，令人可望而不可及！”如今，我们则进入到大瀑布内，不仅可望而且可及了。我们可以从不同的洞窗、从不同的角度去仔细观赏大瀑布的千姿百态，尽情欣赏大自然充满力与美的雄壮的交响乐曲。特别是在第三洞窗，这是一个向外突出的平台，好像高楼上的阳台，边缘有铁栏杆，可容十几个人，伸手便可摸到瀑布，称为摸瀑台。我也小心翼翼地走到台上，但见台外大水帷幕直落深渊，由于地下有水流较滑，外面虽有栏杆，我终于不敢靠近边缘去摸那瀑布，站了一会，赶快回到洞内了。据说神话电视剧《西游记》中孙悟空的花果山水帘洞外景就是在这里拍摄的，不过当时看电视也没引起特别注意，如今的感受却全然新鲜。这水帘洞，其实哪里是水帘，那完全是一道大水幕啊！也许到了冬天水小的时候，当是水帘的形象吧！水帘，人们可以尽情欣赏其美，而处身在这水幕之中，除了豪壮感之外，我却更多地感到了大自然对人的一种压迫，这时人只能融于自然，而却没有主宰自然的那种自信了。

出了水帘洞后，我们又重新脱下雨衣穿上鞋袜，稍事休息后，就从另一面山坡下山，最后来到了犀牛潭边，心情顿觉轻松了许多。这时只见大瀑布从天而降，直冲潭底，雪白的瀑布冲底回升，犹如银龙怒卷，雪涛喷涌。这犀牛潭，实际上就是瀑布冲击的大深坑，据说最深处有十多二十米呢！犀牛潭出口处就是深邃的大峡谷，潭水流出重新汇聚成为河流，河水犹如银龙般从峡谷中飞窜而去。在这里有许多照相服务点，何锐夫人小吴同志，这时显得特别高兴，热情活泼，她在照相摊前租借了苗家妇女服装，分别和我们照相留念。这里原是布依、苗族聚居地区，我们不但观赏了自然风景，由此也留下了民族风情的纪念。虽然这并非真实，但却也成为了一种真实了。

黄果树大瀑布，我如今走进了你，亲眼目睹了你这大自然的伟大杰作，遂了平生夙愿！我们的生活也该如这大瀑布般秀丽和壮美的。

抚摸黄果树瀑布

于　坚

我在小学时就知道黄果树瀑布。那时老师在提到祖国的大好河山时总是要提到黄果树瀑布。这是我们祖国的骄傲，雄伟壮丽，它就是这个万马奔腾的火红时代的象征。老师说。我经常看到各种黄果树瀑布的风景照片，印刷的质量不同，但图像基本上是一样的，绿树环绕中，一片黄色的水凝固在山体上。这些图片把黄果树瀑布有效地风景化了，它们从来不提供任何关于这个瀑布的具体知识，而是根据“祖国的大好河山”这一总的概念，把它风景化。所谓“风景化”，就是所有的风景图片都要拍得符合某个统一的标准，图片虽然拍摄的是不同的地点的风景，但却是依照同一标准复制的。因此我看到黄果树的图片并不会特别地激动，这和看到祖国的长白山、祖国的大兴安岭、祖国的南海这些图片的感觉差不多。风景化的图片使我仅仅把黄果树看成风景之一，这风景是没有空间、质量、空气和细节的，它们仅仅是祖国的骄傲这一概念的所指。

去年6月，我到了黄果树瀑布。入口就是那些图片被拍摄的地点，在这里看黄果树，和图片告诉我们的别无二致。确实是雄伟、壮丽，确实是万马奔腾。不由自主差一点就脱口而出的正是那句老话：哦，祖国的大好河山！周围到处是卖旅游纪念品的，这些纪念品和拍风景照片的方法一样，也是按照某种“旅游纪念品”的统一风格制作的，根本激发不起我的收藏欲。我不由地生出一种在旅游点必产生的那种似曾相识的无聊感。

但那时我猛然间听见了瀑布的声音，当时我心里一阵激动，黄果树瀑布原来是有声音的。这声音即刻改变了我对黄果

树瀑布这一名词的成见，我立即明白我抵达了一个与我在图片上所知道的那个黄果树瀑布毫不相干的地方。它提供的东西不是什么形而上的雄伟、壮丽、大好，而是声音。它放射的声波令我的耳膜鼓了起来，我和它立即建立了一种陌生的接触。我越接近它，我的生命和它的肌肤相触的面积就越扩大。它先是侵入我的耳朵，然后灌满了我的耳朵，最后，是震耳欲聋。与此同时，我的头发开始潮湿，我的眉毛和鼻尖开始潮湿，再走进近些，我的外衣开始潮湿，我的内衣开始潮湿，我的皮肤开始潮湿，我全身湿透，我像落汤鸡一样里里外外彻底湿透。

那悬挂在高原上的大瀑布，犹如一只弥漫于天地之间的巨手（一个糟糕的比喻，无话找话说的惯用伎俩），从高处向我合拢过来，它抚摸我，亲近我，拍打我，刺激我，使我的每一个毛孔都张开了，呼吸着水声、呼吸着潮湿。我感受着我的生命在巨大的水声中惊恐、疼痛；在潮湿中的寒冷、收缩。越走越近，我看见水柱像庞贝城在火山中毁灭时的大教堂的圆柱（自鸣得意的小聪明，他已经成落汤鸡，哪里还想得起来什么古罗马的庞贝城。所谓，诗对经验的虚构）那样崩裂，轰隆倒塌，栽倒在水里，把水砸出了大坑。水在变形，在死亡、在合成、在毁灭、在诞生……那时候我魂飞魄散，“黄果树大瀑布”，作为一个一直统治着我与此相关的知识的一个早已干瘪的概念，顷刻间灰飞烟灭。另一个瀑布在我的生命里复活了，那时，一切都成为说不出来的动词，我不能说，我只看见水在动，在响，那不是马在奔腾，是巨大的不可抗拒的潮湿，把我淹没了。

后来，我发现人甚至可以绕过瀑布，抵达它的后面。我看到的黄果树瀑布图片永远只有正面，我一直以为这瀑布是紧紧贴着山体滚下来的，它不存在后面。现在，通过一步一步的接触，我发现它实际和山体之间还有着一条缝隙，人可以从那里穿过。我来到黄果树瀑布的后面，犹如哥伦布进入美洲，因为

在中国的任何一张关于黄果树的风景图片中，都不存在这个地点。这里永远不会进入摄影镜头，因为这里太局部，太狭窄，自成一体，与黄果树瀑布正面呈现给人的整体印象无关，在这里犹如置身于水流的内部，看不出丝毫雄伟，壮丽，没有任何所指，你看到的就是水，犹如玻璃粉碎那样的运动。这里是瀑布的声带，惟一的发言者是瀑布，除此之外，任何话都听不见，哪怕你在赞美，哪怕你像圣经那样说话。

你惟一可做的事就是抚摸。你可以把手伸向瀑布，抚摸它飘散在外的细毛。于是你和这瀑布之间建立了一种真正的关系。水和落水者的关系，这可能意味着死亡，也可能意味着得救。

我本来永远不会就黄果树瀑布说什么话，这是一个多么俗不可耐的话题，一篇小学生千篇一律的命题为“春游某某”的习作的题材，一位满脑袋陈腔滥调的诗人的灵感来源，我有什么话好说呢？

但我抚摸了黄果树瀑布，我周身湿透，我有湿透的话要说。

旧日庭院

赵园

在开封那个名叫“大坑沿”的胡同住过的，是我的童年记忆中一处最好的庭院。开封人管小湖叫“坑”，比如“包府坑”、“龙亭坑”、“大坑沿”指的应当是“包府坑”边，而“包府”则是包龙图的府邸。开封与这个民间昵称“老包”的人物有关的文物，像是非此一处，可证人们对这黑面大汉的喜爱。我们住过去时，包府坑还在，但水已退，这一带已非坑沿。那坑像是也不大远，我们姊妹会偶尔到坑边散步，听大姐讲小说或电影故事，看月下水光闪烁如碎银。记忆中的那坑像是并不小，有芦苇在水中岸上。

这处房子的房东据说当过律师，又广有房产。这处宅院本来像是留给自己住的。我们家住进了前院，后院的南屋租给了一对景姓老夫妇，房东家住上房和北屋。在童年的记忆中，这处宅子门楼像是很深，后来房东在由门楼开出的一间挂了“麻刀铺”（贩卖建筑用的铡碎的麻）的牌子，却也并未见有什么生意。倒是房东老伯，常常站在“麻刀铺”门板外，眼神阴沉地朝街头窥看。后院之后，尚有一个园子，尽管已荒芜倾圮，仍然大可作为孩子们的乐园——我的喜欢这处庭院，大半也为此。

记忆中那庭院并不小。当然我知道童年记忆之不可靠，正是在这些地方。孩子用的量度大小远近的尺码，总与大人不同。这是个很规整的院子，略如“京味小说”所写京城的胡同人家，除了没有天棚，石榴、金鱼缸一应俱全。至于胖丫头，我就是一个。院中除靠西墙的花坛上一株如巨伞般的石榴树

外，还有一株大槐树，矗在南墙下的花坛上；无花果则在门楼下，总像是荫翳着一点什么，令童年的我感到神秘。雕花的月门后房东住的院子，另有一棵高大的杏树，将半树树荫投到这院里来。我们住的是一溜北屋，明瓦天窗。夏日里，院墙和树将大半个院子罩在了阴影下，冬季则会有一院洁净的雪，和满布在玻璃窗上的冰花——这种精美绝伦的天工造物，我久已不见了。

院子东南角切出了狭窄的一溜，是厨房所在的小院，干娘就待在那里。我不知何以将这妇人称作了“干娘”——显然与民间认干亲的习俗无干；我们此前此后也有过其他女佣，但“干娘”只此一人。我不知道干娘当时的年纪，但确已是儿童眼里的老妇。这类记忆也往往不可靠。儿童度量大人的年纪，所用的尺码也与成人不同。干娘矮而偏胖，小脚，脑后绾了髻(当地叫小纂)，是其时标准的老妇模样。尽管在那胡同很住了几年，厨房小院在我的记忆中却不清晰，只记得干娘所用的劣质头油的浓腻气味。我们用过早餐后，会见她坐在厨房前的小院中梳头，绾髻。那头发长而油腻。

不记得干娘是何时起到我家帮佣的。她似乎曾经是大户人家的女子，丈夫不务正业，又像是曾关进局子里。这类事在我的记忆中，都影影绰绰。但在许多年之后，我却能记起干娘的劳碌。由厨房端饭菜到我们吃饭的堂屋，要斜穿过院子。由堂屋门上的玻璃看出去，会见干娘端了饭菜，身子略向前倾，小脚迈着八字，急急地走过来。除了春节一类大日子，干娘总是在厨房吃饭，如旧时的厨娘。我还记得每到晚饭后，收拾完碗筷，擦拭了方桌、条几后，干娘会在洋油灯光不到之处，疲累不堪似地呻吟着，沉甸甸地坐下来。现在想来，承担七口之家的几乎全部家务，一定是件极辛苦的事。据我的印象，干娘对我的家是满意的。事后看来，虽辛苦如斯，在她，或许真的是一段较为安定的日子。后来离开我家跟了儿子，她还一再表示

想再到我家，像是很怀念似的。

开封一带因曾为黄河淤灌，是盐碱地，地面以至墙上，往往可见白花花的一层，其时有人即以刮这层“碱面”为生。胡同里的水井则有甜水井、苦水井之分，苦水用于浣洗，甜水食用。常常可见卖水者，拉着装了木制水箱的车在街上走。我们家的水曾经由哥哥挑。哥哥挑着水，大脚片踩在青石台阶上，水沥沥淌进门楼去。哥哥应征入伍（后来又被退了回来）时，干娘还抹过眼泪——想必也记起了哥哥挑水的好处。

我也曾跟着干娘出门，应当去过她的家，却也记不分明。只记得她的大儿子或儿子的儿子来向她讨钱时，会带几个高粱面窝窝头（即北京人说的窝头）来。那窝窝头黑得发亮，因多放了碱面，吃起来很香。也曾跟了干娘走夜路（何以出门却全不记得），沿街的店铺上了门板，灯光由门缝泄出来。走在路上，干娘会传授给我一些很实用的经验，比如犯不上与那个总在上学的路上向我和妹妹寻衅的男孩计较：“有拾金子的、有拾银子的，没有拾骂的。”那时的我，是个骄纵任性的女孩，会欺负干娘好脾气，有胡同顽童似的恶作剧。同情、体贴是一种要由环境、经历培养而成的能力。我自己则要在一些年之后，在吃多了苦头之后，才会懂得体恤、同情。但干娘的愁容是记得的。只是由于禀性慈和，那眉目间的愁苦也因而显得柔和了。

除了做饭、洒扫、洗涤，干娘像是还缝衣做鞋——至少我和妹妹的衣裤，多半是干娘的手艺。常见她用了吃剩的粥将旧布片一层层糊在案板背面打袼褙，晒干了比着鞋样剪了做鞋底。她住在那四间北屋最靠里的一间，没有窗子，通常就在哥哥、姐姐所住的那间，坐在靠窗的床上，在透过大玻璃窗的阳光下做针线。纳鞋底时，在头发上蓖针，头油自然有助于润滑。棉鞋做好后，还要用了桐油涂到半腰以便踩雨雪。

那时街道已有电灯，但直到我们搬走，用的还是带罩的洋

油灯。晚上倘母亲在，大家会围坐在吃饭用的方桌边读书、写作业。读中学的大姐、哥哥好交游，爱玩，是学校文艺活动的骨干，偶尔会邀了同学，月明之夜在院子里大唱其歌。哥哥还曾导演过一台家庭晚会，邀了房东及其他房客欣赏。干娘这种时候在什么地方，已全无印象。在我的记忆中，她似乎只在该出场时才出场，其他时候，即毫无声息地隐在不为人注意的角隅里。但干娘的性情决不阴郁，常常会因了大姐的一个很平常的笑话，不出声地笑成了一团，用手绢抹着眼泪。

那庭院浓荫下的宁静，覆盖了我的童年——严格地说，是1956年省会由开封迁到郑州前的那段童年。宁静也成了与“成人世界”的间隔。我事实上是到了很久很久之后，在久已远离了庭院与庭院中的童年之后，才听说了一些大人们的事。比如父亲说到解放之初的运动中，因压力之大，他所在学校竟有人割下了自己的阳具。那成人世界距我其实并不真的那么远。我们常去游玩的龙亭，高墙上有弹洞与血迹；弹洞据说是解放战争的遗迹，而血则是“镇反”中自杀者留下的。我也曾在静夜里听到过由街上传来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声，其时即使未曾恐怖，也应当有某种神秘之感吧。我不知是否应当为此而感激我的父母——无论他们自己的处境、心境如何，他们毕竟不曾将一丁点儿阴影投在我当时的世界里。

“我的50年代”的前半段是由这庭院标记的。1957年后家庭生活的诸种变迁，使这庭院中的岁月对于我成为了永恒。我怀念其中的素朴、宁静与单纯，怀念那绝无沾染的纯净亲情。

大约1996年的秋天吧，去开封开会，报到的那天，我几乎步行斜穿过大半个城市，寻访旧日踪迹。那一秋多雨，大坑沿一带道路泥泞。问了好几个中年人，都已不知道我们住过的那处宅院。一个老妇记得我们的房东，远远地指点着那房子的

方位，我没有走过去。胡同中房舍破敝，全寻不回童年印象，真不明白这城何以衰败至此，地方当局何不将用于制造假古董的奖金，用在改造民居、改善居民的基本生存、城市的基本环境上。我当然明白，当年庭院中的生活连同其时的空气，已永远覆盖在了中原的尘沙中。写这院落，不过欲将尘封中的旧事揭开一角，聊慰寂寞而已。这是一个家庭私有的一份记忆，在大历史中自然无足轻重。但“大历史”岂不就由诸多记忆的碎片拼贴而成？

白　屋

戴明贤

抽屉里有一本学生作业簿，封皮上写了两个毛笔字：白屋。我曾想在这个标题下面写下点什么，但它一躺十多年，始终是一片空白。

刘长卿诗："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白屋就是平民的房子，又是平民的代称。西方以白色象征纯洁，新嫁娘着纯白礼服。我们则崇尚彩色，白色多与贫贱、丧孝连在一起，如白丁、白衣、孝服、孝帕等等。"五四"时期，才华横溢的四川人吴芳吉自号白屋诗人，果然很年轻就贫困而死了。我最先知道此诗仅是第四句。小学时音乐老师联络一批同好，排练了吴祖光的话剧《风雪夜归人》公演于京剧院。那时，话剧在县城里还是新鲜玩意，看了印象很深。多年后见到全诗，很觉亲切，立刻就记住了。

五六十年代交替的那两年，天灾人祸造成饥馑。隆冬季节，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下乡整顿人民公社。我们在的队进驻乌蒙山区一个叫燕子口的小乡场，当时称公社，现在称乡。不久，我因病去了一趟县城医院。进城是搭的货车，回来可就找不到车了。恰巧省高级法院的王君也要回去，便相伴步行。路程是40多公里，当时体质差，分成两天走。头一天歇在清水铺，一个比燕子口更小的乡场。客栈是一家民舍，堂屋里挤了三张床铺，中间一个古鼎形状的大煤灶。店东是个半农半商的老头。老头见王君翻看被子，就说：我找干净了的。这几个字包含的意思是：盖过这床被子的客人走了后，他曾经检查并消灭了被子上的小动物。老王指着发黑的被头笑笑，一直很恭

谨的老头忽然来了气，大声道：一天吃这么点口粮，哪个洗得动被条！老王也就不再说什么。随即我们出门，沿公路去二里开外的粮管所买米。暮色四面围来，天空黄苍苍的，冬闲的田土黄苍苍的，土岗上瑟缩的疏林黄苍苍的。一些矮小的茅顶土墙农舍，这里两间，那里一幢地随意洒落在这片无涯的苍黄里，显得那样的无助。正是晚饭时间，却不见一缕炊烟。那时社员们吃大食堂，每顿半碗苞谷饭，有时是芸豆或洋芋。天地间只有我们嘘出的白气，和踩在公路上的脚步是活动的。踏啦，踏啦，不时踢着小石子，沙沙地滚出老远。一缕极度的落寞感袭上心头，刘长卿的诗句不期而至地浮起，但重心却在第一二句了。“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正是眼前的真实写照。犬吠是没有的，一片寂然。狗早被打尽吃光或饿死了。不可思议的是，那两年农村的老鼠特别兴旺和猖獗。我曾把一小袋蕨粉（一种野生淀粉，当时相当昂贵的代食品）用绳子悬空吊在屋子中央，一转背就被老鼠沿绳而下咬了个洞。也没有哪间农舍在等待踏着风雪归来的亲人。叩响柴门的是一些陌生的城里人，吃皇粮的干部。这些五谷不分的城里人来为庄稼汉们安顿生活，安排生产了。

在粮库用粮票买了一斤大米，回到小客栈，向店家借了锅，在煤灶上熬起粥来。乌蒙山区土灶，一年到头烧在卧室里。高达三尺有余，造型像春秋战国时代的巨鼎。小口大腹(打灶口诀云：上面过只手，里面睡条狗)，并且不用炉桥，大块的硬煤直接在灰渣上燃烧，称为神仙灶。黑夜里凑近火口能照着读书，当半盏灯用。在乌蒙山区，五颜六色的大杜鹃树下，都藏着乌金闪亮的无烟煤。衣衫单薄的山民们就莽起烧煤，床傍着灶，灶守着床，一年四季，昼夜不熄，灶火被称为：“一家之主”。店东老头坐在火边，看着我们烧水、淘米、下锅、搅动，闻着越来越浓的饭香。直到老王起身取碗，他才退进里屋去了。菜是没有的，两分钱买了一撮盐拌在粥里。喝

着滚烫的白粥，心里咀嚼着两个字：白屋，白屋。

两个多月后，自留地还给社员了，大食堂撤了，农民又可以用舂粮的碓臼声迎接春节了。我听着远远近近的舂碓声，深夜不能成眠。想到这一丝生气中有我作为工作队员的一分努力，真有点远人在风雪中归来的欣慰与感动。

但我准备写进作业本的，主要还是另一些内容。

过了不几年，国家刚刚恢复些元气，又迎来了史无前例的动荡岁月。我离开城市，又去到乌蒙大山里。这回是在一个叫百纳的乡镇上教中学。妻子也一道去了，我们的宿舍在一座小土坡上的灰砖楼房里。站在窗口，透过浓密的树冠，望得见土坡脚下的一口小池塘。池塘边孤零零地矗立着一座小茅舍，有门无窗，齐筒筒地，像一座碉堡或烤烟房。

小土屋里住着李姓寡妇和她的两个女儿。我上街寄信，买粮食买电池、看病，都要经过角塘，见过这家人无数次。但多年中没有听见过那母亲开口说话，只见她肩上扛着大板锄出工收工，身上除了一件阴丹布单衫，就是一件学生蓝男式大棉袄——政府救济高寒山区的冬衣。脱下这件穿那件，脱下那件穿这件。大女儿远远跟着，也扛着大板锄，一声不响。小女儿群秀很瘦，尖脸薄唇，一副伶牙俐齿的神气。时间久了，渐渐常来逗弄我家孩子。这才知道，她父亲没能过去“粮食关”，饿死了。时间大约就是我和王君清水铺喝白粥之前几个月吧。父亲一走，全靠母亲挣工分，后来加上姐姐。一次她抱了我孩子去玩，我去接时，见那土屋里像个黑沉沉的洞穴。房门的光影里摆着一具大磨，巨大的磨担钩挂在房梁上。这是每天碾苞谷做饭的工具，家家不离。磨边一只水瓮。另一只角落里是一张床，挂着黝黑的蚊帐。一只米柜。靠墙架着一只木棒梯子。此外另无长物，当得起孔夫子赞叹颜回的“居陋巷，一箪食，一瓢饮”的标准。但我没见过她们有颜回式的怡然自乐。只见她们日出而作，日没而息，连灯也用不着。劳作为了活着，活着

为了劳作。有一次小群秀来，鼻塞脸赤地，原来夜里她妈和她姐为什么事吵起嘴来。她妈一生气，抱着惟一的棉絮，爬梯上楼，到竹笆楼枕上去睡觉。两姊妹只好傍着一家之主的煤灶过了一夜。有一年过完寒假回校，宿舍一片尘封，需要彻底打扫。妻子忙不过来，乃雇请寡妇和她大女来洗洗被子衣裳。吃饭时她们非常紧张，弄得我也很拘束。次日小群秀说，她妈觉得洗衣服比下地干活还累人。

我见到“赤贫”一词，每每联想到小群秀一家人，妻子说不然，更标准的还不是她家，而是住在鱼塘对面，镇街背后的黄大奶。李家母女每天出工、种自留地、开荒，还能顾上两顿苞谷饭，黄大奶夫妇俩却时常断炊。

我们来校不久，一位四川老太太，同事的母亲就向我妻子说了黄家景况，让她关心关心。于是每月买了米、豆什么的，就给送去一点。我也去过这两老家，家徒四壁是现成的概括。老头是这里彝民中最大的黄姓家族中在世的最高辈份，往下可数到五六个字辈。只有两个女儿，二女嫁了个挖煤的忠厚汉子，成为老人的主要依靠。下煤窑卖苦力能得几何，所以老人生计很困难。两老年龄总有 70 开外了，老太太黝黑瘦削，花白头发梳成小辫。老大爷高而瘦，腰板挺直，形象和风度很好，安详尊严，是影视片里群众角色的理想人选。可惜没人到那儿拍片，连找他当模特的画家也没碰上一个。两老每年向区食品站领养一头小猪，得 100 斤苞谷作饲料。他们将这 100 斤苞谷充口粮；磨出的壳壳和筛出的脚脚才搀和野菜喂猪。街上这种被戏称为“吃猪饲料”的人家很多，成为一种补充口粮的途径。因此十个月后交回去的肥猪很瘦，肉带一股膻气。这种人家，大都靠小孩打猪草搀和，黄大奶老俩口打不了猪草，搀的多为自留地蔬菜的边皮老帮，喂的猪就更瘦了。

黄大奶曾带着女儿到宿舍求我代写书信，记得是为一点房产的事。我有经验，且不动笔，让她们充分叙说。母女俩杂乱夹

缠地说了十多分钟，我才明白了头绪，用她们的名义写出来。黄大奶听我念了，惊诧不已地对女儿说：看！看！到底是读书人！你看老师几句话就说得几多明白！她称赞得很真诚，我却只有惭愧。每逢面对贫到骨髓，拼命劳作不得温饱的农人，哪怕是乘车中途下来活动筋骨时在路旁看到的，我就会生出惭愧，甚至负罪感。似乎这是我的恶孽，或自己每个月那40来块钱工资（他们说起是何等羡慕）是从他们的米柜里窃取的。多年后，偶然读一篇文章得知，这种情绪是民粹派的原罪感，不觉悚然。

在我们离开这座小乡镇前，李群秀上了中学，但常常缺课。那时教育形同虚设，这类学生很多。后来她竟失踪了。几个月后传来消息，说她跑出去嫁了个工人。这在当时，似乎也正是她能离开家庭的惟一途径。黄家呢，老人依靠的那个女婿，被小煤窑塌下来砸死了。

离开小镇，转眼20年，我时时想起那里的人和事。那种民粹派的原罪感渐渐淡了。一来我明白自己负不着这份责任，二来我知道山穷水尽的乡村已迎来柳暗花明。但凡有故人从那里来，我就不厌其烦地询问所有记得起来的人的景况。我得知小镇因地处几个县区的交往必经之地，竟奇迹般繁荣起来了。饭店一家挨着一家，很多茅舍变成瓦房，新屋已蔓延出去一两公里之遥。旧日学生中，已颇有几个成为当地的富户。我听了，感同身受地欢喜赞叹。李黄二家，决然不是先富起来的一类，但她们是否也该有了起色？

但对于李寡妇家和黄大奶家的情况，竟皆茫然。特别是鱼塘边独居的李氏母女，简直就不知道有过这么一户人家来。

语　词

蔡　翔

一

有一些语词，已被我们驱逐出了自己的词典（我可以慢慢地回忆出当初的那种驱逐）。那曾经是一种恐惧的、迫不及待的，或者说，又带有三分欣喜的驱逐。就像所有的年节，我们把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以迎接一个新的时代的到来。历史已经成为一个沉重的包袱，在严肃的思想之路的追寻中，又多少流露出一丝少年的轻狂。而把带血的脐带连根地斩断，只是为了聆听那一声嘹亮的婴孩之啼。

星光终未闪现，那一声婴孩的嘹亮之啼，也只是在梦境中依稀耳闻。来处已在喧哗中湮灭，无路之路终现的只是一已蹒跚的身影。走向苍茫的土地，山丘在暮色中闪烁出一片白光。远处寺庙的钟鼓，使人油然生出一种匍匐而行的感觉。哽咽在喉的语词，终未清晰地吐出，才恍然而知忘言的痛楚。沉重的生命之典此时变得薄如蝉翼，再无滴血的语词庄严闪烁。经过无数次爬山涉水的追寻，最终才知道，人在此世的寻求，仅仅只是一种对自己的语词的坚执。

曾经消匿已久的语词，现在已如“节日般的归来”。历史的沉渣常常在对明日的希冀中再度泛起，并会进而获得一种崭新的语词释义。没有人再会对“剩余价值”进行严肃的辩证。“资本”的每一个毛孔现在滴出的，已经不是肮脏的血，而是

此世的幸福承诺。在"效率"的灿烂的利益掩护下，"剥削"也已不再变得那么面目可憎。重新打开我们的词典，现在，真正属于自己的语词又有哪些？我曾经为之呼唤已久的"自由"，在现实的波澜起伏中，早已变得意义暧昧。也许，仅存的"公正"和"平等"，尚能闪过一丝战斗的光芒，但是，它的强大的现世支持又在哪里？

也许，我们在完全的轻装上阵后，最终闯入的，只是一片他者的森林。我每日每时，与之劈面相遇的，都是一些陌生的语词，它们时时企图进入我的词典。

我能那么心平气和地接纳你吗？让你成为我此刻生命的一个坚实支持，我曾经这样希冀。可是在我企图接近你的时候，我终究发现你我依然格格不入，形同路人。当街头乞儿苦苦哀求说："老板，行行好，给我一碗饭吃吧"。我能接受你吗？接受你惠于我的这样一个词语。我无论如何都无法把自己和这样一个语词联系在一起，把我和我所深恶痛绝的这样一个阶级捆在一起。我想，那是一种羞辱。

现在还有谁愿意你称呼他为"同志"或者"师傅"，"先生"和"小姐"已经满街皆是。金碧辉煌的大剧院或者典雅高贵的美术馆，应该为身着礼服的"先生"和"女士"开放，今日的知识阶级终于作出自己的文化宣言。同时，也把贫穷，把贫穷中的人轻轻拒之门外。世界终于变得繁华、变得文化起来。他们在古典音乐的背景中，很内行地讨论贝多芬和莫扎特，坐在印有美女月份牌的招贴画下，缅怀30年代的法国梧桐和爵士乐，谈论乔家栅的蟹壳黄或者某个富家小姐的逸闻趣事。当然，他们不会再有兴趣讲述"包身工"或者"黄包车夫"的故事。一个用昨日的语词堆砌出来的上流社会，就是这样诞生在知识阶级的文化宣言之中。

可是，他们也许不知道，今天的欢场女子同样在自称"小姐"，语词的垄断早被打破。这不仅仅是对所谓"上流社会"

的一种恶意的报复，更是一个小小的嘲讽。世界并未如他们想象中已变得那么繁华那么高雅。一个更加真实的世界依然存在，尽管它被流行的语词遮蔽。

可是，我们该用怎样一些语词来揭示来解释这个世界，解释这个依然贫穷、饥饿、动荡不安、承受着不义不公的世界？解释这个被重新划分出“穷人”和“富人”的世界？真正的思想痛苦正是产生在这样一种语词的匮乏之中。

我有时想，在我们处理历史的过程中，也许犯下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我们把资本主义数百年的历史，轻易地想象成一段满是歌声和鲜花的历史，而没有意识那同样也是一段充满血腥和罪恶的历史。我们把自己的历史之页轻轻翻过，仅仅因为它留给我们太多的暴力和专制，而没有意识到隐含其中的正义的憧憬和期待，没有意识到它最初产生在一个同样是暴力和专制布满血腥和罪恶的社会之中。没有意识到即使是劳工运动甚而社会主义运动，也是整整一部现代史的必要补充。我们更多地把自己处理成一个受害者，而不是一个失败者。失败的记忆被轻轻抹去，留下的更多的是一种受害的经历，而一种再创造再想象的可能，就是这样被我们轻轻放过。

二

恪守自己的语词，实际上，只是为了选择一种自己所喜欢的生活方式，或者一种思想方式。而在今天，“选择”正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语词。一种无形的“控制”正肆意逼向每一个人的生存语境。

我们所期待的充分的个性自由，并未因为这个商业时代的来临而成为现实。而正是在今天我们才真正知道，我们深恶痛绝的那种无所不在的同一性，并不是仅仅出现在我们昨天的历史之中，它同样弥漫于我们的此刻存在。一种共同的生活方

式，经过各类媒体的反复渲染，而力图抹去我们选择的权利。正是在今天，即使你走遍世界，你也能在陌生的国度里找到你熟悉的那种生活模式的痕迹：麦当劳或者肯德基、好莱坞电影、英式或美式英语……而对金钱的追逐，同样构成了另一种普世性的“理想主义”。

而在我自己生活的地方，这种无所不在的同一性，同时获得了另一种更为“煽情”的语词支持。变化成为一种绝对的时尚，“新”成为一个无可辩驳的善与美的价值标签。“新”的后缀词越拖越长，同时隐含着一个粗暴的绝对的时代指令。可是，如果连“新好男人”这样的词组都能“闪亮登场”，那么，“新”这个在一百年间曾经激荡过无数青年热血的神圣语词，实在已经堕落成一个风尘女子。

所谓的“前卫”在今天还留下什么样的语词涵义？即使在“嬉皮”和“摇滚”中残留的那点可怜的革命痕迹，也在时尚的温柔处理中，而变成纯粹的商业包装。而当个人的叛逆性格，仅仅成为一种歌星或者影星的“酷”的扮相，那么，我们还能到哪里再去寻找这个语词的真正的严肃涵义？

黑夜的风早已吹过，曾经心向往之的纯真年华，也已如流水般逝去。只有到了这个年龄，经历了无数风风雨雨，目睹沧桑变化，才能真切感受到古代哲人“逝者如斯夫”的苍凉心境。

那一缕神圣之光始终在彼岸闪烁不定，此世更多的仍是躁动和喧哗，和无数欲念的诱惑。也许，“成熟”最终意味的，只是向世俗的皈依，然而那一点叛逆之火，仍在心中不灭。

所有的伪饰，在此刻，都已纷纷从语词上剥落。语词不再只是一种言说，一种奢华的夸夸其谈，不再只是一个人存在的精神点缀，在此刻，语词凸现的，竟是一个人的真实的生命存在，乃至对存在方式的选择。而语词与语词之间，实在已到了

短兵相接赤手搏杀的境遇。要么这样，要么那样，鱼与熊掌最终还是难以兼得。

选择不再仅仅只是一种放弃，它第一次和“拒绝”联系在一起。而“拒绝”需要我们付出的，也不再仅仅只是一种勇气，而且还可能是一世的幸福和安宁。

现在，“清贫”已经不可能只是一种名士的谈吐，最终触摸到的，就是一种家徒四壁的实实在在的感觉。

固执着的，只是一些自己的语词，但相厮相守的，可能就是一世的寂寞与清苦。

热闹的语词演出已经结束，帷幕落下，还原出生活本相。走过清冷的街道，那用自己的语词垒成的小屋，有一点灯火闪烁，那仍然只是心中一点不死的激情在黑夜中默默燃起。

坐拥自己的语词，在自己的语词的小屋里，听窗外鸡鸣，希冀着的，已经不是天下大白的奢望，而只是一种内心的安宁，一种惬意的生活方式。

终有一些人，活在这个世界的边缘。满足着的，不是此刻的虚伪言说，不是为此刻的存在再加缀一点伪饰。而是扫除浮云，让一个更加真实的世界展现眼前，让一点不死的信念在此世再度燃起。

三

收拾一下自己喜爱的语词，找一块石头，最好是那种未经打磨的粗砺的原石，然后，再端一盆清水。就坐在此刻黑黑的夜里，把这些语词轻轻擦亮。

在漫长的历史迁徙中，有许多语词已和它实在的所指分离，而仅仅成为一个符号，神圣的或者粗鄙的符号，许多的涵义被任意填注进去，被篡改的不仅是历史，还有——语词。我

曾经是一个语词崇拜者，在我的少年时代，我对语词，在本质上，只是一种对符号的选择。而在华发渐生的此刻，我所需要的，便是对这些语词的清洗，我希冀着的是见到我的语词的真相。

我端详着"工人"这个语词，这个我所出身的阶级，在这个语词的上面，我可以清晰地辨别出我那一缕淡淡的血脉。在记忆里遥遥望着那一炉熊熊的钢火，祖一辈父一辈都向我慢慢走来，而我则向我自己的工厂慢慢走去。我还能找到我的车间吗？找到那种粗犷的、朴实的、单纯的生命感觉？我的兄弟此刻又在哪里？继续每天在机床边流着汗，还是已经失业，愧对妻儿每天的饥寒？可是我却毅然地把"主人"的涵义从"工人"这个语词中轻轻划去。只要我重新走进20年前、30年前甚至40年前的"工人"家庭，看到这些家庭老少数代蜗居在一间小小的屋里，我就无论如何无法把"工人"和"主人"联系在一起，尽管我也曾相信过"工人"是"主人"。我早已从概念中走出，我宁愿相信我的实实在在的经验，尽管它可能把我最后一缕温柔的回忆斩断。但是这并不会影响到我对它的那种血脉之情，而不管语词在怎样一种境遇之中，它终是凛然不可被随意牺牲随意侮辱的。而正是在这种语词的磨砺中，我渴望找到的，则是有关这个语词的再创造和再想象的可能。

在我的生命之典中，"乡村"始终未曾脱落，常常给我一种异常温馨的感觉。也许，正是"乡村"为我举行了"成人仪式"的盛典。此种记忆竟如此深刻地印进我的生命之中，乃至任何一个细节在30年后都依然栩栩如生。而正是经由"乡村"我才真正进入"中国"这个语词的心脏。我第一次在贫瘠的"乡村"面前震撼，直至彻底抹去我的"城市"优越。30年后，我的"乡村"兄弟的子女也已成人，离开土地涌进城市谋生。30年前，我的城市从乡村运来麦子稻谷，30年后，城市把许多谋生的可能让给我的乡村。也许，这是历史的一种循

环，或者说，是我的城市对乡村的一种历史补偿。

我始终未曾舍去“底层”这个语词，这个语词是如此深刻地帮助着我，使我艰难地寻找着我在此刻的立场。尽管如此，我仍然渴望着要把贫穷、愚昧、肮脏等等那些历史强加给你的涵义从这个语词中删去，那并不是你与生俱来的美德。我决不赞美贫穷，就像我决不赞美暴力一样。我最终所想找到的“底层”，应该是我此世的善良所在，是此世的一种美德的象征。

我在数十年的艰难跋涉中，找到了“自由”这个语词，经过了侮辱与被侮辱的种种生命经历，这个语词是如此深深地吸引着我，并且深刻地进入我的生命词典。可是，我的“自由”应该是一种普世的自由。是一种人民的自由。而绝对不应该是少数人的自由，是一部分人掠夺另一部分人的自由。也许，我的“自由”最终仍然只是一种想象，但我发现我已经离不开这种想象。这种想象导引我重新寻找一条真正通往自由的道路。

“平等”和“公正”在我的少年时代就已深深地激动过我，至今依然。我对这些语词有一种深深的敬畏之感，以致不敢随意使用。我常常在黑夜里扪心自问，我究竟为这些语词做过什么，在自问之后常常是一种更深的汗颜。正是在这些语词面前，显现出我的文字的软弱与肤浅。我从不敢以这些语词的卫士自居，因为我深知知识分子的痼疾所在。大道所在，自有真的猛士出现。纸做的文章毕竟过于脆弱。

也许，我的最终的语词仍然是“美”，我在“美”的语词中徜徉良久。这个语词把我导向神圣之路，我在这个语词中展开我的想象，以及我对此刻的叙述和批评。

有一个语词，曾经被广泛使用。出门问路，与人招呼，以致它的真正的涵义早已在历史中湮灭。——这就是“同志”这个语词。

世事沧桑，历史最大的变迁，或者说，历史最大的讽刺，

乃是这个语词的沦落。以致今人听见这个语词已感陌生，甚而别扭。而时间仅仅只有数十年，在历史之中，只是真正的“刹那”。

可是，在此刻黑黑的夜里，我却油然生出一种奢望，那就是我想重新找到我的“同志”。把这个语词放进盆里的清水，浸泡三次，然后再把它捞出来，放在那块粗糙的石上，磨砺三次。把历史的积垢磨洗干净，让这个语词再度迸放出灿烂的本义。

我终于知道我在寻找什么，就像我始终都在寻找我的读者一样，我渴望找到的，是我的兄弟我的战友我的同志，是集合在一面旗下的同志，不必相识，但已血脉相通。

我也终于知道，我最终渴望的语词究竟是什么。让“理想”从语词之海中冉冉升起，成为君临一切的太阳。恪守着的，不仅仅只是一缕不死的信念，不仅仅只是一种“拒绝”，而且还是一种“挑战”的勇气。此刻不再孤独。

语词之海终于沸腾，动似奔马，激如鼓点。跃身其中，打捞出属于自己又为自己喜爱的语词，然后把它埋进黑色的或者黄色的土地。有一棵树，会从土里慢慢钻出，又慢慢钻进云霄。参天之木，结出的，不仅仅只是思想，更是此刻的生命存在。

北京贫民窟的新生活

寇　挥

这个地方距离市中心一点都不远，骑自行车也就十几分钟，一共三站路。它的名字叫下斜街。它似乎是长椿街的一部分。它的南口通向的是牛街，向东过宣武门、和平门就到天安门广场了。就在这样一个地段，我租了一间不到6平方米大的房子。我想满好的，对于我一个人来说，足够了，不需要更大些的房子。再大房租就不会是200元了，我没有更多的钱付房租。

房子位于一个小胡同的最里头。它是一个小胡同的顶头，到了它那里就再通不到别的地方去了。房主在胡同口安了个铁门，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院子。这个院子顶多也就八九平方米大的样子。不能称作四合院的，还缺一“合”，聊且叫它“三合院”吧，可它毕竟是个院子，这使它在我的感觉中显得很别致。好像正是我需要的，我便找到了。院子里还有两间房，面积都在20平方米左右。都空着，房主搬走没有多久，里面还存放着家具什么的。大多都是房主不想再要的。房主有了漂亮的新居，自然也就另外置了大量的新家具。我居住的这间房不是正规的房子，它依附在大房子的北山墙上，是用土坯砌的墙，顶是用牛毛毡盖的。它里面有一个水池子，有自来水管，用水倒很方便。它与厨房相连。叫做厨房的房子几乎不能叫做房子，它的宽度不足一米，长恐怕也没有两米。实际上，我居住的这间才更像厨房。

在我之前这里曾经居住过一个湖南的女孩，她的名字叫舒珍。她在《北京文学》做录入，后来不知什么原因离开了。我

没有想一个女孩都能住我有什么不能住的，我想的是一个女孩住在这里实在也够勇敢的了。我虽然从来没见过她，可我心里还是对她充满了佩服和敬意。想到她在我来到北京之前的那些日子就住在这个小房间里，我的心中有一种非常温馨的感觉。

房主倒大方、慷慨，把柜子、桌子、椅子，还有自行车都无偿叫我使用。房主听说我是个作家，还说读过我的小说，对我当老朋友一样看待。在看房的那天，他一再强调你觉得怎样，如果不觉得屈尊就住在这。我心里想能凑合就行了，我在生活上没有什么过多的要求，能凑合就行。我好像与房主想象中的作家有相当大的距离。作家也有穷富，而且贫富悬殊的程度是可以想象的。我就是这样一个穷作家，我觉得很好，并不感到伤心和自卑。我说挺好的，就住这吧。房主就把大门和房间的钥匙都给我了。我一下子俨然成了这座小院的“主人”。确实有这样的感受。房主几乎不来这里，就我一个人出没。那些日子，我感到自己变成了一个农民，虽然没有必须耕种的土地，可早晨爬起来就去上班，到晚上六七点回来，一回来就上床睡觉了，一觉睡到次日早晨。或者说我更像一个动物，一只食草动物，白天我出去觅食，晚上回到洞穴睡觉，没有任何社会活动，也不看电视。没有电视机不是原因，有朋友要给我搬一台黑白机叫我凑合着看看新闻什么的，我没有要。我内心有了一个决定，我决意拒绝电视。我内心有一个行动，就是坚决要把电视排除出我的生活，不是说我有多么勤奋，为了写作而不看电视，不是这么回事，我是因为痛恨它而拒绝它的。这种痛恨我很难解释。我要好好感受我的新生活。我对我的新生活的态度非常认真，让每一个划过我心灵的瞬间都留下痕迹。

我到北京的第二天是个星期六，我的任务是打扫房间。灰尘几乎网结了房子。灰尘像流苏一样挂在房间里。土墙、砖墁地，纸糊的顶棚，上面可能有木板，木板上面是牛毛毡。地很潮湿，湿黑的水都从地下渗上来了。这是我最感头痛的。别的

我都不怕，可是潮湿却像恶魔，得了风湿可不是闹着玩的。我只好买了50元钱的地板革把地面铺了一下。我买的是边角料，是别人裁剩下的，应该便宜些。我想这个房间总可以放心居住了吧，潮气被阻拦到了下面，它想上来残害我的身体不是那么容易了。

我躺在床上，躺下真舒服。这个新居经过我的劳动，总可以安心地躺下了。我浑身放松了，感到了一个人独居的自由，身上没有一点重量的压力。旧生活的烦恼和重负都消失不见了。我似乎又回到了十几年前的单身生活时代。下雨了，起初我并不知道是下雨了，我只听到房顶上发出滴滴嗒嗒的声音，过了一会儿，我才明白过来是下雨了。这种声音多么遥远，又是多么熟悉，我有多少年没有听到过这样的雨声了？这种雨声穿过厚厚的岁月，从童年的黄金色中飘过来，唤醒了多少生活的梦想？在我脑海中呈现的是乡村和田野，是活蹦乱跳的大自然的孩子。我感到与天和地接近了，好像融化到了天地之间。我好像回到了部落时代，住在茅草棚里，自从成人以后，住在高大厚重的楼房里，几乎感受不到天地的变化，从来听不到雨点声，不出门就不会知道外面是阴是晴。有时候早晨走出门，才大吃一惊：下雨了。实际上雨已经下了整整一个晚上了。厚重的钢筋和水泥隔绝开了人与大自然的最亲密的联系，割断了人与天地的脐带。脐带里涌流的热血也被阻断了。热血里有多么丰富的营养啊！

听着雨声，感受着雨声，感到了我的新生活的价值。贫穷和原始也是一种新，没有经历过的都是我所需要的。对的，我就是为了这种需要而到北京来的。已经进入冬季了，而且正好是一个世纪行将就木的最后的日子，我想我在这样的时候进入北京是有特别意义的。至少意义存在于我的心灵深处，我很看重这种意义。

胡同里居住有七八户人家。从下斜街进入胡同的通道很长，通道的北边是高高的墙壁。墙壁里面是个相当大的单位。这个单位的名称叫做北京市工业有害固体废料管理中心。起初看到它我没有在意，后来一想感到几分恐惧。固体有害废料到底是什么东西？这可是一个非常大的疑问号。会不会是放射性物质？这使我对租住的这个地方担心起来。看到高墙外紧挨墙壁建筑有房子，而且房子里有人居住，我也就不那么害怕了。即然叫做管理中心，就不可能是废料存储仓库吧。这个胡同里的人在这儿居住的岁月，我是难以想象的，他们既然没有问题，我就不必再担心下去了。我看到墙壁外的房子只有一米五六高，宽度几乎不到一米的样子，觉得它很像我童年时居住的山村里的鸡埘。里面住有老人，中年人，年轻人，女人，男人和孩子。有个老人常常对着那家单位的大门骂街。几乎每天早晨或者晚上我从那里通过的时候，都看见他。我以为他的精神有问题，后来时间长了，判断出他是个精神非常健康的老人。有一次我从他旁边经过，看了看他，他说不是骂你的，请你不要误会。他的口音我判断不出是哪儿的，但我觉得很好听，很亲切。他说他民国时候就住到这啦，你们还不知道在哪里！他冲着大门又开始了他的骂街。

通道西边也是墙，由于沿通道建筑了很长一段房子，通道显得很窄小，推辆自行车过去都觉得很困难。房子也只能这种样子建了，它不可能往“胖”里长，就尽量变长变瘦。

胡同里没有厕所。平房里也不可能有厕所，要上厕所必须到大街上去。那儿距离居住的地方起码有二三百米远。我常常看见一些老头拿着马桶坐垫到公共厕所去。公共厕所里有个水泥马桶。老人们把自家缝的坐垫铺到上面，想把水泥的冰冷隔开。天越来越冷了，冬天慢慢深了。风刮得叫人发懵。有个老人碰到我时，几乎每次都说解手哩，好冷啊！还有人端着饭锅来上厕所。他们把锅里的杂物溺水到掉后，就把饭锅放到厕所

里，然后自己蹲到便池上。我想到的不仅仅是北京一般平民百姓的生活，我觉得这个镜头似乎道出了生命的本质意义。生命的本来面目，原来"进"和"出"就这么近！进和出就是生命。生命不过是些管道而已。那个常常和我打招呼的男人的排泄管道出了问题，他每次排泄起来都是那么痛苦。他双手抓住隔栏，双脚吊到半空中不断地踢蹬着，全身使劲，嘴里发出撕心裂肺的喊声。他说那儿肿啊！生命似乎在这个老人的痛苦中显得没有丝毫意义了。

公共厕所好像成了我重要的社交场合，我就是在那里认识和体会北京人的痛苦和欢乐的。回到小院，我就剩下独自一个人了。胡同里的人家，我不认识。我新来乍到，大家都很陌生，也就基本上没有任何交往。房子背后是宣武医院的住院大楼。紧挨房屋有棵巨大的树。我没有认出它是什么树，它的叶子已经落光了。光裸的树枝上流苏一样悬挂着的它的种子。风一吹发出很大的响声。吹落的枯叶和枯枝落满小院，我有意不打扫它们。我觉得这个小院越发有意味了。我觉得我来到的不是现今的北京，好像是上百年前的北京。我感受到的是"土"的北京，不是水泥和钢铁的北京。两者相比，土似乎距离我们更近。不是神话里说我们人是土变的吗？如果我住到楼房里，我就不会有这种感受，我就会失去对于北京的真正的感受。我觉得非常侥幸，生活的无意的安排对我来说具有了不寻常的珍贵的意义，在我的感觉里，我更愿意居住在一百年前北京的时空中，居住在北京的历史中，做一个不合时宜的人，心里很安慰。

我还想谈谈北京的老鼠。它们就住在我的上面，在我头上面的天棚上。遗憾的是，我一直没有见到它们的面目，我只听见它们在顶棚上面跑动，吵闹，扭打，好不热闹。它们简直是目中无人，把我不当一回事。它们像小孩一样顽皮，爱捣蛋，爱搞恶作剧。它们每次都好像是从远处奔跑回来，然后猛然一

跳，落下来，发出的声音使我心惊，有时候它们会踢蹬个不停，好像在拼命地撕咬什么。我真怕它们把顶棚咬穿，无数的岁月的积尘就会落下来，我一想到那个场面就有一种窒息感。我会被岁月的积尘埋没掉。这个时候，我就使劲地拍手，并大声地喊：老鼠！叫人泄气的是，老鼠们根本不理我的茬，继续着它们的嬉闹。它们该不会知道它们的名字叫老鼠吧！它们可能也不会接受老鼠这个名字。我只好把头用被子蒙起来。我能闻到一种奇怪的怪道。我知道一定是老鼠的排泄物的气味。我看着纸棚上的水痕，我思索良久，弄不明白水怎么会跑到房顶上去。有一天，我突然醒悟了。我知道那是什么渗过来形成的。我没有感到过多的恶心，我觉得还是能够忍受的。随着冬天越来越深，老鼠们似乎也冬眠了。后来，它们的活动几乎停止了。我感到糊涂。想老鼠们本该是住在地洞里的，可能是由于寒冷的缘故，它们最终告别了“不胜寒”的高处。

我用宽胶带把门窗缝隙全部贴起来。又用密封条把门板与门框之间的裂隙堵住。我的居室几乎变成一个大密封罐。这里没有暖气，我也不打算生火炉，我准备就这样对付北京的寒冬。我从来没有在北京过过冬天，但我想我能够忍受它的寒冷。寒冷会导致疾病，会叫身体发高烧。高烧就是身体对寒冷的抵抗。我想我的身体有足够能量高烧起来的。忍受它的寒冷，是我来到北京的目的之一。

谢六逸与鲁迅

吴奔星

报载谢六逸先生的文集问世了，我很高兴。他是中国新闻界的老前辈，创始过复旦大学新闻系，桃李满天下。但我认识他是在抗日战争时期。他主持贵阳师范学院中文系工作。其时，我在桂林师范学院附设广西教育研究所任研究员，与梁漱溟先生同事，和他有书信联系。

1943年秋，日寇从武汉南下，长沙危急，桂林震动，我拟去重庆或成都，经过贵阳，谢六逸先生把我中途留住了，要我讲授"新文学概论"。后因尚无高年级学生，新文学是选修课，暂停，改授"杜诗研究"和"古文选读"两门课。课余之闲暇，他经常找我聊天。我们和主持白鸟书屋的诗人汪铭竹[1]，都是中华文艺界抗敌协会贵阳分会的负责人。抗协的活动，有时在他家，有时在白鸟书屋，有时爬上附近的自然风景区图云关，那是从广西、湖南进入贵阳的关口。我们海阔天空地畅谈，消耗不多，顶多是一瓶茅台酒，半斤花生米。那时，常在一块儿的还有曹未风教授，他是我在北师大读书的学长，英语系毕业。抗战前夕，他从英国归来，同在贵阳师范学院教书。他是贵州茅台酒厂老板的乘龙快婿，在他建议之下贵阳成

---

[1] 汪铭竹，南京人，1935—1936年与孙望、常任侠、程千帆在南京创办《诗帆》。1937年后到贵阳开旧书店，店名白鸟书屋。其夫人佘俊珠，是律师，后为国民党政府的国大代表。1948年年底去香港，后赴台湾，夫妇二人闻已病故。汪铭竹的诗为闻一多先生所赏识，选入他编的《现代诗抄》。

立了文通书局，由他任总编辑。他也是抗协负责人，他如参加活动，便亲自提酒来。我是不喝酒的，谈话可不少。当我们谈到和谢六逸有关的鲁迅的《教授杂咏》四首，谢六逸记忆犹新。他说：那是鲁迅在1932—1933年写的。其时，他正在上海教书、著书、编书。他说《教授杂咏》原只三首，分别讽刺了钱玄同、赵景深和章衣萍三教授，是在1932年写的。关于他的一首写于1933年，算是候补上去的，许广平1938年编辑《鲁迅全集》的《集外集拾遗》只收入三首。关于讽刺谢六逸的那一首，是许寿裳先生1947年9月写了篇《鲁迅的游戏文章》，才合称为《教授杂咏》四首。这是后来才知道的。我们在贵阳会面时，鲁迅的《教授杂咏》只有三首，为许寿裳所补入，照谢六逸的说法，也算是候补。根据许寿裳的看法，鲁迅确是以游戏的笔墨写的，并无刻意讽刺他们的动机。当年在贵阳，谢六逸是长者，我们在闲谈中，他能背出鲁迅写他的那一首："名人选小说，人线云有限。虽有望远镜，无奈近视眼。"

要是不加注释，这首诗也是难于理解的。谢六逸当年说：这是因为他在1933年3月编了一本《模范小说选》，由上海黎明书局出版，只选了鲁迅、茅盾、叶圣陶、冰心、郁达夫等五人的小说，送给鲁迅一本。鲁迅是针对该书谢六逸的序言而写的诗。谢六逸在序言中说："我只是选了五个作家的作品，……我所做的是"匠人"的工作。匠人选择材料时，必要顾到能不能上自己的'墨线'。……这五位作家的作品，可以上我的'墨线'，所以我要'唐突'他们的作品一下了。"谢六逸当然知道全国不止这么五个作家，可能会挨骂，所以他在序言中又说："而且骂我的第一句话，我也猜着了，……就是'你是近视眼啊！'其实，我的眼睛何尝近视？我也曾用过千里镜在沙漠地带，向各方面眺望了一下。"鲁迅的诗虽针对谢六逸的序言，字里行间却并无恶意，确是游戏笔墨。鲁迅之所以讽刺他是近视眼，那是因为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救亡呼声

响遍全国；而国民党的宣传部长张道藩却指挥“民族主义文学”那班人马，成立所谓“上海文艺界救国会”，列名者有朱应鹏、徐蔚南……等人。鲁迅听说其中有谢六逸，便写了《沉渣的泛起》（收入《二心集》）一文，指出他们不过是一群在国难声中趁势浮起的社会渣滓，其“最后的命运，也还是仍旧沉下去。”谢六逸见报，立即在左翼报刊《文艺新闻》发表公开声明：他与所谓“民族主义文学家”从无牵连。鲁迅明白真相后，又见谢六逸的序言指责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文艺界是一片沙漠地带，从而消除了一场误会。

1932年9月“九·一八”一周年，进步报纸《立报》在上海创刊，谢六逸任该报副刊《言林》主编，约请郭沫若、巴金、夏衍等写稿。鲁迅虽因病未写，也曾收到约稿信。鲁迅的两次函复，都收入新版《鲁迅全集》。鲁迅病逝后，《立报·言林》首先在10月24日刊发“鲁迅先生逝世纪念特辑”，谢六逸自己则以“无堂”的笔名，发表了《挽鲁迅先生》一诗：

鲁鸡啼甫旦，
迅尔溘然逝。
先路千千言，
生年五五岁。
精心何洁白，
神志特坚锐。
不料乍西归，
死哀人尽涕！

这是一首嵌字五言律诗，嵌进了“鲁迅先生精神不死”一句话，歌颂中国的民族魂。当时他用笔名，旨在避开文网的追踪。我与谢六逸共事时，因讲授杜诗，他曾把这首诗抄给我看，我说风格独特，过去尚未看到，今天拜读如此挽诗，仍然

深感悲痛。可是，就是这样一个谢六逸先生，竟有《教授杂咏》的赏析者，扣了他一顶“国民党御用文人”的高帽。谢六逸先生谢世已逾半个世纪，九泉有知，当然不胜感慨，友好门生闻讯，自然更感悲痛！如此厚诬古人，真是呜呼哀哉！

怀念索尔兹伯里

谭智勇

大西洋彼岸传来美国著名作家哈里森·索尔兹伯里与世长辞的消息，令我悲伤不已。1984年，索尔兹伯里走访长征路来到赤水河的情景，又浮现在眼前……

夏日的赤水河，娇阳当空，和风轻拂，波光粼粼。一辆米黄色的面包车沿着公路驶来，在中游的元厚红军渡口停下，从车上走下来3位美国老人：索尔兹伯里和夫人夏洛特，美中友协负责人谢伟思。索尔兹伯里身穿浅灰色长袖衣服，下着一条旧牛仔裤，胸前挂着照相机，手里拿着采访本，站在渡口环顾奔腾的江水，巍巍的山谷，神情十分激动。写一本红军长征的书是他多年的心愿，长征中最富有传奇色彩的红军四渡赤水深深地吸引着他。我们迎上前去，索尔兹伯里没有多余的客套与寒暄，一见面就详细询问当年红军渡河的情况。

这位76岁高龄的美国作家，曾任《纽约时报》副总编，美国文学艺术学会主席，一生著有23部书。当年他担任驻莫斯科首席记者时，正逢第二次世界大战，他深入前线，遍访苏联广大地区，写下《列宁格勒被困九百天》一书，轰动一时。早在30年代，斯诺的《西行漫记》使他深受感动，但是斯诺只到了陕北，没有写下长征的全过程。那时，索尔兹伯里就萌发了要了解中国，写一本记述红军长征的书的愿望。从1972年以来，索尔滋伯里曾多次访问中国，对中国人民有着深厚的情感。在老朋友谢伟思的建议下，他决定写这本书，并开始搜集资料，走访知情者，建立卡片。74岁的谢伟思是第二次大战期间派往延安的美国外交官，与毛泽东、周恩来有过

接触，比较了解历史情况。这次，谢伟思作为索尔兹伯里的特邀助手，参加了访问。

在元厚渡口，索尔兹伯里认真地听着元厚区委书记何先辉和我的介绍，不停地在采访本上记录着，并拍下了许多照片。元厚镇上的人们得知来了3位外国人，都十分兴奋，僻静的小镇顿时热闹异常。索尔兹伯里微笑着向人群打招呼，沿着依山而筑的街道漫步。在街口，两位木匠在那里锯着一根粗大的木头，索尔兹伯里上前去用双手握住锯把，拉开架式，饶有兴趣地领略鲁班大师的风韵，顿时引出了人们友好的笑声。一直陪伴美国作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博物馆馆长秦兴汉将军告诉我，索尔兹伯里虽年高，但不辞辛劳，白天访问，晚上还要整理资料，住房里的打字机一直响到深夜，谁能想到，这位美国老人患有冠心病，一直带着心脏起搏器工作。

1986年，30多万字的《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译本在我国发行，人们争相购阅，畅销不衰。我先后得到此书两个不同的译本，细细读来，是那般的亲切，那般的吸引人。索尔兹伯里采用他最擅长的叙述个人轶事和见闻的手法，详尽而生动地再现了史诗般的长征历程，倾注了他对中国革命和长征精神的崇敬之情。同时，他按照自己的观点，运用大量资料，对长征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和人物，如实地进行了勾画，写出了中国人民的勇敢、坚毅、磨难和成就，形象地描绘了毛泽东及其战友们光彩照人的精神风貌和秉赋性格，展示了老一辈革命家们革命生涯中不同的遭遇和他们个人的爱与恨。这本书像诗一样优美，行文明快，意蕴丰厚，令我爱不释手。

读到描写红军一渡赤水前的土城战役一段，我仿佛又看到了索尔兹伯里追根究底的神情，记得那天在元厚参观了两个多小时后，便驱车前去土城。土城是红军一渡赤水的主要渡口，土城战役是红军长征中仅次于渡湘江的一场血战。走进土城区委会议室，索尔兹伯里顾不上休息，急忙打开随身携带的地图

详尽地询问土城战役情况，连一些微小细节也不放过。突然，他向我提问，土城战役红军牺牲了多少人？根据我掌握的资料，红军牺牲近2000人。但是，能否如实地向他介绍呢？我随即征求陪同索尔兹伯里的有关领导的意见，回答是千万不能讲红军牺牲的具体数字。我停顿了一下，才回答索尔兹伯里。但是，他仍穷追不舍，询问再三。我重复地通过翻译告诉他，红军牺牲了许多，数字不详。索尔兹伯里只好这样在他书中写道："这一仗实际伤亡数字没有记载。从共产党和国民党的一些材料看，双方伤亡均十分惨重。国民党的统计认为，共产党方面伤亡了两千多人，共产党方面现在无人敢于估计当时的伤亡情况，甚至不愿提到国民党的数字。因为数字'太高容易造成错觉'。"今天来看，这是一件十分可笑的事。"为有牺牲多壮志"，中国革命的成功，不正是由千万先烈前赴后继，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么？

索尔兹伯里是85高龄辞世的，他长眠在美利明尼苏达州故乡的土地上。我在遥远的黔北写这篇文章纪念他，想告慰他的在天之灵，东方的赤水河留下了他的足迹，融有他的一片深情。

那些日子里的欢乐和痛苦

——悼念温小钰，为我们的青春和友谊

谢　冕

夏天的夜里，我们总是沿着燕园外墙散步。那院墙那时被葱郁的垂柳笼罩着，有时也有如眉的弯月从柳树的枝叶间影影绰绰地闪动着。小钰总是跳跃着去牵动那高处的柳丝。我现在想起小钰，就是她笑着、跳着去牵动柳丝的样子。她是那样的年青，那样地充满生命的活力，那样地热爱她的世界和她的朋友。

那是一个充满早春气息的年代，一切似乎都从冬眠状态中复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仿佛听到了惊蛰时分那一声雷的召唤，从地屋中，从岩缝里，冒出那鹅黄或葱绿的叶叶枝枝。我们就在这样的召唤中，从国土的四方集聚到燕园，我从南中国的海滨，小钰则从云贵高原的滇池边上。我和小钰同一个年级，但不同班。因为小钰是中文系，也是那时北大出名的才女，因此我们很早就认识了，而且成为好朋友。

小钰性格活泼，爽朗的笑声，清亮的嗓子，高雅的谈吐，加上优美的文笔，使她不论在哪里出现，都是引人注意的人物。她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女性，好脾气，好人缘，加上聪颖和勤奋，使她在大学期间就显示出出众的才华。在北大中文系1955级，有的同学学业基础好，也长于逻辑思维，在校时便显示出学术研究和理论批评的才能；有的同学则富于想象，笔底生花，具有当诗人和作家的素质。但两种才能兼而有之的却是寥寥。小钰是少数的例外，她的天赋和发展都全面，她能够把理论批评的冷静和文学创作的热情集于一身。

同样，在当时的中文系，学业好一些的同学，多半不喜或不善运动，因而体育成绩大体总是不佳。这一点小钰也完全不同，她不仅学习成绩好，在运动场上也是一员多面发展的骁将。她是北大女排校队队员，中长跑和跨栏，女篮和游泳，她都有好的记录。小钰也是运动场上的一颗明星，天地灵气似乎特别钟情于她，无论在哪里出现，都会引来令人羡慕的目光。

小钰不仅才华出众，而且兴趣广泛。她学习成绩好，不论是课堂讨论还是考试，她都是好学生。那是一个号召"向科学进军"的年代，十分重视对学生学业的要求，即使用非常严格的标准来考察，小钰在我们年级都是名列前茅的人物。但她精力过人，她的智慧和能力的充盈使她需要在更多的领域得到释放。

50年代中期的北大校园，感受到了那时全社会迷浸着的思想自由的空气。在那一场风暴到来之前，天宇澄明，未名湖畔的花朝月夕，杂沓着青春的欢快的步履。这座未名园的这一带湖滨柳岸，是酝酿各种奇思异想的良好场所，我们在这里谈论人生和友谊，谈论诗歌和哲学，也谈论社会文明和民主。那时的大学生思想活跃，既勤于学习、思考，也善于安排课余生活，人们尽情享受青春曼妙的年华。

除了众多的学术讲座，学生自发结社，成立了许多学术和文艺社团。从各式各样的学术团体到各式各样的文学艺术和体育团体，话剧团、合唱团、舞蹈团、剧艺社、曲艺社、军乐团、民乐团，还有不只一家的文学社。我就是那时参加了北大诗社的，每到周三或周末，各社团就张贴广告，昭告全校他们的活动计划。北大除了名教授和深厚的学术传统，除了图书馆的丰富藏书，这种学术讲座和社团活动便是最具魅力的文化景观。在50年代中期，学生生活是自由洒脱而又多彩多姿的。

那时号召大家跳交谊舞，也号召女同学穿花裙子。小钰是周末舞会的公主，她总是穿着长裙在舞场上把自己旋成一朵

花。小钰还演戏。除了演戏，她还写剧本，当导演。记得那时她写作并亲自担任导演的多幕话剧《时代的芳香》还被邀请到中国文联去演出。那年月，小钰每天都繁忙异常，她穿梭奔走在教室、图书馆，和各种业余活动场所。青春而充满幻想的岁月，轻松而无拘束的时代风气，每一个北大学生仿佛都被空气中飘浮的冰河解冻的氛围所激动。

小钰更是如此，她唱歌、跳舞、演戏、朗诵、打球和赛跑，还不断写作。她忙碌着，每一个日子都是无忧无虑的充实。即使忙碌，她还忘不了穿她的花长裙。她是爱打扮的女孩子，走起路来一阵风，好像到处都是为她准备的舞池。

受到新中国哺育的这一代青年，对于生活的要求本来就不高。那时我们每月 12.5 元人民币的伙食费就感到满足，看一场电影花不了 5 分钱，跳舞是不收费的。周末的夜晚，大家到海淀小酒馆吃一碗馄饨就是很奢侈的享受了。那时校园里骑自行车的极少，戴手表的也寥寥。较之物质享受，我们似乎更需要精神和思考的自由，我们渴望没有压力和禁锢的生存空间。知识、友谊，当然还有爱情，这就够了。

生活是清苦的，但我们更需要思想和精神的富足。进北大之前，我在部队志愿服役多年，有生活经验了。小钰不同，她是中学上来的，比我单纯得多。她对生活的要求也简单，因而也更容易满足，所以，她生活得更轻松，也更愉快。她感激社会的给予。她和同时代的青年人一样，视这种给予为恩惠。他们未曾向社会索取，在他们看来，他们当日所拥有的一切足够称之为幸福。小钰毕业后自愿选择到内蒙工作，既是为了圆爱情的梦，也是为了对社会的答报。

这样欢乐的日子没有持续多久。我们 1955 年进校，度过了平安的 1956 年后，1957 年那一场暴风骤雨随即席卷燕园。以“正统”的观念形态来衡量这位有着开放的心态又能够独立思考的青年女性，以及她对于民主、平等、自由这些观念所具

有的亲近感，小钰在那严峻的形势下当然会感到无形和有形的心理压力，何况她的那些声气相投的朋友正面临着厄难。小钰为这突如其来的风暴理所当然地感到了不解甚至惊恐，她和她的同代人也理所当然地拥有了内心的矛盾和痛苦。

对于那一代青年知识分子来说，风雨的袭击不会摧灭与他们的生命相联结的理想的光焰。他们对社会充满谅解且易于忘却苦难，当那一切过去（当然并非完全和永久）以后，他们又一如既往地重新开始激情的投入——那一切有形无形的伤痕，惟有风雨再度来袭才再生隐痛。而在此期间，对于这一代人来说：只有因忘却再度投入，又因投入而再度忘却。直至毕业，小钰重又成为1955级这个集体最富生命力的一员而活跃在各种学术研究和社会活动的场合。

此后，小钰和浙成离开他们眷念的燕园和首都去了内蒙草原，一去就是至少25年。戈壁滩上来自西伯利亚的寒流和风雪，不会比北京更温和，但她还是把坚实的足印踩在风雪路上。小钰在内蒙古大学教起了文学理论，后来，她和浙成联名当起了作家——他们以显著的成就列身于新的历史时期有影响的作家行列。小钰的聪慧使人确信：除非她不想，只要她想做的，她都能做到。我现在想起小钰，眼前除了穿着大花长裙笑着跳着去拽柳枝那种无忧无虑的快乐女性的形象，又添加上她才华四射、无论有怎么样的阻碍而均能到达的成功者的形象。

小钰和浙成把自己的青春献给了边疆，在他们进入中年之后回到了浙成的家乡西子湖畔。既拥有丰富的人生经验，又拥有使事业有成的一切储备，他们正向着辉煌人生的高峰举步。就在此时，小钰听到了命运之神怀有恶意的叩门声。她得了难以痊愈的疾病。她的最亲密的伴侣浙成陪她度过漫长的病榻岁月，浙成为她四处求医而终难挽救心爱妻子的生命。

1993年8月27晚6：30，我在香港骆克道有一个讲座。北大旧友郑培蒂和田小琳赶来和我相会。在讲座开始前的数分

钟，我们这些当年不同系级的、而又很难见面的朋友，第一个想到的人便是温小钰，因为小钰的形象和我们的母校北大，也是和我们生活的既快乐又痛苦的时代联系在一起的。我不知道，当我们在谈论小钰的时候，她已于13天前悄悄地离开了我们。

年来师友不断谢世。我对于生死的事也变得麻木了。伤感之余往往悟到人生原是一场悲剧。但我依然震惊于小钰的离去：她原是我们中最年小的一位，她又是不断地笑着、跳着、唱着，而几乎所有的时候都在创造着的一位。死神为什么首先向她进攻？它是不是借此威慑我们，别看是你们中这么坚强而最有活力的一位，也不堪命运轻轻的一击！人的生命原是一支脆弱的芦苇，风一吹就要倾倒，任何的坚定和强大，在死亡的重压面前，顷刻间也要摧折。

小钰是远远地走了，她已经无知无觉，不忧不喜。而她留给我们的却是在天际飘飞的亘古的思念和哀伤。

1994年5月4日于北京大学

——温小钰曾经生活、学习并深深爱着的地方

亭与友

——忆特·达木林

伍　略

生活中有许多事情，在事过之后认真想想便觉得它们的发生是一种必然的结果，自然得很，但也有一些事情让你愈想愈糊涂，在无法解释的情况下，你只好将它们归之于缘份。

我们都叫他老达，或者就直呼其名为达木林。当初是怎么开始谁也不曾去想过，然后就习惯了，觉得这样才亲切，于是就一直这样喊。不过认真说来，他的全名或者全称应当是：特木勒·达木林·扎布。特木勒是他的父名，是汉字译音，简写而为特。达木林才是他的本名，是活佛的意思，而扎布则为保佑，也都是汉字译音。当然这些译音和译意是否都较为准确，能否将其本民族的母语及其内涵充分反映出来，我就不得而知了。记得是 1979 年的 11 月或 12 月，第二次全国少数民族代表大会在京都的西苑饭店召开，在会议的进程中，我被安排作一次大会发言。本来像这类发言无非是说一些表态性的话也就可以了，但我却很认真，将那一份发言稿写了又撕，撕了又写。当时老达是此次会议筹备组的成员之一，为了我这份发言稿他曾不止一次到我的房间来，目的当然是催稿。不过每当他看到我的桌上已经有着一摞废稿，而我又还在伏案草拟时，他就不再吭声。临走时拍拍我的肩头，说一声不要着急，然后是宽厚地笑笑。就这样，我认识了这位草原汉子。他生得中等身材，长条形的脸，小眼睛，面皮赤棕，显得矫健而干练的样子。从他的外形，我联想到在草原风暴中那跨马奔驰的角色。

会议经过几天的讨论，各方代表达成了几项共识，抑或称

之为议决，其中之一就是要求创办一份民族文学刊物。议决当然是不错，不过在离开西苑饭店时我心中不免有些纳闷，不知它能否实现。不料第二年《民族文学》就开始筹办，而且竟然还把我借调到编辑部工作。1980年的11月，我打点行李乘机赴京。由于航班误点，到达首都机场时已是暮色苍茫，虽然通知上已写得很明白，但我仍然发愁，不知如何乘车才能到达那编辑部。然而当我提着行李走到机场验票处时，隔着栏栅却看到外边人头攒动中有人在举着牌子来接我，正是头一年在西苑饭店认识的那位草原汉子，心中自然很高兴，愁云一扫而光。

他怕我不认得他，一开口就自我介绍："我叫达木林。"

当时《民族文学》编辑部是设在陶然亭公园里的慈悲庵。这座小古刹始建于元代，坐落在一片湖泊中的一座小岛上，有南、北两小殿，南殿叫准提殿，北殿叫观音殿；还有一幢小阁楼，名叫文昌阁；此外还有一些配殿，有一道游廊，都是我国古典式建筑。在小古刹的西端，紧挨着它的配殿是三间小敞轩，是清代康熙年间由工部郎中江藻所建，题名陶然亭。小古刹周边有围墙，山门前有一株大古槐，枝叶茂盛，十分壮观。

当时编辑部从主编、编辑到行政人员，大约一共男女20余人，除了家在北京的以外，凡是从外省、区调去的都住在那小古刹内。由于我们当时所租用的房间不多，因此每一房间都安排住上两人，既作办公室又是卧室，房间里除了放上两铺床和两张桌子外，所余空间就已少得可怜。达木林当时是编辑部副主任，从工作需要出发，他单独得到一间，挨着山门左侧的坎下。从小古刹的整个建筑布局来看，它虽然也在围墙之内，但似乎是一间小耳房，大约过去是用来堆放各种杂物，其面积好像比我们两人一间的还小，所以同样也显得狭窄而局促。不过后来，老达的这间小屋不但是他的办公室和卧室，而且还兼作达氏"招待所"。这当然是我们给它取的别名，既包含关爱又带点调侃的意思

本来内蒙在京居家的人不少，但不知何以从内蒙到京来办事的人都喜欢来找老达，尤其是文学界的朋友。而这些文友们来了，常常是带着稿子来修改，有的住上三五天，有的则住上十天半月乃至更多的时间。每逢这种情况，老达不但除了给这些文友们再铺上一张床外，还把自己的桌子也让给文友们使用，自己就转到编辑部的大办公室去，甚至为了使这些文友们争取到更多的时间和更好集中精力来改稿，他连自己的午休也安置到大办公室的沙发上，困上一阵起来又继续看稿改稿，晚上才回到那小屋里去睡觉。

蒙古族人爱喝酒，每当我和蒙古文友们在一起喝酒时，我常常就想到铁木真及其后继者忽必烈之所以在13世纪建立起地跨欧、亚大帝国，据说是靠草原勇士们被酒水所激起的那一股情绪。而他们那骑术之所以发挥到极致，也是由于酒水所激起的灵感。记得我第一次和老达喝酒是在《民族文学》第一期创刊号的稿子已编发送厂之后的那天晚上，当时还有北京的尹汉胤，共3人。创业维艰，何况当时我们都成了“和尚”，因而一切都简单而且匮乏。不过，既然是招待我去喝酒，无论如何总得备上几样菜，至少是两、三盘冷菜，比如牛肉干切片、卤猪肝、炒花生米等等。然而出乎我意料之外，老达用来招待我的除了一瓶北京二锅头外，就只有一盘苹果片，用酱油来蘸着下酒。当时我不禁纳闷，并且在心里放声大笑：原来蒙古人招待朋友是这么回事?

老达工作认真，生活简朴，同时又是一个很富于幽默感的人。由于他曾在部队文工团待过，所以颇具一番表演能力。他善于抓住人的特点来一番夸张的模拟，维妙维肖，让在场者开怀大笑，也让那被模拟者啼笑皆非。

由于我爱读些杂书，再加上不但烟瘾大而且茶瘾也大，因此在这段时间内我本人也得了两个绰号：一是蒙古族诗人查干取的，叫做“伍博士”；一是老达取的，叫做“伍大茶缸”。

大约就在这年的10月间，黔省要举办一次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讲习会，地点就在黔省省会所在地省军区第一招待所。编辑部派老达和我去参加，同时选一些稿子回来。我们决定坐火车，从京都到黔省省会贵阳，行程要两天两夜。按级别老达坐软卧，我坐硬卧，但老达似乎不惯于待在软卧车厢里，除了夜间睡觉之外，他总是跑到我所在的硬卧车厢里来聊天。当时我正在读《元史》和《蒙古秘史》，所以我们的话题自然也扯到蒙古族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等。在扯这些话题时，我想起我们编辑部有一次去参观雍和宫。当时大家都想看看那欢喜佛，但不知是那时还不敢开放，抑或是我们自己找不到，所以终于未能看到。从心理上说，大家都感到有一种遗憾，但谁也不愿道出。后来当我们又转到另一处寺庙，也许应叫什么宫，老达应大家的请求，在一尊佛像前作了一次磕长头的表演。他作得既虔诚又自然，作完后他还向我们解释，他自己也很高兴，一副童心未泯的样子。不料后来有人似乎有了一点什么"微词"，但我倒觉得这其实并没甚么让人感到尴尬或不体面的地方。倘若要从深层次来说，勿论是在雍和宫参观欢喜佛，抑或是到拉萨的寨拉寺去参观马头神，无非是反映或者模拟人生的必经阶段，是对生命的一次体验。老达也同意我的看法，并且作了一些补充。也就是在那次聊天，我才知道他的全名或全称，以及它们那汉译的意思。

老达不但蒙古语很精通，普通话也说得相当好，于是我们从民族语言又扯到北京话。我说北京话很好听，尤其是老北京话，不像是说出来而是滚出来，成串地滚，像一串冰糖葫芦从嘴里被扯出来一样。我说我特别喜欢听北京女人吵架，每次坐电车或公共汽车，我都希望能在车上听到。她们可以从东直门一直吵到西直门，那语汇之丰富，简直令人倾倒，得到一次语言艺术的享受。说得我俩都笑起来，这时他才发觉我说的是黔省土话。他说：你怎么啦？我说：我一直学不好普通话，每当

我说起普通话时就感到难受，常常就发生语言障碍。我说你没注意到，当火车一进入黔省，我就改用土话了。既然学不好北京话又何必要充当那“假洋鬼子”。这““假洋鬼子”一词又让我俩大笑了一阵。当时老达和我在扯这些话题，无非是为了消磨那旅途时光，却不料引来众多的听众。此后便有不少人常常来和我俩聊天，谈到政府的某项政策，谈到如何做生意，谈婚姻谈家庭，也谈到工厂企业上的事。我们因此也觉得坐长途火车其实也有许多乐趣，大家都是萍水相逢，一切都可以放松，到站了各自东西，彼此连姓名都不知道，更不用怕有人“检举”什么的，即使“检举”了也找不到旁证材料，除非有“克格勃”在暗中作了录音。

黔省举办的那次讲习会一共开了十多天，老达和我除了讲课、座谈讨论发言外，大量的工作是读稿和与作者商量修正意见。老达一向工作认真、平易近人，也正因为如此，我生怕他的负担过重，所以特别向与会者打了招呼，稿子先由我筛选过一次再送到老达那里，然而即使如此，老达每天的工作都到夜间 12 点过，在讲习会结束的那天，我们组织了闭幕联欢晚会，除了与会的作家作者以及招待所的职工外，我们还邀请了市内的民族作家作者参加，因此晚会搞得相当热闹。场地就在招待所的大餐厅，把桌椅顺开，便不啻为广场艺术了。老达也出了一个节目，记不清叫《草原骑手》或《草原雄鹰》，反正是临时凑合的名字。考虑到老达年纪较大，又离开部队文工团多年，所以将他的节目安排稍后，让他有时间作点酝酿。歌舞艺术姑勿论其产生于劳动或产生于宗教，但它们既是最原始最古老的艺术，也是最富于生命力的艺术，而唱歌靠的是嗓子，舞蹈靠的是肢体，因而既是最简单同时又是最丰富的手段。由于老达的节目是带有临时性的安排，当然也就没有什么音乐伴奏和服装用具，老达凭的只是一顶撮撮帽往头上一戴，蒙古舞中那独具特色双肩的一抖，那草原放牧的味道就出来了。当舞蹈

情节从抖肩转到骑马放牧时，只见老达一猫腰作骑马状，节奏跟着就变得急速而热烈，这时不知是谁临时找到两只小瓜瓢在桌面上拍击，模拟出一阵杂沓的马蹄声，仿佛一群奔腾的骏马像一片乌云从天际涌来，其势如疾风骤雨，斜刺里又冲出一名骑手，人和马仿佛是粘贴在一起，挥着那套马杆子。在跳完这段舞蹈后，节奏渐次转慢，又见老达舒展双臂，有如苍鹰翱翔于草原上空。也就在这时有人唱起了《敖包相会》，紧跟着全场都唱起来，一边就拍着巴掌替代拍子，完全是一种自发，从而把晚会推向高潮。晚会结束后大家都很兴奋，学员们都涌进他的房间里，自然也给老达的帆布包塞满了酒瓶，又拿出纸箱来装茶叶、木耳、波波糖等等，老达不收也不行。由于我的此次出差，顺便也作为我的探亲假，因此我不能和老达一起返京，为此我又向学员们打招呼，最多不能超过 12 点，要让老达休息好，以便第二天乘火车回去。第二天就由几个学员送老达上火车站，据学员们回来告诉我，老达在车上哭了。我没想到如此的一位草原汉子，心肠竟也是这样软，动了感情落了泪。

大约过了半个多月，我回到编辑部之后不久，我们的住房就有了较大的调整。

在慈悲庵的西南面有两幢中国式的古典建筑，一名云绘楼一名清音阁。据说这两幢建筑是在 50 年代初从中南海迁来，以“L”形连结在一起，与慈悲庵隔着一座小石桥，相距不过数百步。由于编辑部原先租用的房间少，因此又租用了清音阁楼上三间房间。我和査干等便从慈悲庵搬过去，虽然仍为两人一间，既作办公室又作卧室，但房间面积较大，因而显得宽松得多。另外，老达的夫人蔡松珍女士在内蒙办好手续迁移到北京，中国作协因之给他们在团结湖安排了一套住房，而把他原先住的那间“小耳房”转与从新疆调来的哈萨克作家艾克拜尔·米吉提先生。在这段时间内，由于陶然亭公园的食堂停业，

我们只好转到公园北门外的北京舞蹈学校去搭伙食，每天中午和下午的两餐饭，我们便拿着碗筷从清音阁下来，穿过公园，出北门转舞校，用过餐后又从原路返回。而老达因为有了新居，因此每天的上下班便骑着单车在团结湖与陶然亭之间往返。北京的单车世界闻名，尤其是上下班的高峰时间，那阵势不但壮观而且令人惊心动魄，我们因此曾劝过老达改坐编辑部的交通车，但老达却坚持不改，并说北京的单车有好传统好秩序，因而绝对不会出事。另外，老达还有一个特点，即生活中某些令他看不惯的事，他常常用最简单的语言来作出他的是非评判。

陶然亭公园原先的游人并不多，但到后来却变得愈来愈多了。他们中除了一些老年人提着鸟笼散在松林里“溜鸟”和聚集在知津亭拉着京胡清唱那《赵氏孤儿》、《斩未央》、《四郎探母》等等外，绝大部分是年轻人，夏天他们要成群结队来划船，冬天来滑冰，当然也有那成双成队来喁喁私语。有一次，老达推着单车我拿着碗筷沿着东湖往北门去，在路经一片松林时正碰到一对青年，那情状不是男的搂着女的，而是女的骑到男的身上，将那男的压在木沙发上，然后相互咬啃。当下老达便急遽地按响车铃告诉他们有人来了，但他们当时已经到了不顾一切的境地，哪里还能分得开。在此情况下，我们只好匆匆走过，然后老达便忿忿地骂了一句：“我操——”

我说北京的住房那么紧张，有的人家不止是三代同堂，而是四代同堂了，但住房却只有那么两三间，你叫这些年轻人怎么办。老达仍然不服气，所以又忿忿地骂了一句：“我操——”

在陶然亭生活将近四年多的时间，《民族文学》编辑部曾经先后在新疆、内蒙、辽宁和承德的避暑山庄及烟台等地举办过笔会，老达都参加了，我却因事或身体欠佳没能参加。1984年的安徽黄山笔会，编辑部除少数人留在慈悲庵守家外，大部分人都去，老达和我当然也在其中之列，这对我来说也许是和

黄山有缘。黄山的奇秀，云海的诡谲早已天下闻名。在组织登山时，我自信自己从小在山区长大，看到查干等人换上轻便的登山鞋，我却满不在乎，仍穿着一双松松垮垮的凉鞋。谁知头一天我还能对付过去，在山上一家宾馆住宿，第二天下山时就感到两腿疼得不行。在回到山下黄山宾馆后，连下楼都得扶着栏杆方能挪步。回头看老达，他虽然年纪比我大，但在我们登山的20多人中惟有他一人登上最高峰，而在第二天下山时他仍步履轻快，在宾馆住下后又继续他的翻译工作，像没事人一样。不过我仍然不相信那是他的体质和体力比我强，而是一种顽强拼搏的精神。

从黄山回到慈悲庵后不久，情况又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公园管理处将准提殿出租给一家自称为"宝黛开发公司"的单位；另一方面又向我们提出要提高租金。在一种大背景下，公园管理处要那样做当然也是在情理中，但不知那"宝黛开发公司"在准备开发什么，我们只看到他们关起殿门在里面教一些女孩子跳舞和有关的一些礼仪。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好另找地方了。经过行政人员的多方联系，我们决定租用左家庄中学办公楼上的第三层楼。据说不但每个编辑人员可能得到单独一间，而且租金也便宜。当初我被借调来参与《民族文学》工作时，原本打算只干两、三年就回去。一年多后，中国作协便决定把我的借调改为商调，也即正式调动，我因之也给省委宣传部去信，声言我还要回去，要他们不要同意。那么现在要搬到左家庄，我就想趁此机会提出返回贵州我的原单位。但回头一想，觉得当时编辑部还处于艰难时期，不如再干半年待情况好转后再提出来。这样，我又到左家庄干了半年，大约在5月或6月，一经提出，编辑部就同意了。"卖却朝服充一醉，免教归欠酒家钱"，头一天编辑部为我在西长安街鸿宾楼饯行，我把我仅存的两瓶董酒也带去。当时老达已离开编辑部，转到中国作协创联部担任副主任，分管民族文学工作，他因此没有参

加钱行。第二天，杨东明用小车把我送到火车站，又帮我办好行李托运，在他开车回去后，我也就上了火车。这时我忽然觉得脑子一片空白，甚么也没想，只静静地等着火车开动。当火车正开始启动的那一刻，老达却突然出现在月台上。我感到有些惊诧，我并没有告诉他我哪天离开，那么是谁将消息告诉他呢？莫非是他得到消息已经晚了，抑或是从他家到火车站的路程相当远，所以才这么匆匆赶到？我伸头到车窗外，大声喊“老达！老达！”

这时火车已缓缓开动，老达随着火车赶到车窗边，喘着气向我告别，一边就把一瓶塞外茅台向我递过来。此时火车已加速，他只好站在月台上向我招手。火车愈来愈快，我看到老达虽然仍站在原地上，但却愈退愈远，他的身影也随之变得模糊，视线中只看到一片衣襟在风中翻动。

此后我曾因公多次到北京，据说陶然亭公园已扩大，在慈悲庵西面建起了百亭园，把我国各地名亭如沧浪亭、兰亭、独醒亭、醉翁亭、少陵草堂、谪仙亭、吹台亭、二泉亭、百坡亭、墨池，以及台湾的姊妹亭等等，作了仿建，集中在园内，蔚为壮观。我因之也曾想过准备抽空到陶然亭去看看，然而每一次却都没能实现。不过我常常想起那座小古刹、想起那三间小敞轩，也想起我曾端着那大茶缸，背靠围墙，一边喝茶，一边在欣赏那青瓦红柱，每在这时我的脑子里便似乎一片空白，又似乎在缱绻着悠久的思绪。按照通常的说法，那三间小敞轩似不应称之为亭。然而我国历史上却也有过十里设一亭的古制，专供过往行人休憩，也即所谓“道路设舍，以停集行人也”，而这种设在大道旁的小房舍，古人又称之为“路亭”或“驿亭”，这样看来这“停”与“亭”，其实就是一个意思，因此那三间小敞轩被称为亭，也就不是没有一定的依据和道理。倘若将其扩展来说和从深处去想，那么这个“亭”也许可以认为是在人生旅途中一次暂且驻足的地方，而在喘过几口气之后

又继续去完成那生命过程，是不是呢？

说来也真是有些不可思议，在我调来北京时是老达一人到机场去接我，而在五年以后当我离开北京时又是他一人到火车站去送我，这一接一送也许应算是一种缘份了。

陶然亭天生佳丽，给我太深的印象，而同时又似乎戴着烟水迷蒙的面纱，让人扑朔迷离。

"活佛一保佑"！末了，请允许我用这样的吉祥话，向曾经在慈悲庵一起生活过的朋友包括慈悲庵的职工们，表示我衷心的祝福。

万国旗先生

徐成森

"万国旗"只是他的诨号，真实姓名鲜为人知。

万国旗先生佝偻着脊背，迈着严重的八字脚，迟缓而步步为营地走在学院起伏不平的路上时，那些年长的、头发花白的元老们会指着他的背影，津津乐道地向旁人讲述他那些百听不厌的旧事。

"万国旗"这个诨号是什么时候开始叫起来的，无从考证，年代已甚为久远，总之是 long long ago。那时候，万国旗先生的脊梁很直，胸很挺，脸盘子很帅；据说外语学院那些洋味儿十足的小姐们对他多存觊觎之心，万国旗先生更是神采飞扬。然而在那个时候，"万国旗"这个诨名实际上已经冒出了芽子。在大学宿舍里，万国旗先生选定要住上铺，上铺干净，不像下铺，谁来了都可以一屁股坐下，有时干脆仄了身子斜躺下来。万国旗先生独特的洁癖那时既已露端倪，当然忍受不了下铺那种埋汰与皱巴。作为洁癖的极致而在同学中流传颇广的实例，是关于他的"三级跳"一说。万国旗先生就寝上床时，每每有生动而令人忍俊不禁的惊险表演。睡前，万国旗先生仔细地洗漱完毕，反复冲净双手，就两臂上举走回寝室，很像外科医生戴了橡胶手套走向手术台时的姿态。他不再让双手碰触任何东西，行至床前，先一步跨上方凳，再一步跳上桌子，尔后从桌上猫身一纵，跃上上铺，钻进被窝睡觉。在这"三级跳"的全过程中，万国旗先生始终保持双手上举的姿势，体态极为优雅，动作极为潇洒。这种洁癖为日后他被冠以"万国旗"诨号准备了坚实的基础。

走出大学，万国旗先生有了自己的一间房；这大大助长了万国旗先生的洁癖，终于做出了惊人之举。

万国旗先生的中山装永远洁净而平整，即便旧得褪了颜色，也要洗得一尘不染。在中山装的四个口袋里，各揣着一块手帕，手帕颜色不同，图案有异，以便区分；四块手帕，各司其职：一块擦眼、一块擤鼻子，一块抹嘴，再一块作脸面和颈部拭汗之用。在万国旗先生看来，用同一块手绢擦眼耳口鼻脸，会造成交叉污染，传布病菌。一个人讲究到这个程度，亦可谓世界一绝了。

手帕每天都得洗，一洗就是四块；得准备十几条手帕才周转得过来。万国旗先生在房中拉起一根绳子，把洗干净了的手绢儿一条挨一条晾在那里。这就好看了，五颜六色的手帕一连串横贯室内，微风过处轻扬而飘曳，极像当时许多公众场合悬挂的各国国旗。有好事者灵机一动，将此景观称之为“万国旗”；“万国旗”的诨名自此被叫开，而且流传深远。

如今万国旗先生老了，落实政策后按离休对待，独自住在校园一隅的一间平房里，平时难得露面。要到发薪的日子，他才佝偻着脊背，颈上挂一个永不离身的帆布包，用双手捂住，迈着撇得很开的八字脚，向院本部走来。一身中山装依然洁净，只是裤腿处增添了一袭蓝布裤套，将裤脚与鞋口一齐笼住，以便阻挡山道上随风而起的尘埃。

万国旗先生孤身一人。在他因懂两门外国语而被定为特务的日子里，夫人离他而去。平反后他绝口不提再娶之事，而且不再与女性交往。这事儿又被他做绝了：领工资时他不从女会计手中接钱，要放在桌上，他才伸手；在公用水管处洗衣，见有女子来用水，他便起身恭退，于一旁静候，直至那人离去；一次乘公交车，女售票员见他行动不利，上车时拉他一把，他竟大声叫喊：“别碰我！”……万国旗先生像躲避尘垢一般躲避异性，是什么隐痛沉积于心，还是有别的什么更深层的原因？

夫人无情无义，在他心中烙下如此深刻的创伤，竟使他再无力承受女性倩影在他眼前的一瞥惊鸿么？他的脊背日显弯曲，到头来，除了低头直面苍黄的土地之外，万国旗先生已不再凝视世间别的事物。

每一个生命都是一部传说，每一部传说中都有许多欢悦与痛楚，都有种种陈伤与隐衷；别看他无言，无言的山丘下面，该埋藏多少往事，多少悲欢？

近日又见万国旗先生，他的背更驼了，下巴都快抵到胸口。然而一身中山装还是那么干净而平整，裤腿处的布套还是那么严实，一粒尘土也进不去。走在路上，还是八字脚，俩脚尖分得很开；步履更显迟缓，而每一步，还是那么沉稳，一丝儿都不摇晃的……

人面桃花相映红

黎焕颐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更相识"。

这是一位冰雪自洁的女性，快30年了，老照片不老——我心灵的底板，依旧是那么温馨而凄楚……

1970年我从西宁再次流放到柴达木边缘的一个小农场。刚去不久，就风闻场部缝纫部有位外号叫"小白兔"的姑娘，艳若桃李，冷若冰霜。许多男职工追她，都吃闭门羹。我问一位农场的老职工的妻子姚，姚告诉我：小白兔名叫顾进琦，出身于宗教世家，其父亲均是虔诚的天主教徒，父亲是上海市有名的上海徐汇区教堂的神职人员之一。母亲是知识型妇女，家道不恶。1955年在上海发生驰名全国，也是全世界天主教徒都感到惶惑的龚品梅反革命集团案件，小白兔全家都被株连：父亲入狱，母亲交街道监督劳动。小白兔时年16，判劳教。1957年初春解教。然而，到1958年忽地又以反革命罪逮捕，判刑5年，押青海南滩大监狱劳动改造。新生后，随上海来的大批女劳教调到农场。先是到水磨房和男职工一起干重劳动：每天扛几百斤重的粮包入磨，从不叫苦乞怜。平时沉默寡言，不苟言笑。事母至孝，每月所得微薄的工资，三分之一寄给上海的老母亲。其母得神经分裂症，时时发作。与其小女儿，也就是小白兔年幼的妹妹，在上海相依为命。迫于生计，在街道生产组劳动。

姚是和小白兔同时从上海流放来的，她就和小白兔一起在缝纫部劳动。听了姚××的介绍，对小白兔的命运，我慨叹者三。16劳教，18入狱，由教而改，步步升级。自上海而西宁，

自西宁而移边区的边荒，又步步下沉。一家老幼全遭“天主”之“光”，命运之不幸，极矣！至矣！孑然一女子，边远投荒，形单影只，而其品性德行又硬而不屈，尤令我敬佩；姚介绍：文革一起，职工队也要大唱“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这些歌曲，她从不唱。开大会、开小组会，由人领读毛主席语录，她从不开口。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她从不跳。为此，她挨的批斗无以计数。她从不屈服，至今犹然。但，她有最大的优点：一、劳动踏实。二、不打小报告。三、不冒犯任何人。四、要求她办点什么事，只要力所能及而又不犯规越矩的，她都答应，做得妥妥帖帖。五、学习会上从不发言。平时少言笑，所谓的“反动话”从不讲。六、大凡她有笑容的时候，百分之百是来自上海她母亲一封报平安的家书。总之，她是外柔而内韧。因为这些原因，小白兔的名声在农场大噪，上自场长、党委书记，下至工人、就业的新生职工，没有哪一个不知道。我问姚，她真是在艳若桃李么？姚的丈夫接过话茬：“长得还是不错的。皮肤白嫩，身材尚可，可桃李之艳，言过其实。论个人品行，确是十分难得。在这茫茫大草原，说她像一只小白兔，真也不愧。可惜，就是矢志不嫁人。谁要是把丘彼特的箭射中这只小白兔，这则是幸福的。怎么样？你要有心，我愿助你一臂之力，怕的是近在咫尺，难以射中。”我表示：无此意。虽然当时我年刚不惑。然而，心事浩茫，感时伤世，儿女之情一如古井，很难掀起涟漪……

不久，我从场部的农业试验区，调到离场本部约两百里远的一个站上工作，这个站盛产小麦，可四周都是沙漠，只有当中一点绿。也许，事由缘定，就在我毁琴心，逐心猿，无异老僧参禅，忘情世外的时候，小白兔也从场本部调到站上新成立的缝纫组来劳动了。举凡站上单身就业职工的衣、裤、衬衫、床单、被单……等等衣物，须缝缝补补者，拿去找她，她无不耐心接纳认真缝补。有的稍付一点手工费，有的她酌情免收。

她深知职工们劳动不等价，收入极低，挣几个钱很不容易。据我观察，小白兔的言行，确如姚所介绍，一点没有走样：稳重端庄，深居简出，偶有言谈，低声细语，极少大声粗气。大喧、大哗、大笑，对于她似乎是绝缘。每次站上开大会，唱文革歌曲，念毛主席语录，恰如姚所言，她沉默如金。于是，站上二三顾盼自持，籍系上海，而又有一定文化水平的职工，皆次第采取：或写信、或托人沟通、或借缝补衣物的机会向之求爱。有的甚至买了礼物来送她，但她都一一冷拒。我第一次请她补的是件衬衫，工极细，当场即取。我付钱，她莞尔一笑："下次，你还要补东西，一起算，好吗?"我道声谢谢取衣即退。间余，我的床单破了，拿去缝纫组，她反复审视：

"破得这样利害，补，无济于用。"她细声细气对我说，我沉吟，面有难色。她一下子就领会到我之所难，马上说："这样吧！撤东补西，剪长补短，反正这床单很宽，我帮你设计设计，等着用吧？马上就给你补。"我向她颔首示可，站在她身旁，仔细地看她拼切：剪好补坏。约20分钟，脚踏缝纫机，补得又均匀又细致。我口虽不言，心中感激之情潺潺不断。临走的时候我只说一句："你真好!"她的两颊马上泛起红晕。然后，我付钱，她说：

"上一次的，就算了，就付这一次。"

有一天我到站上的温室区看望老友秦德成，这秦德成毕业于同济大学，也是1957年蒙冤从上海来青海，我俩相处甚好。闲聊间谈起小白兔，我不禁感慨："多好的人啊，要是真有上帝，上帝对她也太不公平了。"秦问我：是不是老处男的春心，被小白兔打动？我向他表示，未动此心。盖自当就业职工以来，一是认为这样的政治身份，好的，有品味的女人，难找。不三不四的女人，我又敬而远之。二是工资甚微，自顾之不暇，焉能君子好逑。我铁定心肠，宁缺勿滥。到农场以后，此志尤坚。秦德成说：

“老处男追老处女，匹配！说不定你俩有缘呵！拿出勇气来，追！仙姑也怕痴男子。实在不成功，也无所谓，又不是丢人的事。”恰好这时，另一位从上海一起流放到青海，并且在西宁一起劳动改造的朋友：沙淇，也调到农场来继续“脱胎换骨”。一个偶然的机会，他来到站上。一别两年重聚，风雨人生，变幻无常的世态，加深了彼此之间认识上的通感，患难之中结下的情谊。他了解我的心态：孤独、落落寡和、不甘沉沦。他认为我必须随缘随世，早一点找一个对象，让情感、生活都有藉慰，这对我有益无害。他也是一到农场就听说小白兔其人，且认为和我的性格有相似的地方。于是他竭力鼓恿我、说服我，向她求爱。同时主动操刀代笔，署上我的名给小白兔写一封情词婉约的求爱信。此信写得不卑不亢，诚实中富有温存的煽情……我反复思考：信到底交？还是不交？是的，此刻我已经似曾相识燕归来——向小白兔倾斜了。然而，这封信，怎么交呢？据了解：凡是向她求爱的信，当面交的，她当面板脸孔拒绝，让男方下不了台。那么，这封信，只得托可靠的信使——红娘了。但又一揣摩：不妥当，万一这消息被信使漏了风，事不成，闹得站上流言纷纭，多不好。职工队的唇舌者多得很。最后决定：还是自己当面交。于是，我借中午大家都休息，按惯例——惟有她不休息，依旧在缝纫室一人埋头工作的时机，敲门而入，当面把这封信交给她。她始而一惊，继而脸上一红，默默无语，低下头……似羞非羞，似嗔非嗔。我仍是老话一句：“你真好啊！”马上告退。

第一步跨出去了，她没有当面拒绝，我好高兴。次日中午休息时间我到缝纫室。她见我去，两颊的红云瞬间浮起。但无言，只顾踏缝纫机。我含情立在她身边，亦无语。我怎么说呢？说点甚么呢？除扎扎的机声，屋子里静得可以听到彼此的呼吸。突然，她的右手中指被机针扎了一下。我赶紧用案上的布屑递去，“包上，快包上。”她听我这样说，笑而不答。只是

将受扎的中指放在嘴里吸了几吸，然而，轻轻说："都怪你！"话只有一句，她心灵的秘密透出来了。这封信，动了！动了！——动了她这朵不言而解语的花。我马上一语双关：

"怪我——怪我！但我同样要怪你！"是的，两颗本来草灰木寂的春心，在柴达木盆地的边缘：沙窝窝里，碰在一起，碰出火花，碰出生机了。她不愧是聪悟的女性，理解我这话的内蕴。两颊更红得像桃花。我鼓起勇气问她："信……看了？"她点点头，两眼看着我，水汪汪的，似有无限幽怨，又仿佛在审视我的灵魂。就是不说话。正在此时，一个老职工手拿一件要补的上衣推门而入，我随即和他聊了几句，便借机辞去。从此以后，我不间断的往缝纫室走，时间都是选择在中午趁大家休息的时刻。生活中没有不透风的墙，渐渐队上职工们七嘴八舌，说小白兔和我在恋爱。有一天中午，我拿一条裤子到她那里请补。她满脸不高兴，我还以为她收到上海家中来信，老母亲的神经分裂症又发了。在这样的时候，她常常是心事重重，冷形于面。我问：

"甚么事？这样不高兴。"

她立即回我一句："今后，这里你少来！"

这到底是甚么事，把我愣住了！她从来没有这样对待过我。但裤子她还是照样给我补。我一点不生气，轻声细语地问她，这到底是为甚么？她把裤子补好以后，气也随之消散，轻轻地答复我一句：

"你没有听到吗？"

我听到甚么呢？她这一问，真把我问糊涂了。回到宿舍，我闷闷不乐。后来，我才从秦德成那里了解到从西宁建筑公司同道来的有两人，一个外号叫"小皮匠"的苏北小白脸，一个叫"高个子"的四川人，都在拼命追她。"小皮匠"还托"媚娘"作王婆，在顾进琦那里去散布流言，说什么两个不认罪的老顽固碰在一起，碰出花描出来了。（花描，上海话，意即轻

浮。）秦说，他一听到这个话，马上就意识到指的是我和顾进琦的关系。老秦说："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他追她的，你追你的。最后的决择，还是要由顾进琦本人。"嘱我不要后退。从此以后，我常以补东西作借口，朝缝纫室跑，顾进琦也意识到这一点。有一次，同样是中午，我拿一件的确良的衬衫去缝衬室，她审视衬衫的破口含笑问我：

"这是你故意撕坏的吧？"

我说："是的，为了挡他人的口。要不，我常往你这里来，别人又要嫉妒了。多想天天和你在一起呵！"她的呼吸一下子就急促起来，满脸桃花，真美极了。我们认识、接触。直至我写信向她求爱，我从来没有见到她像今天这样人面桃花……衬衫补好，桃晕依然，她以急促而温存的语气连说：

"快走！快走！快走！"我充满热情的目光和她欲醉未醉，但确又醉意熏然的目光交流着彼此爱的萌动。说真的，此刻，我真想扑过去拥抱她，吻她。然而，这咫尺的一步我不能越，只是用我的左手心轻轻抚贴她右手白嫩滋润的手背，一句话也不说，瞬即离去。

这一年的秋收，她也拿起镰刀下地。我在完成一亩定额的任务之后，每天都去帮她。来农场这样多年，她一直在"房"和"厂"之内劳动，下地割麦，这是头一次，见她困顿不堪的样子，心里挺不是滋味。她见我每天都去帮，也很难受：

"你已经够累了，别再帮我。你去多割一点，哪怕多割一分地，也可留作明天的报数，这样，你不是就可以每天轻松一些么？不要操心我，会有人来帮我的，我心中有数，你放心。"谁说顾进琦冷漠无情？谁说她不懂得爱？不接收男人的爱，天知地知，她知我知。

秋收结束。9月底的大草原已经是霜凝大地。我想：我与小白兔的情感耕耘无论丰收、歉收或者是颗粒无收，都应当告一个段落。因为从场部传来信息，说她将调离五队。于是我以

最大的决心，最大的勇气，趁一个中午休息时间，到缝纫组。我点燃一支香烟，望着她手上的针线活，她意识到我有话要给她讲，温存地看我两眼，然后问我一句："要补东西？"

我说："不！我有话要给你讲。请你不要生气。"她点点头。

"我们认识、了解，来往快四年了。千言万语一句话：我爱你！很真诚地爱你。爱，固然是精神之花。但要结果，必须结婚。也许我这话提得过早，提得太唐突，但我就是这样想的，请你宽容。"

她开口了，这一次是真的大开口了。

她说："我是个女人。我没有理由冷漠在我眼里是一个正直的，在上帝前面是无罪的男人。我当然有女人的情感，有女人的心。可是，在这样的社会环境内，我们能结婚偶之缘吗？就是结婚，能幸福吗？你想过没有？我望你认真的想想。"

我说："我认真地想过，所以才认真地向你提出。"

"我们是奴隶的身份，我们当奴隶已经够苦、够沉重、够悲惨了，难道这还不够？还要养育小奴隶让她们跟着我们受罪？场部办的中学，就业职工子女都在那里读书，和干部的子女，能比啥？如果我们结婚，肯定会生男育女，这不都是小奴隶么？我是于心不忍的。我相信：你也于心不忍，我是下定死心：这一辈子不结婚的。"

"好！我们确实是奴隶。但奴隶们也有友谊。今后，我们就作为友谊互相珍惜这段情缘。如果你不否认我们之间曾经有过那么一点点、一片片、一小汪汪的爱的涟漪，在查查香卡草原上的金子湖畔，流动的沙窝窝，而后又消失在沙漠．不！没有消失，保存在我们灵魂的深处。那就作为我们两人的精神恋爱，用你的话来讲，是献给上帝。用我的话来讲是献给昆仑山顶的西王母，献给昆仑山下的大草原。"

第二天中午，我给她带去卡斯特罗当年在古巴法庭上的自

我辩解辞：一本薄薄的小册子《历史将宣判我无罪》，这是我出狱后在西宁买的，目的、用意不外是希望她从中得到启迪。确实，她太悲观了。她瞟了一眼，看着我，“我不要看！历史是人造的。我是上帝造的。万能的主将宣判我无罪。谁有罪？谁无罪？在天庭上都会受到审判的。”

不久，她真的调到场部职工中学的大伙房成天赶着牛车当拉水工。全校的用水，都由她这人而牛的女人，赶着不会说话的牛，从早到晚来，从两里路外的河滩拉来供应。1979年的初春我获得政治的昭雪，离开站上回上海，路过场部，曾去学校看她，本意无他，原想与之详谈，了解其判刑、入狱的详情，回到上海后，为之奔走。可是第一次去，未遇，再去她避而不见。我只得怏怏而去，一路上为这种未辞而别阵阵揪心。

三中全会之后，有邓小平和胡耀邦的全力拨乱反正，平反冤、错、假案的雷厉风行。只要务实陈情，是会得到平冤的。我坚信她是无罪；无论是在历史的法庭和上帝的天庭。小白兔：你知道么？我一直在打听你的消息，有人说，1985年以后，你到西安。又有人说，你不知所终。哎！我们的时代，我们的社会，假如有百分之八十的人都具有你的品德：善良、诚实、不说假话、对父母孝、对朋友真，这该有多好！

多好的人呵！你真好！小白兔：我怀念你！！

童年牧歌（三章）

牛　汉

第一次绘画创作

我自小痴迷于画画和泥塑，在拙作《学诗手记》里提到过。第一次“创作”始于何年何月，真说不清楚，正如枝头小鸟是如何第一回以声音唱成了歌，小鸟是绝不会感知的。那是一种生命本能的显现，即使再幼稚，也是真的创作，不是习作，因为并没有向谁习过艺。

上面的不知天高地厚的话，并非自诩为“神童”，实际上是自我献拙。当年在我家屋里屋外的墙上，村里街巷，甚至在神圣的高不可攀的城墙上面，都留下过我的手迹：木炭涂的，小刀刻的，几乎成为村里的“公害”。父亲逼着我把我的那些“创作”全部擦掉了。但不可能擦得一干二净，总还留下隐隐的图像。几十年过后，妹妹说我家的院墙的上端还有我当年创作的不少遗迹，看去更加神秘，我心里暗自高兴。

但我的第一次创作是什么？是看米罗画展，突然想起来的，我当时边看边说：“这画，我也画过。”真的，那是画在泥炉上的一双眼睛，由于有了眼睛，泥炉活脱变成了一幅人的面孔。

记得我是在夏天的泥炉上“创作”的。我家在每年炎热的夏季，为了避免在屋里起火，常常在院子里生一个很大很壮实的泥炉做饭，是棕红的胶泥捏制成的，集市上买的，十分的结实，能使用许多年，甚至几辈子都用不坏。泥炉用柴草、高粱

秆或脱粒后的玉米棒子当燃料，火焰很旺很欢，哔剥作响。铁锅压在泥炉上面，从炉口吐出一伸一缩的红色火舌，望上去甚是壮观。我常常看得发呆。有一回突然生出一个幻觉：那泥炉像煞一张面孔，有耳有嘴有舌头，而且那泥炉像人一样有体温，用手摸摸炉膛，有如摸着人的脸庞。哦，对，只差一双眼睛，他就能活了。

于是我用木炭在炉膛面上画了两只大眼睛，顿时，泥炉就变成一副人的面孔，每当做饭时更像。是一副笑的面孔，而且笑出了声音，舌头红红的，一伸一缩，仿佛在说话。

这就是我的第一次绘画创作，仔细想想说是由我创作的并不恰当，是泥炉自己希望有一双眼睛的。

我不但把我家的泥炉画上眼睛，而且把外婆家的也画上了。这一次的"创作"父亲不但没有逼着我擦掉，还说看上去很像我们村的王村长的神气。父亲说，让我长大了学画，还给我从太原城买了一盒马头牌水彩颜料，1937 年，在战火中逃难时，我还把它宝贝似的带在身上。

是的，有许多年，我真想成为一个随心所欲的画画的，这个梦没有做圆。

迷人的转蓬

写下题目中的"转蓬"二字，真像见到了久别重逢的童年伙伴那样地狂喜。这样的狂喜，一生最多只能遇到三五回。近几年，我断断续续地像歌唱一样写了几十篇有关童年的散文。莫奈说凡高画画时像小鸟在歌唱，我写童年时的确也有唱歌的感觉。因此，我把这些散文叫做"牧歌"。但是，为什么竟然忘了童年时令我迷惑不已的转蓬呢？真正感到愧疚。我的童年的牧歌中，怎么能没有转蓬呢？

感谢法国画家米罗，是他的画唤醒了我对转蓬的沉在心底

的思念。确切地说，转蓬是从米罗神奇的天地里如一轮辉煌的星球似的向我转来。如果没有见到米罗的画，我或许到死都把它忘在心里了。

不久之前，美术馆展出米罗一百几十张画，我沉迷地看了一个上午，这个画展还没有闭幕，一定再去看一次。米罗的天地还在等着我回那里去。那天上午，我正准备离开展厅，依依地站在厅的中央，偶然举目环视一圈，那些连绵不断的呈兴奋状态的画，把我紧紧地拥抱，我被一种恍惚迷离的感觉活活淹没了。显然不仅仅是由视觉引起的，而是我的整个肉体生命和非肉体的心灵，猛地一下被触动。在我的面前和周围，不是一张张画，而一个充满着无限生机的境界，并使我有诞生其中的欢乐。这大概就是米罗的创作境界：是冥思的高度集中的心态，是幻觉和着魔，是与画境融为一体的生命感。我不再是观赏画的陌生人，而是米罗天地的一个居民，而且将永远地把这个神奇的天地当做故乡。转蓬就是在这个梦幻的瞬间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仿佛真的回到故乡的那片苍茫的旷野上了。记得有一年，看玛蒂斯的画时也有过类似的感觉。我真切地看见了童年时的飞动的转蓬，还有飘摇的风筝……

但令我着迷的转蓬竟究是什么？还得解释几句。童年时每当深秋，高粱收尽了，故乡的空茫茫的旷野上，常常看到一个个球形的苍灰色草团，贴着地面梦一般地飞转，它们无声无息地转个不停，最后转到了什么地方，谁也不清楚。村里的老人们说，每个转蓬附着一个无家可归的野魂，它们永远找寻不到自己的归宿，不是草团在转，是野魂在流浪。按理说，孩子们应当畏惧它，但是远远地望见它那飞转的神态，孩子们就莫名其妙地被它所迷惑，都不约而同地朝它奔去，并且跟它一块在旷野上奔跑不息，我们总想抓住它看个明白，但很少有逮住的时候。有时狗跟我们一起去追逐转蓬，只有狗能逮住它，用嘴叼着，回到我们的身边，这才看清楚了转蓬的真相。它其实是

普通的野草，多半是耐寒的枝茎很坚韧的苦蒿。深秋时，它们被旷野的劲风连根拔起，缩作一团，在开阔的地里流荡，它们似乎没有死，越转越圆，越转越有生气，直到厚厚的雪封住了大地，转蓬才消失得无影无踪。它并未死亡，明年仍会复活。

就是这么一团苍灰色的野草，当它在风寒的旷野上飞转不息，竟然成为我童年时不倦地追逐的一个神奇的梦。直到现在，它仍然让我痴迷，让我深深地感动。回想起来，它的确是一个纯真的永恒的境界。像米罗的《月光中的鸟飞翔》，让你感触到（不仅仅是看到听到）鸟从你的心上飞过，听到了羽翼煽动时与空气与月光接触时的欢快，以及目光颤动时发出的闪光和声音。于是，我看到了童年时在风寒中寻找命运归宿的转蓬。

几乎经历了一生，我才找回了童年的转蓬，像找回了自己的命运，哦，我是转蓬吗？

灰小子

10岁之前，我得了个不光彩的称号“灰小子”，这是我有生以来名字以外的第一个外号。这个带灰字的称号几乎成为我一生厄运的起点。我们家乡口语中的“灰”，有作害的含义，也有倒楣的意思。

村里的大人们把顽皮成性、难以驯服的孩子叫做“灰小子”。全村五六十个孩子里也不过有三五个能获得这个不寻常的灰的头衔。我虽不属最灰的那两个，但也被划归到了灰类里。这些灰小子不管人们如何责备和讽嘲，他们都置若罔闻，全然不予理会。他们玩得任性、欢快，个个生龙活虎。

本世纪30年代初，家乡流行过一曲民谣：“阎锡山，灰折（音涩）翻，大洋票子擦屁眼。”“灰折翻”与“胡作非为”的意思相近，可见灰的内涵有多么严重。女人们责骂不正经的男

人为“灰鬼”，一个人运气不佳，往往用灰来形容其萎靡不振的精神状态：“这人个活得灰”。

回忆起来，当年把灰抹在我的头脸上，我并没有什么受辱的感觉。大人们叫我“灰小子”时，我能听出他们的声音里，总带有点关怀或期望的好意，没有歧视和侮辱。

上小学之后，同学们又送给我另一个外号“灰瓦”，还带着灰。灰瓦并不是指灰色的屋瓦。我们家乡把羽毛呈暗灰色的鸽子叫“灰瓦”，是品位最低的一种普通鸽子。家养的鸽子大都讲究白的或黑的。“灰瓦”飞到天空很不显眼，与北方灰灰的天空颜色太接近了。因此，对这个外号我不高兴听，有人叫我，我从来不答应，谁都知道我的脾气犟，以后人们就不叫了。但我心里纳闷，我为什么长得如此灰？

母亲说我的肤色很小的时候偏黑，被叫过一阵子“黑小子”。年岁稍长，黑渐渐地转成灰的，人显得很暗淡，还不如黑有生气。灰肤色缺乏血气、生气和灵气。上高小时，我患有严重的贫血，站久了，眼前发黑，浑身冒冷汗，还晕倒过一回。我的面貌肤色，从小与美不沾边并不太丑，但容颜暗淡无光。有的小孩一经日晒，面孔红扑扑的，惹大人喜爱。我晒得再久，也从泛不出血色，还是那么灰那么暗，像一块顽劣的岩石。乔治桑说，她从小就显出要长成一个美人，而我从小知道自己长得灰，缺乏光彩，到死也长不成一个让人看着舒心顺眼的人。因此总是皱眉头看人、看世界，眉目间生出一道深深的竖纹，看着更惨，直到如今，还没有改变颜色的基调。

老人们说，3岁看大，7岁到老。用在我身上，格外准确。生成的个性几乎改不了，生命的外貌与色泽仍是以暗色为主，从小到大，没有光彩过一天。太阳怎么暴晒，也面不改色，仍然是沙漠和戈壁的那种灰调子。我相信，这多半跟我的祖先的血液有点神秘的神圣的关系。在威宁干校干了五年多重活儿，也没有把我晒红过，最多疼痛地褪了几次皮，皮的下面还是一

个灰暗的我。红的血在生命内部深深地循环。灰并不说明悲哀，更不能看作是命运，它是能承受风暴侵袭和烈日暴晒的那种坚韧的生命的本色。当然，它经受的苦痛与灾难是异常深重的。

也许家乡人要亲热地叫我一声“灰老头儿”了。

书房与人生

哑　默

写书房，等于写书房主人的历史。

对我而言，书房的概念来得很早。

1949年以前很长的9年间，家道仍很兴旺，父亲建造了一大幢带花园、含中式楼宇的洋房。洋房的一楼就有一间非常气派的大书房，这书房有一端是半圆形，窗外是后花园，双层的玻璃窗、门、墙裙、拼花地板全是梓木的，四壁靠墙的存书橱当然更是上好的梓木打制，棕黄色的酒精纳克漆光洁而柔和，看得清木质纹理。书橱里上万册书，多半是上海商务印书馆版的，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我从来未数清过的整套《万有文库》，还有父亲收存的字画、瓷器……书房中有极讲究的长方形书桌、软硬适度的靠椅、弹簧衬底的单个圆凳……平时我们很少到书房去。晚饭后，家庭教师来了，我们便集中到那儿补习功课……不过这样的书房虽然豪华、气派、设施齐全，但不具个性，缺乏精神文化所独有的个性生命的信息。所以仅是一个富有家庭的排场上的设置。而那幢洋房实在太大。楼上楼下十几个房间、客厅、餐厅，四周又是花园，一个人到书房去着实要点勇气！所以，书房对我来说，也就仅仅是放书的房子而已。

1949年后不久，搬家了，搬进一幢典型的中式木质建筑里，里三层、外三层，仍是有前、中、后花园。我几乎长年独住楼上的一大间，有4米多宽、7米多长！对前花园是一排低矮的前窗，侧面是高出邻家瓦顶的一排大窗，整个屋顶不规则，但又很有点风味。房中的家具以书架为主，架上放满我的

自用书及部分字画。我的书多为文学、音乐、美术方面的，有少量自然科学的。墙上有一幅巨大的贝多芬的油画像，有希什金的《麦田》、列维坦的《深渊》，另外一个特大、格调高贵的玻璃框里放满从亨德尔·巴赫到德沃夏克、斯美塔那等西方音乐大家的照片。还有一台手摇唱机，放一张唱片，换一颗针、摇几回。唱片也基本上全是西方名曲、经典小品。我练小提琴，海顿、古诺、阿边斯基、德里戈、德拉尔德、托赛里等的小夜曲全收完。我喜欢用方桌，我那方桌的桌面光洁可鉴，地板、窗玻璃、用具一尘不染。窗帘素净。在这样的环境里读书、做功课、听音乐、欣赏字画当然是种享受。

我那时才是个初中生，每天上学、放学都要经过“金沙坡”的一家旧书店。书店老板是位一直穿长衫的和善的老人，我每日在他的书店里进出，很熟悉他的书，我常毫不费力地帮他找出顾客所需的书。我的书源很有一部分就是低价从他那儿买来的。布罗斯基主编的《俄国文学史》、林庚先生的《中国文学简史》、《德国音乐》、《草叶集》。英文版《鲁迅选集》、《芥子园画谱》……从少年时代开始，书房就是我的思想温床，又是我的情感巢窝。我在书房里看书、练琴、习画，每个星期日早上7点到9点钟准时收听电台的专题“大音乐会”；晚上做完功课，又听唱片到夜深。夜晚，书房高斜的天花板显得更高阔，幽暗的光线让无限的情思展开，一代又一代名提琴家演奏的曲子、世界著名交响乐团灌制的唱片，那针头在唱片上的沙沙声，唱片的光泽在灯影中闪动，我的遐想一阵阵随艾兴多夫的《没有出息的人》沿多瑙河浪游……炎炎夏日中，贝多芬的《田园》导我进入“溪畔小景”……但不管怎样，我最终还是回到房中。我练琴时，月光、雨滴、飞雪、花香都参与过我的音流，在四壁上抹下它们的记忆。直到今日，我只要在其中一站，就会强烈地感受到它们从这个八音盒似的房间中滚滚涌来。这种种奇妙的复活，可以让时光倒流、重寻回飘逝的年

华。而整个书房中真正具有巨大文化蕴涵的是父亲的那上百张历代名家书画。我仅挂了张王时敏的《松斋琴韵图》在床头，我太向往那隐逸生活了！这批字画的存在，仿佛一巨大而稀有的矿藏，发出可感而不可见的灵光宝气，在书房内形成一宏厚的文化场，这场直深入我的意识和细胞，潜行于血液中。我经常一人临摹、阅览它们，在宣纸独有的气息中迷糊。有时我长时间静看一幅画，渐渐走入其间，似乎前世到过那地方，洄游而忘返！

每当我翻开厚厚的一册《古文观止》或四卷版的《唐诗别裁》，就有源自我心性的东西向我扑面而来。它们从打开的书页中弥漫我的书房，诗文浮荡，伴着徽州老胡开文的兰烟墨香，整个书房如一个炼丹炉。十四五岁时，我已经没有别的世界。

也可以说，我那样早就被书房异化，或者说同化了。离开它，我觉得茫无所依！我的根植入太深，和书籍、音乐、美术的世界套在一起，紧紧依附于书房——这大花盆中！

“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了……

我从书房的余烬中仅拾回一本三联书店1950年版的、直行本新中国百科小丛书《多列士》。这样的书我原有两本，另一个是《林肯》……我让《多列士》和“文革”中最后一版精装小开本的“雄文四卷”放在一起。

精神长夜漫漫，空空的“书房”成了热爱文学艺术物的青年朋友们暗暗聚会的场所。在十年的“红色恐怖”中，我们常在那儿通宵达旦地谈罗曼·罗兰、泰戈尔、赫尔岑、阿莱桑德雷、肖洛霍夫、艾青……谈论大串连、抄家、上山下乡、疏散下放、“清理阶级队伍”、“深挖十八种人”、“打击现行反革命”……冒着灭顶之灾朗诵诗歌……谈论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基辛格博士的穿梭外交、田中角荣的日本列岛改造论……注视“四人帮”的覆灭……卷入油印本文学运动的大潮……抢购再

版的世界文学名篇……总之，书房又成了整整一代人苦难历程的见证者与参与者。

高中毕业时，也即“文革”前夕，我到市郊农村小学教书。我自己动手把农舍肮脏的二楼隔成了一个小阁楼，用纸把四周裱糊得雪白，简单的用具、一个小书架和我陆续从城中带来的一架子书——成了乡间书房。被我带出的书成了“文革”的幸存者。从书房低矮的小窗可以看见外面的小院、终年积水的操场、苔痕漫漶的小石墙，我的视野到此为止。农村常停电，早起读书得把身子伸出窗外采光；晚上，有线广播的喇叭就在我窗口，要10点钟以后才停播。但我已养成了在高音喇叭的轰炸中读书的习惯。我反复读那些为数不多的幸存者，在这个封闭而勉强能挡住“文革”红潮的小小道场中修炼。我一上完课就爬到山上或缩回书房中，不接触女性，也不追逐她们；尽量不介入你死我活的派性斗争（后来还是介入了），也不参与大轰大嗡的“宣传队”（后来还是参与了）。我只要在这阁楼书房中一翻开书，浓浓的文化氛围就来了。我恍如在一艘潜水艇中，沉到海渊深处。远离海面上的“红色风景”，在静静的海底酝酿着自己——于是我开始提起笔来写东西。

有一年冬季，他们把我们集中到邻镇的学校学习，我不愿过那种“集体生活”，每日早晚往返十几公里。大寒路冻，必须在“早请示”前早到，“晚汇报”后晚归，早晚身上都扣满凌冻地来回，公路溜滑不堪。使我如此冒天下之大不韪的是深夜回到书房的那一点点残存而寒冷的温馨！

我在这空中楼阁和“水底堡垒”中生活了七八年。小小的书房啊，每当那些孤独一人，风雨夜归的时刻，只要一踏进它，黑暗中闻到书籍油墨的香味、见简陋的玻璃板上一丝丝淡绿的微光和打开灯来干净的床单，伴着瓦顶上瑟瑟啸声，让屋外的风雨和暗夜更显得现实而并非多余！

后来，学校让我搬进新建有一排平房中的一间，九平方，

一门一窗，我在门前植树，窗下栽花。我从“潜水艇”的幽闭中走出来，进入一个“开放的时代”——我喜欢大开门窗，让充足的阳光射进屋里，让树叶绿滟滟的光影在屋里波动。我开始重建书房。在低工资的处境中，我以蜗牛般的速度所购的书以惊人的速度增长——没几年，我这小房的书桌上、长椅上、什杂柜上又堆满了。冬天，我升旺小炉，拖干净地面，让水气消散后就关上门窗，暖暖和和地思索人生。我又陆续汇聚了那些散失的老朋友：泰戈尔、罗曼·罗兰、惠特曼、屠格涅夫、普里什文、巴乌斯托夫斯基、高尔基、海明威、德莱塞……他们又在我的书房里走动、谈笑，看我如何在一行行、一张张、一叠叠文稿上走着他们走过的路。

我的书房外，远处是果园、蔬菜地和稻田。菜果花、蛙声、虫鸣、稻花香连在一起。而真正令我的书房生辉的是少女们课后游泳归来的欢笑声。我的开放的书房成了码头——她们在我窗前的绳子上晾满游泳衣、风衣、内裤、胸罩，顺便来我这里喝冷开水、翻看书报、听我侃文学……女性的青春气息和她们摘送我的野花的幽芳溢满我的书房。我的作品里也闪烁着她们的欢乐与光彩。她们体态上的任何一条曲线都牵动我，她的每处饱满都压迫我，她们的每次挨近都使我颤栗！我开始在书房中作法，在书房的强大、持久而无形的场中，我散发出巨大的情感与文化的热能。这能量源源不断，一阵比一阵强劲、有力又不具形骸。她们感到在这间非同寻常的屋子里，有种非同寻常的东西，那是年青的心灵无限向往与渴求的……她们一个个进入我的作品，在那儿永远逗留下来。十年后，当我的作品成批问世时，她们又陆续从这乡间书房去向世界问好，而且想到，那是一个多么明灿的夏天！

我也喜欢秋末冬初的晚上，毛雨微洒，火炉的烟管微微冒烟。我从远处走近我的书房，明亮的日光灯透过磨砂玻璃，地面的石板块上雨水黑亮……一种强烈的渴望着贴近、投入与倾

诉的心绪涌上来。我知道书房在等我，在以女性般的忠诚盼着我的归来。

我在这乡间书房里写下我后来问世的绝大部分作品。

书房里台灯光圈中的世界是神奇而美妙的，那环影中有情感的云霭、思想的结果，那弥漫的精神氛围使多少文化人为之奔劳一生！我常在那光圈中看圈外的黑腾腾的世界，也常在圈外回视光中弥留的灵感。如果没有书房围出这样一个空间，许多珍贵的微尘就会被世俗的风吹散了。

冬天的夜晚，我在书房的柔光里听巴赫的《第六大提琴组曲》，一流的作品，一流的演奏，当然我也是一流的听众。它使我虔诚。我变得既单纯又深邃，回到读高尔基的三部曲的年代。那年代，书房就已宽怀地收容了我。高尔基曾对罗曼·罗兰说："你在各式各样的课桌前磨破无数的裤裆；我是在无数的道路上磨穿各式各样的鞋底。"那么，我是在书房中消磨过大半生了。

在书房里接待友人是很愉快的。冬天，火炉上温着一壶咖啡，那浓浓的气味！配点苏打饼干，给友人放那些有份量的录相：《太阳系梦幻曲》、《柴可夫斯基传》、《日瓦戈医生》、《斯特林堡的一生》……边欣赏，边品尝，觉得人生中多少也有那么一点点温馨。

在书房里给女士们谈文学非常能激发灵感，谈着谈着，竟会眉飞色舞、手脚刨动起来，一个小话题、小细节都能引出一个契机、一阵宏论，思维的活跃与触碰电火花差不多！可见，书房中绝不能缺乏异性。没有异性自由光临的书房，也成不了男人的世界。中国闹阳萎的学究很多，那是阴阳不全，下瘦的存在，能使笔下丰润吗？

我习惯独卧书房，和书睡在一起，书房中一张单人床总是最能表明问题的组合，那是密切、是自由、是实在、是酣卧于文学之梦中。

主人的创作状态几乎就是书房的精魂！一个正在参与创造的书房，犹如一个深深附入情爱的女人，你进入它，即被淹没。一个处于创作佳态的人的书房，处处风情毕露，显出兴旺的迹象，告示着主人的才情。

于是，我又回想起在书房里工作一天，看书、写作告一段落，傍晚时躺在沙发上，惟等情人来幽会的那些日子……

不过，自从我参禅悟道后，我的心情又大变。我常走出书房，去到高山上，在清明、微风与大视野中息心收敛，闭目入静。我进入天、地、人的大相融。而感受与哲思所入之境，只有身临其境的人才能相与会意……

渐渐，我又觉得我的书房将化繁为简，四壁空爽、清亮，仅一盆文竹、几卷老书、简单几案而已。在这样的书房里凝思，纯然已极！

或许。我终将没有了书房，大千世界、循循星系就是我的书房，我出神其间，身心的大解脱让我重返本性、回归原源。一片大明澈啊，那样的书房与人生……

沙器

李越

一

这墟场上的布景一点也没变换。沙丘、荆棘斜斜倾出的圆状石柱。虫子早已进入休眠。红色绝壁在风中打出一团团火焰。很多年前，这孤岛就注定为我安排一出不精彩却也扑朔迷离的戏剧。

海清脆的呼喊投向岩阴，让我一点点退回某一个夏天。翘着光光的屁股，一群孩子拼命玩着沙器，一排排连在沙滩上，用石块狠狠打结实。波浪冲上来，我们拔腿逃开。潮涌退落，沙地光滑如镜，什么也没留下。我们讯咒着，发疯般扑上，推动沙堆，筑起更多更大的城堡，像干着一件无比神圣的事业，好让全世界的花鸟住下，去迎娶可爱的美人鱼媳妇。

总是失望。失望激起更疯狂的热情。只是我无法预知这样的热情会经受多么持久的打击与磨难。

我不知道自己确切的生日，母亲记不清巨大的阵痛爆发于夜晚的哪一个时辰。这究竟为我的一生预示了怎样的结局呢？

那时我很瘦小，一头黄发，肋骨根根凸出。是废墟呼醒我生命的欲望。一地的刺蒺藜，草莓血红。我们将划破的手指放进嘴里，然后坐在石阶看缓暖的落日。女孩细长的腿鱼一样跳着。一对野狗嘶咬着奔来，雌的终于屈服，一动不动，任另一只交配。我们走近去细看，举起石块。忽然狗转过头，眼睛牢

牢看定我们，柔情的目光猛烈震撼了我们。石块落地，女孩红着脸尖叫一声跑开了。

我自以为懂得了爱的含义。那年走50里山路去看电影。风裹着冬雨劈头打来。我站在泥地里浑身湿透。有个女孩在前面打着伞，频频回头的目光有一种强大的诱惑。忽然我感觉两具躯体已挨得如此亲密，女孩的黑发一次次打着我的脸，我的心狂跳着，天空交织起一片眩目的闪电，我发誓，我没有一丝邪念。从此我一生都迷恋月亮型明朗光洁的女孩，只是，这样纯洁的时光已永远消失了。

二

如果以为我是在追叙一段风流故事，那就彻底错了。我是说任何遭际都比不过情感的磨难。我的母亲已垂垂老矣，可她也曾鲜亮如春天的草木。她是剖鱼好手，大清早披件雨衣去晒场，直到天黑。我的童年就在门口苦熬，我甚至不敢走进黑屋子去。蝙蝠乱飞，老鼠或别的生灵四处游荡，而潮声愈发响亮空阔。我抬头，找不到一颗星星。多想找一个对象说话，即使是只猫。我震惊于巨大的恐惧神秘，不知下一秒钟会有什么突然毁了我，趴在门槛上我泪流满面，嘴唇咬出了血。

这种体验很多人有过，它并没使我成为天才或精神分裂症者，却引诱我去徒劳扒弄生命的大黑洞，推出一堆本身就荒谬的结论。我一生的底色就这样草草涂上。

小村东坡上有过一爿酒店，店主是渔夫用七条鲫鱼换来的城里人。女人有张妩媚标致的脸。听渔婆们乱说男女之事，就扭头走开。女人会写字，一嗓子好曲，最苛刻的老人也夸她贤惠。某一天，男人突然瘫在床上。夜里常听见店内喝酒者放肆的野笑。老人开始摇头。有人去店窗下候了个通宵，第二天便

四处传女人偷着汉子，又说男人的瘫病也是女人没日夜折腾出来的。一村人见了远远躲开。女人哭一夜。从此便风火火走路，随口吐粗话，轧了数不清的男人。我无法说清这背后隐藏些什么，只觉得美好的东西很难永远留存，生命的底色又被狠狠戳上粗野的一笔。

当然，我该说说父亲。长年漂在海上，适度的疏远增强了他的权威。每年他总要揍我几顿。我跟他认识了海，6 岁就把我往海里扔，我哭叫着，他却哈哈大笑。回到老屋，他瘦成很小的一个老头。我开始反抗那么崇拜过的权威。一切的恩怨已经了结，我听到父亲的笑像只打碎的瓶子，我如此清晰地看着他躺进红漆的棺木里，才知生命的消亡多么容易。要我流泪已是件很困难的事。

我断定一生将在无望的追寻里耗掉，是 18 岁那年闯进石洞，我无法找到出口，在黑暗里整整瞎撞了三天。

三

好多个夏季，我狗一样游荡，找人斗殴，趁黑砸学校的玻璃，去果园将青涩的果子打落一地，看光棍汉摸女民兵的胸脯恶声尖叫。我想我最终没成荒唐透顶的二流子，究竟是什么拯救了我呢？对，肯定是去看日出的那回。起个大早，在清冽的秋气里等两点钟。天变幻不定。一溜神，海水嗞嗞冒烟，一块血红的烙铁直窜上来，急速度变大变圆，抖动雄浑的光潮，猛扑过去砸在我胸口。直到现在，我仍感到痛彻心肺的热情与幸福。

便注定有一次出走，订亲只是一种借口。一群青年突然离家，去探究大山那边的世界。走啊走，寻求什么？不知道。十

天后全乌干黑瘦，丢了魂般败回村子，痛哭自责，然后结婚生子。而我终于踏着长长的石子路，走出了废墟，走向远方。几年后，又像子弹碰上强大的障避弹回了原地。我的目光里有人们猜不透的热烈又固执的秘密。我的脚步沉重而坚定，但我一定比留下来的人们要幸福万分之一吗？我是否失落了生命中最原始最宝贵的东西呢？

生命实在是件偶然的事。我的父母来自两个遥远的孤岛，相识已是一种偶然了，他们又在某一天的某个时辰产生了我，无论如何是上帝的安排了，如果有上帝的话。

我有过多次死亡的经历。譬如蜘蛛样从急抖的船缆上垂直的砸在尖利的礁石上；在凿石工炸起的呼啸的石阵中奔走；台风季从十几丈高的悬崖上坠入大海，淹得半死，一个横浪将我推离漩涡，送上了海岸。既然时光还不想匆忙收纳我，就该好好活下去。

起风了。我尽量迟缓着走出墟场。儿子正跪在地上筑沙器，专注虔诚，像当初的我。海潮涨起，又能留下什么呢？“命运”这词是我六年级读某部卫国战争小说记住的，至今我仍不能确切说出它的意思，但肯定有个最终意义上的答案。

我无法抱怨。命运已经待我够好了。一切在作永恒的轮回，正好这空寂的废墟在春天也会一派热闹，有鸟、泉水和蝴蝶们。美与残缺永远有共同存在下去的理由。

是的，我已领受了最好的恩赐。

敲　门

文　猛

一生中进出过许多道门，是门就会被人敲。每一次敲门总有每一次的含义，每一次开门总有每一次的心情。于是，在无数次的开门、关门中直面生活，成就别人人生也成就自己人生的丰富多彩和无可奈何……

十年前，我分到了一所村校任教。学校建在一个叫“狮子包”的小山上，先前在此任教的老师死了，死于到乡里背课本的路上。我去时，这位老师的新坟正躺在学校背后，刚撒的石灰，坟前的香火残迹还清晰可见。村长把紧挨教室的一间房子钥匙交给我，说是我的寝室。从拥挤嘈杂的学生大宿舍出来，一下拥有一间可歌、可骂、可笑、可泣的属于自己的房子，自豪极了。只是学校周围层层叠叠馒头般堆着不少坟茔，让我这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伴着乱草下的死魂灵，实在有些惊恐。住进去的那个晚上秋雨正密，打在瓦片上，如同许多人在窃窃私语。我孤独地守着昏黄的油灯，很怕那些鬼魂来敲门。惊恐万分之时偏偏木门被敲响了，吓得我惊叫起来。胆战心惊地开门一看，是村长。他说他刚从乡里开会回来，顺道来看我一下，并递给我两个馒头，说是街上买的。谁知第二天，村长就安排几个社员在我寝室旁边搭木棚，并且以后每天晚上都轮流派一个人来陪我，给我壮胆。于是，社员们轮到时，农活再忙也立即赶回家，匆匆扒了几口饭后，就扛上铺盖卷来我旁边的小屋给我壮胆。每一个人来都会轻轻地敲我的屋门，走进来送上一包瓜籽、一块糍粑、一个油饼之类，然后热情地坐在旁边给我讲这山、这水、这屋，以及这些坟的故事，让我度过的每一个

夜晚，都会在社员们轻轻敲门之后充实、快乐、幸福。

后来，我转行调到城里工作，森林般的大厦高楼星星般的万家灯火，却没有一座大楼一处灯光一扇绿门属于我，城市只大度地把我装进鲜红的户口油腻的粮油本中，让我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徘徊。我在办公室的竹椅上聆听过春夜的秘密，在大街屋檐下掀开过夏日的晨曦，在小酒店昏暗的灯下煮热过秋日私语，在朋友家的温馨中弹奏过严冬尴尬的“宿曲”……感谢命运之神，这些日子里，我听到过不少敲门声：比如我在办公室木椅上度春的那些日子里，在木门没有响起旋锁声之前，我得起来，推开窗子，打开电扇，让室内的香烟味人体味汗臭味散发开去，然后洒上空气清洁剂，静静地迎候同事们上班。而我在大街上消夏的那些日子里，当声音从卷帘门大铁门破木门上响起时，要么是清洁工让我挪位的请求，要么是赶早的人们询问时辰，要么是卖早点的人们热情的吆喝。在酒店中胡言乱语的那些日子，则是提醒结账的敲桌声代替了敲门声……

那些日子里，我多么像一丝轻风、一根枯草、一只孤雀，我多么渴望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在里面蒙着被子呼呼睡上一天。

不知是单位故意考验我还是应了中国人信奉的苦尽甘来的信条，单位头儿终于从城市近郊的一排工棚式的小平房中给我指了一间。那排平房同着周围无数早已憔悴的房屋一样，只是这座城市最初残破的草稿。交给我的那间小屋住过很多很多的人，墙壁上门框上窗台上都留下了一茬茬房主的印迹。我请了工人把房子整治出来，一看也还有几分姿色，至少比狮子包上那黄土屋强多了。

每天下班后，我夹着公文包推开屋门，瘫坐在沙发上，如同一只风雨中归来的大雁，孤独地晾晒淋湿的翅膀。这个时节便热切地盼望有人敲门，盼望与人喝一杯热茶，吸一支香烟，诉说孤独和欢乐，品评我们的乡村、城市、人群和山林，然而

始终听不见木门上的敲门声。有时听见了，迅速开门一看，人家敲的是隔壁的门。我也曾去敲开过人家的木门，却让开门人惊诧莫名之后铿然关上……

我愈加孤独起来。

有一天在大街上碰到了接替我的那位狮子包上的老师。他告诉我。那山包那学校那寝室那壮胆小屋依旧，那夜夜响起的轻轻的敲门声依旧。我耳边又响起了那幸福的敲门声，如同一首悠远的歌声滚过心头，心中滚烫烫的……我恳切地要求那位老师转告我那些可敬的乡亲们，请他们来城里，来城郊这间小屋，来敲响我的木门……

垅　沟

张抗抗

北大荒原来这么大啊，我知道什么叫广阔天地了。

天空那么蓝，蓝得像海。我其实没有见过海，就把这天空当作海吧。

浮在头顶和天边的白云，一朵朵，一层层、凌空悬在那里，好像把冬天的雪都储存起来了；那是一座座雪的宫殿，夏天的阳光每天都在改塑着雪宫的形状，天上的白云永远变幻莫测……

原野那么宽那么长，肆无忌惮地往远方伸展，根本没有尽头。你无论往四周的哪一边看，除了土地还是土地。除了绿色还是绿色。我从省城的“大地方”来，可这里才是真正的“大地方”，大得你的眼光都量不到土地的边界。站在北大荒的原野上，人忽然就渺小了萎缩了，小得找不着自己了。你的视线中惟有天空和原野，人被蓝绿白三色覆盖，人已经没有颜色了。

土地怎么会这样平整呢？就像被一个巨大的模具囫囵个儿压出来的，连个土坡都没有。小麦齐膝，大豆蓬勃、苞米挺拔，油汪汪翠生生，一直往天边铺排过去，像是国庆游行时的仪仗队，气势轩昂，高高矮矮一般整齐。

麦地不起垄，麦地平整得像湖面，风来时，麦地起了波浪，连波浪也是整整齐齐，像一整幅绸缎，从头至尾地摇摆抖动。麦子播种有播种机，收割有收割机，大机器是和大土地相联的，开春时，麦地被东方红拖拉机来来回回地“耙”了又“耙”，如一双巨手细细抚摸，平整得没有皱纹；小麦成熟时，

就被人称为麦海。

大豆地和苞米地，就须起垄了。播种前起了垄，平平整整的大地被分成一条条垄台和垄沟，垄台高于地面，像无数条黑色的长龙，一根根并列，卧于蓝天之下。

毫不夸张地说，北大荒的垄——地平线有多远，那垄就有多长。

夸张一点说，你能数清自己的头发有多少根，你才能数得清农场的垄有多少条。

你站在“垄”的这头，绝对看不见“垄”的那头。每根“垄”少说有3里地，河流一般源远流长，铁轨一般奔向远方。那一定是全中国最长最长的垄了，想起江南农村田边地头每一寸缝隙里都种满了瓜豆，这北大荒的垄真是太铺张太奢侈了。

拖拉机在春天为大地起垄后，由人工来点籽，出了苗，人们就一条垄一条垄地间苗，苗长高了，就得一条垄一条垄地除草铲地。从春天到秋天，人都围着垄台转，汗水掉在垄台上，脚印留在垄沟里。“垄”就是我们的课堂我们的作业，“垄”就是我们的全部生活。爬过“垄”的人，才会懂得“趴在垄沟里拣豆包”那句民谚。长长的垄、黑黑的垄，像一条粗重的锁链，把我们的青春锁住。

到了6月铲地时节，北大荒的“垄”，真正把我们这些南方来的知青，狠狠地教训了一番。

起床的哨音响了，一睁眼，天已大亮，金灿灿的阳光刺着你的眼，低头看表——时针才指着两点。北大荒的夏天，凌晨两点就是大白天了，太阳催人下地，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睡眼朦胧地随着出工的队伍往田野走，玫瑰色的东方彩云缭绕，凉风习习，阳光爽滑，刚有抒情的愿望，草棵里的蚊子小咬，成群结队地蜂拥上来，雾团一般纠缠，咬得你无处躲藏。曾有个杭州知青，把一巴掌拍死的一只大蚊子，夹在信纸里寄回家给父母看，戏谑地附言：这是北大荒的蜻蜓啊！父母深信不

疑。你若喘气，就把蚊子们一口吸进了喉咙，喉咙里好像都被蚊子咬出了包块；你若追打，小咬们齐心协力反攻围剿，顷刻间身上遍体鳞伤。胶鞋已被露水湿透，那大豆地还远在天边。在北大荒，一出门就是江南小镇与小镇的距离，步行七八里地的出工路上，已消耗了大半的体力。

总算到了地头，全体“战士”一溜排开，一人“抱”一根“垄”，搭上锄头啃上垄，就蹭蹭地往前冲。还没等你拉开架势，周围的人都已赶到你前头去了。

心里好着急啊。一人一根垄，这根垄好歹就归你收拾了。蓝天白云之下，谁在前谁在后，谁快了谁慢了，一目了然的多不好意思。

埋着头除草，一边前后左右地驱赶着蚊子和小咬。可那草怎么就长在了苗眼里了呢？用锄头怎么够也够不着，用锄尖会伤苗，干脆弯下腰用手拔吧，拔草肯定能除根。可等到拔完了草一抬头，左右垄上的除草人，几乎都看不见了……

有人在前头喊：你干嘛呢？你是铲地还是拔草呢？你当这儿是学校操场啊……快点吧……

心里越发着急，越着急就独自己没铲干净。锄头也钝得像块木头，上面沾满了湿泥。没有刮锄板，铲一会儿就得停下来用鞋子去刮，刮也刮不掉，越铲越沉……

竭尽全力往前赶，胳膊都已被锄头拽得抬不起来，时间似乎已过了许久，垄沟在我的脚下被一寸寸征服。心里琢磨着：差不多快到地头了吧，鼓起勇气扬脸看——差点没昏过去：前前后后一片绿色，不知是草还是苗，垄台垄沟从容不迫地无限延伸着，丝毫没有结束的意思……

几乎就绝望了，这长城一般长的垄，什么时候能到头哇？

别人怎么能铲得那么快，我怎么就快不起来呢？

拼命地追赶，顾不上喝水顾不上抹汗，只有一个愿望：让地平线一般遥远的地头快快到来吧！那会儿早已不是我在铲

地，而是垄在铲我。它不言不语无齿无刃，却铲得我四肢酸疼浑身都像散了架，真恨不得躺在垄沟里让垄沟把我埋葬算了！

可你无论多么憎恨垄沟憎恨铲地，你直直身子歇口气，还得往前赶。只要垄沟没有中止你的劳作就无法中止。是垄沟牵着你在走在爬，你像一个牵线木偶，机械而麻木；有时候你觉得自己也许坚持不到垄沟消失的地方了，可是垄沟不消失，你想要消失也是不可能的。

……忽然，有一把雪亮的锄板，从你的正前面伸过来，一下一下，利利索索，咔嚓咔嚓，锋利的锄板下，垄台上的杂草们纷纷倒下，均匀地撒在湿润的黑土上……你惊喜地抬头，发现自己脚下的垄已和前方的垄连结在一起，它变成了新鲜的黑色，垄台上没有杂划，只有一棵棵小苗苗壮地挺立着……

是“战友”们为我接垄来了。对于我来说，接垄简直就是救命。

被人接了垄，这一根长长的垄，千辛万苦的，才总算是到了头。

然而，北大荒的垄是没有完的。铲完了这根垄，还有无数根别的垄在等着。走过这一片铲完的垄，大家转过身，重新一溜排开，再“抱”上一根新垄，接着往回铲。早早到了地头的快手们，已经坐在小树林里休息了一阵子，喝了水歇过了气，精神抖擞地再接再厉。可我这刚刚好不容易才到达“终点”的人，未等喘息就得开干，那种无奈与疲劳可想而知。往往是一上午在地里打一个来回，铲上两根垄才能吃午饭，那往回铲的第二根垄，就越发地苦海无边，不见天日了。

刚到北大荒第一年夏天的铲地，垄沟把我治理得惨不忍睹。不知是由于体力还是由于劳动技术的问题，尽管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每次铲地还是经常“打狼”（落在最后），令我无地自容。后来我才知道，其实铲地是有许多“窍门”的，许多人并不像我那么“一丝不苟”。他们把锄板伸出老远，轻轻一带，

刮起来的新土，把杂草都盖住了，这一拽就是好长一段，垄台上的杂草一下子都看不见了，铲地的速度自然就大大加快。知青们用这个“绝招”来对付那可恶的长垄，可惜我没有及时学会。不知这是不是农场在 1969 年以后，粮食产量始终无法上纲要的原因之一。

铲地是北大荒夏天田野上的主要劳作，几乎从 6 月中旬持续到 7 月下旬。初到北大荒，对于黑土地的广大和辽阔，主要是通过铲地来认识的。

我虽然有些害怕铲地，但北大荒夏天的原野，还是很让我着迷。

到达鹤立河农场二分场的第一天，我们一些杭州知青被领到连队宿舍，第一眼看见的，就是满屋子一簇簇一丛丛鲜红的野花，竟然把房间的墙壁都映红了。那些花被插在罐头瓶里，放在地中央的木箱上和窗台上，一朵朵绽开怒放着，新鲜得像要滴水。那花朵细长呈喇叭状，花瓣的颜色殷红，一片片向外翻卷着，上面有黑色的芝麻点，很热烈很生气盎然的样子。

这些花，都是先于我们到达的鹤岗女知青们，专门到草甸子里去采来欢迎我们的。她们告诉我说，这叫做百合。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百合。江南的河谷山林里，好像很少有野生的百合花。我好喜欢百合，立即采了一朵夹在书页里，作为标本寄给杭州的朋友。

岂止是百合呢。北大荒的草甸子——夏日的野花真的是应有尽有了：粉红的刺儿莓、白色的野罂粟、深蓝的马莲、紫色的铃铛花、金黄的野菊……如果运气好，偶尔还会在草甸的深处，发现一丛粉红或是紫红色的芍药花，碗口大的花骨朵，迎风颔首，雍容华贵。还有许多叫不上名字的小花，让人眼花缭乱，五彩缤纷地开成一片，好像是花仙子日日不散的盛会。

说来惭愧，那些日子使我坚持去抱垄铲地的“精神支柱”，

就是路边地头上的那些野花。只要铲到了地头，我就会看见它们，那样精神抖擞、天真烂漫地随意生长着开放着，从茂密的草丛中好奇地探出头来，无忧无虑地微笑。它们既然没有烦恼，我在倾刻之间也就没有烦恼。它们从不疲倦，我也就不觉得疲倦了。只盼着快快铲完了这片地，收工时，我好把它们搂在怀里，采上一大抱，带回宿舍去。它们将在整个夜晚用花香陪伴我。

有时候，垄台上冷不丁也会闪过一星灿灿的亮色，一朵金黄的小花，开得正旺。那是"婆婆丁"，也就是苦菜花。那时我总会把锄板小心收拢，决不碰它。走远了再回头，那金黄色的花瓣竟会点头对我说谢谢……

夏天的北大荒，阵雨说来就来。眼看着起了凉风，蓝蓝的天上远远刮过来一片乌黑的云彩，就像披着黑色斗篷的魔怪，张牙舞爪腾云驾雾的，转眼间就逼近了。有人喊，不好来雨啦快跑快跑！大伙扔了锄头，顺着垄沟，就往地头的小树林跑去。刚跑出几步，雨点就下来了，铜钱一般大，打在脑门上生疼。可是不跑怎么办啊，四下除了垄沟就是垄台，连个避雨的草棚都没有，大雨劈头盖脸地压下来，雨水顺着头发往下流，气都喘不过来。只好在雨里没命地跑，鞋底沾着泥浆，衣服裤子都湿透了，拖泥带水的，跑也跑不快。好不容易跑到了地头，还没等站稳，发现大雨戛然而止，云开雾散，雨过天晴，太阳重又笑眯眯露脸，那样干爽炽热的阳光，就好像从来没有下过雨似的。

那片黑云，已经越过我们的头顶，疾速往远处飘去了。

拖着湿漉漉的鞋和衣裤，重新往垄沟走。垄沟只湿了一层地皮，若无其事的，倒是那些杂草，喝过了雨水，一眨眼功夫又窜了出来，摇头晃脑地和铲地人较劲。

这就是北大荒的雨。铲地的雨。早知道北大荒的雨是个"短跑运动员"，还不如乖乖蹲在垄沟里，干脆让雨水给洗个澡

呢。

下过雨以后，天空格外透亮，像一个穹形的玻璃顶盖，罩着绿色的原野。穹顶与田野之间，有一圈深蓝色的地平线，就像用笔勾出来一般，清晰得近在眼前。

在我视线所及的范围内，天空是圆的，地平面也是圆的。天地之间，只有我一个人。我清楚地看见了那个圆形的地球，从我脚下延伸至辽远。

那一刻我突然发现：原来我就是地球的圆心。每个人都是地球的圆心。人就像一把直立的圆规，划出了天地间的弧线。我确实是在修理地球，垄沟垄台都是地球的颜面，我抚摸它摩挲它，整个夏季我都是在亲吻着地球呵。

这个发现令我激动不安。从我长大至今，我还从未真正“触摸”过地球。而北大荒的垄沟，在我的生命史上刻下了第一道有关土地的烙印。

今生有幸读北大

陈源斌

进北京大学读书，应该说，是一个意外。

我先上的是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这是一个被文坛视为圣殿的地方，首任所长是大名鼎鼎的女作家丁玲。那些成就突出的中青年作家，经过推荐，就可以到这儿磨砺深造，或一年二年，或三月五月。一番进出，大不一样了。这里出了若干名噪一时的人物，如马烽、邓友梅、王安忆、蒋子龙等等，可以在当代文坛上排一支长长的队伍。这是一个让有志于文学的人孜孜以求、心向往之的所在。不过，文学讲习所只发一纸结业证书，不属正规文凭。到了80年代，“文凭热”成了潮流，提拨、评职称、分房子、调工资，都离不开文凭。所以到我们这一届，首次改用正式考试招生，从1983年5月到1984年4月，历经资格推荐（省以上作协会员）、初试（作品）、复试（卷面）、考核（政审）等四个环节，用了近一年时间。招生方式的变化，使像我这类当时年纪较轻、在基层工作的省作协会员，有了参与竞争并侥幸被录取的机遇。中国作协已申报将文学讲习所改为正规大学，拟发研究生文凭。1986年夏天，我们到北京就读已经两年半，学校也更名为“鲁迅文学院”，但是，申报正规大学未获批准。中国作协只好采用变通办法，将本届学员转入一家大学插班。当时联系了包括北京电影学院、北京广播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在内的数所院校。最后征求意见时，全体同学都说：“北京大学!”。

进北大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除了体检之外，是正规的考试，借用了王瑶教授招收当代文学博士研究生考卷。这张试卷

上有一些当代作家作品的填空题，几位获过全国文学奖的同学的名字和作品，竟然忝列其中。他们以一种复杂的心情提笔往试卷上答写了本人的名字或自己所创作的作品和人物。这件事被议论了好些时候。在此之前，我们对这所著名大学近 90 年的风云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包括曾经进出过李大钊、胡适、蔡元培，冷淡过毛泽东，以及三四十年代对中国政坛举足轻重的影响。我们进校时，恰好世界权威机构发布一份资料，列北大为中国第一大学、亚洲第二大学（第一为日本京都大学）。能进这所大学无疑是值得自豪的，但我们矢志以求的，是出好作品，当名作家。在我们的记忆里，当代文坛上，北大出了多少名作家？50 年代刘绍棠，80 年代陈建功，如此而已。大家产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北大是一张文凭，犹如一件漂亮衣服，我们需要穿上它，去适应世俗环境。

北大为我们授课者，至今在眼前鲜活灵动。涉及了老中青三代先生。能称老夫子者数人，印象深刻的有袁行霈、金开诚、段宝林。袁行霈教古典诗歌，他上课总是且"歌"且"咏"。他用的是一种地地道道的"夫子"声腔，当堂将诗词一字一顿地像古代名士那样摇头晃脑地吟哦起来，十分投入。袁先生意犹未足。他有一叠古典诗词歌曲磁带，接着就在课堂上播放这些古歌，与学生们品赏把玩，共同走进了一种境界；金开诚主讲文艺心理学，讲着讲着，会停下来，抱歉说这门课对讲求形象思维的作家们来说，多少有点儿枯燥。或许是为了活跃气氛，金先生就对我们说说他自己，他的家人，他的生活观。这是一位心性开朗、知天达命的老人。他说自己最怕逛商场，可夫人一定要他陪着去，怎么办呢，就带一张报纸，往王府井东安商场的台阶上一坐，耐心等上两三个小时，直到夫人心满意足地携物而出。听了他的描绘，我们会想象这位大教授孤零零地坐在熙来攘往的王府井大街旁的台阶上而怡然无怨的样子。这是一个擦不去的画面。有时候我们遇到挫折，这个画

面会在眼前浮现，静下心情一迈坎坷而过。金先生让我们心中多了一位鲜活的人物；段宝林先生有一段趣话：布置大家写一篇《聊斋》文章，有一位同学恰遇感情纠纷，收拢不住心来完成。但是段先生很严格，不交不行。这位同学实在躲不过催逼了，便将另一位同学已由段先生打过分的作业，颠倒次序抄了一遍，补交上去搪塞，得分竟高出许多。抄作业者获过全国文学奖，当时的名气比被抄者大，同学们戏谑道：段先生凭印象判分吧！但是段先生《聊斋》讲得特别好，《聊斋》是大家放在身边常读不辍的书，经段先生点睛之手，我们领略了全新的意趣。

严家炎、谢冕、乐黛云几位在北大似乎仍算是中年一辈。严家炎时任中文系主任，主讲现代文学。我们总觉得他不是从家中穿越校园走上讲台，而是从一座布满藏书的深邃的甬道里沉思踱出，浑身散发着一股浓郁的三四十年代文坛的气味。严先生有个习惯：讲课拖堂。我们不止一次饥肠辘辘地坐着，按捺着心中的不满。这位神情严肃、面容古板的先生，却让我们品尝了新感觉派创作技巧上的奇姿异态；谢冕的诗人气质与浓重的方言总是造成戏剧性效果：一句话讲完，下面尚未听明白，他自己倒先激情涌动（背地里我们并无恶意地称之为“假激动”）。谢先生也有个习惯，上课时左手捏一只手帕，激动时便举手揩拭。我们在教室里看不出这位教授有任何出众之处，可读到他白纸黑字诗歌的理论文章时，却被撼动了心灵。谢先生曾多次策划我们跟攻读硕士、博士的现当代文学研究生以及外国访问学者面对面切磋，各种思路碰撞得火花四溅，收获铭心刻骨；讲比较文学的女教授乐黛云见面先介绍北大，说四个字即可概括，叫“一塌糊涂”。我们吓了一跳。她又说，一座贮水的宝塔，一口未名湖，一个图书馆，简称“一塔湖图”。我们恍然而笑。乐先生极富演说天才，她用三五句话便让大家屏息凝神，然后豪情滔滔，一路奔泻到下课铃响，才戛然收

住，让大家透过一口气来。在不知不觉间，我们得以向古今中外文坛作了一番理性的遨游，其中收益，足可受用终生。

北大先生中的青年一辈是真正的青年，有的竟比我们年龄最小的同学小了十多岁，如曹文轩、黄子平。曹文轩是一位揣摩稚趣的儿童文学作家，上了课堂，就变成了一位“夫子”。他讲授的是他自己的一本砖头一样厚重的理论著作，不但里面的内容，连许多词汇，也必须反复咀嚼，才能参透其中奥妙；黄子平是北大的当红之星，他讲课必须安排大教室，可是过道、走廊上仍然挤满了人，连窗台上也伸进来一颗颗男男女女的头颅。一堂课下来，掌声笑声，都很年轻，连空气里都荡漾着一种气氛。

北大的气氛并不仅仅是传课授业的先生们所营造，更大程度上来自广大莘莘学子。当时的经济体制尚未转轨，这座校园里的思想显得极其活跃和超前。大学生们忍不住把自己的各种具有前瞻性的构想，以不同方式加以公开展现。我的一位在家乡政法系统工作的熟人出差来北京，到校园里转了一圈，满脸惊诧，说，这些言论如果放在基层，肯定会被看成政治谣言加以追究，保不准会抓起几个人来当作反革命予以判刑。我的这位熟人算是大大开了一回眼界。

北大年轻的学生们不仅有理论，而且是市场经济的身体力行者。几位大学生率先垂范，把宿舍腾出来（在外面另租了廉价的民房），合伙开了咖啡店。更多的大学生则在外面兼职创收，或者干脆自己做生意。不少人竟能学业优秀，收入可观。当然也有折戟者。跟我们同住在 65 号研究生楼的一位经济学硕士，捣腾微型收录机翻了船，连本钱都亏个一干二净，他说：“嗨，交了一回学费！”住同一楼层的几位研究生，放弃了留北京的机会，结伴去了海南。他们当时所作的让我们听来有些玄乎的预言，几年以后果然逐一得以验证——这座校园里的各种歧义纷呈的新锐思想，以及敢为天下先的果决行动，如惊

涛裂岸，一次又一次拍击着我们的心灵。

我们属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四年制插班生，实际就读两年整，拿到的也是本科学历。应该说，这张文凭对我们置身于世俗，确实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不是我们就读北大的惟一收获？北大仅仅是一张文凭吗？迄今不敢枉自作答——自1988年夏天毕业离校，迄今已近十个年头。回首之间，其中多少往事离我们渐行渐远，浸漶难辨，可当年北大校园里先生们和学生们身影馨欬，时常会在眼前叠现重演。我们会对自己说一句由衷之言：今生有幸读北大。

在纽约接受鲜花

赵 玫

纽约的天气阴冷。下着雨。我们来到格林威治村，是为了参观坐落于此的“作家的房间”。我们走进电梯。伞上的雨水不停地滴落在电梯的地毯上。身旁的一位深色头发的漂亮女士对我微笑。她亲切问我是不是从中国来，又问我是不是那个女作家。她说她知道我要来，她很高兴能认识我。我们握手。于是心很温暖。她的话和她的微笑都是那样美好迷人，是她把我们从寒冷和疲于奔命中解救了出来，而且恢复了好心情。

那个上午，我们一早就在纽约的中央火车站乘上火车，去看住在拉池蒙特的文学经济人玛嬷女士。我们谈得很惬意。两个小时后又坐上火车返回纽约的格林威治村。午饭简单得不能再简单，我们只在街边的一家意大利餐馆匆匆吃了他们风味的三明治。雨始终不停地下，迷迷茫茫地覆盖着被摩天大楼挤压的狭窄街道。我们重新走进雨里，阴冷和潮湿将情绪染得一片昏暗，在找到 153 Waverly 这个地方的时候，我们的衣服几乎全被雨水打湿了………

这就是“作家的房间”。那么安静。

负责接待我们的丹娜女士走来。

她接过我们的雨伞和外衣，挂起。

她用最轻的声音对我们说，她是这里的管理人员。她说接下来我就要带你们参观纽约的这家最著名的作家聚集地。

丹娜推开那扇门。有人正在用电脑敲击灵感。这里有点像大公司开放式的办公室，小小的写作间是被一块块木板隔开的。这里为来此写作的人提供写字台、电脑、书架、图书室、

资料库以及作家们最最需要的写作环境和氛围。丹娜说，这里的每一张桌子都有主人，他们随时随地都可以来，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尽管这里的桌子按小时收费，尽管他们自己的家里也有很多的房间，甚至比这里还安静，但他们就是喜欢到这里来，喜欢把这里当作自己写作的书房。

丹娜亲切地问我是不是也很喜欢到这里来写作。她的微笑中缊藉着一种无形的自信和自豪。

接下来，丹娜把我带到了另一间温暖而大的房子里。她让我坐在长长的沙发里，我身边就是那个在电梯里见到过的漂亮女士，她依然对我友好地微笑，让我再一次心生温情和感动。

茶几上摆着好吃的纽约甜点，自然还有冒着热气的美国咖啡和中国茶。

丹娜请“房间”里的作家们来和我见面，于是他们便随意地走进来并随意地坐下。一位来自南斯拉大的穿着天蓝色短袖T恤衫的戏剧家老太太，干脆就十分有个性地坐在地毯上；而一位做老师但同时写先锋的诗和先锋的小说的先生，则始终站在我身后的门边。无论我的眼睛转向谁，我所看到的都是最最亲切美好的微笑。这微笑给我的印象太深了，我知道这微笑所带给我的是一种我无法拒绝的友善和我几乎无法解释的一种好心情。

一切变得灿烂。

丹娜请房间里所有的人做自我介绍。这样轮过一圈才知道，他们有的是教授，有的是商人，有的在幼儿园做阿姨，有的是文学方面的研究人员，总之没有一位是专职作家，包括我，我的职业是编辑。他们说，在美国单依靠写作无法生存，而况，他们又全都想在他们热爱的这个领域里有所创新。这个话题使我记起，此刻就在我书包里的那张报纸。报纸几乎用一整版披露了一位耶鲁大学毕业的作家最近活活饿死的悲惨事件。他坚持以写作为职业，他曾经以为他能同社会较量，但死

亡证实了他梦想的失败。报纸上刊登了这位作家的大幅黑白照片，他潦倒饥饿地坐在一棵树下，他仿佛还在他的文学天国中梦游。可惜的是他还很年轻，很年轻就为了不切实际的理想献出了生命。所以我理解我身边的这些朋友对写作在生活中的位置所做的选择。无论是怎样酷爱和热衷于文学，写作都只是他们的一种业余的爱好，就像是爱好骑马，爱好游泳，或是爱好打猎。于是为了爱好，他们便自动地聚集到了这个有点像写作俱乐部的地方，他们在此切磋技艺，交换感觉，他们在此找到了志同道合的伙伴，并相互激励着不断攀登。

我们亲切地交谈着。话题很多也很流畅。他们问中国的文学，问我访美的行程。他们几乎不了解中国当代的小说与诗歌，他们说几乎看不到被翻译成英文的中国作品。于是我们都感到遗憾。那么又谈美国的作家，谈福克纳、海明威、索尔·贝娄、沃克还有卡佛。他们惊讶于我涉及的内容。我说因为我们拥有一个非常了不起的翻译界，我们能读到全世界几乎所有的最好的书。

那么和谐的交融。我们彼此被感动。

纽约是一个什么样的城市？纽约人又是怎样的？这似乎在全世界人们的心中都有了定评。纽约是天堂也是地狱；纽约尔虞我诈，冷酷无情。纽约的摩天大楼太多也太高了，它们毫不留情地早已把人道和善良挤出了纽约人每日为了生存而转动不停的脑壳。纽约是生之战场。

最后，丹娜用她最亲切的声音说，亲爱的赵玫，感谢你给我们带来了这愉快美好的时光，我们送给你一个小小的礼物。

丹娜向房间的另一端示意。

于是一个穿着红色T恤衫的老先生从那一端站了起来，并像魔术师般骤然从身后变出来一束鲜花，淡粉色的，并送到我面前。

是给我的？我有点不知所措。

我看看那束花，看老魔术师，看丹娜，看房间里所有的人，所有的人也都看着我，都对我真诚地微笑。我站起来，却又不知该怎样去做。我惊讶极了，也感动极了，想不到我会在美国，在人们认为最残酷最冰冷的纽约接受鲜花。

我把那束花捧在怀里，玫瑰花的馨香立刻幽幽地浸入我的心脾。我知道这里最美好的馈赠了，但又不知用什么样的语言感谢他们。

我独自站着，抱着花。我望着他们大家。

这短短的聚会使我们彼此喜欢。我真的是高兴极了，我猜他们也看出了我这一份意外的惊喜和感动。

在纽约接受鲜花！

我们的那张照片就是在这种欢乐的情绪中拍摄的，它使我们在那一瞬间的微笑成为了永恒。

丹娜说，你到了美国其他地方，一定要说纽约人很好。

我说当然，并握紧了丹娜的手。

后来我果然实现了我的承诺，在余下的30天访美旅程中，我确实常常为纽约人说好话。我总是提到丹娜，提到“作家房间”的作家们，提到这一次美好的聚会和这一束美丽的鲜花。我想，我是把这一切就当作了纽约人。

然后他们纷纷离座，一个个地走过来，与我握手或拥抱告别。

丹娜说，希望你能再来。你是我们“作家房间”的永久成员，你随时可以到我们这里来写作。

纽约的铅灰色的天空依然下着雨。

带着那束鲜花，我们又去赶曼哈顿区112号大道上一家咖啡馆中的会见。离开时已是黄昏。我们带着那束花，再奔赴百老汇，在那里观看仪方事先用她的信用卡为我们订下的歌舞剧《为你疯狂》。典型的百老汇风格，疯狂的歌和舞。让你耳目一新，又令你眼花缭乱。

雨始终不停地下着。深秋的寒冷在暗夜中悄悄升起。那天我所有的照片中都有那束鲜花。阴雨连绵不再使我沮丧，我想那一定是花的作用。

深夜我们回到曼哈顿区的劳威斯宾馆。

我们穿越宾馆前台时，服务生们投过来极友善的目光。

我在百老汇歌舞绵延的激动和兴奋中，将花束插进我房间的水杯中。

第二天，我们离开纽约飞往爱荷华，我决定一路上带着我的花。无疑带着鲜花旅行是一件很费神的事，且不说途中还要在明尼苏达转飞机，就是我们两个瘦弱女人的那么多行李就足以使我们很狼狈了。但，我还是决定带上我的花，仪方也坚定地支持我。

记得在纽约机场托运行李时，一个力大无穷的黑人行李员风趣地问我，这花是送给他的吗？当时我正被我的一件件行李弄得手忙脚乱，但是我毫不放松地小心翼翼地拿着我的花儿。听了他的话我笑了，我十分认真地对他说，这花是送给我的，他于是也笑了。

鲜花跟随我从纽约到爱荷华。专程到机场来接我们的汤姆和哈瑞一见面就说，这花真美丽。

在爱荷华假日旅馆我的大房间里，这束花日日夜夜在床边的柜子上烂漫地开放着。一看到那些慢慢伸展开的花瓣，就会有一种非常美好平和的心绪油然而生。我在写给女儿的明信片中告诉她：纽约的一些作家们送给我一束玫瑰花，我把它们一直带到爱荷华。这些美丽的花儿此刻就在我的房间里开放着，你要是能看到就好了。

总之是一种十分美好的感觉。当你在异国他乡，当你特别特别想念亲人的时候，是这些纽约的鲜花给了你最最温馨的陪伴。

三天之后，我把这些花儿留在了假日旅馆美丽的大房间里。

语言在雾中奔流而下

海　男

一　弗吉尼亚·伍尔芙的《飞蛾之死》

伍尔芙住在英国多雾的城市里描写《飞蛾之死》："白天飞来飞去的蛾子不宜于称作蛾子，它们不会带来黑沉沉的夜和常春藤花朵所给予我们的那种愉悦感，而这些却是在窗帘的阴影处沉睡、后翅发黄、最为常见的夜蛾总能得逞之举。它们是杂交生物，既不像蝴蝶那样艳丽多彩，也不像自己的同类那样阴暗凄惨。不管怎么说，眼下这只蛾子的代表——长着狭窄的干草色翅膀，周围还缀着一圈同样颜色的穗状边——好像对生活还挺心满意足的。这是一个愉快的早晨，正值九月中旬，天气温暖和煦，可比起夏季的那几个月来，却又微微地带着丝丝寒意。"弗吉尼亚·伍尔芙有一种令我们震撼的才能，她叙述一只飞蛾总愿意将那只飞蛾不可挽回地展现在人们的现实环境之中，这现实环境就是伍尔芙想像之中难以捉摸并加以肯定的那个境况，她仔细地在存在的境况中将一只飞蛾于那个愉快的早晨的出场描写成一只飞蛾在自然状态之中对于自身的难以捉摸的境况的陈述，因而飞蛾是这样细小，"然而，正因为它是如此之小，是如此简单的能量形式——正涌进敞开着的窗子，取道我以及别的许多人的脑子中的狭隘而错综的道路——它也就显得相当神奇，也很可怜。仿佛是有什么人拿着一个小而纯洁的生命，饰之以轻巧的柔绒的羽毛，让它翩翩起舞，左右穿梭，以便向我们显示生命的真正性质"。一只飞蛾最明显、最

简单的意义就是飞翔。比起人来，飞蛾的身体小得可怜，人们自然用怜悯的目光观察它，并使之能嵌入人的目光所及之处，就像一只精密过度的容器，它使人的目光获得了从未有过的想像力。对一只在早晨腾空而起的飞蛾想像力是有限度的。弗吉尼亚·伍尔芙的限度在于："过了一会儿，它显然是飞累了，于是停栖到阳光下的窗台上。这种奇异的景象既已结束，我也就把它给忘了。然后，在我抬头时，我又看到了它。它正在试图重新进行它的舞蹈，可是由于过于僵硬或者笨拙只能飞腾到窗玻璃的底部，而当它企图在玻璃窗上横飞时，却失败了。"飞蛾的这种小小的失败使我们感受到了人的失败，读到此处，我真的看到了伍尔芙笔下的那只飞蛾．它的失败是轻盈的，就像它的身体那样轻盈。飞蛾的天地尽管广阔无垠，然而它更多地面临着危险；人的双手伸开就可以消灭一只飞蛾，而飞蛾总是在徒劳无益地挣扎着；它与光抗争，但它最悲壮的行为就是迎着火焰而上，在火焰中化为灰烬。这一点被伍尔芙看见，并化为文字："我看着那只死去的蛾子，巨大的力量在这样渺小的对手身上所取得的微不足道，随手拈来的胜利，使我充满了惊奇。恰如生命在几分钟前是如此离奇，现在死亡也同样显得离奇。飞蛾飞翻过身来，极其优雅体面和毫无怨怼地躺卧在那儿。哦，不错，它似乎在说，死亡是比我强大。"弗吉尼亚·伍尔芙就这样看到了一只飞蛾的命运，这命运是所有飞蛾的命运。死亡肯定是强大的，飞蛾也罢．人也罢都得服从于死亡的安排。在这位英国作家的文字中，飞翔的昆虫在死亡的权威下面成了一点点灰烬。于是，那只飞蛾便永远死了。

二　弗吉尼亚·伍尔芙的《爱犬之死》

那是一个炎热的下午，坐在街角的那个上了年纪的女乞丐趴在她的西瓜上睡着了。阳光似乎在空气中嗡嗡作响，衰老的

猎狗弗拉希靠街上阴凉的一边，顺着它所熟悉的道路，跨着碎步向市场的方向跑去。”就这样，名叫弗拉希的猎犬便出现了。弗拉希有自己的世界，它和人、城市生活在一起，而城市有凉篷、小摊和色彩艳丽的遮阳伞。“有那么一阵，弗拉希的思绪又回到了雷丁。它想起了帕先生的西班牙尼尔狗，想起了它的第一个恋人，想起了它青春的狂热和天真。是啊，它有过自己春风得意的日子，它已经充分地享受了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快乐，它已经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了。”猎犬弗拉希的世界是独立的；现在它已经老了，它就像一个老人一样正在经历着它最后的时期。总之，不管是什么原因，它笔直地往前疾跑着，从一条街跑到另一条街，一直跑到自己家的大门。它径直跑上楼梯，又径直地冲进起居室。”它就像人一样孤独，就像人一样在最后的日子里惨淡无光：“这曾经是生命之物，可现在生机已离它而去了。奇怪的是，起居室里的那张桌子却仍然静悄悄地站在那儿。”弗吉尼亚·伍尔芙传达给我们一个简单的场景：一只猎犬的死去。她讲述这场景时用了最简单的语言，而那只已经衰老的猎犬就真的死去了，一切与猎犬有联系的世界、人、景物都仍然存在着，并将存在下去，所以，一只猎犬的死亡很快将被忘记。

三 弗吉尼亚·伍尔芙的《老人职业》

弗吉尼亚·伍尔芙有一个安静的环境供她写作，所以她从未为面包发愁，从未因生活环境改变写作的兴趣。尽管如此，与生俱来的那种十分敏锐的感受才能，也就是说那种天才的感受力使她身体中的疯狂从未平息过，写作延长了伍尔芙的生命。我想像不出这位天才女作家如果不靠写作活下去，她到底是活得更漫长呢，还是在更年轻的时候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伍尔芙对写作态度的清醒认识使她的写作变得纯正，她说：

"当我写作时，我的前面只有极少一些物质障碍。写作是一项高尚和无害的职业。家庭中的安宁不会被钢笔的摩擦声破坏，也没有需要劳动家庭钱袋的大驾。用16个便士，人们就可能买来足以写出莎士比亚所有剧作——如果你们有此雄心大略——的纸张。钢琴和模特儿，巴黎、维也纳和柏林、大师和夫人，这一切都非写作者的所需之物。写作所用纸张的便宜，当然了，就是为什么女人在她们于另外职业中取得成功之前，能成为一个成功的作家的原因。"写作是一种职业，对那一时期的弗吉尼亚·伍尔芙来说写作便是一种体验着写作的困难和快乐的严肃的职业。伍尔芙最初选择写作是因为职业经验："我靠我的第一篇评论挣得了1镑10先令6便士，然后用这收益买了一只波斯猫。而后我就变得野心勃勃了。一只波斯猫确实不错，我对自己说，但是一只波斯猫远远不够。我还必须有一辆汽车。就是这样，我成了一位小说家——因为这真是一件非常奇异的事情：如果你给人们讲一个故事，他们就会给你一辆汽车。而更奇异的事是：在这世界上再没有什么像讲故事那样令人高兴了，它比写名著的评论更使人愉悦。"在女人的各种职业中，弗吉尼亚·伍尔芙选择了写作，写作中的伍尔芙要冒很大的险才能够解决她身体中经历的种种东西，因而这职业只有弗吉尼亚·伍尔芙才能完成，她要表述所有不寻常的身体中的经验，她将要具体地写一本书又一本书，里面始终记录着她那些恍惚的精神状态。但写作的好处带来了职业的自由和愉快——对伍尔芙而言，写作是她唯一选择的职业，也是向她敞开的最惬意的职业。这位被伦敦的雾照耀着的女作家文学和内心都彻底洋溢着一种雾的状态。

帝王的安息

廖亦武

这片平静的屋顶上有白鸽荡漾，
透过松林和坟丛，悸动而闪亮；
公正的中午，永远用火焰织成……
太阳休息在万丈深渊的上空。
——瓦雷里《海滨墓园》

贝多芬

贝多芬家喻户晓，他比中国历朝历代音乐家都有名气。即使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也知道贝多芬，将那句“我要掐住命运的咽喉”抄进日记本。那时候我是个反应迟钝的毛孩子，不懂什么意思，只觉得这话怪怪的，与标语口号式的语言时尚不同，“命运”还有“咽喉”？长大后读了书，知道这是贝多芬《命运》交响乐的主题，有与冥冥之中的主宰殊死搏斗的意思，惨败是必然的，却能鼓舞人类。

我们对这位音乐帝王了解得太少了，他居住在辉煌无比的音乐宫殿里，人类不能进入，只能远远地观看、倾听，头昏目眩地报答一点点仰慕之情。老百姓永远是老百姓，老百姓不可能了解帝王的生活。凯撒大帝说：“我来了，我看见，我征服。”在历史之中，你可以理解为他要征服地中海诸国，超越历史，这就是一场梦话。站在高处，目光平视，凌驾于芸芸众生之上，与其说要征服世界，不如说要征服另一个浮现于同一平面的云中幻影。中国古典式统治者晚年都习惯幽闭深宫，只

让巴掌大的灯光垂直照射权力中心：书房或寝宫里的某一块，这就是偌大帝国的全部奥秘。皇帝在灯光周围的黑暗中走来走去，避开光明的陷阱，袍袖像丛林里的豹子花斑，闪闪烁烁。当他终于将疲惫的头颅伸进灯罩的时候，历史书籍的某一章又要这样或那样写了。

然而，一个人是不可能征服幻像的。当你念念有词地将拳头挥向空气中莫须有的仇敌时，旁人除了疯子不会有其他看法。艺术家之所以没有同精神病人混淆，就是他还能神智健全地将此情此景诉诸于音乐、诗歌、绘画。帝王与平民都有父母，这就是贝多芬的悲剧所在。作为肉体凡胎，贝多芬丑陋、孤僻、极端自卑，他渴望正常普通的恋爱，于是有了那一场众所周知的爱丽丝之恋，有了他唯一一首温情脉脉的《月光》。在月色笼罩的田野里，他将自己想像成从哗哗作响的海水里破浪而出的白马王子。每当听到这支曲子，我都想哭，这是贝多芬一生中做过的唯一一场私人性质的美梦。人类对艺术家是何等吝啬，当一对对热恋的情侣在《月光》中度过难忘之宵时，是不会想起现实中的糟老头子贝多芬的。

我从不相信贝多芬的女友是因为地位悬殊、家庭成员的离间而被迫抛弃他的，产生过《茶花女》的十八世纪的欧洲，贵妇们已经开始比赛有多少情人，很难想像还有中国式的包办婚姻。贝多芬的失恋在情理之中，他生就一副被异性拒绝的形象，失恋使他对自己肉体的缺陷认识更加深刻彻底，现实的利爪恶狠狠地将他颤抖的双手捉住，按到钢琴上，发泄徒劳的愤怒。从《第一交响乐》到《第九交响乐》，贝多芬一直在营造个人幻像，营造与肌体极不相称的衣冠华丽的帝王贝多芬。毒药之外还有解毒药，对于贝多芬，使之中毒与解毒的都是同一种东西。你仔细听贝多芬除《合唱》与《月光》之外的全部音乐，都能活生生地感觉到作为神和人的两个贝多芬在互相撕咬，牙齿吱吱冒烟，从牙缝里、舌头上迸出火星、风暴、海

水、晚霞或血。即使在疲困的低潮，旋律出现暂时的和谐，壮丽的夕照中依然潜伏着深不可测的杀机。他的想像力无节制地弥漫，戏剧性地夸张：他傲然出入尘世，火焰般逼视着我们。但是任何人的双脚都无法离开生养他的土地，作为帝王和阴谋家的贝多芬也不能。他的权力只限于音乐，只要一直貌丑、肥胖（可以想像由于长期禁绝性生活，还有性功能衰退等羞于启齿的毛病），他就得不到爱。

我们都是男人，我们虽然也写诗、绘画，但谁也不愿意除了艺术之外，被别人看得一无是处。贝多芬也如此，下面的故事就是证明：贝多芬与歌德好朋友，两人一起到郊外散步，远远望见奥地利王子的马车迎面驶来。歌德马上退到路旁脱帽行礼，而贝多芬昂首阔步向前，王子反而向他致意，因为贝多芬是王子的音乐老师。许多人说歌德是奴才而贝多芬有骨气。我却认为贝多芬的自命不凡反证明了他卑微的人格，他以这种外在的幼稚之举麻醉自己，满足凌驾于王室之上的幻觉。他太累了，作为倾听者，我们也感到累。

那是一条漫长的泥泞的道路，贝多芬白手起家，一会儿将自己幻想成拿破仑式的君主，死后，灵柩有威武的军士扛着，整个巴黎为他送葬，连天上的星斗也为之移动；一会儿把自己化装成猛敲命运之门的死神，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一会儿又将自己化作清洗原野，使万物苏醒、变化的暴风。但在这些地动山摇的假象背后，有一种尖锐地刺激我们的不和谐的东西：不可超越的个人命运。永恒不可企及，现状无力改变，贝多芬悬吊在两堵无形的墙之间，用胳膊硬撑着，差点被挤扁了。许多艺术家的突然自杀，实质都是无法忍受永恒和现实的长期折磨。二十五岁那年，我第一次听《克莱采奏鸣曲》，感到心脏隐隐作疼，像被人用细铜丝穿过胸膛，一来一回地扯动摩擦。我问蓝马我是不是感冒了？蓝马摸摸我的额头说不发烧。然后指指录音机，示意他也有同样的感觉。我明白是贝多芬正在变

奏，小提琴弦像中枢神经要绷断前的那一刻，由低到高，高到刺耳、变声。我想起挪威的画家蒙克的《呐喊》，画中人捂着耳朵，大张着嘴巴，从跳动的嘴角延伸到空气和田野中的，全是蛛网般紧张密布的神经质波纹。我们从中嗅到了比战争惨烈百倍的内心搏杀的气息，人类面对突然降临的劫数，发出了手脚无措的惊叫："太早了！上帝啊，来得太早了！"贝多芬在虐待听众的同时，也在虐待自己，让我们看到他虽然在音乐里面死死掐住命运的咽喉不放，在个人生活中却被命运弄得喘不过气来。

岁月流逝，贝多芬老了聋了，这打击了他也挽救了他。上苍关闭了他作为人的双耳，却开启了他灵魂深处的耳朵。真正的帝王的登基典礼从贝多芬耳聋那刻开始，个体的不幸的贝多芬被赶出宫殿，现在，贝多芬就是永恒：他写出了《第九交响乐》，在宏大庄严的合唱中，由贝多芬一手操纵的整个人类在天堂相会、拥抱：像密集的原始细胞聚合、分裂，翩翩起舞。欢乐之声一浪盖过一浪，升腾起一片乳白色的共鸣。过去、现在、将来糅合在天地构成的巨大蚌壳中，无始无终。上帝即我，无论你是谁，一开口就是整个宇宙。当贝多芬在皇家音乐大厅里亲自指挥完《合唱》时，全场鸦雀无声。贝多芬双臂低垂，两目紧闭，白发飘飘。他仿佛再也不会睁开自己的眼睛，他要在欢乐的潮头上多停顿一会，多停顿一会，然后躺下，任凭逝向何方。

这样过去了几百年，几千年，终于，大厅里卷起雷鸣般的掌声。人们向万王之王的贝多芬欢呼五次，以示崇拜。而这一切与他又有什么关系呢？老百姓永远是老百姓，老百姓不可能了解帝王的生活。贝多芬已不再是人类中的一员，在他灿烂夺目的燕尾服下，躯体正散发出腐败的气息。

莫扎特

除了《安魂曲》，我对莫扎特知之甚少，我同其他人一样，只晓得他是音乐神童，四岁在欧洲各国巡回演出，十几岁就接替父亲当上宫廷指挥家，三十几岁就死了，真像他自己常常咏叹的一颗流星。这几年在现代舞厅里播放、演奏，摆在大街上叫卖的，大都是莫扎特音乐中的片断。我曾去过几家音乐学院，那里的钢琴系女生谈起莫扎特很洋气，小嘴一噘一噘的，"扎"字拖得老长而"特"字用舌尖弹出，短促清晰，那亲热劲像是在炫耀情夫。还有一回，我与一位二年级女孩子在篝火晚会上相遇，月亮质地很好，蓝幽幽的像激光唱盘，大学生们拉着圈圈跳舞，操场边上是茂密的灌木丛，她怪里怪气地盯着我看，沉入《费加罗的婚礼》里的某个角色。她说她欣赏我的胡须。我被她的吹捧弄得很陶醉，就记不清她还说了些什么了。只觉得她梦游似地向灌木深处飘去，那白裙子在月光下很浪漫。最后她远远停下来，情种一般看了我一刻钟，将双手背着向后退。欧美小说、电影中经常出现的镜头，不过深秋天气，穿裙子已有点冷了。

我差不多接近莫扎特死亡的年龄，虽然身体依然健康，脸部轮廓分明，但生活已形成规律。写作耗去我大半精力，剩下的时间又迷上朗诵，因此与陌生人打交道的时间有限而心不在焉。当我写诗不顺利时，习惯按下收录机开关，但对口味的就那么几首曲子。我想我这辈子注定了只能不厌其烦地读几本书，看几幅画，听几段音乐，同一段旋律一次又一次地打动我。我听《安魂曲》很晚，还是音乐迷欧阳向我推荐的。那段时间我情绪低落，写作停顿了好几个月，我无名火冒，无所事事，惹得乌羽不理睬我。每次我坐在书桌旁，抽出笔，却只能在纸上划一条条蚯蚓。那天我一声不吭地坐在窗前，无意识地

望着黄昏落下去，月儿升起来，云朵又吞吃了月亮。我白白浪费了好儿个钟头，又站起来拉上窗帘，在儿间屋子里走来走去；走累了，又坐下来。我想今晚上又完蛋了。听一下欧阳给的新磁带睡觉吧。就这样我一直听下去，到了鸡叫三遍，我还鬼使神差地在《安魂曲》中写了很久。

你听，召唤来得那样远。那样远。一朵云。一朵云。飘移着。像纷纷扬扬的雪撒向夕阳。夕阳。暗淡的环。镶着花边的环。峰峦是它的棺材。召唤就从环心传来……

冥河出现了，幽灵一队接一队。它们歌吟着："世界是个多么大的墓室。世界是个多么大的墓室。"带泪的嗓音令人想起狄兰·托马斯的诗句：

中午、清晨、黄昏到来前的每一分钟
死亡的人组成河流

我们将死者送进墓穴，那尸体却更深地葬入我们的心灵。死者腐烂了，超越了形体。它们却借我们的身躯活着。我们与其对死者说安息吧，不如直接对自己说安息吧。不，当我们还没有吐出这三个字时，我们心中的鬼魂已在对整个世界说这才是唯一的声音。"多么累呀！"有人轻轻呻吟，"多么累呀。"此时此刻，活着多么累呀。

莫扎特久久地躺在病床上，他明白死期不远了。这天傍晚，他支撑起身子坐到钢琴旁，瘦削的脸颊贴着冷冰冰的琴键，仿佛在与心爱的人做最后的吻别。他听见了脚步声，由远至近，踩着积雪，穿过走廊，在门前犹豫片刻，接着走上前来，静悄悄的。莫扎特想转身看看是谁，但一股寒气直逼后颈，令他不敢回头。他等待着，汗毛竖立，骨头都发凉了，他

将顺从这突如其来的一切，这是天意。他想起了母亲、祖母、还有同一家族的许多人，他们都到彼岸去了，而剩下自己孤苦零丁。他意外地听见一声长叹，忧伤的声音久久回荡：

请为我写支曲子吧……

是人是鬼是他的情敌装神弄鬼置他于死地？人们猜测了很久。当他们听见《安魂曲》中的亡灵白衣飘飘地向我拢来，而人影却越来越小，能穿过一排排针眼。我的头发开始脱落，皮肤起皱，我正一天天失去吸引浪漫女孩子的外表，终有一天，当我从这间屋走进那间屋去时，就再也回不来了。我将站在窗外，好好看看我曾经写过字的桌子，隔着巨大无棚的天空的玻璃好好看看渐渐缩小的地球。或许我比莫扎特更惨，因为我没来得及给自己深深眷恋的地方留下一首《安魂曲》。

肖　邦

相对于贝多芬和莫扎特，肖邦小气、任性、多疑，然而我一直想着他。三年来，再听一次肖邦成了我最大的奢望。肖邦本质上是个女人，纤弱得只适合在深夜独自倾听。久而久之，你会从伤感的夜曲中感觉到一种可怜兮兮的喃喃自白，仿佛一个寡妇站在孤坟前，一边烧着纸钱，一边望着旋转飞升的纸灰发愣。谁也无法安慰肖邦那黑衣寡妇式的落寞。假如此时有人敲门进来，藏在单纯的音符低部的心灵微语就会戛然而止，只剩下一支纯粹的优美的抒情夜曲了。如果来人再与你大侃一番如何欣赏肖邦，那肖邦就与我们毫无关系了。生活中这类事不是屡屡发生吗？

肖邦有肺病，不适合长期流浪异邦，但是粗暴的现实将他赶出家园。他此后再也没有回来过。在漫长单调的旅途中，你

只要有一盘肖邦的磁带在行囊里，那就叫幸福了。将耳机插进耳朵，《夜曲》里纤细的女性的爪子一点点伸进你的听觉，搔着你的神经和骨髓。闭上眼睛，你又是一个人在深夜里独对肖邦。轰隆隆的车轮消逝在远方，一个接一个的中途站悬在星空中，进进出出的全是莫须有的过客。你始终不睁开眼睛，肖邦就在你的身边，面孔苍白，披着黑头巾，同你一样闭着眼睛。你的指头触碰着，就这样交谈。你是个多么好的倾听者，你知道对待寡妇，只有倾听，无论她说话与否你都只有倾听。这种记忆是永远的。你的眼皮外面是车厢，是动荡不已的世界。南来北往的人流，一只行李箱压住了你的腿，一个小孩往你的裤子上抹鼻涕，窗外肆无忌惮的告别的吼叫震动着你的睫毛，你一动不动。你是个自私而残忍的旅行者，肖邦把你改变成这样，你将一直让寡妇之心占有你，直到老了，生命的列车到站了，你还会赖在硬座上。让列车员将你抬下车吧，只要不睁开眼睛，你就是幸福的。

我读过许多肖邦的故意，都是故乡祖国银杯泥土失恋震惊世界之类的陈词烂调，人类直到现在仍用僵死的概念阐释肖邦，这无异于一场精神绑票，蒙面大盗就是一大堆作家、理论家和摇头晃脑的钢琴演奏家。谁都认为奇货可居，但谁都不在乎肖邦是如何呕着血、喘着气，趴在钢琴上吃力地按出一个又一个音阶。他要说什么，他正在说什么，谁都不知道。一个没有故乡没有遗产的妇人，一个被女人乔治·桑嘲笑、戏弄的男人，一个阴盛阳衰的变态者，一个被锁在黑屋里盼望母亲的病孩子，剧烈的咳嗽撕破了肺，烛光眨着眼，快燃到了尽头了，没有人再来接根新的。

将近两米的身高更敢于蔑视人类，当他的法兰西故乡拒绝接受他时，他就丢开妻室儿女远渡重洋到塔希提岛，与半裸的土人、陶器和椰子树作伴。他做天堂的画，服地狱的砒霜，那牛高马大的野人是毒不死的。有一天他活腻了，就主动去敲冥

府的门，给人间留下一个消化良好的响屁。他高贵得不想在世上留下他的画。当他任银行经纪人时，命运对他很慷慨，而一旦他立志要做一个艺术家，就差一点被活活饿死，如此刻毒的人类怎么配享有他的画？而肖邦的个头要细小得多，他想活下去，至少把那爬满结核斑点的心脏带回波兰。这“黑衣寡妇”至死也乞求着爱。他不懂有一种爱是通过蔑视才能达到：对于乔治·桑是如此，对于自称现代人的我们更是如此。

看　　戏

翟永明

一　祖母和孩子的时光

我 7 岁那年，住在贵州西部的一个小镇，那儿人烟稀少，古风犹存。我的祖母在那儿住了多年，我记得祖母常带我到镇上唯一的一家戏园去看戏。那是一家破败的、衰草丛生的旧戏园，用现在的眼光看，它只能算较宽敞的厅堂而已，戏台略高于观众席，而且离观众很近，使得舞台上虚拟的世界在演出中层层向观众推展，最终使台上台下的距离消失，所谓“浮生如戏”我想就是这个道理。

来这儿演出的无非是些草台班子，但也把个剧院敷演得热闹非凡。我常常在锣鼓点中呼呼睡去，又会在更激烈的锣鼓点中醒来，祖母是那种“听评书落泪，替古人担忧”之人，我常看见她一面听戏，一面扯出张手帕拭泪。那时的我对台上的一切都太陌生，那些红衣绿袄、云鬓髯口、刀枪剑戟、甲胄羽冑，代表的是另一个世界，一个祖母称之为“古代”的世界。那个世界离一个急于长大的小女孩来说，是太远了，远得一离开这个茶园似的戏楼就被忘得干干净净，而祖母的时光却仿佛离这个世界很近，近得她每天三步两步地就能走到，于是她仍一天一天地带我前去看戏。

个别的时候台上那些演员唱累了，就会变成且歌且舞的武戏表演，这时台上绣旗翻飞、波浪起伏（波浪自然是用硬纸做成的浪花，现在当然是一眼就看出来了，那时的我却总是惊异

万分），这时总是我最兴奋的时候，看着那些演员在台上前前后后的翻筋斗、或是棍棍棒棒的满台打斗，我总是开心地抚掌大笑。有一次的经历我印象深刻，那天晚上祖母照例带我去戏园，当晚的演出照例是红男绿女的出出进进，我只记得一男一女咿咿呀呀地对唱了许久后，灯突然就灭了，戏园里一片漆黑，有人开始怪叫，声音凄厉，我吓得几乎停止呼吸，刹时间平时听过的鬼故事都配合着这叫声翻腾在我眼前，偏偏这时就有一个"鬼"上台来了，只见它身上长着巨大的翅膀，眼睛就像灯笼一般大（长大后才知道，这对眼睛实际上就是两演员提着灯笼绕台步，是中国戏曲虚拟动作的表演特征，不过小时候可着实把我吓坏了），随着越来越快的锣鼓点时而向左，时而向右，不即不离地跟在男主角的身后，我的心随着鼓点跳得怦然作响，这时台上纸钱乱飞、凄声如缕，"鬼"又从正面追来，煽着巨大的翅膀，灯笼大的眼睛直奔我而来，这时的我再也忍不住，"哇"的一声大哭起来，祖母赶紧捂住我的嘴说："莫怕，鬼是好人"。原来男主角是个英雄，岂怕鬼哉！只见他高亢地唱了几句，鬼又哀哀地唱了几句，灯笼的光就越来越远，最后灯又亮了，只剩下英雄一人仍在挽袖踢腿地做英雄架势。

多年以后，我读一本戏曲书籍时，才发现这出戏叫《千里送京娘》，讲的是赵太祖救了贫女京娘，千里相送，坐怀不乱的故事。"鬼"戏一段是京娘自尽后，魂魄不散，千里跟随赵太祖的情节。小时候读到和听到的鬼故事甚多，但只有那一次是"眼见为实"。后来我多次想起这件往事，并一直想把它写下来，但那一阶段我只写诗，终于写了一首《祖母的时光》，其中有两句：

台上铙钹作响，锦旗翻飞
还迎风洒出白色纸钱

就是写的那一段戏。

我的祖母第二年病死在贵阳，我曾问我父母："祖母死后

到哪儿去了，她还去不去看戏?”我记得母亲指着远处山头上的一棵树告诉我，祖母就留在那儿了。我当时曾想：那儿离祖母喜欢的地方太远，祖母不能去看戏了。

二　孩子的时光

两年后，我回到老家四川，在成都读完小学和中学，中学时代正值文革深入发展的时期，对我而言，最在的收获就是读了许多闲书，那时我迷上了中国古代俗文化——包括话本、弹词、戏曲我都非常感兴趣。

那时我最喜欢的是汤显祖写的剧本，被称作《四梦》的四个剧本，而《四梦》中我又最喜欢《牡丹亭》。有许多次老师在黑板上抄写枯燥的化学公式，并要求我们背熟时，我却在默默地背诵：“原来是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壁颓垣……”

而当我阅读王实甫的《西厢记》时，我的脑子里总是幻想着这样一个场面：十里长亭，落叶纷飞，泪眼相别，一缕清音入耳：“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

那时全国舞台上只能上演八个样板戏，我们不但能熟记其中所有的唱腔台词，甚至人人都能上台表演一出，革命样板戏成为那个阶段陪伴我们度过青春期的流行音乐。

一天偶然从父母床底下拖出一个木箱子，发现里面全是当时的“禁书”，里面有许多是关于中国戏剧的书籍，什么《京剧声韵》、《生旦净末丑的表演艺术》、《梨园史料》等。那时正闹书荒，我对任何书都来者不拒，那一箱子书很快就被我囫囵吞枣地一古脑吞了下去，从此我对曲的兴趣从汤显祖一直移到现代，从徽班的历史、昆腔的演变以及梨园的盛衰史我都研究得津津有味。

1976年“四人帮”倒台后，禁锢已久的传统戏曲又恢复

演出，“牛鬼蛇神”再次重现舞台，那时我们家有了一部14寸的黑白电视机，我第一次从屏幕上看到了纯正的京剧，我记得那次是著名演员李维康演出的《谢瑶环》，《谢》剧是文革初期痛加批判的大毒草，李维康却是革命现代京剧《杨开慧》中的女主角，她称得上唱做俱佳，扮相也美，我至今都喜欢她的演唱。在《谢》剧的一折里，她身穿囚衣，手戴铁镣（与杨开慧的造型几乎一样，看来李维康与“烈士”有缘）。她在幕后穿云裂帛的一声高腔：“忽听大堂一声喊，来了我忠心报国的谢瑶环。”直唱得我全身热血沸腾，情不自禁。这两句唱腔和唱罢从幕后带镣上台的表演，隐隐有些像《红灯记》中浩亮的“狱警传，似狼嚎……”那段著名表演，而“烈士情结”看来也是古今一致，表现出中国人内心的一种消费心理。

三　现代诗和现代音乐

大学毕业后，我被分配到一个最不感兴趣的单位去干一种我最不喜欢的工作，烦闷之余，我开始写诗，那段时间我疯狂地爱上了现代诗，办公室的抽屉里塞满了我用各种信函纸涂下的只言片语。其间我结识了几个诗友，那时尚在省军区工作的欧阳江河是离我最近、来得最多的朋友，随着几次搬家，我发现我与他家的距离像轴线的两端，以五分钟的路程为一轴线，始终保持在这个距离上，直到1992年他以涉外婚姻的身份去了美国，这根轴线才成了国际距离。

当初在这轴线的范围中时，江河常来聊天，他强闻博记，口才惊人，更兼常用那个脏兮兮的军用挎包背上一包外国音乐磁带前来轰炸我那尚浸淫在颓废的陈词滥调中的耳朵（现在他称之为“不三不四的耳朵”）。

那段时间我迷上了迪斯科，现代诗跳跃快捷的思维和迪斯科摇滚的节奏改变了我内心的倾听方式，现在回忆起来，迪斯

科那疯狂的节奏能令我连续摇摆一个晚上，不由得我不对那曾经有过的年轻躯体和过人的精力惊讶不已。

那段时间我身边的人言必谈“荒原”，个个如“上帝般思考”，于是我这个过时腐朽的小小爱好也成了一件羞于提起的事，除了有时候我仍会鬼鬼祟祟地收看一小会儿电视里匆匆掠过的鼓笛之声。

四　在美国看戏

1990年我偶然去了美国，在纽约住了近两年，远离家乡使我变得怀旧和多愁善感，却又无法像我一位朋友揶揄的那样：在国外写“乡愁诗”。

有一天我偶然在号称“小台北”的法拉盛街上看到一家专营中国大陆影视录相带的商店，里面琳琅满架的全是自1949年以来中国拍摄的各种影视，令我瞠目的是目录之全，恐怕连中国电影资料馆都会自叹弗如。其中有中国人艺表演的精典话剧《茶馆》和正在国内放映尚未结束的《渴望》。我在里面发现了久违的《红楼梦》越剧版本，和一些京剧戏曲片，它们勾起了我对一个古老民族残尘旧梦的追忆。于是在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里，我所租住的公寓里就不断传出中国特色的锣鼓点和胡琴声，与隔壁印度邻居整日播放的歪歪扭扭的大蓬车音乐一道，形成了这条街上奇特的移民风景。

在那个喧闹繁华的世界之都，在乡愁和寂寞包围我的日子里，那些偶然闯进我耳朵里的鼓笛箫声、浅吟低唱的确在我的心中摇荡出祖母的影子和我幼年时的感情，也让我回忆起偏远家乡的浮生梦影。我开始在我的诗中写到一个“鬼”，一个盲眼的“鬼”，在黑暗中找不到出口的“鬼”，我想用我最喜爱的写作形式——诗歌来表达我对一个曾经滋养过我的心灵，参与过我的喜怒哀乐的艺术种类所怀有的热爱。

1992年我写了一首诗，诗中有这样的句子：

台上依旧环佩叮当

台下人已经过隔世的惆怅

当我写下这些伤感的句子时，我想我也是在为那些经过几世纪迟缓起源，又将在几世纪的迟缓衰微中死亡的艺术“迎风洒出白色纸钱”。因为在我悲观主义的展望中，那新世纪的文明必然会用古老的仪式作祭奠。

于是我在1994年写下了如下的几首诗作《祖母的时光》、《孩子的时光》和《脸谱生涯》。

五　和戏有关的几句话

我的朋友陈东东一次偶然听说我喜欢京剧，大为惊讶，他说他最不喜欢京剧。但我一直很感激他后来在一次买书时，精心选择并赠送了我一套共102集的旧版《京剧汇编》，此书1957年初版，由北京出版社出版，北京戏曲研究所汇编，是由建国初期部分京剧老艺人和剧本收藏家贡献的自清代以来的珍藏秘本。

第一集是马连良的藏本《付剑印》，最后一集是北京图书馆的藏本《摘星楼》，其中最贵的一本当时售价人民币0.60元，最便宜的一本售价人民币0.28元。

香港人和清明节

孙绍振

不少香港人是七十年代从内地去的，虽然二十多年过去了，见了面，仍然是老兄老弟，甚至连不雅的口头禅都不加省略。谈起分别以后的情况，许多事情才说了一半就可以达到会心而笑的默契。和台湾人在一起就多多少少有一些客气，常常以先生相称。连握手的姿势都是比较正规的，有时，还正规到要情不自禁地把腰略微弯一下。好像有一道无声的命令，在时时刻刻提醒着，保持彬彬有礼，礼貌和客套使人在尊重中羼进了生疏感。比较起来，我感到还是香港人比较容易成为肝胆兄弟。

但是在香港住久了，又感到有一些隔膜。香港人以会说广东话而自豪，不会说广东话的，如果再加上不会说英语，不要讲求职，就是和漂亮的女士见面，也不免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但在一些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学术会议上，每当香港人长篇大论讲到西方的学问的时候，我的自尊心并不会遭受太长时间的折磨，一旦有机会，我就大讲特讲中国的古典历史和细节，从玄武门之变，李世民亲自射杀自己的兄弟，到中国最高统治者只有吕后、武则天和乾隆活到八十岁以上。看着他们目瞪口呆的样子，我禁不住暗暗乐在心里。但是这样的法宝，只能用来对付香港人，遇到台湾人就不大能够奏效了。他们有时比我还更加精通中国古典文献。因而，在我印象中，台湾人是不好糊弄的。因而要说可以神聊海侃的哥们还是到香港人中去找。

但是在香港，经常有些东西叫人感到不自在，有些香港人看来很平常的事情，在我却感到很难以屈从。比如，圣诞节热

闹非凡，而到了春节却是家家店铺关门大吉，大街上真有秋风萧瑟，灵魂荒凉之感。春节在中国人心理上是一个份量最重的日子，不要讲对于小孩子，是一年中幸福的顶峰。就是家长坐上年夜饭桌边，也会感到事业和人情的辉煌。它意味着一个人和他的亲属之间的牢不可破的血脉相连的亲情，失去了这种精神联系，就不能说你的中国人的感觉是完整的。许多中国人就是到了美国，成了美国公民，不敢稍稍懈怠了家人重聚的节日，而且更多的人，把鞭炮放得特别响，让周围的美国孩子眼红中国文化传统的深厚。在香港，居然就成了这样一个冷冷清清的样子，实在令人伤感，甚至愤恨。

至于一走到街上，一看那地名，什么英皇道，太子道，连铜锣湾这样地地道道的中国地名都有一个英文名字（causeway bay）跟着它，时时刻刻在提醒你这里的话语权力并不在中国人手里。乘坐着香港的地铁，听着英语和广东话的广播，独独没有普通话的，你不由得不想起，这里有一只无形的权力之手，它是在顽强地扼杀着，阉割着你的中国人的完整感觉的。它宁愿让你感到你是广东人，也就是只让你有半个中国人的感觉。而英语的特殊尊贵地位，实质上是把你的灵魂的一部分领土割让给了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意味着你的心灵的每一根神经天生具备的连通中国长江黄河的感觉力和表达力受到阻断。事实上，不用福柯的话语理论，你就可以感觉得到这种残缺的母语筑起了一道透明的柔韧的殖民主义心态的屏障。

但是一到台湾，在语言方面沉重的屈辱之感就像被一阵豪雨吹走了，令人享受到从肉体到灵魂的清凉。听台湾人讲话，却是一种享受，令我时时刻刻感到这是确确实实在中国。不论是学生还是商人，其北京卷舌音的准确往往超过了许多广东人——福建人，音调之标准，也许连一些山东人、四川人都要肃然起敬。再看那街上的路名，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四维八

德，你打听一次路，就感受到一次至圣先师在千年以外的冥冥之中对你的召唤。尤其是到了故宫博物院，看着那些穿着中学制服的学生在教师的带领下，仔细地观赏着甲骨、钟鼎、唐宋名画、魏晋法书、神情中流露出的虔诚和惊叹，不管多么严格的礼貌也挡不住你不由自主地用目光直视他们。你和他们相接触的何止是目光。你甚至听到他们心灵穿过历史的帷幕和古老的祖先在对话。当你看到来自全世界的游客，听到在大厅里英语、法语、甚至是阿拉伯语的解说时，你不难发现，这些年纪很小的中国人，也就是感觉作为一个中国人时间最短的一代人，也许每来一次增加了一些中国人的感觉的庄严的分量，自豪的深度。你们之间的联系不仅是皮肤和头发，也不仅是语音和风俗，而且是受到列祖列宗深邃的目光的审视的。你要让这些小中国人拒绝自己是中国人，是不可能的！

在台湾，没有香港那样荒凉的春节，但有连我们内地都忽略了的清明节。这一天，这是一个祭奠祖先的节日，其认真的程度却是并不亚于春节的。光看到了那一天，从台北到台南、基隆的公路几乎完全堵塞就可以想知一二了。朋友的、情人的约会不言而喻地延误了。甚至商务的谈判都理所当然地被取消了。如果春节是为了活着的家人团聚，共享三百多天的成就的话，那么清明就是和故去的亲人的灵魂互慰互勉的日子。

我们这个把家庭看成是灵魂的一体的民族，有其特别的精神联系方式。正是这种联系方式，使得我们民族在感情上有了特别强大的凝聚力，对于这种凝聚力，只有到了台湾，才更有体悟。正是由于这种体悟，我才更加深刻地领会了，为什么在德国，大学里有那么多的假日。尤其是在复活节前后，常常是莫名其妙地放假。有时一个星期往往是只上三四天的课，有时忽然来了一个一连十天的长假。起初，我以为这是迷信，这对于以勤劳刻苦著称的日尔曼人来说是不是一种反讽？到了台湾，过了一个全世界最拥挤的清明节，我才明白了，这是一个

民族传统和精神凝聚力的盛大仪式。任何民族精神在历史的风尘中，总是要有一点磨损的，就是拧得再紧的螺丝，也会朽蚀。它需要定期加油和维修。而传统仪式就有定期的精神的维修功能。

在现代生活中，不同的职业就像风吹云朵一样把人们抛向世界的四面八方，人们的感觉被不同的生活考验和挑战所分化，每一个人都生活在各自不同的感觉世界中，互相隔膜得都麻木了，只有在这民族的仪式的跪拜香火中，共同血脉的人们才能够回到统一的感觉上来，在忍受拥挤，等待延误的班机的过程中，这种感觉就特别集中在同一的焦点上。

正是因为这样，1996 年清明节，我坐在淡水临河的一家大酒店里久候朋友不至，眼看着堵得无法通行的小汽车的长河在微微的细雨中，以全世界最大的耐心等待疏通的时候，我所感到的不是失去和朋友相聚的失望，而是我们这个民族精神凝聚力的伟大。

就在我自以为是地以为自己有了崭新的发现之后，我回到了香港，和朋友们谈起中华民族伟大的凝聚力感想，他们都感到高兴。但是同时，也不得不纠正我的一个错误，那就是，每一年的春节，香港人并没有忘记自己祖宗的节日，他们把空空的大街留给英国人，却纷纷跑到内地去享受和亲人团聚的幸福去了。不信可以看每逢春节通往内地的飞机票、火车票都提前订购一空。在罗湖桥头，那浩浩荡荡的人龙绝对比之从淡水到台南的车龙要壮观得多。香港人对于任何形式的排队向来缺乏耐心，但是对于春节回乡的排队却习惯成自然，几乎可以说，漫长的等候，用忍受来形容已经不太准确，严格来说有一种享受的味道。而且香港人向来就是极其慎重地过着清明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的。

而且，邮票上的英国女王的头像正在为紫荆花的图案所代替。当你走在英皇道上的时候，许多香港人已经不用广东话去

读它，而是默默地注视着它。脑海中出现的已经是标准北京话的拼音。英皇道路牌制作虽然堪称精细，文字还没来得及变化，但是这个名字的权威已经斑斓驳蚀，变成了对它严酷的反讽。也许在一段时期中，这个名字还不会马上驳落，但是，它给你的感觉已经不是大英帝国当年日不落国的飞扬跋扈。也许香港人刻意为了让彭定康这个末代港督在经过这里的时候，体验一下溥仪式的凄凉。也许在他的内心，还有一种很容易用外交词令掩盖的隐隐约约的哀伤。想必他眼看香港临时立法会已经通过了新的公众假期，其中就不但有清明节，而且有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也许他很难理解香港人为什么急于宣布和祖宗对话的清明节，而且恢复那已经快要失传了的重阳登高遥望亲人的仪式。而且还有一个纪念中国第一个诗人的节日。大英帝国即使在她最辉煌的年代也没有想到定出一个公共的假日来让他的臣民和英国的诗人作灵魂的沟通。

我并不感到奇怪，为什么香港人一下子要拥有超过内地的中国人所享有的传统节日。有一首歌曲说，不在乎朝朝暮暮，只要是曾经拥有。今天的香港人的回答只能是：因为丢失得太多、太久，因而就有权更多的拥有。

对于台湾人也一样：他们的民族感觉曾经被更残酷地剥夺过。

香港临时立法会在日理万机之际，这么早就决定给从查理义律以来的每一个港督一个照会。一百五十多年民族仪式民族文化的剥夺，其效果等于零。也许，这是“肥彭”（香港人对彭定康的戏称）永远也不能理解，这么多年的英国文化的霸权，即使像持续不断的倾盆大雨，在中国文化浩淼的洋面上，在转眼之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不管他多么想保持英国绅士派头，耸耸肩表示他的遗憾，但是让大英帝国的最后一面旗帜由他手里降落下来，他总感到不是滋味。香港人不去马上改变英皇道的名字，也许就是为了给他以充分的时间去体会这种不是

滋味的感觉。

其实他的这种酸溜溜的感觉是多余的。香港人从来就没有忘记他自己民族的仪式，遍布于香港银行大楼面前的石头狮子，以它的尊严可以作证。黄大仙庙前挤在一起跪倒在庭院中的善男信女可以作证。你的士兵的皮靴可以在我们的土地上行走一百年以上，但是这块土地上的精神血统是不可改变的。正等于在台湾，日本处心积虑地强行推行日语的结果是一场空一样，中国的精神始祖孔夫子的英灵、中国民间的义的观念比之在内地更为神圣。这种生命力不仅表现在肝胆朋友们的奋不顾身上，而且表现在海洋公园的宋城上，在大嵛山顶上的全世界最高的佛像上。

中国人不同于西方人之处，就是一种神奇的民族凝聚力，不像欧洲移民，到了美洲土地，第二代人就不在乎自己是爱尔兰人、日尔曼人、意大利人。何况香港人是在中国的土地上。血浓于水这个真理永远是响亮的，而且具有神圣的号召力的。对于我来说，还有更鞭策的意义：多少年来，由于一种对于唯物主义的粗糙的、甚至是粗暴的理解，我已经淡忘了许多传统的节日，自从五十年代以来，我已经不记得，曾经在什么时候认真地过过一次清明节了。似乎是出于一种浅薄的时髦心理，我常常对于传统表示藐视来炫耀我对于无神论的忠诚。最可怕的我已经很久没有感到这是种心灵的残缺了。

从今以后我要好好过清明节、端午节、重阳节了。

遭遇张居正

王鸿儒

去年春天，当我写作《汉武大帝》第二部《塞上曲》的时候，我接到了N君从北方打来的电话。N君是一家出版社的文学编辑，约我为他正在编辑的中国名相系列写一本关于张居正的长篇历史小说。张居正这位生于中国十六世纪的一代名相、大改革家，在历史上与伊尹、管仲、商鞅、吕不韦、王叔文、王安石、康有为及梁启超等人齐名，甚至在某些方面他要超出他们之中的一些人许多。自秦朝以后，在中国大一统社会形态下，改革鲜有成功者。我想我与张居正一定有缘。八十年代末，当踏入历史文学这块领地的时候，我就曾经有过写一个改革家系列的打算。不为别的，就只因为我是一个入世观念很深、俗得不能再俗的写作者。我们业已远离了那个受制于主流意识形态写作的时代；但是我们的存在实在无法与政治绝缘。我想我的写作没法离开政治也从来不想脱离政治。中、晚明思想家们将吃饭穿衣视为人伦物理，以为日用即道，有作为的政治家、改革家想要解决的其实首先就是百姓吃饭穿衣这样的日用问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甚至可以做到“九死其犹未悔”。不知道为什么，我历来对于他们总有一种由衷的钦佩。也有一种表达的渴望，那是连同我对历史及现实的思考、认知与审美情感等等在内的一种强烈的冲撞和奔突。出版于九十年代初的《大唐歌伎》之写王叔文就是一次尝试，当然张居正亦在考虑之列。只是后来因为倾心于大唐系列并向两汉延伸不得不搁了下来。N先生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硕士生，他说他读过我的《大唐歌伎》，但是他并不了解我那久已搁置在心底

的打算。他不知道我是否会接受这本书的写作。他告诉我张居正之外已是名相有主，“其余的人家都已挑走了，张居正就归你吧．你看如何？”

我想这大概是一种宿命。不然的话何以在我之前的那些写手们不挑张居正？据我所知，这个系列的承担者里有的还是历史文学界颇具实力的名家，他们没有理由与史学界早有定评的这位“宰相之杰”擦肩而过啊，为什么单单要留到最后才来让我与他遭遇呢？除了命定的归属，我真的找不到别的解释。

更让我感到惊讶的是在揽下这活儿之后。不用说写张居正对我是一次相当严峻的挑战，因为在我的库存里明清两代史料较少。我写历史小说既重史料的查考研究又喜欢胡思乱想面壁虚构。因为没有这种研究查考我就不必标榜自己写的是历史小说；而没有虚构我的想像的翅膀就会被锁住，人也会活活地憋死。我之迷恋汉唐大约就因为这两个朝代史料不是太多，因而给我留下了大量想像的空间；而明清之际浩如烟海的史料弄得不好反而会让心灵的土壤板结。这一偏见现在让我尝到了苦头。我必须四处寻觅有关资料。那时候我所在单位的图书馆正赶上搬迁，所有的藏书都已打包封存，根本就无法借阅。我在文友 C 那儿借到了朱东润的《张居正大传》及另外几册书，但是仅有这些资料远远不够。尤其是收集了张居正全部诗文、奏疏、书牍的《张文忠公集》，非备不可。那些日子为了这部书我几乎跑遍了我们这座城市，所有的图书馆都查找不到甚至连 1994 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张居正集》也告缺。我不能不感到一些苦涩和悲哀。我近乎于一筹莫展了。当然依据现有史料我也可以编一个不乏戏说意味的搞笑的故事，但是既然明知此公有那么多的著作传世我在未曾读到之前也就没有资格发言，何况动手去写？我想我现在只有两条路可供选择，要么给湖北人民出版社去信询问是否还有存书立即购置一册，或者干脆毫不犹豫地放弃。在我未曾拿定主意之前那天，我去贵阳

逛街。我承认我逛街的主要去处除了上医院拿药就是逛书店。那时候以至今日贵阳的书店能买到古籍的地方几乎没有，并且因为经常逛着的缘故，哪一家架上有些什么货色，我心里也都十分明白。我在毫无意识的情况下走进了“西西弗”。那个由几位年青人办起来的民营书店是我常去的地方。就在十天前我还曾经去过一次，现在重来肯定不是为了购书只是习惯性地逛逛，我真的没有想到我的命定的时刻到了：张居正就在那里眨着湖北佬那双九头鸟的眼睛狡猾而又充满期待地瞅着我。那是一套《张居正集》，一本不少足足四巨册就立在架上等候着一心想要阅读他的人。我已经想不起我那时是怎样奔跑过去的了，我想我当时的感觉一定不会亚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尽管这套书的价格不菲要整整耗去我当月工资的三分之一，我还是毫不犹豫地买了下来。因为我现在真的可以写书了。有一天我的朋友 Y 君来看望我，得知我这段奇遇，他突发感慨地说：这是张居正的在天之灵在召唤你呢。写吧，你会写得好的。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上天的旨意，但我知道至少将有一年的时间要去陪伴张居正了。我一口气读完了那四巨册二百八十万字，一个活生生的充满文化意味的中国士人、救时之相在我心中立了起来。他的进击与毁灭、欢乐与痛苦、智慧与愚蠢、事业与爱情，他的成功、失败、身前的辉煌与身后的凄清，都让我接近了他、读解了他，并且走进了他的心灵。我觉得我是从未有过地理解他了。

我在张居正的身上，看到了一位中国士大夫独特的文化个性，也看到了荆楚神巫文化的魅力。他那种救时济世的献身精神尤其令我惊叹不已。苟利国家生死已，岂因祸福趋避之——一般人都知道这是林则徐的诗句，但知道这诗脱胎于张居正的人则不多：苟利国家，生死以之。这是张居正说的。张居正之能在晚明那个气息奄奄的环境中以顾命大臣之身力挽狂澜，演出许多活剧，以至取得改革的成功，实出于此种献身精神。

"仆不难破家沉族，以徇公家之务"，他的改革大业的成功，后来却换得一个被抄家的结局，他显然是事先就料到了的，否则他就不会在生前决心功成身退一再地奏请辞职。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并且顶住了一次再次的打击而不改初衷，只要自己还在台上，他对腐败势力就决不妥协。张居正崇信具有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刘彻的名言：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功。这不仅给了他大破名教纲常，革除积弊，刷新政治的勇气和力量，也成了他立身处世、举贤用能的标准。他勇猛精进，能屈能伸。鉴于积弊太多和守旧派力量的强大，他汲取了王安石变法功败垂成的教训，打出了"遵守祖制"的旗号，不声不响地开始了改革。他能够忍辱负重，一生惟社稷是图。为了改革大业，他甘愿做一席草垫，任人践踏，乃至尿溺；以为流言蜚语，不足挂齿。他甚至表示："使吾为刽子手，吾亦不离法场以证菩提。"而在他取得成功之后，地方官员要在他的故乡江陵为他建"三诏亭"以表彰他的功勋，张居正却讨厌这些虚文，并且清醒地意识到，这说是记地方官员的趋奉之"功"还差不多。"数十年后，不过一接官亭耳。乌睹所谓三诏亭乎！"仅就以上所言，我想也足够我去探究他的内心世界及其丰富的文化底蕴了。

张居正因此被梁启超称之为中国古代六大政治家之一，应该说是当之无愧的。他的改革的步骤，也极其令人叹服。张居正秉政之初，没落的大明王朝已是百孔千疮，内忧外患毕至，国库入不敷出，寅吃卯粮，贪贿成风而腐败透顶。按说他的急务应该是把经济搞上去，增加国库收入，但他却洞若观火，知道没有政治改革保驾的经济改革只会为腐败官僚们提供更多捞取钱财的机会，腐败者会更加腐败，廉洁者孤掌难鸣甚至也难免同流合污，所以这位铁腕宰相决定先整饬吏治。他以京察、润察、考成之法奖励贤能，惩惩贪墨，处决了一批官场的败类。结果各级政府成了他清丈田亩、改革驿递、行条编法的利

器，从而保证了他的改革的顺利推进。

然而，他最终还是失败了，他的失败是人亡政息。这里面显然有着他只相信政由人举，权力就是一切的因果，因而忽略了人存政举也可能政由人废，甚至还有人亡政息的可能。这是封建社会一切社会改革家的通病。他们害怕群众甚至不愿让更多的人了解他们改革的初衷。历史的局限注定了他们失败的必然结局．孟子曾经说过：位卑而言高，罪也。张居正因此害怕给晚明思想家们以学术争论的自由，尤其是开设书院讲学更遭到他激烈地反对。他反道学又反心学两边都不许说，甚至奏请皇帝下诏捣毁天下书院还杀了声称要进京同他辩论的左派王学传人何心隐。这就使得张居正的改革缺少理论的先导，精明有余而后劲不足。以至在他死后不久就翻了一个个儿，一切又回到原来的样子，朝政甚至比过去更加腐败。五十年后这个朝代就遭了灭顶之灾，想起来也决非偶然。但是张居正仍然不愧是时代的大智大勇者，他那革故鼎新、继往开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请命的大无畏精神，永远是我们民族文化的瑰宝；他是属于鲁迅先生称道过的那种拼命硬干的人，是民族的脊梁。

现在这本书已经脱稿了。动笔之前，我几乎没有犹豫就为之冠了一个《悬崖之舞》的书名，我想任何一名改革者的命运都有点像荆楚大地上那些在悬崖上跳舞行巫的舞者，他们希图神力斥退风雨驱走病魔解救人间苦难，全然不管他们的脚下是万丈悬崖或是没底的深渊。他们之中的许多人宁愿跳下悬崖也不会改变济世救人、富国强兵的初衷，即使在绝望之中也仍满怀希望地舞蹈着。生命就在那里腾起神性之光，结出人性之果，一个民族传统的光荣就在这舞蹈之中得以生生不息不断更新从而世代相传。

我想，张居正就是这样一个神人之性兼备为我们民族作过不朽贡献的舞者。

现在张居正就要离我而去了。假若我们的相遇不仅仅是出

于偶然的话，那么张阁老，你就带着四百年后一个写作人的欢笑歌器、钦敬惋叹以及至诚的祝福走进人海，走进这个时代的勇者们的心中去吧。

人·死亡·土地

邵燕祥

我对标语不感兴趣，前次在温州公路边看到墙上的两句话："乞留一寸地，遗与子孙耕。"两年半了，还深深记着。这回又去那一带，不见这条标语，但我一路上不自觉地老是默诵着这两句，就像有时候一些警句在心里盘桓不去似的。"乞留一寸地，遗与子孙耕"是祖先的遗言、同辈的规劝，还是子孙一字一泪的呼号？拟这条标语的是诗人，他动了真感情。

古哲人说"死生之事亦大矣"，其实说大就大，说小就小，生和死都是最原始的人事，所谓"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或升华为"捧着一颗心来，不带一根草去"，总之，人死如灯灭，亲人朋友一时的痛悼、长久的怀念，死者安息，无知无觉，难道不是这么回事吗？说"撒手而去"，何等洒脱！

问题出在一副副物质性的"遗蜕"如何处理上。"来自泥土，归于泥土"，似乎最简单不过了。蒙古草原深部，曾经是以勒勒车拉着，一路走去，到哪儿颠下来，便是天意，连浮土都不盖，也洒脱。但这是在地旷人稀——且是极稀之处尚可，到了大城譬如香港，弃尸闹市，怎么能行？香港黄泥涌，若干年前也许还较偏僻，路边辟有公墓。一天驱车而过，见门前有个上联"今日吾身归故土"，来不及看下联，总想下联该属对仗工整，画龙点睛，不料异日重过，下联竟只说"明朝君体亦同来"。联语的艺术性令人失望，可也透露出朴素的平等思想：不论来得迟早，死亡面前毕竟人人平等。

死亡面前人人平等，死亡之后却又不平等了。骨灰堂里的座次只涉及极少数人，且不管他。广土众民的农村父老舅姑

们，百年之后尚多土葬，就有了一个坟大坟小、向阳背阴、“风水”好不好的问题。他对他们讲老托尔斯泰，讲他小说里那个“一个人需要多少土地”的故事，自然没用。张贤亮的小说《男人的风格》里关于矿工们结婚为什么要讲排场的解释，倒使我顿开茅塞：从小到大没有“风光”过，从今往后能不能“风光”也难说；趁着结婚之喜，坐一回汽车，吃一回酒席，还算过分吗？依此，活着时没“风光”过，死后还不能“风光”一下吗？温州一带青山绿水间随处可见的“椅子坟”，远看像翻开的蚌壳，大大小小，当视财势而定；但即便是最大的，墓主或墓主的后人可能是百万元户、千万元户、亿元户，也绝没有僭越到想要跟什么巨型纪念性建筑媲美。在有上峰走马视察时，甚至还得朝椅子坟的青石上抹一层绿颜色，以障耳目，颇有一种悲喜剧色彩了。

在中国传统里，数典忘祖是不赦之罪，而“刨”谁家的“祖坟”就是最高级的报复或挑战了。不过祖坟的修建未必都是像书上说的为了“慎终追远”；厚葬，从家属后人这边说，有的是表示孝心，有的是要面子摆阔气，有的是相信堪舆之学，想借坟山望气求子孙富贵，这也难怪，近年来歌颂领袖和鼓吹统一的文章里，很有些对湘潭韶山滴水洞的风水和奉化溪口蒋母墓的风水赞不绝口的。从墓主们说，固然也有不肯“撒手”、不肯“瞑目”的，想在死后如生前一样享受，甚至比生前享用得更多更好，近于帝王宫宦心理了；平民一点的想要好风水，我估计多数不是为了自己身后的“哀荣”，也还是为了子孙——中国传统文化原本就可以叫作子孙文化。你怎么忍心责备畎亩小民聊以自慰的一点卑微而渺茫的希望呢？

然而，死人在跟活人争地了。据说因为过去丈量土地的工具落后，结果不准，经过核实，我们的耕地又多出了若干亩，我记不住那确切数字，但这怕不能成为无限制地扩大坟地的理由。别忘了土地一分一寸，都要“遗与子孙耕”！

那年，从永嘉陶公洞出来，——陶弘景的名诗“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也许就在这一带写的，——忽见一座大坟挡道，一看花里胡哨的碑刻，是一位早年赴台湾的同胞埋骨故乡，可惜破坏了自然景观，死者倘真有知，也会感到不安宁的。当时我想写一篇短文，对异乡游子“叶落归根”的愿望表示理解，不过也希望人们理解中国大陆耕地日蹙的窘迫。随后听说沿海省份为港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修建公墓，想必有统筹规划，不致侵占耕地，就搁置了。但是又一个没想到，就在沿海，兴起了“想要富，办公墓”的“热潮”，潮头到处，耕地将被蚕食，青山更要疮痍满目了。

迷恋土葬的人为身后打算得够周全了，只是没想一想，棺木朽败，黄泉漫漶以后，虫蚁遍体，尸骨腐臭，子孙们是无能为力的，有几个能以高级香料和防腐药物把您弄成木乃伊呢？弄成了木乃伊又怎么样，顶多是当作干尸卖票展览。再多的是天长日久平了坟，或是没等平坟就遭盗墓匪挖掘，扔得尸骨无存。从历史上看，说到底，像模像样的坟墓和所谓乱葬冈子的下场并无二致。谁说这是吓唬人？

我说过，我们的文明古国，无处没有文物古迹，最大宗的除了宫殿、寺庙，就要数帝王陵寝和名人坟墓，而惟其是文明古国，不稀罕，今后文物保护单位人选更会从严，能够开放参观的也有限。

我一路思索这个问题，不得要领。这时读到楚图南老人去世的消息，他遗嘱不开追悼会，不搞遗体告别仪式，火化后不留骨灰。他的遗嘱是切实照办了的。这位老人应该说是“撒手”撒得彻底的，他不但“不带一根草去”，而且不占一分耕地，连骨灰堂里的一席之地也不屑去争，两袖清风，一走了之。

回到原来的话题，人和土地：人一生仰仗于土地，土上建屋，“土里觅食”，渔民水手，也以岸上为家，不能对不起土

地，对不起同一块土地上的人们；再说，人在天地间，天是空的，地是实的，“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人乃是天地间的过客，过客该走就得走了，想留下点儿什么无妨，却老想走后还在旅舍里占住一块停尸的床位，行吗？

荒野的伦理

鲁枢元

面对“万物之母”的死亡和“精神家园”的破碎，早在上个世纪就引起了许多文学艺术家的愤怒和忧虑。列夫·托尔斯泰在《复活》的一开头就指控城市扼杀了自然中的一切生机，连草都不能生长。将近一个世纪过去了，城市仍在飞速扩建，从飞机上一万米的高空往下看，一座座城市就像大地上生长的一片片的灰白色的癣疥，在地球的绿色肌肤上漫延，一条条公路、铁路就像捆勒在地球上的一道道绳索，把大地一块块切割。而大地，以及“荒原”，比艾略特时代承受着更多的苦难，而且比艾略特时代更糟的是没有几个人能够听到或愿意倾听大地、荒原上传来的“大自然”的哭泣。

地球上那宝镜一般美丽，梦幻一样神奇的湖泊在一个接一个地干涸了，梁山泊、圃田泽早已干掉了，罗布泊也已经在1981年干掉了，白洋淀、微山湖、博斯腾湖、马纳斯湖都面临干涸的最后结局。随着湖水的干涸是树林的干枯，鸟类的逃亡，草原大片大片地退化为沙漠。三年前我带着两位研究生深入毛乌素沙地进行生态考察，亲眼看到沙漠吞食了一个又一个村庄，曾经是绿树如云、绿草如茵、鸡鸣于埘、马嘶于槽的家园，现今只剩下半埋黄沙的断壁残垣，那是大自然的残骸。

凡是现代化的科技文明触碰过的地方，自然界的勃勃生机都在迅速地消退。比如物种的锐减，其实就发生在我们身边，而我们却漠然无视。

山东与河南交界处，以前是曾经有过许多老虎的。《水浒传》里的武松打虎，那景阳岗就在阳谷县北边，离现在的中原

油田不远。这桩关于老虎的公案已八九百年了，且不去计较。刘鹗的《老残游记》中有一则“桃花山月下遇虎”，绘声绘色，其实那桃花山所在的平阳县也就在泰安市西边不远的地方。《老残游记》的记实性很强，刘鹗描写的这只雪天月夜的大老虎，距今不过百把年。

1989年夏天，我应邀到延边大学讲学，朋友陪我到长白山天池，车过龙井、帽儿山、老爷岭至安图县招待所稍事休息，管理员老崔头与我闲扯，说他小时候在这楼后边的山坡下割草，忽然看见一个黄忽忽的东西在树棵子里悠悠晃晃走动，他当是谁家的牛犊溜出来吃草，定睛一看，却是只大老虎，吓得他一头扎在草丛里。还好，大约是只吃饱的老虎，有惊无险。这不过是三四十年前的事。我顺着老崔头指的方向看去，那老虎出没的地方，现在是一条大马路，来往汽车如梭。

这使我想起那一年到焦作市出差，住在人民公园的一幢小楼里，楼后是一条河谷。文化站一位朋友告诉我，五七年他打成右派就住在这河边，那时还只有几间茅屋。一到夜间，河谷里就显得很不平静，总能听到豹子的吼鸣和豺狼的嗥叫。但狼和豹各自都小心翼翼地避免发生冲突，同在河谷中，仍分道扬镳，左边是“豹路”，右边是“狼道，”决不走错。望着河上河下披红戴绿、欢声笑语的人群，那些狼虫虎豹都到哪里去了呢？人太强大了。尤其是掌握了现代科学技术的人，几乎强大到所向无敌、随心所欲的地步。由于人的强大，人类已日益挤垮了其他生物群落，独霸了地球上的生存权力。

十年前我在郑州大学教书时住的宿舍，位居校内荒僻的一角，楼后是滨河的坟场，楼前是一片乔木灌木夹杂的树林，林子里半人深的野草，草丛中有紫晶晶的桨果和黄灿灿的小花，草丛中还有蛇、刺猬、土拨鼠，林子上头有喜鹊、乌鸦、花斑鸠、啄木鸟，夜间还能听到猫头鹰尖刻的笑声。有一年初夏，不知哪里来的一只大黄狗竟在围墙下的土洞里下了一窝狗崽，

楼上的人都争先恐后地拿吃食给它，狗妈妈便时常带了它那一窝毛绒球似的狗娃娃到楼上楼下串门，处处受到盛情款待。

眼下，这块地方已经建起了一座又一座的高楼，树木被砍伐了，草丛被铲平了，飞鸟和小动物全不见了，地面全被混凝土硬化过了。这是没有办法的，教育要发展，教育设施要跟上，不盖房子不修路怎么能行？老虎没有了，豹子没有了，狼没有了，刺猬没有了，乌鸦没有了，蜻蜓没有了，树和草都没有了，当地球上其他生物都被毁坏后，人作为整个生物链上的一环，还能够继续存在吗？我们的日益蓬勃发展着的教育，怎么不向学生教育这一课呢？

我向来不怎么喜欢推究概念，惟独读生态学时对“生物量”这个概念一往情深。

“生物量”指单位面积里的生物数量。详细一点说，生物数量又包含两个因素，一是单位面积上的物种数量；一是单位面积上的年生长量。所谓生物，当然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

到了海南岛之后，我才对“生物量”这一学术概念有了生动的感性体验。

从海口往三亚取中路往南走，车过万泉河五指山，放眼望去，满目青翠葱茏，一片绿的世界，除了道路，看不到一点裸露的土地，全都披着厚厚的一层植被。高大的乔木下边是丛莽的灌木，灌木下面是茂密的野草，野草下边是苍翠的苔藓，从苔藓到林木空隙中又交织盘绕着纵横交错的藤萝，而飞鸟、走兽、昆虫、蛤蚧又给这热带雨林凭添了无限的生机。据有关资料显示，海南岛的一级植被区的生物量大于 1500 种/公顷、450 吨/公顷。换一种通俗的说法吧，比如就在你 100 平方米的庭院中，便生长着 15 种植物、动物，每年的纯生长量称一称该有 4500 公斤。

目前，我在海南的寓所虽已不再是自然生态的原貌，但依

然有着相当可观的“生物量”：楼前有数株高高的槟榔、棕榈，一丛丛的剑麻，一蓬蓬的凌霄、夜来香、夹竹桃，路边夹道种植的不是内地常见的“松柏墙”和“冬青墙”，而是茉莉花墙，这里的花草比内地同类的花草都要大出一倍、数倍。楼后是茂密的丛林野草，一片椰林、一片竹林、一片芭蕉林，林下许多叫不出名字的花草，在内地怕是要卖几十块上百块一盆的。牵牛花的枝蔓爬过阳台上，尺把长的四脚蛇有时会探头探脑地伸向窗户里。

在海南，人在大自然生机勃勃的怀抱里，吸一口气，胜过在内地城市里吸上十口气，人很不容易疲倦；走上一天路，皮鞋竟一尘不染。一件白衬衣穿上一个礼拜，衣领仍然洁净。据统计，海南人的寿命位居全国前列，我想这与海南的“生物量”有关，与人在大自然生物链上的位置、比重相关。令人担忧的是伴随着特区经济的开发，现代科技的威力已辐射到海南岛上来，随着城市的扩建，高速公路的兴建，旅游景点的开辟，大片大片的植被被剥为光秃，一个一个山岭被砍露出骨骼，一块一块的土地被剖开胸腹，我仿佛看到大自然在痛苦地抽搐，难道这个绿色的宝岛注定也要走其他发达地区的老路吗？

从生态学的学术眼光看，应当是这样：微生物、植物、食草动物、食肉动物、人类，这是一个基底大、顶端小，十分稳实的金字塔，而在现代工业大城市，这个金字塔却倒立起来，人口异常密集，动物则只剩下苍蝇、老鼠和笼子里的鸟、玻璃缸里的鱼。钢筋砖石混凝土占去了城市中大量绿地，名目繁多的化学产品杀尽了必不可少的生物。除了人，大都市中的生物量在有些场所中几乎降至零点。

在一座豪华宾馆的房间里，我曾经感到过人类的孤单。房间华丽、气派、洁净，紫红的尼龙地毯、淡雅的塑料壁纸、合成纤维板的写字台、合金不锈钢窗，洁白的床单、毛巾浆洗得

板板正正，卫生间的洁具全被洗得一尘不染，口杯上、马桶上都套有“已消毒”的封套，这种极度的“清洁”使人觉得冷漠、疏离，它既不是大森林中的那种清新，也不是山溪泉水的那种洁净，这是一种类似于蒸馏水的洁净，一种人工制造出来的洁净，一种单调的、枯燥的、死寂的、毫无生气的洁净，很奇怪，在那一瞬间，我忽然怀恋起家乡古城50年代的大澡塘子。腾腾的水雾，赤裸的身体，汗的气息、肌肤的气息，用现代人的眼光看那也许不洁净，但却不乏生命的活力。生命总是需要生命的濡染与浸润，人，大约总是需要与自己的同种同族同纲同类亲近的，记得大约是作家张贤亮说过，在他被隔离审查完全陷入孤寂之中时，有一只虱子在身上爬，也感到是一种慰藉。现代的生活方式，现代科学技术正在愈来愈把人与他的生物环境隔离开来，人愈来愈被自己制造出来的无生命的东西所包围。在生物量接近于零的环境里，人将失去自己的自然属性，终有一天，人将变为非人。

许多有识之士都曾经指出，生命之网也是一种“浑沌”，人的血肉之躯在它赖以生存的植物和动物王国里不管显得多么地鹤立鸡群，在生物学的意义上人与那些最低等的微生物仍然是一脉相袭的。然而，人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变得如此凶残蛮横，为了他的奢侈的装饰，他杀掉大象，锯下象的牙齿，为了他的虚荣的包装，他杀掉雪豹剥去豹皮，为了他饕餮的食欲，他采取切断鸡雏翅膀的手段给鸡催肥，为了他饱食中的乐趣，他特别讲究吃活鱼、活虾，活蝎，让炸焦的鱼盛在碟子里的时候还摆动着尾巴，让敲开颅骨的猴子被调羹搅拌脑浆时还弹腾四肢，人们在生活中都知道反对“暴君”，但人类对自然界中人类之外的生命都采取“暴君式的统治”，是谁给了人类这一切权力呢？人是长期自然进化的结果，这个进化过程是由成千上万的生物编织的复杂的生命之网操纵的。人类是否能够从这个生命的壮丽队列中选几个伙伴，在辉煌的自我孤立中生存下

来，尚未得到证明。退一步说，人类即使不为别的生物着想，仅仅为了自己的生存，也该面对生态危机及早确立一种“生态伦理”的观念与法则。

在启蒙的利刃下受到伤害的，不啻是信仰中的上帝，大地上的万物，以及人的心灵，甚至我们头顶上那方天空。天空受到的除去“温室效应”、“臭氧空洞”、“酸雨黑雪”这些物理性的硬伤之外，还有一种精神上的失落。日、月、星辰、风云雷电，曾经是人类精神阅读的一本大书，一本用天文写就的天书，一部引发出伟大诗人屈原一连串的“天问”的充满神秘充满渴待的书，就是这样一部神奇的书在现代科技文明的辐射下也开始变得汗漫模糊起来。

比如月亮。月亮的用处恐怕不仅仅在于给人照明吧？在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理中，月亮，早已成为一种诗性的东西，一种审美的意象，一种心理原型。

“长留一片月，挂在东溪松”，写的是野趣。

“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写的是塞风。

“却下水精帘，玲珑望秋月”，写的是幽思。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写的是乡情。

“云散月明谁点缀，天容海色本澄清”，是苏东坡贬官海南时留下的佳句，道出了知识分子光明磊落的心境。

多么丰富、微妙、美好的月亮。

然而，当人们在耗费巨资、挖空心思修建和美化现代城市的时候，却总是忘掉了“月亮”这一重要的审美因素。身居都市的现代人与月亮已经久违了。

平顶山市，是中原新兴的一座煤城。

因为煤多，电力也就富足。

广场华灯闪耀、街衢光河璀璨，幢幢高楼也是明灯高照、亮如白昼。煤炭的开采、电厂的兴建，竟给城市居民们带来如此大的方便。

一天夜晚，我和朋友胡君漫步到一条僻远的小巷，无意间一抬头，才发现当空正悬着一轮圆月飘浮在夜空的云山云海间。

月亮！我的这位平顶山市的朋友也仿佛一下子有了巨大的发现。看来，平顶山市的居民们在电灯的照射下早已经失去了月亮。有了电灯，月亮还有什么用呢？

有一年的秋天，我到北京大学看望诗人谢冕先生，晚饭后谢先生与素琰夫人和我一道漫步燕园。适值中秋，皓月当空，未名湖畔、花神庙前，李大钊、蔡元培诸公的墓旁芳草萋萋，秀木森森。然而，处处电灯灼灼，月色则全然不见。气得谢先生连连挥臂，我看这位屈原的传人恨不得一掌砍去一根电杆。

现代化的城市中不能没有电灯，但为了电灯便轻而易举地丢弃了月亮，不能说不是一个很大的遗憾。正在兴建中的现代城市，能不能多少给人们留下一点月亮，留下一份古老的诗意、留下一些久远的梦幻呢？

还有星空。自古以来，不管是人类栖居于原始的林莽还是息憩于宁静的田园，不管是人们跋涉于漫漫征途还是驻守在漠漠边关，那灿烂的星光总能给困苦辛劳中的人们带来莫大的慰藉，总是能为善良的弱小的人们驱散心头的孤独。然而，这样的星空今天已在日益暗淡下去，高科技制造出的强大的人造光源是这场灾难的罪魁祸首。据《科技日报》新近的报导，世界趋向城市化，城市趋“不夜城”，功率强大的“高能汞灯”和“高压钠灯”加上空气污染的折射作用已吞噬去发自太空深处传递来的星光，昔日人们凭肉眼便可看见成百上千颗闪烁的星星，如今在一些大都市里只剩下几十颗若有若无半明半暗的星星。天文学家们的观测工作已难以顺利进行。

已经开始有人撰写文章，呼吁尽快控制城市中的高能人造光源、清理人造光源，还给人们优雅的月色和澄澈的星空。遗憾的是就在同一天里我却看到另一张报纸配有照片的新闻报

导：法国巴黎蒙田大道上的克里斯汀·迪奥精品店的楼顶新安装一盏“巨无霸”规格的超大吊灯，这个吊灯由70000个灯泡，2000条电线组成，灯高22米，设计师莉蒂雅及10名工作人员为此忙碌了近一年的时间。一方面是来自生态保护者的焦急而微弱的呼唤，一方面是来自利益谋取者、工程设计者骄奢而强悍的破坏行径，如此下去，星空何以得救？那满天钻石般的星空在不久的将来注定将变成一片污浊的昏暗了！

亘古以来自由自在的荒野被人类拖进了浩劫，毫无疑问，下一个蒙难的将是人类自己。获救的惟一途径也许只能是人类学会与荒野共处。一个当代生态伦理学家说：“只有当所有的人都把野生黑熊视为环境健康的标志和荒野的象征时，人类和黑熊才会有更多的生存希望。”只有当人类承认了以荒野为代表的大自然也具有其内在的完整性与价值尺度时，人类才有可能发现并守护住自己最真实的利益。

自高自大的现代人类啊，你不能再漠视荒野的伦理。

读帖手记

陈继明

集体的霭然和生机 读王羲之《兰亭序》

西晋的王羲之与谢安等四十余人在山阴兰亭聚会之后，乘兴著文并写下了这幅被称作“天下行书第一”的名作。该帖是草稿，据说后来重抄数次均不及之。因为气氛、心情、环境都发生了变化，失去了“那个瞬间”所具有的“神密”。正是这“神密”使这件草稿洋溢着一种穿越时空的难以言表的意味，使人在隐约恬淡之中感受到激情和希望。

各种因素都达到了一种饱和的状态，幸好在这个瞬间他写了。所以字中有种气息不是王羲之一个人的，而是在场的四十多人所共有的。因而，我们在这幅杰作中看到了一种集体的霭然和生机。因而，它不可复制。它的出现，纯属天意。当然，最重要的是王羲之对于自己在“这个瞬间”以前就具有的人格、修养、元气、学问的无意流露。他无意仅仅写好字，因而选择了最顺便的书体行书，从容地甚至涂涂改改地写。字里没有任何一点故意做作的东西。有的只是朴素的线条、微妙的笔触、纯洁的才华。

不容妥协的凌厉 读柳公权《神策军碑》

此碑是柳公权六十六岁时的作品。内容是关于某位皇帝的

一次巡幸，碑成后立于皇宫禁地。唐朝是盛世，又颇有几位好书的帝王，柳总是被这些帝王所看重。这些因素使柳公权感到充实、从容，甚至有点得意相。

这幅楷书并不像大多数楷书那样，让我们首先感到均衡、整齐、法度——从结体到笔致都没有漏洞可挑，也没有才华可言。那些书法实际上是堵塞了种种空隙，不让自己的灵性流露出来，或根本就没有灵性。而柳公权并非没有法度。他得到了技巧然后超越之。他有强烈的表达个性的欲望。他的整个人的豪迈和强大不允许他爬在那儿仅仅显示一点精细。如果不是身处盛世和优越环境而又甘于寂寞，如果不是胸怀澄清、心态坚贞，如果没有把激情和冲动抑制在一定状态下的能力，便写不出像《神策军碑》这样正气森森千古独立的字来。最使我难忘的，正是，他的字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不容妥协的凌厉。

无奈的趣味　读东汉《孔宙碑》

隶书总是在一面收一面放之间表现一种自安自足又翩然欲飞的趣味。这个特点你在每个字中都能发现。它所表现出来的闲适与飘逸与遇到挫折的古代文人消身匿迹于田原之间以存最后的清高超脱极为相似。

观隶书，很容易让人想起穿长衣舞长袖的古人、想起结构谨严神态安祥的古代建筑。从这个角度看，隶书似乎颇能代表我们中国人所具有的中庸谨饬平和的特性。当然，好的隶书绝不仅仅讲究对称，还讲究变化、笔调。就像《孔宙碑》，能于冷漠均衡之间流露出疏朗醇厚之气。隶书弄不好就味同嚼蜡。隶书的关键在于，能否在谨严之中表现出神彩、飞动，在平衡中求微妙变化。

比较起来，隶书是一种容易掌握的书体，自古以来没有专以隶书出名的书家。有隶书名作而无隶书名家。

自由地表达与表达自由
读张芝《知汝殊愁帖》

在草书刚刚创始的汉代便出现了“草圣”张芝。而他的草书里却没有一点“创始”的痕迹。他一开始便跨越了写出真正的草书的全部障碍。

张芝是一位能够通过笔墨——突破羁绊——充分表达自己灵魂自由的书家。他的灵魂是自由的，他又有自由地表达的天才。从种种制约中解脱，将胸中沸腾的韵律用亲切精彩的笔致表现出来，简直到了近乎神迹的地步。他找到并利用了自己的自由和冲动，而这很可能是对自我的原有的自由的一次超越。这种新的自由得之于并消失于瞬间。于是我们看到了这幅格调高洁、笔力纵横、妙于转换的杰作。

我从这幅作品中看到了曾从唐诗宋词甚至剑术中屡屡感受到的民族精神中的洒脱、俊健、坚韧的那一面。我们也许还会想起庄子、李白、苏东坡。真的洒脱，其内部必然含有慧黠、俊秀、刚毅、清新这些成分 我们透过张芝的《知汝殊愁帖》，看到的正是张芝本人内部的丰富、深沉、静美和纯情，而不是凭空的纯书法的“手段”。

这幅字的线条是很“现代”的，但现代人绝对写不出他这种格调。现代人容易有灵魂的自由，但又容易缺少灵魂的纯洁。

让生活获得支持　读苏轼《寒食帖》

如果不是《寒食帖》，苏轼便不能够被称作“宋书人”。该书与其它苏书的不同之处就在于精彩飞动、别开生面，达到了艺术之极致．正如黄庭坚所说“无尘埃气”。能够见到的苏轼

的其它字并非如此。只有在这里，我们看到了苏轼的全部天姿。在书法中表露天姿绝不比写文章绘画容易。苏轼号称宋书第一人，也不过露了这么一次天姿。所有具有天姿的书家都曾为提笔写字时那种挥之不去的多余的东西——即尘埃气，所苦恼过。

《寒食帖》里没有一点点匠气和世故。结体和运笔都不故作纵逸，而是以一种朴素的心境为基础，略留余地，偶露奇趣。注意在结体和运笔的平凡中表现自己的真率和才华。整幅字中的所有关系都以简朴为主，但整个“字群”所洋溢的气息却是丰密而充沛的。

它还有一般行草不多见的风骨，不一味妍丽、柔媚，也不一味孤高凶猛。这幅字里触目可感的风骨会使我们感到生命的被支持。这正是艺术得以存在的理由。

雄风兮吹来　读魏碑《史平公造像记》

南北朝对峙二百年。北朝盛佛，悬崖绝壁，造像刻石，出现了一种堪称伟岸的后世通称为“魏碑”的书体。南朝则禁碑，流传者多为缣素简牍，风格亦多风流妍丽。于是，便有了北碑南帖的说法。

魏碑，主要刻在环境荒凉的悬崖绝壁上，内容又和一般碑帖的诗文相区别，故不很讲求内在的文学性，碑文的整体风格一般以整饬威严为主。其风格更能代表一种中华民族——尤其是北方民族的绝代超群、伟岸狂悍的精神风貌。你就像面对一个突如其来的伟人，在感到不可企及的同时又会发现——自己原来是如此拘泥谦卑。

从这些字里，你可以发现一种容生死于一体进而藐视一切的苍凉而坚硬的宇宙意识。结体以宽博严整为主，点画以放纵雄浑为主，字与字、点画与点画，讲究配合呼应，使整个字的

姿势显得桀傲不驯，伟岸无比。另外这些造像由于自身内容多与宗教有关，其字体自然也就大多流露出一种庄严高穆之气。

此碑，以及整个北朝碑刻，像长江黄河一样，能够代表我们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风骨。这种铮铮风骨可使我们受到很多书法之外的启示。

圣　地

谢友鄞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有一个佛寺乡，民间称东藏。我们去那里，前面出现岔道，面包车放慢速度，灰尘轻扬。我摇下玻璃，探出头：老乡，去佛寺是走西撇吗？

地头，一溜儿歇着七八个庄稼人。有盘腿坐在地上的，慈眉善目，宝相庄严。有头枕锄杠眯觉的，横七竖八，但一律朝右卧。佛经中，行、住、坐、卧并列为"四威仪"。佛经告诫：睡觉时不得散手脚，须腿脚相叠，朝向右侧。这睡姿也称带刀卧法，自古腰刀挂在左肋，不压刀。宗教文化渗透到俗世生活里，在这片土地上俯拾可见。

面包车里，有阜新电视台专题部的启凯，文化局创研室张树玉、焦增献等一干人。我们去佛寺赶法会，问路的心分外虔诚。

庄稼地头，坐着躺着的汉子全都站起来，同时说：是，是，是。一连几个"是"，说完了，头还鸡啄米似地点着。面包车始终没有停，加快速度开过去了。我扭头望着谦卑、热情的乡下人，为我们的无礼难堪。

前方屋脊起伏，鳞瓦汹涌，蓝山青云若水墨画。太阳越升越高，祝福大地，乡路上热闹了。仄身马上的汉子，毛驴车上的老人，戴草帽穿短裙光脚丫蹬自行车的姑娘，蒙言汉语，说笑喧哗。

过"佛寺桥"。有桥无水，裸露的河床在耀眼的阳光下惨白，象鱼刺骨标本。河北面曾有万尊佛像，络绎十二华里，与河水一起消逝了。香火鼎盛的年代，女人是浊身，不准过河；

俗男人不能随便过河。但只要是善男信女，机缘总是有的，举行庙会，做法事的日子，佛寺桥拱起脊背驮你们过去，张开栏臂挽你们过去。

过去了，时间、流水、诸多禁忌。过来了，乡人民政府、学校、粮库、民宅、集市，桥北区人间味十足。乡党委王副书记迎接我们，一位高个头，壮实的蒙族女性，汉话讲得地道。她瞥一眼电视台的岳凯，轻声说，别进去拍摄。羞涩地一笑，极美，真不像个一方圣地的官员。她带我们向瑞应寺走去，紫红色大庙巍峨，拾阶步上，我们立刻被上上下下、出出入入的信徒们冲散了。

我挤进正殿，人头攒动、香烟缭绕，三十余位喇嘛坐在经案前诵经，祈福禳灾、超度生灵、移营架屋、生诞庆寿、问卜吉凶。话剧《佛顶珠》的作者，剧作家张树玉先生，长髯雪白，很有派。他将我拉到一位八十五岁高僧前，用蒙话介绍我。张树玉是汉人，走五七道路时，学会了目前的蒙语。我双膝一弯，跪下来，额头碰触经案，老喇嘛经声入耳，我听不懂，头被摸了一下。站起身后，我看见岳凯扛着摄像机，正在扫射。并没有谁阻止他。

我向一位小喇嘛走过去，轻声问：你多大岁数？

他答：16。

我还要问什么，小喇嘛嘘声道：念经时不准说话。我噤声，从他的经桌前弓身过去。忍不住回头，盯他一眼。小喇嘛脸色暗红，眉毛森森细细，兜兜下巴，很瘦。怪道，我见过的喇嘛，无论年纪大小，都像清癯的老太太。小喇嘛溜一眼经书，一目十行，又抬起头，嘴唇翕动，我们相视而笑……

半个小时后，我挤出殿堂，一身汗。岳凯没有出来，等一等吧。庙里的场面挺简单。我站在宽阔的石阶上感慨，这就是阜新县志记载的瑞应寺吗？该寺曾设立哲学、秘咒、时轮、药王四大学部。时轮学部研究天文、地理、日月食、编撰历书，

最高学位为律士。高僧托布丹宁布是清末著名的天文历法学家，学术带头人。瑞应寺更曾是我国蒙医研究中心，寺内有人体解剖图、模型及手术器械，经十五年以上学习，考试合格，精通喇嘛教医学经文者，才能取得最高学位药士。蒙医大多是喇嘛或喇嘛出身。蒙族人管喇嘛和蒙医叫“玛玛”，意即叔叔、伯伯。意即喇嘛和蒙医比任何人，不管你的年龄多大、辈份多高，都大一辈，倍受尊敬。

我想起江苏省镇江市的金山寺，庙墙上“度一切苦厄”，“庄严国土”，颂扬地方官员德政的石碑“民不能忘”，令我难忘。宋朝宰相裴休，送小儿子出家，取名法海。法海和尚坐禅的小屋，只有几平方米，简直像个单人囚笼。他“燃香一指，以示决心”，立志要修一座寺庙，遂后才有了气势恢宏的金山寺。号称东藏的瑞应寺，比起我见过的一些寺庙群落，规模小得多。但那些佛家圣地，与城市结缘，与旅游结缘，与湖光山色结缘。瑞应寺在我的家乡，在偏远的乡村，佛家文化和世俗文化渗透融合，亲若一家。我要创造一个独特、鲜活的辽西边地艺术世界，不敢忽视它。

女书记带我们朝小市走去。沿街民宅，大多是青石起基，红砖套土的混合材料房。门槛奇高奇宽，木纹粗糙，仿佛上几辈子留下的敦实的板凳。每一个门槛上都坐着人。一位妇女怀窝儿搁只针线笸箩，专心致志低头做活；一个中年汉子蹲在门槛上，衔在嘴里的烟袋青丝袅袅，栩栩如生；一个刚会走路的小孩，背对我们，活裆裤露出屁股蛋，往门槛上爬，一只黄狗溜墙根颠、颠过来，伸出血红簌簌的舌头，舔他的屁眼，小孩哇地哭起来。女书记轰开狗，咯咯笑着，把孩子抱过门槛，让他朝屋里逃去。更多的门槛上坐着老人，眼睛眵目糊很脏，但是神情庄重。庄稼人，只有坐在自己的家门口，才觉得踏实，才有主人的感觉。

每一扇门，每一个门槛上的人，都是一幅油画，一尊雕

塑，一个特写，岳凯扛着摄像机——吸入。

女书记轻轻叹口气，说：有老人，就坐在门槛上死去的，守住自己的家门，好像安心踏实地睡着了。有妇女，挺着大肚子，扶门框要站起身，又软颤颤地滑坐下去。赶上农忙，家里家外一条街上都没剩个闲人。她就劈叉开腿，把孩子呱呱地生下了。

多精明多深刻的女人！她看出客人的审美兴奋点，把门槛上的生死轮回告诉我们。

我更知道，边地汉子衰老得脚不能纫镫，被孤零零留在家里时，会痛恨得咬牙，翻身，伸长断了筋似的脖颈，用额头拼命地磕碰炕沿；舍出最后一点力气，挪蹭着，跌落下地，爬过门槛，趴在曾被蒙古马践踏和黄尘飞扬的乡道上，望着自己年轻骠悍的背影，泪水幽幽地淌下……

我们走近街市，卖西瓜的叫起来：给我照一个！小贩张开焦黄的牙，冲摄像机镜头哈哈笑。我沿摊床打听，肉比城里贵，水果比城里贵，青菜竟也比城里贵。而佛寺乡人，曾以卖血著名，阜新市血站的血，主要靠这一方汉子们供应。

幌儿火红，酒香飘漾。乡烧锅的名牌“瑞应寺白酒”，曾招致喇嘛的抗议。出家人忌酒，怎敢拿他们的圣殿做广告？巡回法庭过来了，喇嘛们却不肯告状。男人们个个嗜酒，女人们大多能喝，是他们上香捐资敬佛。这个矛盾，叫人难心。乡政府怎么调解？女书记文静地一笑扭头向后望，用蒙话说了句什么，一位警察紧倒两步，撵上来。

我才明白，一直或远或近跟在后面的警察，是在保护我们。这儿难得来外地人，我们就是贵客人。警察鬓发霜白，嘴角叼着自卷的旱烟。他回避了酒官司的话题，说，财政困难，派出所四个月没开资了，上半年，偷牛放火聚赌抗税盗伐树木拐卖人口车匪路霸的案件为零，治安形势很好。我默默地瞅着这位乡村警察，他的外表与农民一样谦卑，朴实。可是我知

道，佛经蔑视“心不勇悍”。他们是这方土地上的强人。

乡街建在半面坡上，昨天一场豪雨，山洪激下，车打误，猪打腻，人霸践，路面坑坑洼洼。今天有法会，须整个样子，乡民们从采石场捡来碎石，大的如巨猿的拳头，小的若鹌鹑蛋，哗啦啦铺上。不似南方的小街，卵石匀净，花纹如洗，仿佛工艺品。我们喝醉了似的，在街面上磕磕绊绊地走。今天随帮结伙，走马观花，该回去了，跟民委借来的面包车在等我们，司机按响了喇叭。

下次，我自己来。跨过厚实的门槛，在火坑上盘腿坐下，和老乡心碰心地唠。午夜，座钟敲响，我给墙凹格里的佛灯恭恭敬敬续满油，灯花炸响，灯影摇曳，糙壁上映出一首竖写的诗：“众响渐已寂，虫于佛面飞，半窗关夜雨，四壁挂僧衣。”落款金圣叹《野庙》。然后，我像主人一样脱得光赤溜，肉皮贴炕席，印满一身好看的花纹，嗅着热熏腥土炕味，睡着了。睁开眼睛后，竟红日满窗，人间万象。

安　心

戴厚英

积五十多年的生活经验，深感世界上最难的一件事，便是安心。心无安顿处，无安顿时，才是人生最大的苦恼。

曾经，把安心二字看得十分浅显而容易。安心学习、安心工作、安心写作、安心生活，心好像是一棵随处可以扎根的树苗，放到哪儿都能得其所，开其花，结其果。可是，认真想来，一颗心几时曾经真正的“安”过？恩怨、爱恨、追求、失落，走马灯似地填充着生活，心于是便随之时干时湿，时冷时热，时而膨胀得不知天高地厚，时而紧缩得一粒灰尘便觉得疼痛难熬。还有那视听见闻，时时侵入心地，思维剖析，忙个不息，然而丝丝缕缕，千头万绪，又怎能理出一个头绪？为得安宁，不得不把一颗心闭了又开、开了又闭，然而，开了是昏，闭了是暗，又哪有清静澄明的境地？

于是常想起曹操的歌谣，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无枝可依。心儿就像那绕树的乌儿，尽管已经是双翅难举，也不能在任何一个枝头止栖，因为每一个枝头下都有一张网张着。五十岁的时候，曾经强迫自己把这种境况当做天命，为了不至于掉进网里，只有咬紧牙关不停地飞呀飞。直到有一天力尽气绝，从天上掉下来，落在不知哪一张网里，或者流于江河，掩于污泥。

这样倒是安稳了一阵，然而不久便又感到难以支撑。于是一边飞一边朝下张望，想找个地方站立一会儿。看到的却是悬空的十字路口……

我开始寻找宗教。以往读书得知，宗教是统治阶级麻醉人

民的精神鸦片，因而对它们保持着警惕。可是现在，我既不想麻醉人民，也不想麻醉自己，只想为自己找一个心灵的栖息之地，并由之获得力量继续飞行，超越现实也超越自己。

我最先在《圣经》中寻找。还进入过教堂，听过神父的宣讲和信徒的见证。心有所动。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的那段话，更让我惊喜。耶稣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我所要寻找的，不正是能够永远止住心灵饥渴的泉水！可是，我却没有走向上帝，因为读完了《圣经》，我还是渴。

去年，我开始读佛经。没想到一读就沉了下去。原来佛教不只是老太太们的烧香叩头、和尚尼姑的撞钟念诵，而是一个瑰丽、浩翰、完整的世界。其神奇空灵如老庄，剖情析理赛孔孟。她深入到人的心灵的精微之处，又将那心灵牵引出来，融于无边无际的宇宙，她示人以空虚，也给人以实在。她毫不掩饰地揭开人生悲剧的实质："人在爱欲中，独生独死，独去独来，苦乐自当，无有代者"，是一种完全彻底的孤独；但是，了断这种悲剧，走出孤独的道路却又十分明确：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明心见性，是心即佛。人的命运仍然掌握在自己手里，而不须外力救赎。我的心灵的全部功能都被调动起来，去研读佛经中的一字一句，每一个比喻，每一种境界。渐渐地，觉得身心被无限的扩大，仿佛又回到童年的梦境，驾起五彩祥云，在天空中自由翱翔。像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我希望与朋友分享惊喜。然而我受到朋友的告戒，不可信仰，不可沉迷。可是，打开的心灵已经无法关闭，我实在不忍心在真实的智慧前转身离去。

我走进了寺庙。曾经"参观"过无数寺庙，留下过不少奇特的记忆，然而这一日我已经不是参观者了。一听梵乐，一见佛像，我就止不住泪下如雨，有一种归家的感觉。少小离乡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但是并不感到陌生和落漠。一切都那

么光明、温和、亲切、宁静。所有的风尘劳顿，都被涤荡干净。我立即明白，这是宿缘，不可抗拒。

从寺庙回来的时候，我手腕上多了一串星月菩提子的念珠。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心，找到了安立之处。

现在，我每天都要读几页佛经，并不觉得悲观消极，恰恰相反，从来都未曾像现在这样乐观自信。过去一想到受过的挫折就心潮起伏、满腹委曲。如今却是“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情”一切挫折灾难都是因缘成就，该来的已来，该去的已去。当来当去的，亦将自然来去，无庸等待，亦不须躲避。天还是那个天，地还是那个地，明明白白地知道，天地间永远是有风有雨，但不再凄惶，不再畏惧，因为总相信自己能够在风雨流变中保持住一方不动的净土，即一颗为信仰浸润烛照的心地。怀抱着这方净土，西天去得，地狱也是去得的。在人世俗务中，凭心而行，任性而为，自然也不怕没有“免斗牌”了。

能够把人世间最难的事做了，我是幸福的。

看佛是缘

蒋子龙

钢都的佛缘

辽宁的朋友邀我去鞍山，看世界上最大最奇妙的玉佛——我答应的非常痛快。答应后又对自己的答应产生了一些奇怪的联想，世界上还有许多美景胜地，当有人向我发出邀请时，由于客观和主观上的种种原因不得不拒绝了。一个人终其一生也不可能认识世界上的所有人，更不可能游遍世界上的所有名胜古迹。因此，生活中必然要有拒绝和接受。接受了，就是缘，就见到了该见到的一切。拒绝了，就失去了一次结缘的机会，什么也看不到。一生能结识哪些人，见识哪些地方和风物，不能不承认是一种缘分。

如此说来，我是和鞍山的玉佛有缘呐。

其实，我在答应的时候凭的是最先接受到的一个最强烈的信号——鞍山。缘分有根，无论拒绝和接受都有因，我不拒绝鞍山是因为我骨子里的“工业情缘”。再往深里说我还不是冲着鞍山去的，奔的是“鞍钢”——鞍山钢铁公司。以前我去过几次“鞍钢”，尽管“鞍钢”是在鞍山，去“鞍钢”就等于看到鞍山，可就是对鞍山没有留下什么印象，对“鞍钢”却印象深刻。总觉得“钢”大于“山”，“钢”重于“山”。

我们是下了“沈大高速公路”拐进鞍山市里的，走的不知是不是鞍山的主要街道，只觉得两旁具有高文化品位的现代建筑不多，马路散乱不洁，道边在挖沟，抑或是在拓宽，飞扬的

尘土一下子就把外来者的所有兴致都打没了。但这并不是鞍山独有的气象，天津一下子挑开了八条主干道，天津人进出天津市也如同进入了灰沙弥漫的八卦阵，不知会在哪儿被塞住。一上海人在《文汇报》上撰文抱怨《马路拉链何时能拉上》。可见从南到北，今年时兴对马路大开膛。建设是好事，为什么我们见到的老是拆，老是挖，老是建，怎么就没有干干净净的建好了的时候呢？

我对鞍山的感觉是复杂的，这里曾经是中国钢铁工业的圣地，诞生了“鞍钢宪法”——一个企业能产生一部宪法，这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在长达半个世纪的计划经济时代，“鞍钢”为国家做出了无可估量的贡献。它的设备可曾老化？工艺有没有落后？厂房是否陈旧？潜力还有多大？一下子被推上竞争激烈的各奔前程的市场经济，能挺得住吗？现在的“鞍钢”还是中国的“钢老大”吗？无论如何，国家和人民不会因进入市场经济而忘记历史，忘记“鞍钢”曾经做出过的巨大贡献吧？

我的脑子里在搜索过去来“鞍钢”的印象，希望能提炼出新的感觉。朋友们却不停地兴致勃勃地向我介绍关于玉佛的种种传说。仿佛鞍山的特点，鞍山的骄傲，不再是钢铁，而是玉和佛。我们来的时候并未特意挑选日子，到了鞍山才知道这一天（6 月 7 日，农历五月初二）正好是“大佛节”。眼下的中国已有几百个节日，一天过一个节还过不过来，我不知道是否有个“钢铁节”？但我想重游“钢都”却赶上了“大佛节”，也许不仅仅是我们这一行人跟佛有缘，“钢都”是不是也开始在结玉缘和佛缘？

话题转到佛上，朋友们争相述说围绕着石佛和玉佛所发生的种种传奇故事……

鞍山以东 20 公里，有座千山，又名千朵莲花山。重峦叠障，千峰竞秀，层叠藏五寺，雾积笼诸佛，有“无峰不奇，无

石不峭，无寺不古”之誉，乃东北三大名山之一。这样一处著名的旅游胜地，成年累月游人不断，直到去年才意外地在山上发现了一尊高达70多米的石壁弥勒大佛。神态生动，维妙维肖，立刻轰动四面八方。这弥勒佛是怎样生成？何时生成？也许大佛在千山已经坐了几千年乃至几万年了，以前为什么没有发现？是机缘未到？那么现在石佛、玉佛同时在鞍山出世，将预示着“钢都”会有什么样的机缘呢？

在农历六月十九——观世音的成道之日，佛、道两界为巨型石壁弥勒坐佛举行开光庆典。当时天晴日朗，却在西南方的天空出现了真切的“七色彩虹”和“弥勒、观世音的白色云图”，漫山遍野的善男信女立即跪倒膜拜。“杂俗人看离世境，孤高僧坐觉天低”。就这样，大佛带着种种不解的神秘来到了人间……

玉　缘

1960年7月22日，以生产岫玉著称于世的岫岩县玉石矿，发现了一块巨大的美玉，具有深绿、绿、浅绿、黑、黄、红等六种颜色，润泽明丽，色彩斑斓。且质地细腻，通体无杂质、无断裂、无贯通的纹绺，属于特等玉料，是有史以来稀有品种，堪称稀世珍宝。此玉高4.1米，宽5.88米，长2.95米，体重260.76吨，比在缅甸发现的世界上最大的玉石大八倍多，当之无愧是世界新的“玉石之王”！北京有一两吨多重的玉器，外商出价6亿美元，尚不能卖，此“玉石王”当是无价的国宝了。当年周恩来总理曾下文件、派专家、拨经费，三令五申要保护好“玉石王”，待技术条件具备了就请它出世。孰料“玉石王”在山里一埋就是30多年，一些鸡鸣狗盗之徒，起初想打它的主意，据传凡动了手脚偷玉的人，立遭报应，无一有好下场。“玉石王”被当地老百姓神化了，没有人再敢动

它的脑筋，甚至在“砸烂一切，横扫一切”的“文化大革命”中，也没有敢伤“玉石王”的一根毫毛。当岫岩县划归鞍山市管辖以后，市政府决定请“玉石王”出山，驾临钢都“成佛”。

岫岩老百姓却跪留“玉石王”，怕玉王一走，从此岫岩无玉。玉王也果然有情，运玉指挥部动用了6辆大拖车，4辆大功率的坦克车，近百辆汽车，鸭蛋粗的钢缆生生给拉断了，玉王却纹丝不动。十月下旬的岫岩地区，雨季早过，冬季未到，本应晴朗干燥，却连续数十天雨雪菲菲，阴晴无定。运玉大军一出动天就下雨，他们一收工雨就停。

后来政府出面说服了当地老百姓，不能让“玉石王”长年埋没于土下，任其风化耗损，要实现周恩来总理的遗愿……当然，政府运走玉王也一定会给岫岩人以应有的补偿。老百姓转忧为喜，开始给玉王烧香磕头，杀鸡宰羊，玉石矿的山坡上血流成河，人们跪送“玉石王”。总指挥陈树庆对空鸣枪开道，玉王稳稳地起动了，这样一尊庞然大物，而且不能磕也不能碰，不能有任何闪失，沿途要经过大小桥梁涵洞16座，跨越大河5条，山岭4座，其它障碍240处，总共行走170多公里，只用了8天时间就运到了鞍山市。按起重的惯例，长途运送这样的大件允许死几个人，伤多少人……但玉王得大自然造化之神功，在大山深处不知经历了几万年，也许是几十万年，“天地精华，实生琼玉。”岂是其它俗物所能比？人护玉，玉也护人，一路上玉和人都平平安安，毫发无损……

外出旅游就是希望能听到传奇，感受惊奇，看到神秘不解的现象和事物，登峨眉，谁不想见到佛光？上九华山，谁不想一睹肉身菩萨的真面？

到了玉佛阁，跟在鞍山市内的感觉又不一样，天地洁净，满眼翠绿，顿觉神清气爽，“峰奇乍若逢高士，境别浑如读异书”。

将世界最大的玉石，雕刻成世界最大的玉佛，玉佛落座的

玉佛阁是中国目前最高大的佛殿，雕梁画栋，气势沉雄。背后峻岭千山龙脉，峰顶似龙头，远去的群山则如龙尾劲甩。佛院两侧都有青山护持，苍松翠柏，郁郁葱葱。地势后高前低，徐徐而降，前方远阔、敞亮，高俯一片绿水……奇玉、大佛、胜境，结合得异常完美和谐，堪称"三绝"！

我走进玉佛阁，猛然一惊，眼被震慑，心被定住，周身涌荡着突然面对伟大的事物和匪夷所思的奇迹所产生的敬服、呆痴和喜悦。我听人们讲了那么多关于玉佛的故事，自以为已经做好了亲眼目睹一件盖世神器的全部思想准备。可是一旦见到了真正的玉佛，比所有的传说都更伟大，更神奇，令你无法想像。因为它超越了人的想像，超越了人的叙述能力。无论你做了怎样的思想准备，仍然无法不被震惊！

人们旅游的经验往往是看景不如听景，鞍山的玉佛却是百听不如一见。

巨型释迦牟尼法相，雕刻在"玉石王"的正面。玉王是一块多种颜色的花玉，又是那样的宽大厚实，谁知里面的成色如何？各个层面都由哪些颜色构成？色带又怎样分布……这一切都无法预测、无法规划。但无论如何，佛陀的脸部可千万不能花里花搭的！只有凭借设计和雕刻的大师们的经验和运气了。

随着玉屑的纷纷飘落，粗糙的表皮被剥落了，晶莹剔透、色彩纷呈的玉质展露出来，释迦牟尼的脸部轮廓逐渐凸显，正好刻在了一块灵光四射、纯净无比的深绿色宝玉上。泛着近似黑色的柔光，跟佛陀在世时的本来面色相吻合，沉郁肃穆，大智大慧，真是佛面天成。而头上的金冠又正好赶在一块黄色的玉石上，可谓金光闪耀。中国的一流佛雕、玉刻大师们都不能不惊叹"是佛自有天缘"的禅机。倘若往左或往右再偏那么一点点，佛陀的脸上不可避免地将出现花玉的杂乱色彩！就连佛陀抬起的右手掌，也恰好是一块明亮的浅颜色的玉，连掌纹都看得清清楚楚。

"玉石王"的背面，雕刻着观世音飘飘而下、救渡众生的绝代风姿。观世音的脸也正好刻在一块无比漂亮的浅绿色的碧玉上，鲜润明澈，细腻柔和，蕴涵着无尽的神韵。观世音的后上方清晰地显现出普陀山的影像，脚下有龙、凤护驾，左部光洁的浅绿色的玉底子上，有道道长条的黄玉自然形成一个巨大的"真"字——这一切并不是雕刻出来的，而是玉王的自身存在，怎么能不令人称奇叫绝！

难怪围绕着玉佛会有那么多的传说。神秘是一种无法解释的现象。无法解释的现象不等于不存在。眼下不能解释，不等于将来也解释不了。科学解释不了的东西，也不等于就是迷信——科学才有多少年？佛——是一种博大精深的文化现象，出现什么神奇的现象都不足为怪。

尤其是佛跟玉结缘——玉，最早写成"王"，中国文化曾视玉为神，道教有"玉清仙境"，上古崇拜的最高神明是"玉皇大帝"。中国人也视玉为宝，古人用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将玉作"六瑞"，以期安邦治国。秦始皇将国命系于一块"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传国玉玺上，在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里，更多的是视玉为友、视玉为美、视玉为德，《说文解字》称玉有"五德"，孔子说玉有"十德"，清代著有《玉德颂》。以玉喻人，是高贵、优雅、美好、善良、坚贞、纯洁的象征。玉，集山川之精美和人文之精美于一体。连一个玉制的"痒痒挠"都称为"玉如意"——即"遇如意"。玉者，遇也——机遇、奇遇。玉可如意，人有奇遇，地有机遇。

又怎知，以钢铁著称于世的鞍山，因玉佛、石佛的出世所带来的旅游热，不会赋予鞍山以新的城市形象和新的发展契机呢？

人　　缘

旅游就是结缘。

我这次借看鞍山玉佛的机会还想认识一个人——本溪的诗人、书法家王迪生。此公古诗词的功力深厚，精通名字学，曾赐给我书斋的名号并亲笔题写。凡有人请我为他们的公司、酒店、孩子命名或题词，我就推给王先生，他有求必应，从未拒绝过。我们神交已久，还未见过面，这次约好在沈阳碰头。一见之下，他比我想像的要年轻得多，身存古风，是谦谦君子。

王先生又带来本溪的女作家赵雁和非常年轻的书店老板刘永斌——当今，在连锁百货店和餐馆盛行于世、而书店委靡不振的情况下，他已经拥有两家书店了，还准备再开几家连锁书店。厉害吧？中国也正在逐渐地变为"年轻人的天堂"。

刘永斌又介绍我认识了笃信基督的年轻企业家冯凯夫妇，别人说他们发了大财，可他们的衣着、作风非常朴素，自己的住房让给了员工，那天晚上他们两口子还不知道去哪儿安歇呢？在近两个小时的交谈里，他们的话题就没有离开过自己的宗教，从他们的叙述中我得出了这样的印象：当他们全身心为工作为他人的时候，可随时感到上帝与他们同在，能够遇大难而不死，用 50 万元干了需要用 200 多万元才能完成的事业……当他们为了游玩、为了个人的私利而祈求上帝时，上帝并不跟他们同在。

还有本溪的一位奇人——贾元勋，以自己的神技为所有找到他或他碰到的人排难治病，却从来分文不取。最早向我介绍鞍山玉佛的就是他，此次率领我们去鞍山看佛的也是他。本溪似乎是片神奇的土地，出了不少神奇的人物。参与为玉佛阁选址的亢亮，身为天津大学建筑系的教授，同时又精通堪舆，被许多地方的政府、企业请去看风水，测地势。这位亢教授也是

本溪人。

在沈阳、本溪、鞍山三方面的朋友们事先约好的集合地点，我们又结识了鞍山市妇联主席李素荣。可以想像，妇联主席大多是热情爽朗、乐于助人，富有调度指挥能力的女性。进了玉佛阁，李素荣不知从什么地方请出了运输“玉石王”和修建玉佛阁的总指挥陈树庆，陈树庆可是大忙人，平时见他比见玉佛还难。由他来讲解玉王成佛的故事，让我们既饱眼福，又饱耳福，这是多么好的缘分！

何况他本身就带着一种神秘的色彩——起重运输工们都知道，被绷断的钢缆抽到身上，不死也伤，抽到腿上腿断，抽到腰上腰折，抽到头上气绝。陈树庆就身被绷断的鸭蛋粗的钢缆抽得在地上滚了一溜跟头，爬起来掸掸身上的土，什么事都没有。是佛在保佑他，还是“玉石王”在护卫他？他此生能把玉王请出大山，雕刻成佛，可谓既有玉缘，又有佛缘。他面色黑红，耳垂硕大，前额开阔光洁，闪着柔柔玉光，还真有点金刚模样。

玉佛让人看不够，也让人想的很多，说的很多。我们在下面看了，又到上面转着圈儿的看，舍不得走出玉佛阁。到不得不离开的时候，在大门外面又碰上了鞍山市作家协会的主席文畅，和生产中国名牌小水泵的海城企业家戴喜东——这位戴老板也是一位信佛人，据说眼下很有一批企业家，以能逃税、抗税为本事，为光荣，戴喜东领导的2000多人的企业，每年却给国家上缴1000多万元的利税，他还在全厂职工大会上发下誓言，在他退休前要让每年的利税达到一亿元，让每个职工都能买得起汽车……

此时我环顾四周，发觉我们这支参观的队伍变得庞大了，而且都各有特长，非等闲之辈。在玉佛面前，在因看玉佛而偶然碰面的这些朋友面前，你会感到自己的普通，感到现代社会也应该吸收佛陀的智慧：善待一切生命，每一个生命都是一种

奇迹。

旅游是缘。来参玉佛，却结下了这么多人缘儿。愉快而美好的旅行，就是要有一系列的奇遇——遇奇景、遇奇人。游历东西南北地，结交东西南北人。为此我感谢鞍山的玉佛，感谢为促成此行的东北的朋友们。

铜　马

钟　鸣

【题记】谨以此文给我的老同学和老朋友熊郁。就在我写这篇随笔时，他刚好对我谈起最近在北方草原骑马的感受。那种感受颇像文中的成吉思汗。他身上确实淌着一个古老家族的血液。这个熊氏家族起源于江西，后来进入四川和贵州。当时的贵阳甚至有“熊半城”之称。直到近代才开始没落。实际上，一个家族的没落和一个国家的没落几乎没什么两样，都不过是“孔丘盗跖”的一场永恒把戏。而只有具体的个人，才是真正值得我们感动的。马塞尔[①]说：没有两种生命，也没有两种境遇是真正相同的。也正因为如此，我才在他身上看到一种可以称得上道德的东西，人性的东西。

有本古佚卷《地镜图》说：“铜器之精见为马。”确实如此。在我所见的铜器物中，有哪一件能与铜马相比呢。远古的斧戚剑矢，侯门“承火蛇之坠”的香炉，躺在意大利墓域中的螺旋纹青铜扣针，在妇人手上捕捉云鬓和那朦胧月亮的古铜镜，在帝王幕帘前发五音的钟磬，被死者的血灸出一块一块绿绣的铜鼓，或饰有饕餮兽复杂头部的鼎彝之类……有哪一样能与一匹在工匠想像中飞奔的铜马相比呢！

它精亮的毫光，是那样含蓄，它狂放的姿势，虽然凝固在一片铜的紫焰中，可它精确的比例，骨骼，肌腱，踏铁之蹄，

---

① 加布里埃尔·马塞尔（Gabriel Marcel），法国哲学家，这里的话引自他的《人对大众社会》。

圆睁睁瞪着四方的双瞳，那活灵活现的牙齿，都像是在传授我们祖先讨伐外夷、收复疆土、骁勇善战的罕见知识。人类曾有多少帝国是在滚动的马背上建立起来的呢？查理大帝只是让他军队所有骠骑披上铁甲，就把德西德里乌斯[1] 吓得形同半死；成吉思汗用马走百日来测算自己的疆域；一匹不正经的木马，便攻破了光荣的特洛亚城。吉卜林，啊，这最后的帝国诗人，在一去不复返的殖民梦中，曾是那样提醒别人说：

> 你将听到马蹄的踏击[2]
>
> 哦，我怎么会没听到这美妙的击打呢！

可怜的法厄同[3] 一失手，日神的吐火神骏便使阿尔卑斯山也烧了起来，而埃塞俄比亚人变成了黑人。奥维德说这是“因为热力把他们身体里的血吸到表面。”我无法数清，有多少草原连同它所覆盖的万具枯骨被人类踏平了；有多少绝色的妃子被骑手们驮在马背上掠走了；当孤独刺客的神骥和游侠们的驽马横越茫茫的欧亚大陆时，又有多少像伯乐、马援[4]、庄子这些精神的相马士，令人折服地在那里摆弄着马辔头，细致地

---

① 德西德里乌斯（Desiderius）是伦巴德人（Lombards）的首领。曾为查理大帝征服。查理为了防止他们叛离法兰克王国，便娶了他的女儿，但很快就冷淡了她。于是德西德里乌斯又准备背叛查理，这时又正好有个得罪过查理的贵族到德西德里乌斯那里避难，以至引起查理兴兵问罪。

② See Rudyark kipling, The Way Through The Woods, Sixty poems by R. Kipling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6), P. 35.

③ 法厄同（Fhaethon），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曾驾太阳车失手而受神的惩罚。

④ 马援，字文渊。后汉茂陵人。先随王莽，后归光武帝。据说他是最早铸铜马传授相马知识的人。

数它们的牙齿呢；还有那些鲁莽的眩人[1]，不知把多少吨铁钉刺进了马儿的蹄子；有多少人，为了装扮马儿的金蹬银鞍、铃镊和流苏，以他们孤独的灵魂面对着黑暗的矿石，天外的星光和大海里的白蜃；又有多少良马的名字：浮云、赤兔、绝尘、汗血、乌孙、玉追、闪电……在民间有口皆碑；还有多少古旧的《相马经》在患了马痴的皇帝、弈手、武弁、商贾、纨裤子弟手里翻得发黄。

人们在马身上获得的感受是多么不同啊。堂吉柯德在他的那匹驽骍身上领略的是骑士风度；长着一颗狮子心和一颗狮子头的卡尔·马克思——穷人万岁——发现的则是马的速度、时间和剥削的关系。他认为，人已经无法再去对马的威仪顶礼膜拜了，但却可以像疯了一样，崇拜人类疏远马儿后惟一延续的尚武精神，那就是马力和资本："在工场手工业时期遗留下来的一切动力中，马力是最坏的一种，据说，马有它自己的头脑"。[2] 可现在还有谁会相信马有它自己的头脑呢？瞧那些热衷于赛马和彩票的人吧，他们除了相信马的一阵狂跑能给他们带来赌博的刺激和幸运外，还会相信什么呢。把快乐押在马的四蹄上，就像把爱情押在女人的大腿上。卢梭这句话颇值得玩味："啊，上帝！这个人可是青铜的？"[3] 青铜化，器皿化（想想博古架上那些幽灵一样的瓷器和古堡里的青铜铠甲吧）曾是人类文明的精致表现。它显示了人类的才华，可它也像一匹漂亮的铜马一样，在它们永恒的造型中，却把精致而坏死的血液灌注给了颓废的人类。马儿无论它怎样地被塑造，都是不会死

---

① 过去把杂役，吞刀吐火，植瓜种木，屠人截马者统称为眩人。
② 见卡尔·马克思《资本论》第十五卷。
③ 卢梭《新爱洛漪丝》第二十五封信。

的。难怪安诺德[1]在挑剔牛曼[2]的《荷马史诗》译文时没有放过这句：

你是天国的神骏，死和老永远不会影响你。

安诺德认为“天国”用得太迂阔，不合荷马淳朴、直率的风格。不过牛曼在快要嗅到机器魔鬼的气味时，急于怀念天国也没犯什么了不起的大错。

现在，还是来听我讲讲自己一段与铜马的经历和成吉思汗与铜马的一段经历吧。

小时候谁没有一点可爱的瑕疵呢。在我小学时，那时的女孩子，是在课堂的咬耳朵和递纸条中，练习她们今后多嘴多舌、喜欢评头论足的本领的，而在稚气的放大器官的幻想中，培养她们将来风流奢侈的习惯。我前面就有个女孩，常把纸揉成团，悄悄塞进衣服里，扩充她像草原一样平坦的胸脯。30年后，我偶然又看到了她。如愿以偿，她确实有了丰满的乳房，但还有了臃肿的躯体和漫长岁月带给脸上的空虚。那时，男孩子们则是在和老师唱的对台戏中，在用小刀、粉笔划出的分界线上，在游戏和顽皮中训练他们将来为人的孤独、放浪和大胆妄为。

老天原谅我吧！我那时还偷点小东西——不过比起那些窃国大盗，那些荼毒生灵的人，那些凌驾于人性之上噬血的硕鼠，这幼年的无知和癖好又算得上什么！

我现在的忏悔，远远没有奥古斯汀那么凶，那么认真，以至像他那样圣洁地说出“我的生命不过是挥霍”（My life is a distention）这样的话来。不过，得承认我仍然还是一个机灵鬼。我倒很赞同他把一个人分成不同的两半：一个是德行中的

---

① 安诺德（Matthew Arnold），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诗人和批评家。

② 牛曼（F. W. Newman），英国学者，译有荷马的《伊利特》。

我蒙莱德（monad），而另一个是罪恶中的我第亚德（dyad）。当我小偷小摸时，我是第亚德[1]。

事情是这样的。有个姓石的同学，带我到他的家里玩。他父亲是个有古董癖好的大官。为了朝我眩耀一番，他儿子像阿里巴巴似的打开了客厅。在一张棕红色的桌子上，我看到了一匹小巧玲珑的铜马，振翅欲飞，目若黄金，就像《山海经》里传说的仙马吉疆，这种马骑上可以活一百岁。那满壁的古字画，那象牙镶柄的刀子、珐琅的烟灰缸、插满孔雀翎的明代瓷瓶……在铜马面前一比，可全都变得黯然失色。小铜马吸引住了我。它太精致了，而精致是我一生下来就染上的习性——这习性又是在一幢与此屋相似的宅院里养成的。都有精洁的屋宇，彩色的雕花玻璃，萧疏的花木，花影月色常年落在我甜蜜的眼睑上。说来也怪，我出生时住的宅院就在一条叫“走马街”的街上。[2] 旧政府的衙门离得很近。我想，那是以前军警铁骑，常在这条街上把爱国学生的脊梁骨踏断才这么叫的。不过，出现在我面前的却是一匹纹丝不动的铜马啊！也许是美的暴力想悄悄在我心灵里演练一次吧。我心里“怦怦”跳着，偷走了这匹可爱的作飞的铜马。

不言而喻，占卜林的预言应验了。生活常常是这样，有的东西虽然可意，但你只能看，却不能拿。当我们还是在欣赏一匹马时，尤其是一该死的铜马时，你完全可以想像它奔跑的样子，它的四蹄就叩击在大地上。而当我们不恰当地把它占为己有时，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它开始捣起蛋来，蹄子捣毁的恐怕就是你脆弱的心脏了。

为了不被人发现，我得整天把可怜的铜马揣在裤兜里面，谁也不敢给看。又兴奋、激动，又害怕，与真正的窃马贼差不

---

① From the Confessions of St. Aagustine.

② 走马街在成都市春熙路附近。

多。生活也渐渐发生了变化。神色不对头，声音也变调。开始怕换衣服、怕跑步，还不敢加入孩子们亲密的团体。由于害怕铜马突然蹦出来，我的手常常本能地在裤兜里捏着它，手心直冒汗。父母还以为是我害怕他们平日的惩罚——那时父母都时兴用鸡毛掸子打孩子们的手板心——便越发喜欢用棍子监督我的学习成绩和习惯。一有犯戒，便在细皮嫩肉上打上一通。直到一天，我惶然蹲厕所，那小铜马像憋住了气似的，一头就栽进了粪池。就是这一瞬间，我又回到蒙莱德。

三十年后，我偶然翻开乔叟的《坎特雷伯故事集》，鬼知道我为什么这么晚才来读这本书，突然，我读到了描写成吉思汗铜马的这段故事，这使我又忆起儿时的罪孽来。这是巧合吗？伟大的诗人弥尔顿和斯宾塞也都曾提到过这匹铜马。

> 谁娶了加纳西为妻，
> 她有贞洁的镜子；
> 以及谁给的青铜马，
> 那是鞑靼王的御骑①。

乔叟没有结尾的故事是这样的。成吉思汗在鞑靼帝国的首都萨雷庆祝自己的诞辰，突然出现了个武士，说是奉阿拉伯和印度君主之命来馈赠礼物的。这些礼物包括：一面能照出邪恶诡计和未来的宝镜；一枚能使人听懂鸟语的戒指；一柄能杀死人同时又能使人复活的宝剑；再就是一匹神奇的铜马。这匹铜马能昼夜奔驰，可以像鹰一样飞。站在那里任何力量也无法使它移一寸之地。它耳朵里有颗针，只需将它转动，就可以瞬间跑到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它还可以根据需要，悄悄隐去，或骤然出现。但后来，这匹铜马在成吉思汗的宫殿里却不知去

① 弥尔顿《冥想者》。

向。欧洲的文学家们，设想了许多可能，但我想，这匹铜马的结局应该是这样的。

成吉思汗十分喜爱这匹铜马。那天宴庆后，他让人精心地照料它。但照看铜马的人却错误地领会了圣旨。他也只能这样，因为铜马无需吃草或别的什么，于是，宫廷饲养者便自作聪明地把全部功夫用在像打扮其它马那样的打扮上了。

他们给铜马配上了白玉作的连环羁。勒是以玛瑙做的。而又以白光琉璃为鞍，白蜃为珂，[1] 紫金为花。它身上的蔽泥[2]是五色锦做的，有时又换上黑皮。连它四蹄踏的地上都铺着漂亮的毡子，上面用银丝线缀着翡翠鳞片和永不凋谢的玫瑰石。可谁也没想到，这满屋生辉，这极度的华丽就像乌云遮蔽了太阳，反而扼杀了铜马。一种可能是它永远地消失了，就像被我偷走的那匹小铜马。终究是宁愿落入更糟的境地也不愿受拘束；另一种可能是它悄悄就作了成吉思汗的坐骑。在拉斯特[3]叙述蒙古帝国历史的《史集》中，有许多描写都使我相信，成吉思汗乘的就是这匹铜马。

有次，成吉思汗让大异密孛翰儿出援助与他友好的王汗。王汗的军队被蛮人击败。两个大异密被杀，另一个大异密鲜昆，马儿受了伤，也危在旦夕。就在这时，成吉思汗的援军到了。孛翰儿在出征时，曾禀报成吉思汗他没有快马。于是成吉思汗把自己一匹叫做“只乞—不列”的名马给了他，并叮嘱他，这匹马不能用鞭子抽打，只需用鞭子轻轻地抚弄一下它的鬃毛，它就会像箭一样地飞射出去。孛翰儿在救鲜昆时，起初忘了这点，他拼命

---

① 珂是马勒上的装饰品。

② 蔽泥又名障泥，马具之一。垫在马鞍下，用以遮蔽马蹄溅起来的泥土和灰尘。

③ 拉施特（Rashidal－Din Fadl Allah）是十四世纪的波斯政治家和史学家。

地抽打御骑,但马却纹丝不动。但当他突然想起成吉思汗的话,只用鞭梢轻抚了一下,这匹马便闪电般地疾驰起来,使他打败了敌人,拯救了王汗的军队,毫发无损地凯旋而归。

成吉思汗自己骑这匹马也出现过奇迹。曾有人问他,在他手中出现过征服和胜利的征兆没有。成吉思汗回答说,有一次,他独自在路上骑马而行,有六个敌人埋伏在前面,想射杀他,但当他迎着箭雨驱马冲上前时,却丝毫未受损伤,还杀死了六个敌人,牵回了他们的马。欧洲最伟大的文学家和思想家卡内提(Elias Canetti)在研究群众与权力的理论时曾提及过这个故事。

成吉思汗,我们东方伟大的君王。他曾这样说过:消灭敌人,骑乘他们后背平滑的骏马,把他们美艳妃子的腹部当做睡衣和垫子,亲吻她们玫瑰色的面颊和乳头色的甜蜜的嘴唇,乃是男子汉最大的乐趣。我们的王啊,他死后,这东方便没落了。我们连他的葬身之地也不知在哪里。更不用说他心爱的座骑,那匹神秘的铜马了。我们的祖先宁愿自己身亡也是不愿看到自己的骏马被敌人俘走凌辱的。所以,伟大的成吉思汗,在战胜万恶的蛮人时,总是命令杀掉他们的马匹。这是胜者所表现的渺视啊!

据说,成吉思汗下葬的地方,是他很久以前打猎时发现的,或者说是那匹铜马驮着他到那里的。人们知道的并不多,但知道那里有棵孤树,有许多条河流,有鸟谷青山。传说下葬那年,树木和青草很快就将他和他的马覆盖了 没有任何人能找到这无一标记的坟冢。在送葬时,成吉思汗的侍从们杀掉了看见他们的每一个人和每一匹马,

车夫在路途上

张锐锋

我是孔子的车夫，几年来一直在漫长的道路上陪伴着夫子。我出身贫贱，既没有什么学问，也不认识那经卷上复杂的文字。我甚至连自己的名字也写不出来——可是，我从小就喜欢干活儿，从每天的早晨起来就喜欢一直忙个不停。从驾驭马车的技术看，我是个好的车把式，我曾将受惊的马匹从悬崖的边缘辖制到正路上，也知道在弯曲坎坷的道路上怎样能够使马车行进得既快又稳。

我情愿一辈子为夫子驭车，是因为夫子是我平生最为钦佩的人。夫子与我一样，少年时代贫贱卑微，他曾是个好庄稼人，他所种的田地总是会有好收成。他曾是个好牧人，他所放牧的牛羊总是膘肥体壮，无人能与他相比。他又是一个好会计，他掌管仓廪时在仓前称量并计算粮食时从来斤两不差。我又怎能不钦佩他呢？我还不曾见到过有什么事情能够难倒他。

夫子总是与他的门徒在路途上谈论一些高深的问题——我坐于车的前辕，经常能够断断续续地听到他们的谈话。不过，我是个粗人，不能听懂那话语里的奥妙，却知道，那谈话是高妙的、了不起的。有些盗贼与君侯是以暴力来征服世界的，他们的武功只能显赫一时，他们所做的，是将我们这些贫贱的百姓推向血泪与深渊。然而，夫子是要以他的言语来征服人心，他是想要让人们知道，世界本应有美好的秩序，人们都应享有美好的生活，不论是谁，都应有人的尊严。他以他的语言构筑了这个世界，他要首先将这一尚未出现的世界提前放置到人心里。

夫子为这一世界设计了每一个人所应得的位置：君主应该像君主的样子，他应为那正义、公理与仁爱的化身。臣吏亦应站在那臣吏的立身之处，他应通过服侍君主而服侍百姓，父亲应如父亲，他应怀有慈爱与责任，儿子是儿子，他必须将自己的言行纳于忠孝之中。这是一个安稳、和睦与各司其职的世界，人们在各自的方圆里获得各自的幸福。这样的美景我们为何不向往呢?

夫子更多的言论乃是我不可能能听得懂的。他所讲的道理涉及到天与地、生与死以及那冥冥之中存在的、我们看不见也不可捕捉的精微之物。我只会驭车，只是悉知我的每一匹马的性格，做到这些，我已感到满足。我只知那我应知的与所知的，又怎能去研究那夫子所论的精深的道理?尽管作为一个人，应关怀他身边及身外的所有事情，可我明白一个人的限度乃是他命中注定的限度，人又怎么可能突破那上天给你的规定?因而，我是个心满意足的驭车人，我为夫子驾车，已不再为此生感到有什么遗憾了。

我的最大的爱好，就是从早晨起来就开始收拾鞍鞯和理顺每一根缰绳，并备好马车，喂饱每一匹马。这是我的职责，我喜欢自己的工作。我的最大快乐是在漫长的旅途上，将手中的鞭子左右晃动着，使空中闪过一条条弧线，那是我说给马匹的言语。我不是孤独者，因我在不停地与马匹谈话，我还不时哼起在古代的歌谣：

形体啊已经枯槁
心神啊已经熄灭
灰烬与骸骨遮住了白雪
纯朴与真知堵塞于九窍
他已是纯朴与真知的占有者
他失去矜持与别人的聪慧

他的思想被丢弃到别人那里
他已不会与自己谈论
他是什么人我又是谁呢

我确实不知我所唱的歌词的意义，但那曲调是好听的，它符合马匹与车轮的节奏，也符合我的心的律动。我的歌声曾引起夫子的好奇，他问我这个谣曲来自哪里——我告诉他，我不知它来自哪里，但它肯定是来自遥远的古代，我们的先祖曾唱过它——我们与我们的先祖又有什么差别呢？我们都在同一首歌的曲调里行进着，连马匹的蹄声都是相似的。

在一次到楚国还是到齐国（我的记忆力已经衰退，无法记清了）去，我所驭的马车上坐着夫子和他心爱的弟子颜渊。他们两人一上路就开始交谈，颜渊因此得到了一次单独向夫子请教的好机会。我仔细地听着他们的谈话，并默默地将它记于心里。

颜渊问：我曾听先生说过，既不要有所送，也不必有所迎。假如这样的话，人该如何去处世待人呢？

夫子回答：在古代，人们顺应外部的变化而内心并不变化。现在的人们恰好相反，其内心在经常变化却不能顺应外部世界的变化。能够顺乎外物所变而变，是因为人的内心虚无而任那外物变化的原因。既安于变化又安于不变，就可与万物遂顺一致，又与那万物的关系不相变易。豨韦氏拥有广袤的牧场苑囿，到黄帝时就拥有较那前者为小的园林，到虞氏时代就有了更小的宫殿，而商汤和周武王只有住室居所。他们所想的与所拥有的各不相同。至于今日的君子，如儒家与墨家的老师，各自以己之所长指斥对方所短，以己之所是指斥对方所非，各自倡导自己的思想，并希求天下人的响应和接受，何况那些普通的人们呢？圣人与外界相处而不伤害那相处的，那所相处的亦不会伤害他。只有彼此无所伤害，才能自然而然地相互交往

与迎送。那么到那彼此不相伤害之时，迎与送又有什么意义？人们将做到不迎而迎，不送而送了。山林与原野不是皆可使我快乐吗？快乐尚未结束，悲哀便接踵而来，那悲哀与快乐的到来抑或消失，我都无法阻止。唉，悲哀啊，世间的人们不过是悲欢离合的客店，他们只了解那遇到的事物，又怎能理解那不曾遇到的事物呢？他们只能运用那已经掌握的本领，又怎能运用那不曾掌握的本领呢？能够了解与不能了解以及能够运用与不能运用，能够做到什么与不能做到什么，本来就是每个人都无法避免的。想要避免那无法避免的事情岂不是更其悲哀吗？

颜渊说：夫子，你所说的，是将每一局部的和具体的理由放置到整个世界的理由之中了，因为那每一样事物原是这整个世界的一部分，我是否理解的正确呢？

夫子没有直接回答颜渊的提问，而是继续说着他所要说的：啊，你听着。最好的言论是将言论舍弃，最高的行为丢弃到无形之中，想以自己那所知的与真知等同，便是浅陋与无知。人要从那昏昧里见到光明，又以光明来弃绝昏昧。

我倾听着他们师徒之间的问答，又听凭那马匹的行走，没想到已经过了两道岔路，但是仿佛是马匹本就认识路途，或是那上天本就引领着我们，马车并未走上错路。夫子与颜渊的谈论在车轮的轧轧声里显得如同歌曲，他们仿佛不是在说话，而是在歌唱。就像那我所唱过的古歌谣，我不懂得他们所说的言词的意义，却听懂了那优美的曲调。他们都拥有非常美好的声音，那声音之中有着自然所赋的不朽旋律，我想，我的马匹亦在行路中谛听。

我甩了几声响鞭，以提高马匹的精神。我是振奋的，因为我一直处于优美的歌声里。我是骄傲的，因为我所驭的马车上载着伟大的思想和语言。我的职责乃是神圣的，因为我所做的，乃是把那伟大的思想与语言从各条不同的道路上指向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人，甚至指向更为渺远的时间。

间谍研究

李敬泽

一

我在电影院门外的报摊上买了一份杂志。那时，电影刚散场，人群热腾腾地泄出来，在午夜清冷的大街悄然消散。我本来没想买杂志，实际上，我从来不看杂志，也许是因为我有个朋友——他自己认为他是我的朋友——就是办杂志的，与他多年交往，使我从来想不起去看一份杂志。

但今天晚上，我买了一份杂志。因为当我挤在人群里走出电影院时，忽然感到，有一双眼睛在看着我。当然，你没法不让人看你，但这种看是不寻常的，是一种深看，像一把银光闪闪的刀子在皮肤上游走，皮肤如裂帛划然轮响。我没有回头与那双眼睛对视——细长的眼睛，在夜色中闪着淡金的光——我“忽然”发现了门口的报摊，我走过去，拿起一份杂志随便翻着，让那双眼睛自己决定，是否将与我对视？我的后背灼热，那双眼睛在紧张地犹豫地跳动。我想我的后背都快冒烟了，然后那种灼热渐渐消退，那双眼睛渐行渐远……我松了口气，一抬头却见报摊上的老太太正直勾勾地盯着我——

我赶忙说：“多少钱？”

“四块！”老太太干脆地回答，好像从嘴里蹦出两个当啷响的大钢镚儿。

现在想起来，“四块”是一个隐秘的记号。

几天前，那个小伙子在办公室里讲述了他的历险和奇遇。

他刚从一个城市回来，在他的讲述中，那个城市的街道上到处都是五彩斑斓的“鸡”——这是他的说法，他使用“鸡”这个词时肆无忌惮的语气使我暗自叹息，在很久以前，人们一般是把那种动物称作“流莺”的，多么典雅的名字，它使苦难的欲望和冰冷的交易焕发出节制的诗意。当然，我理解小伙子的感受，那个城市热带雨林般遍地疯长的欲望使他极为震惊，他心有余悸地说：“差一点被拉进去。”

可怜的小伙子，当他下了飞机，回到我们这座清教徒一般洁净干爽的城市时，在热带雨林中的仓惶奔窜肯定像一场噩梦。他没有料到，事情将以曲折复杂的形式再度出现——

“那天，我在等公共汽车，站台上人很多，我忽然感到有人在看我。一个陌生人看我让我心慌，我不由自主地扭过头去看他——是个女的，很年轻，当我们目光相触时，她笑了，是那种笑，你一看就知道是那种笑。”

“我想我的脸一定涨得通红。那个女人走过来，在我面前停住，她比我矮了一头，但我觉得她就要在我头顶上坍塌下来。她就那么仰着脸，盯着我的眼睛说：‘对不起，我把钱包丢了，回不了家，可是，我这儿有本杂志，’她抬起左手，我这才看到她拿着一份杂志。她说：‘四块五一本，四块钱卖给你，好吗？挺好看的’。她晃了晃手中的杂志。我想我那时完全懵了，我可能什么也没说，我掏出钱包，摸出两张两块的纸币，她一把拿过钱，她显然很高兴，把杂志塞到我手里，说了声谢谢，转身就走。她在大街上轻快地走去，背影一跳一跳的。”

“后来呢？”我问。

“后来？后来我就回家看杂志。”小伙子蔫头蔫脑地说。

出租车顺着街道无声地行驶，清凉的夜风在狭小的车厢里鼓荡，卷边的杂志被吹起书页，哗哗作响。我拿起杂志，卷成一个筒攥在手里。

可怜的小伙子，想起这件事，我的心里就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他的噩梦悄悄潜入他的美梦，实施了一次干脆利落的谋杀。他守着那美梦的遗骸懊悔不已，他本来可以拦一辆出租车，送那位小姐回家；或者，他可以大大方方地点出钱去，而让小姐留着杂志慢慢看。无论怎样，那份削价出售的杂志都可能在大幅升值后最终回到他的手里。但现在，他只好慢慢地后悔，他用四块钱卖断了中了头奖的彩票。

但你还指望什么呢？一个用“鸡”这样的词说话的人，他根本没有抓住一个梦境的激情、敏感、艰忍和智慧。

至于我，我已经到家了，和那小伙子一样，“回家看杂志”。“四块钱”是个不祥之兆，我能够感觉到某种凶险的命运正张开双翼，将我笼罩在阴影之下。

——很久没有了，这种在危机四伏中战栗的狂喜。

二

你知道，我只是个幸运的老头儿，天天上电影院，在电影院里睡觉。年轻的时候，我曾经想过，等我老了，真的老了，我会写写我的生活、我的职业，我甚至想好了题目，就叫《间谍研究》，怎么样？有点学究气是吧？可是现在，我知道，我不能把我重写一遍，我的毕生事业就是使自己不成为自己，任何形式的自传都是一种自杀。

间谍，我喜欢这个从日文中搬过来的词。对于日本，除了日本人之外的所有事物我都喜欢，当然，这不包括他们嘴里聒噪的日语。但从汉字中拈出“间”与“谍”，把它们搭配在一起，这真是极端的准确、细致，我们这种职业在这个词中显得本色、优美而辛辣，像日本料理。

是的，间谍也叫特务，但我可不愿被人叫作“特务”。你知道，这个词同样是日本组装的产品，“特别任务”，对，正是

此意。从词源上看，是个军事用语，大概相当于现在的“特种部队”吧，穿迷彩服，脖子上挂微冲，靴筒里掖着雪亮的匕首，潜入敌人的后方……有时我会在电视上看到他们，那些小伙子们，他们奋经磨练的头脑和肉体期待着在极端的危险中达到或超越极限，我能感到他们的血在翻腾，鲜红的、滚烫的血。是的，我喜欢他们。但我们和他们确实不同，我们绝不仅仅是执行任务，我们是寻求和承受一种生活，间隙中的生活，边缘与边缘之间的生活，如果没有间隙，我们也要撬开间隙。

一个词在时间里漂流十年或百年，它迟早会被侵蚀得面目全非，何况这个词还飘洋过海，来自异域。比如“特务”吧，它早已不是当年保定军校的学员们心中的“特别任务”了，汉语中自古就有的“奸细”和“细作”带着尖锐的道德感潜入能指，窃换了所指。当然我有点喜欢那个“细”字，它有一种起于青萍之末的幽微的动感，就像我们坐在这里，很安稳，什么都没有发生，但如果你有一双“细”的眼睛，你就会看到，一切都没有停止，什么都在发生，脚下的楼板正在分解衰朽，血液中的脂肪正在淤塞血管，生存危如累卵，这不能逃过我的眼睛和耳朵。我听得见最隐秘的私语，音调、音色，欲言又止的犹豫，心照不宣的默契，表达着什么同时掩盖着什么，这一切在隐隐喧哗的潮声中渐渐变得明亮；还有我的眼睛，我有时感到它像狼眼一样，金黄色的，在暗夜中闪烁——远山上树梢的晃动，草丛中一闪即逝的黑影。我在最细最小的现象间潜行，捕捉这个世界的秘密，我身轻如燕、如风。

细的总是轻的，比如一粒微尘、一根毛发。是的，我喜欢“轻”这个字，它总能牵出许多美妙的词，轻逸、轻快、轻柔、轻盈、轻巧、轻飘、轻松，你看，这个字是个舞蹈家，她的每个动作都是轻逸、轻快、轻柔、轻盈、轻巧、轻飘、轻松的，她在飞翔，像一只鸟。

人总是想飞，从他的生活中、角色中、他的身体里，从他

自己内部飞起来，飞出去。曾经有个女人就那么飞出去了，一直飞到月亮上。那个叫嫦娥的女人，她守着她的丈夫，爱她的丈夫，她应该满足了。不是所有的丈夫都能一口气射下九个太阳，实际上，除了这个叫后羿的家伙，当时所有的男人都像烤架上滋滋冒油的肉片儿，一到太阳落山，月亮升起，他们马上睡得死猪一样，根本不理他们身边滚烫的女人。

那么，这位嫦娥，她真的应该紧紧搂住她的丈夫，好好过她甜蜜的日子。但是，这个不安分的女人哪，她硬是在她的生活中撬开了一道裂缝，她怀着隐秘的狂喜，看着这道缝隙在她和丈夫之间、在她和她自己之间慢慢裂开，像看着熟透的西瓜裂开，露出鲜美的红瓤。她知道了，自己不仅是那个爱着丈夫的女人，也是那个渴望背叛丈夫的女人，疯狂、混乱的活力正从那道裂缝中释放，这使她成为一个间谍，在自己的生活内部过着黑暗、危险的另一种生活。终于有一天，她的间谍生涯达到了高潮，她窃取了她丈夫的神药，而这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技术秘密，由于嫦娥这次出色的行动，人为不得不从头开始，苦苦思索成千上万年，才在公元一九六九年重新掌握这个秘密的端倪。

最的，后羿暴怒。想一想吧，一个能射下太阳的家伙，他的暴怒可不仅是拍桌子打板凳，那场面肯定十分壮观。地球上的人们吓得手脚瘫软，魂飞魄散。多少年后，他们的后代还心有余悸地用“雷霆”形容愤怒。

但我总是感到困惑，为什么后羿没有像追杀间谍一样，一箭连嫦娥带月亮一块儿射下来呢？虽然后人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研究，但这个问题最终只能存疑。一种理论认为，如果你身边有个间谍，而你又没能逮住他，你就会神秘地失去力量。这个理论被普遍接受但未经证实。

后羿的教训人们至今不忘：女人是间谍，虽然在我们这个行业当中，女人实际上很少。这次最初的间谍事件无疑导致了

男性对女性的深刻疑惧，她就在你怀里，妖艳、妖媚，在如火的热情中与你融为一体，但是你知道，在你们之间有一道神秘的、无从勘测的间隙，她隐身其中，窥视你、反对你、背叛你、出卖你。

那个名叫嫦娥的女人，后来的人们仰望着月亮，对她登月后的生活做了诸多猜测，比如人们认为她一定很孤独，只有一只兔子和一个热衷于砍树的粗汉相伴，这也正是叛逃的成功的“鼹鼠”们的处境，他们酷爱缝隙中的生活，结果掉进了虚空。有个汉子在砍树，这暗示了人们善良的隐忧——惟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砍树为那个地方提供了足够的能源。但月亮上真的那么冷吗？倒也未必，据我们所知，嫦娥从未穿过棉袄或皮大衣，永远是一袭薄如蝉翼的长裙，她永远那么轻，便于飞翔。

当然，关于嫦娥飞走后的心情，我们是永远无法准确地了解了。后来有许多诗人，为了安慰后羿那颗受伤的男人的心，他们一口咬定，嫦娥登月后终于醒悟，人不应飞翔或梦想飞翔，应该脚踏实地地过日子；然而悔之晚矣，“碧海青天夜夜心”，以泪洗面，晚景凄凉，云云。这是后羿的子孙们对“娜拉出走之后”之类问题的经典答案。

当然，这肯定不是事情的真相，嫦娥，她制造并跨越了有史以来所有间谍所能制造的最大间隙——地球与月亮之间的间隙，男人与女人之间的间隙，在那非凡的飞翔中，她决定性地克服了、超越了沉重、混乱的存在和亘古寂静的虚无，轻逸、轻快、轻柔、轻盈、轻巧、轻飘、轻松，所有这些词都起源于地球上的人们对她的飞翔的绝望的记忆和模仿。

但是，小伙子，这里有一个从来不为人知的秘密——只有我们这些人才是她留在地球上的真正的后裔和传人，每到月圆时分，我们这些散在世界各个角落的异教徒们，都会仰望明月，默然祈祷……

三

那双淡金色的眼睛紧紧盯着我，我在大街上行走，尽力使我的步态正常。不到万不得已，我不会撒腿飞跑，这很愚蠢，你被跟踪时，你就注定是个弱者，一个弱者仓惶地奔跑起来，就像一只兔子跑向案板。我慢慢走着，在夜晚的大街上，我的双腿僵硬，我的牙齿松动，而那淡金色的眼，她的双腿修长，她的牙齿雪白；我能够感到我在微微战栗，苍老的黑红的血袅袅地冒着热气，我慢慢走着，耐心地等着我的血沸腾，咕嘟嘟地翻起汽泡，那时，那双修长的腿将腾空跃起，像猎豹，非洲草原上轻盈腾跃的猎豹，在街道上空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雪白的、尖利的牙深深地切入我的脖颈。我在冰冷的地面上翻滚，无数的腿在眼前匆匆闪过，像行进的森林，我在极度的痛苦和极度的亢奋中翻滚……

后来，我就醒了。在梦中奔逃，在床上醒来，一身粘乎乎的热汗。

从浴室出来，回到床上，我知道这又将是一个不眠之夜，感官刀刃般准确、锋利。睡眠是艰难的，除了在电影院里。许多个晚上，我都在电影院里度过，银幕反射的微光雾一般在幽闭的空间中浮动。所有的人，孤独的人，相爱的人，贫穷的人、富有的人，都被黑暗融解，如一滴一滴的水融于墨汁。在这无声的人群中，我的每个毛孔都会充满睡意，我总是半躺在椅子上，让若明若暗的暖洋洋的暧昧的气息慢慢浸入身体，水漫上来，我睡着了。

通常我睡得很短，当然，也许很长。有时，当我合上眼，我记得一个女人正向一个男人猛抛媚眼，那小公鸡似的男人冠子涨红，乍起了羽毛；当我睁开眼时，女人正披头散发，气急败坏地抄着枕头向那男人砸去，画面里满天鸡毛。从合眼到睁

眼，不知这有多短多长？

无论多短多长，我睡得像一只扎在海底的铁锚，没有梦——是真的没有梦，还是做着一个没有梦的梦？两难之间，我喜欢更复杂的一端：有一种关于睡眠的梦，在梦中，睡眠表现得纯净、温暖、深邃，我每次醒来，都感到犹有一丝恐怖在隐隐跳动——如果不及时醒来，我会在深睡中溺毙。

但"睡眠"是多么好啊。留在家里，躺在这张床上，我根本不能在梦中进入"睡眠"，整个夜晚我都在一个又一个梦中游荡，像巷战中的枪手，逃出这个梦，跳进另一个梦，依托这个梦，狙击那个梦，每个梦都危机四伏，黑洞洞的枪口指着你的后背，你得像猫一样灵敏警觉，在扳机没有扣动之前，从密道、暗门夺路而逃。是的，每个梦都有繁复的最意想不到的暗门或密道通向另一个梦，所有的梦一起构成了晦暗的迷宫，我在迷宫中穿行，我停不下来，一个终极的秘密必然隐藏在这迷宫的某个角落，只有这样的秘密才能蜘蛛结网一样吐出如此庞大的迷宫。我不知道我是在逃避这个秘密还是在寻找这个秘密，在每一扇门前、每一个道口，与它劈面遭逢的可能都使我亢奋得浑身颤抖，恐怖的尖叫顶住了喉咙……

我总是精疲力尽地醒来，天天如此。我制订了周密的计划，包括每天散步四公里，安神补脑液早晚各一瓶，临睡前服用安眠药，但毫无效果。我只得每天去看电影，坐在人群中，沉进无梦的睡眠，或者，睡眠的梦。有时我觉得我已落入危险的诡计，也许这绝对纯净的睡眠就是那个终极的秘密，我只需要沉下去，别再醒来。

但我总会醒来，有时睡得很短，有时睡得很长，我想是那些梦，那些激烈的、混乱的梦在人群之外等待着我。

走在回家的路上，人流熙熙攘攘，我像一件祭品被送往嗜血的祭台，所有的人面无表情，他们急匆匆地走过，他们不知道这个人在受苦受难……

好了，还是想点别的吧，不能让自己这么多愁善感，像个诗人——我们和他们有那么一点拐着弯的亲缘关系。但在我们这行里，通常把这些邋里邋遢的家伙看成提着点心匣子从旁门溜进来，一心想序进宗谱的穷酸汉。当然，他们中有几个后来暴发得五彩缤纷，那又怎么样？你不能摇身一变就成了贵族，这就是原则，没有铁一般的原则，我们就根本不再是“我们”。据档案记载，近百年前，就有个叫波德莱尔的法国家伙，出过一本叫《恶之花》的集子，这个题目倒是与我们的宗旨颇相吻合，倒难为他想得出来。可是谁也没料到，他竟然因此就四处招摇，自称是我们正宗嫡派的成员。又有一个名人，叫本雅明的帮他说话，说此人一惯在词语间密谋策划，鬼鬼祟祟出没许多机关. 因此，他即使不是“我们”，至少也可算个“密谋家”———种模棱两可的说法。

这段公案的结果档案中并无记载，但在我看来，这位波氏还有那些诗人们与“我们”有着不容含糊的区别。他们在诗行中、词语中为那个混乱的迷宫画出了秩序，煞有介事地到处是路标、隔离墩和斑马线，似乎他们真的找到了通向那个秘密的路径。

这种时候，我总会忍不住在肚子里哈哈大笑，就像想到那个小伙子为他夭折的梦而痛悔一样。这些人，他们永远不会成为“我们”，他们过于怯懦，他们永远不愿看清，在每一个梦中必然埋伏着无数你最意想不到的奇怪的梦，这就像武林之中高手过招，你发出一掌，如果指望这一掌就能致人死命，那你不是愚蠢就是自欺，你得知道，永远有无数的可能在准备着拆解你这一掌，让它变为彻底的虚妄。

我很想劝劝那个小伙子，他真的不必那么后悔，但我怀疑他能否听懂我的话。是的，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很少的人像我一样绝望地寻找和逃避那个秘密，我们是如此坚韧执着，以至于人们通常认为我们实际上是守护着这个秘密，因

此，我们备受羡慕，又备遭嫉恨和疑惧。

今夜的月亮真圆，我还是别这么躺着，下床去，到窗前，就像那本四块钱的杂志里那个老家伙说的——对着月亮默然祈祷……

三十五条伤疤

王小妮

我的朋友坐在医院门诊部的白漆长椅上，等着护士叫他的名字。三人坐的长椅上挤了四个人。他的心情有些紧张，气不敢深喘，椅背上不敢触摸，挺直了背坐着。空气穿梭而过，他只有翻来覆去地望他的两只手。

出家门的时候，家人告诉他，现在印度闹鼠疫，印度人在香港的不少，香港人每天过深圳的更不少，去了医院什么都碰不得。

足有一小时的时间，他观察和研究了他的那双手，最后查出了“门道”：仅仅在腕部以下，他的双手上可以找到大小35条伤疤！

其中，有刻萝卜章刻到筋腱上的，有割黄豆秸割了手指头的，有被农工家恶狗咬的，有修水利搬石头砸的等等。回忆得到出处的只占少数，其余的仿佛生在外人的手上，完全无痛无痒无记忆。

事后，他带着感慨对我说：35条呵，我怎么也没想到会有这么多！看来，我也该算为了革命和建设负过伤的人。落了这么多疤，国家是不是该给我加薪？

我讽刺他：你以为你是谁，你保卫了领土还是主权？

说着，我也下意识地去看我的手，粗略地一过，就看到了几条明显的伤疤，都是在插队那几年，镰刀留下的。

当那朋友在消毒水弥漫的医院里愈加凝重庄严，审视手的时候，护士叫他了。他应声站起来，觉得自己是一个健康矫捷、几乎刀枪不入的英雄，尽管后来他的肝里查出了一只血管

瘤。

有35条伤疤纵横在手上，的确有点悲壮了。不过，谁也别妄想以此得到补偿。因为你活着，活着的代价就是创伤与痛楚。

一个人难道还想活着而申领一枚金质奖章吗?

远古蛮荒的年代，人与丛林、猛兽并存，和石头一起遭遇，全部冲突都简捷短促和粗线条，勇士常常断臂伏虎，折膝移石。今天，人周围的一切生物，自然界中的水火山石，都不能再威慑和加害于人，除非偶发事件。人的伤处变得琐碎细小，或者说精致。

两个巴掌大的面积上，就结了35条伤疤——而且都伤在一个贫穷国家最贫穷、最争斗的年代里。可见现代社会能给人造成创伤的物件已经算微不足道。在核桃上刻字不是也叫了艺术么?

当今的世界，能真正铭心刻骨地对人产生残害的，只有人和人造就的危害。

一个挪威女人经深圳去香港，她来我这儿坐，并且汉语讲得很不错，她点燃了一支烟说，她有一个很严肃的问题要问我。她说她到深圳的商场里走了一圈。不止深圳，中国的几个大城市她都去了。为什么中国的玩具里有那么多的武器？连一个塑料公仔的后背上，也挂着空降兵的降落伞？在烟雾袅袅里，她的手上布满了苍白凌厉的棱角。中国人不是很崇尚温文尔雅吗？为什么儿童玩具中会含有那么强的攻击性?

我不能回答她。

我不知道该怎么给自己的民族下结论。我是只关注细节的人。我知道我儿子的柜子里也堆着长枪短刀，有手铐、警章和潜望镜等等。我想到我的童年，不仅在腰上别了带红缨儿的木枪，而且整个冬天，我和我的弟弟都在地板上玩爬雪山过草地的游戏。

我只知道我所经历的。对那个吸烟不止的外国过客，我什么也不能答复。

生活把疤痕给了我们，有的能被触摸到，有的能被记忆起来。但是生活的凶险，远不止是锋利的刀刃。

当年，填写“家庭出身”时，把表格折成最小的方块，藏在手心里，经过老师陈旧又高的讲台前，像窃儿一样把表格飞快地放在台上一角。那种目光的闪避，那种喘气的艰难，那种想钻进锈迹斑斑的暖气管道中的心情，对一个10岁的孩子，绝对比割一条血口子要疼100倍。

因为伤在非暴露处，今天，用文字无论如何也记录不了那伤的准确深度和疼痛位置。它在岁月的沙尘中被摩挲得平如镜面了。

平时，看深圳各报上的股票评论，有一个词儿，我一直喜欢它，觉得它极恰当，极有通融性，这就是“消化”。无论好消息，坏消息，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升跌错落之后，终会被“消化”，最后淡去，最后消逝。

看来人生是一只新陈代谢能力极强的胃，它的皮囊能研磨碾碎、“消化”一切。所以，在挪威女烟民的心中，中国依旧是温文尔雅，儒风兴盛的民族。中国人该把制造枪炮玩艺的工艺，改成檀香扇架儿和玉制环佩。扇风送香，美玉叮咚响，那才算西方意义上的中国人。

世上的战事，多以依仗兵器的威力和先进来摧毁对手。其中最令人耳目一新和最漂亮的一役，该属海湾战争。中国人有中国的战法，中国的战法也有自己的高明之处，诸葛亮的空城计虽然和太子港外游弋的美国军舰在内在实力上不可相比，但是击溃对手，中伤对手的内心，以一个姿态吓至对手胆寒的结果，是更加尖利刺痛的。

前些天，遇到一个从股市上退下来的败者，投入240万全部买了股票。按他的观点，活着就是赌博，他又借了240万，

两周之后，还掉了透支，只剩下20多万。败者告诉我，股票是个鬼，鬼坑了你，你无处投诉，无处发泄。你输了，但是，你左右没有对手！

我把我写的这些全部告诉了那双手上带着35条伤疤的朋友。他点点头，说他知足了。他虽然也有内伤，但是为了他的肝着想，他要平心静气，好好调养。有空闲时间，再去会一会有更多伤疤的人。如果会不到，他认为，凭双手之疤，说不定可以进“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呢。

我说，那“大全”肯定浑身疏漏，远远不是权威的。它仅仅是一本用肉眼来判断的大全。

看完了球

王小妮

看完了世界杯的最后一场球，东方的楼群之顶已经亮了，那些刚才开球时还显得神秘与孤独的窗子们，在渐亮的天空下变得彻底平凡。

球没了，人觉得遭受了突如其来的抛弃。仿佛刚刚还站在七楼顶欣赏着朝霞，转眼就被甩下去，辗转在底层无尽的黑暗之中。

我算不上球迷，一般的球迷是要看球星、看进球的。大球迷是看战术的。而我看球，最欣赏两点：一是运动员入场、直立、唱国歌；二是快速反击，所有的队员像龙卷风一样变幻奔跑。

在群情激奋中，双方球员鱼贯而入。列队。国歌声依次响起。我从来不会错过这个场面。我会以庄严肃穆的神情，逐个去观察每个球员脸上的神态，那种义无反顾，悲壮和自信。之后，生龙活虎地奔跑入场。但是集体拍照那种场面我不看，它破坏了内心期待的节奏。拍照之类的环节，牵牵扯扯，又要使用笑脸。如果我是国际足联主席，我肯定把拍照挪到球赛末尾去。

视死如归，风萧萧兮易水寒，我要看的是一种纯美。

看纯美，便妨碍了看球。几届世界杯，我都看得六神无主，不知道支持谁才好。没有了先入为主的倾向性，球也失去了刺激。好多场比赛，几乎等到开了球，才急速决定给谁助威。这个倾向性产生得晚。所以并不稳固，容易转向。我的方针是，谁先攻入对方半场，我就马上不遗余力地支持谁。

就这样，在激动中，遗憾中，彷徨中，壮烈中，看完了球。

在深圳，我没听人鼓吹球迷这个词。深圳几乎没球迷。但是问了几个人，也看球，也叫好，也熬夜，而且要佐以生啤、美国杏仁和开心果。据说，要的是一番热闹，要的是夜生活。又据说在一些单身者那里，世界杯的喜庆程度已经超过了深圳的春节。与他们探讨几句，他们并不深聊，只是说聚一聚、乐一乐。看来聚与乐的兴致超越了球，办成了足球派对。能开派对的人，便算潇洒的最文化的深圳人了。

某一天，在公共汽车上，碰见一个人，搞影视的，也算文化人。我闲着问他，看没看球？他竟然紧张起来，局促不安。先说看了，又补充说，不能全看，主要看最后一战，冠亚军之争才尖端。当时，最后一场球还没有踢。他心虚着，似乎撒了弥天大谎。那神态，好像没看世界杯的球就背叛了他庞大的种族。

我身处的这个城市，原来是这样追逐时尚，投靠潮流，没了这些，它将倒提着行囊，空空如也么？

另外一个青年，算纯粹意义上的球迷。他说深圳没有足球环境，连侃球的都极少，他要趁父母不在家，打长途电话到内地去聊。他说他以前看球，主要就是骂中国队。一边看球一边高声地骂。说这个臭那个臭，还说不会踢就回家睡觉去吧。他说只有骂才痛快。他说完了这些之后，整个人还停在那“骂”上，没有返回来。于是，借着内心没消散的批判之气，他把深圳的一切全都贬低了一遍。包括邻居挂在窗口的照妖镜、老板家里的红木家俱、广告客户留的长指甲。他说看外国人踢球就不一样了。人家怎么踢的！他能把许多著名进球的进球特点、进球时间、传统线路一一背下来。

而我对这纯粹的球迷说，我欣赏的是攻击过程，快速奔跑、锐利的反击。进不进球不太主要，要的只是一往无前。球

星虽然也知道一些，记得最清的是巴蒂斯图塔，欣赏他被人称为“风之子”的绰号。

“风之子”，已经接近人类运动行为的理想速度了。中国神话中，一个跟斗十万八千里的孙悟空，只是叫个“行者”，解释过来是用脚走路的人。而巴蒂斯图塔叫“风之子”——呼啸疾驰，了无痕迹，高了不止一档。

我还告诉他，我喜欢现场的摄像机镜头尽量拉近，大特写，使我能如同亲临草坪之中。

纯粹的球迷听过了我的，说我真是外行，看了一个月的球，得出这种结论，属于没入门。

我细想之后，才明白了我这看球标准的来源。我们活着就比如人在球场上，我们经常困顿，跑也不是，停也不是，不知道该传，该顶，还是突破射门。我们的生活过于迂回曲折。按围棋的说法，我们深陷在无数的愚形之中。周而复始，我们已经忍无可忍，又无从渲泄，只有借助于球的刺激。

八年前，也是看世界杯，记得在客厅里展开一片竹席，竹席可坐可卧。当时，是真不会看球，看了上半场，球场休息，便睡着了。醒来时天已完全大亮，电视里是香港的“早晨财经”。一个在报社做记者的朋友，对观念探讨的热情超乎寻常，他认为闲人才去看球。某天他来讨论稿子，也来坐在竹席上看了一会儿，突然深受启发，当夜激动地写了一篇文章叫《我们欢呼马拉多纳》，赞扬“个人英雄主义”和“个性解放”，呼吁各条战线的人都来学习这种一个人带球向前冲的精神。

后来，电视屏幕上出现马拉多纳登上领奖台，亲吻金杯的场面。他居然问周围人：

这人是谁？

众人一起答曰：不是你欢呼的马拉多纳吗？

他说：哪能记得住。

大家笑他写了文章却不知马拉多纳是谁。

他辩解说。怎么不知道，不就是接连“过人”，不就是不顾一切往上冲的那个嘛！

这朋友和我的见解如出一辙。人们说，艺术是源于人对内心中可望不可求的事物的一种补偿。那么足球可算做是一门真正意义上的艺术了。这锋刃般的速度，对目标的视死如归，都等同于艺术的境界。这一境界，和开球前，那国歌中的肃穆和球员心中潜藏涌动着的信念融为一体，构成了足球独一无二的美丽。

我是这个世界的局外人，因此我能更清楚更全景地看见：这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唯唯诺诺者、小心翼翼者、苦心经营者、仰视上司者。在庞大无边的中国，世纪末的工商之风吹荡，无数人离开了自己原来的椅子，正心如摇旌，不知所措……世界杯中那种一往无前的勇气，不是整天整夜地在全球的电视上播出吗？我不知道这些人看不看球？如果看，我们是不是渴望着在足球比赛中，体会到那种所向披靡的感受。

刺　青

阎树国

苏童有一篇很好看的小说叫《刺青时代》，其实这也是我的时代，是我们这些同龄人的时代，算起来小说中的天平如果不死的话，差不多就应该是我现在的这个岁数。天平是小说的主人公男孩儿小拐的哥哥，是野猪帮的首领，所以，他的手臂上就刺着一颗猪头。

从历史的观点来看，我把刺青归到游戏里来写，的确是有点风马牛不相及。但是，若从我们那个时代的刺青意义来理解，又的确有着很鲜明的游戏成分，最初就是为了好玩。那时，我们这一群少年就如同没人放牧的羊群，散漫得很，我们好像已经被我们的父母，被我们的那个时代忘记了：时代和我们的父母一起去忙着他们自己的事情，一时半会儿的怕是想不起我们来了。事实上我们倒也巴不得被他们忘记，因为只要他们一想起我们的时候，就是我们挨打挨骂的时候，他们自有一套教育我们的理论："打是疼，骂是爱；不打不骂拿脚踹。"一当他们想起我们的时候，也就是他们对我们履行教育义务的时候，所以我们但愿他们能把我们忘记。他们忘记了我们，自由就会主动地和我们亲近。

什么是自由呢？我们当然不理解。那时候，我们以为只要没人管我们，我们就是自由的。自由属于我们，我们属于自由。自由的意义是什么？我们不知道。自由以后去干什么？我们也不知道。反正有得玩就行。其实能玩什么呢？也没什么好玩的，那年头的所有游戏都是和我们有着同样的遭遇：被历史遗忘了，被我们的时代遗忘了。而我们又是属于那个时代的，

所以，既然时代都把游戏给遗忘了，我们自然也就没有必要再记起。不知什么地方有偷着卖“印花”的，反正总能见到有人趸来卖。那时候，小商小贩小摊一概都被禁止了，胆大的人就偷着在“地下”干。记得那东西似乎应该叫“印花”的，极其普通，好像也不是什么特殊的白纸，上面印着或者蓝，或者红，或者绿，或者紫，大约就这四种颜色的图案和古装人物，买来后用水泡湿以后，只要往身上一贴，过一会儿再揭下来，图案就印在了皮肤上，颜色也和纸上的相同，可以在身上连续呆好多天呢。这就接近刺青了。

所谓刺青，就是纹身。把它归入游戏问题来谈，的确是有点让它受委屈了，事实上它一直都在受着这样的委屈，包括苏童的小说《刺青时代》，也是把有刺青的人当作“土匪”、“草寇”、“流氓”来看的，我们小时候所接受的教育，也是这么告诉我们的，电影里那些纹身的，有几个是好人？面目狰狞、凶恶残暴、无法无天、惨无人道，尤其是那些土匪、草莽地痞、流氓、二流子等等，胸前背后胳膊上，全是些样子非常凶悍的图案，怪吓人的。所以，那时的我就认为凡有刺青者八成都不是好人，甚至连台港影视也没有逃脱这一窠臼。老实说，那会儿我就讨厌纹身，大约是受教育的缘故。而苏童所描述的那些身上刺青的人，也着实够吓人的，他们那些人，自打生下来似乎只干了两件事：1. 吃饭，然后长大；2. 刺青，然后打架。这样的人生倒也简单，一朝回忆起来也不费事，这是没有什么麻烦的人生，过去了就过去了，丝毫也不令我们感到惋惜，只是偶尔会有一些留恋那时的一点单纯，所以时不时地总会有一小会儿的感伤，但那是毛毛雨，只消片刻，连地皮也还没有洇湿，就消逝了，仍然不觉得惋惜。

其实，纹身为什么会给人这么坏的印象呢？不知道。有人只告诉我们纹身不好，但是纹身为什么不好，至今也没有人想起来告诉我们一些道理。可是，尽管我们还没有弄懂纹身为什

么不好，却又有另外一种声音告诉我们纹身很好，甚至成为一种美，甚至成为一种时尚，甚至被放置到了美容院。仅仅二三十年，事情就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所以我一直以为刺青是一部历史观。刺青的历史感让人类经历着一次又一次的沧海桑田。

我说刺青是一部历史观，还因为另外更遥远的一些历史原因，闻一多先生作过这方面的考证，我见过的文字是写在《伏羲考》里的，然后我又按《伏羲考》提供的线索，找到《韩诗外传》卷八第一章："越王勾践使廉稽献民（一说'献梅'）于荆王。荆王使者曰：'越，夷狄之国也。臣请欺其使者。'荆王曰：'越王，贤人也，其使者亦贤，子其慎之。'使者出见廉稽，曰：'冠则得以俗（一说'礼'，下同）见。不冠不得见。'廉稽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不得处于大国，而处江海之陂，与鲩鳣鱼鳖为伍，纹身剪发而后处焉。今来至上国，必曰冠得俗见，不冠不得见，如此，则上国使适越，亦将劓墨纹身剪发而后得以俗见，可乎？'荆王闻之，披衣出谢。"原文的意思是说越国人的刺青是为了寻求龙的保护，既然是寻求龙的保护，那么自然就是纹的龙身。闻一多先生将此说命名为"避害说"，另外还有一种"尊荣说"，两说之外，闻一多先生还有一种关于"图腾主义"的分析："断发纹身似乎还当有一层更曲折、更深远的意义。龙之不加害于越人，恐怕不是受了越人化装的蒙蔽，而是它甘心情愿如此。越人之化装，也不是存心欺骗，而是一种虔诚心情的表现。换言之，'断发纹身'是一种图腾主义的原始宗教行为。他们断发纹身以像龙，是因为龙是他们的图腾。换言之，因为相信自己为'龙种'，赋有'龙性'，他们才断发纹身以像'龙形'。"闻一多先生的这段话的意思，大约引自《说苑》，遗憾我藏书甚薄，只好冒文不对题之嫌，引用《韩诗外传》，好在先生的文中也还提到了《韩诗外传》，这就给了我一个还可以下来的台阶。先生文章的大意

是说，越人以为自己既是龙种——龙的儿子，可长得又不像龙，那么就只好按龙的样子来“龙装”自己，而“断发”者看上去极像龙鬃，“纹身”者使之全身龙形，如此“纹身剪发”也罢，“断发纹身”也罢，至少自己看着自己像条龙了。

所以，我以为闻一多先生的“避害说”、“尊荣说”乃至“图腾主义”，用来分析后来的纹身，也该是十分贴切的。就说苏童的《刺青时代》吧，那个男孩儿小拐，死气白赖即使搭上性命也要为自己纹上像他哥哥天平一样的猪头，而且还发誓要“继承”哥哥天平的“遗志”，誓做野猪帮的首领，其含义还不是为了自己乃至已死的哥哥的“尊荣”么，而最终被人在身上纹了“孬种”二字，说到底还是为了羞辱他的，你不是要得到并维护自己的“尊荣”么，那我们就告诉你：你是个孬种！“避害说”则更容易理解了，纹身的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尊荣，是为了称王称霸，而纹身以后的效果，也的确为人增添了几分“霸气”，似乎看着就觉得这个人厉害、不好惹，咱离他远点，以这样的心理优势去参加打斗，自然可为自己壮壮行色，令对手见纹身而丧胆。“图腾主义”则更侧重纹身的起源，但是，在我们这里的意思，和尊荣说大约有些相近之处，无非是标榜自己“我们是龙的子孙，你们谁敢惹我？”

我们固然不是要为《刺青时代》写小说评论，但是作为文本，我们至少可以从《刺青时代》里窥见纹身的历史感，从而加深我们对作为游戏的纹身的历史观。越人廉稽的故事，可以让我们认识到，至少在起源上，纹身和一个人，乃至一个部落，一个民族的好坏并没有什么关联，不知后来怎么就稀里糊涂地和一个人的道德品质发生了关系。我有一个许姓的同学，其实是个真孬种，惹祸的时候多，而躲祸比惹祸的时候更多，一骂就怕，一打就跑，我们这里管这种德行的人叫“敢惹不敢搪的尿种”，大家都知道“尿，大家都知道“尿种”的意思是什么，比骂孬种的意思更狠，就是那么一个人，初中的时候竟

然在身上纹了一条龙。自打纹身以后，他就一整天一整天（当然是在夏天）地光着脊梁在胡同里走来走去地显摆，也别说，他这一着倒满灵，果然没有人再敢惹他，远远地就躲开了。现在想来，当是一定是他父母支持他纹身的，无非是想让他们的儿子比其他人都厉害。因为我发现他在结婚前，竟然拿一条龙换了一身的疤痕，想来这一定是他媳妇不喜欢的缘故。

据说西方人对待纹身的态度和我们截然不同，他们那里的纹身和性有关，刺在那些最隐蔽或者最敏感的部位，不过这样的纹身很少大面积的，只是一种点缀而已，大约只追求感官的刺激吧。当然也有为了“避害”和为了“尊荣”的，比如美国的某拳击手，在两条胳膊的肱头肌上，分别刺了一个头像，其中必有这两种含义。

而眼下纹身又是一种美了，真乃此一时彼一时也。不过，说心里话，纹身无可非议，萝卜白菜各有所爱，只要自己觉得纹身的感觉确实美，那就坚持刺青，我最后想说的那句话是：我由衷地希望纹身还是一种游戏，别去牵连那么多，只留一种美便也罢了。

跳舞兰

沈嘉禄

在家养伤，朋友小宋来探望我，送来一束鲜花。透过包裹的塑料纸，我的眼睛撞着了一点点明亮而娇艳的黄色，在翠绿的枝条上喧闹。那是跳舞兰，心里一阵狂喜。

小宋前脚走，我就找了一只细长的陶瓶，将跳舞兰插进去。枝条纤细而柔韧，捏了一团泡沫塑料塞进瓶里，固定出一个斜逸旁出的姿势。后退一步看，似乎还缺少点什么。想了想，找出一碟肖邦喂进CD机里，再将窗户打开一条缝，让不冷不热的春风吹进来，于是花儿们就像得着一个皓首老者的口令，步调一致地跳起舞来。

跳舞兰，一个约定俗成的名字。她来自遥远的异邦，她的故乡究竟在哪里，我没有考证过，我甚至不愿去考证她在植物学里属于什么科目。不是偷懒，而是怕一本正经的学名，那往往是煞风景的。她移植到中国，成活了，跳舞了，那就好。

跳舞兰，一个多么真率的名字。再看她的花瓣，活脱脱像一个姑娘的背影，袖珍而不粗疏。带一点荷叶边的裙摆是尽可能展开的，往上一点，紧紧地束了腰，袖口也是先膨松而略有收束的，但不妨碍胳膊的伸展，再往上一点，那是一顶帽子，还有飘带！花瓣颜色是明黄的，上面点缀着极细密的一点点朱红，就跟渲染过的布料一样。更奇妙的是，因为是复瓣的缘故，看上去她好像面对着一个舞伴，胳膊与胳膊一齐伸展着，配合非常默契。每对花瓣都是这样，那种整齐与和谐是足以让人妒忌的。

花们在跳交谊舞，不，是在跳乡间的土风舞，比方说东欧

一带的民间舞蹈。奔放、率性、热烈，而且大胆，那是富足、和平、爱情的体现。春天，当河面的冰层破裂并融化后，当黑土地下的绿芽探头探脑时，当灌木丛中的小黄花竞相绽放时，村里的教堂钟声响过之后，夸张而幽默的手风琴在皮腔打开后送出第一个音符，脸上长着麻点的小伙子就迫不及待地拉过心爱的姑娘，在空地上使劲旋转起来。那个场景感动了躲在灌木丛中偷看的小花，它们将姑娘与小伙的身影牢牢地印在脑子里，并且想加入舞蹈的队伍，无奈枝条缠住了它们，于是就将花瓣变成跳舞的姿势，在灌木丛中悄悄地跳起来。你能说跳舞兰的由来不是这样的吗？

想起了跳舞。大约在二十年前，交谊舞像一夜春风吹遍了上海，每晚都有人满怀欣喜地涌向某处学跳舞。我也动过学跳舞的念头，还买过一本书。我自恃学过几年小提琴，乐感是有的，学起来应该不难。有一年单位里还请来专职老师手把手地教，几个分解动作都领会了，可一下舞池就心里发慌，怕踩痛舞伴的脚尖。直到今天，我还是个“舞盲”。

前几天看《收获》上唐颖的小说《冬天我们跳舞》，小说描写的场景激活了我的记忆。那是被沉淀了二十年的真相，特别是那种心态，不仅是属于个人的体验，还传递出整个社会的情结，那是拨乱反正后小心翼翼的、带着某种反弹意气的放纵。小说写道：“无论如何，老旧的家里有着某种和革命时代相悖的气氛，那种破败中丝丝缕缕渗漏出来的享乐主义的味道，正是这股味道，吸引着我妈妈这类人。”“我妈妈这类人”就是地道的上海人，他们的趣味代表了集体风骨，或者说性格，那是对西方文化的自觉认同和形而上的模仿。当急风暴雨式的革命来临时，可以在一夜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每个聪明人都紧急进入冬眠状态；一旦有所松动，马上会通过生活细节表现出来，并不掩饰小小的得意。这种集体性格还潜移默化地影响到下一代，在有的方面甚至青出于蓝。小说叙述到高潮前

的铺垫，为了那次圣诞舞会，妈妈排了两小时的队从百货公司抢购来减价的羊毛衫，又翻出旗袍改成一条裙子，这一身为女儿准备的行头让“我感动得只能用背脊去对着她，因为我又想哭了，我考取大学的时候，对妈妈都没有这样的感激之情，可见当年的我多么浅薄。”

这是一种很真实的感情。同样，我认为也不仅是个人的，还是整整一代人的。今天看来，并没有什么可笑，所谓的浅薄只是作者的宕开一笔的旁白，是故意给读者制造的停顿，其实居高临下的批判才是浅薄的。并且，我认为唐颖的对小说主人公近距离的观照也是基于一种真实的感情，一种平民情怀。她肯定有这方面的体验，她的性格和趣味还决定了即使在今天，在某种沙龙性质的社交场合，她仍然会因为一件衣服而感动。这也是上海女性与外地女性的区别，本质上是因为处于两种地域，背垫着两种文化。

跳舞，在恶梦醒后，处于一种并不美丽的惺松状态，有几个因为紧张面特别冲动的就跳出了游戏规则，正如小说所说，“跳舞让一些家庭跳散了。没错，这突如其来的新时代让许多人失衡了。”一种人们已经屈服并适应的秩序像一个瓶子那样被打碎了，新的瓶子还没有烧成，在这种情况下，出格容易得到同情。这不是舞蹈的错，新时代也没有错。误会在人们学会跳舞前就铸成了。

我在外地没看到过跳舞兰。凭心而论，跳舞兰也不适宜插在会场里，比如在外交部的新闻发布会上。在某些人眼里，她似乎有点轻佻。是的，跳舞兰不是一种正襟危坐的花，甚至也不是一种富丽堂皇的花，但她是一种欢悦的花，一种俏皮的花，一种自由奔放的花，能给人一刻的惊喜，照见自己的年轻，如果你的心态还比较年轻的话。

因为车祸，我的腿骨折了，在家养伤的三个月里，我是很沮丧的。除了看些闲书，不想做任何事，也不便做。特别是打

着石膏躺在床上的日子里，我显得很软弱。人在软弱时，会比平时更宽容人和事物，心态也常常会起些变化，要么衰老，要么幼稚。我大概在两者之间徘徊。

曾经在花市里见过跳舞兰，没有买，价钱贵是一个原因，更主要的因素恐怕是嫌她“不入庙堂”，而现在接纳了跳舞兰，细细想来，还是因为我的软弱，并认准她会给我安慰。于是每天看着她们，在肖邦的波兰舞曲里，让窗外的轻风吹动我额前的头发，真是一种美好的享受。我还想，这个社会不必人人都跳舞，只要有人在跳，就足够美丽了。

大约两个星期后，她们终于跳累了，慢慢地停止了旋转，裙裾起皱并收拢了。不过她们仍然笑着，喘着粗气，脸庞越发红亮。她们谁也没有抛下舞伴一个人离开。跳舞的姑娘们多么忠实！她们真对得起肖邦。

便愿生活就是一场舞蹈，无拘无束的、热情率性的民间舞蹈，跳的人和围观的人都很高兴。

大风筝

舒婷

你通过安全检查进入候机室时，儿子抱着我的腿，眼眶红红，声音发涩："太可惜爸爸走了，我心里好难受！妈妈你呢？"

震耳欲聋的发动机声挟一片阴影从我们头上飞掠而过，那是去南京参加笔会的你吗？如果这时你能听见五岁半的小儿子的话，你还会后悔没有生个小女儿吗？

原以为这几个月来我之所以静不下心来写东西，与梅雨有关，与物价上涨有关，与评职称有关，与儿子初学提琴每日对耳朵的扰攘有关。后来下了结论，最大的罪魁祸首是你。因为你每天趴在书桌上如定时装置，微伛的厚脊梁像座山似地撬也撬不动，铲也铲不走，叫人恨得直想在屁股下塞枚炸弹。你读经典名著，做各种分门别类的卡片，知道唐朝历史。可惜你虽研究美学，却对我新做的发型视若无睹，如果硬将脑袋挡在你眼前，你便一迭声说好好好，你在你的大文章里将漂亮语汇都挥霍殆尽了。你不陪我去新开辟的环岛公路散步，当我的芍药因失肥而面黄肌瘦的时候，不愿为我分忧。只有当你的笔"卡壳"了，你才会起身在小房间里一圈一圈地踱步做困兽状。我的眼光随你转累了，幻化出十个八个蓬发倦容的老夫子来。

然后收拾行装送你走了，然后在你机翼的影子下仰头眺望云朵飞驰的天空，然后携儿子回到家门已是傍晚，儿子说："现在我更想爸爸了。从前我都是在楼下大喊一声：老爹——爸爸就来背我上楼。"

我不想你，因为你从来不背我上楼。

把你临行清扫过战场的书桌又清理了一遍，把你穿过的衣服洗好晾起来，把你弃之满地的皮鞋、旅游鞋、凉鞋、雨鞋拭干净又整整齐齐摆进鞋柜。这所大房子越是收拾干净整齐就越显得莫测高深，仿佛没有那个大脊梁镇住，一切熟悉的家俱、摆设、墙饰都游离起来、彷徨起来，让人感觉有如溺在重水里一样。

把珍藏多日的毛尖搜出来泡了，把因为写了一篇《笔下囚投诉》的文章，远方诗友寄赠的特级稿纸铺开，学大文豪正襟危坐于明窗净几之前。骤雨初歇，鸟儿聒噪得远近几树清风几树欢乐。心中原该明霁一片，谁知仍不下了笔。

这时便迁怒于三餐饮食的不正常，只有我和儿子在家就颠三倒四地做饭倒四颠三地吃；不是直到深夜了还在看书看得太阳穴两旁钟鼓齐鸣，就是午睡一觉睡到醒来千家万户纷纷上灯。正在上映你临行再三嚼牙惋惜失之交臂的《红高粱》，却无心带尚无文学意识的儿子去看，一个人去看，看无数情侣拿各色目光向你“扫描”——小岛有自己的法则呀。

既使你走了，罪魁仍是你。你有这样那样的原因诸多，让我生气。何况只要一阵小风不对我的方向，我便有足够理由不写诗。

做出非常坚强的样子拎着沉重的垃圾桶追赶车轮滚滚而去的垃圾车，还十分快乐地给朋友打电话，说我睡胖了。只有答复编辑们的催稿时溜边滑圆地顾左右而言其他，说正是玫瑰插枝的大好季节，我家已有三品极名贵的“国际明星”爆出娇滴滴的芽粒来。

还是扔下笔去凉台关照我心爱的花木，残害那些千辛万苦刚冒一芽尖即刻被除去的杂草。每一阵雨过，每一次日出，那玫瑰都有新的变化。嫩红的芽梢飞快地拔长，飞快地绽出花蕾，转瞬就层层叠叠地开放，经不起几阵风雨，又毫不吝惜地落花遍地。无需琢磨章法结构，不必考虑发表后有无人回眸，

更不必求永恒求不朽，一心顺从节气、阳光、雨水的引领，或许就因为这样，终于成为节气，成为阳光，成为雨水。

转身回书桌我已一身清凉，不再劳神写得了诗与否，毛尖既泡了便端起喝个底朝天。稿纸拿来画漫画。画个小小孩站在凉台放风筝，绷紧的线紧紧攥在小拳头里。风筝是只大飞机，上面有个伛背的大男人不情愿地俯冲而来，衣襟两边敞开，风鼓如满帆。

临上飞机儿子使劲扯你弯腰和你耳语，把你的纽扣扯断了。

虫子们

周晓枫

蚊　子

四月奶油般浓厚的春日午后，我在睡眠中，却被一只早熟的蚊子拦住了美梦的去路。

我相信对于许多人，蚊子的嗡嗡声比雷声更易让人惊醒。在蚊子的认识里，所有人都是义务献血者，它在夜晚游荡，寻找可以降落的肉体。渺小的蚊子随意而擅自地叮人，是对庞大动物的意志与能力的嘲弄。

如果不以个头论，我把蚊子也归入夜行动物之列，黑暗中它是一针见血的刺客。人类相互订立盟约：在战争中不使用化学武器，可谁这样承诺过蚊子！各种喷杀剂并肩作战，所到之处，蚊子遗尸无数。有一天我看到一只瘦弱的蚊子，光滑的玻璃窗上，它吃力地迈动腿脚，就像穿着雪橇的人行走在冰面上——生活对它同样艰难。

然而我被饥饿的蚊子窥伺、盯梢，一旦稍有机会，它就冲锋过来。一夜过后，皮肤上赫然几个红肿的大包。蚊子总要蓄意留下记号，仿佛古代英雄手书下大字："杀人者某某。"仇恨使我在房间里四处搜查——这个高智商的家伙躲到哪儿去了？找了很长时间，才终于发现它的踪迹。我一掌拍将过去，雪白的墙面留下一个鲜红的血点，一个充满暴力的凶案就此告终。

有时候我想那伟大的上帝，那惟一的立法者与审判官，他所创造的食物链精密地囊括了万事万物，这中间是否也包括

人，比如为蚊子孕妇提供微量的血？可人不是慷慨的花，肯把蜜献给蜂。人背叛上帝的安排，从食物链的环中跳出，站在俯瞰的塔尖；我们只喜欢享受权利，不愿承担义务；不被任何动物捕获，只是去任意猎杀其他动物——从大象鲸鱼，到蚊子蚂蚁。可离开科技，我们连一只蚊子都对付不了，对付不了这么一个小小的单枪匹马的复杂英雄，并且，它是女性。

蟋　蟀

夏夜一片天籁，蟋蟀组成配声和美的唱诗班。鸣响中呈现着某种金属音质，那细致而甜蜜的颤音，在空气中清澈地传播开。

蟋蟀的歌唱方式各不相同，即使两只蟋蟀距离很近，只要稍稍用心就可以将两者分辨出来。有的低缓从容，有的高亢急促。有的在数十声鸣叫后，才肯短暂地停歇下两三秒，然后再次开始它悠长的句式——美声中的男高音总是拼命拖腔来展示肺活量和实力，在蟋蟀的天赋面前，却不堪一击。有的总在重复同样的长短和音高，似乎它特别醉心于这一两个调门，因此需要再三强调。也有的在基本旋律中加入许多即兴的变化——我曾记录过一只天才蟋蟀的作曲，它叫一声的时候我就记录下1，叫两声的时候我就记录下 2，以此类推。最后我把数字的1、2、3，翻译成音符的 1、2、3，轻轻哼着试唱，竟是一首非常动听的 a 小调夜曲，平缓的抒情中，不乏丰富而细腻的音符转折，令人闻之动容。

诗人们愿把蟋蟀形容为携带乐器的精灵，实际上，它的鸣叫来自翅膀的震动，诗意正在于此，多美啊，摩擦身体就会响起音乐。人类在表示认同或愉悦时，以两个手掌相碰，发出肉质的拍击之声——我想这在蟋蟀看来，肯定是一种粗鄙的举止。

蟋蟀成名的另一原因在于它的好斗。雄蟋蟀喜独居，一旦领地被他人侵犯，它立即震怒，与对方展开殊死啮斗，原本抒情的琴声，也倏然变成示威的战鼓。这位厘米勇士，不惜以生命的代价，来捍卫自己的孤独。

《开元天宝遗事》载，唐玄宗时宫中妃妾常以小金笼捉蟋蟀，夜晚放在枕边听其鸣声，大概以此慰解深宫寂寞。蟋蟀因具备音乐和格斗两方面的才能，而成为刚柔相济的昆虫。想想吧，哪个女人不曾梦想这般浪漫又勇敢的情人？湿润的月光照临，那些美丽而荒凉的面庞一侧，蟋蟀的歌唱彻夜不息，而她们内心隐晦的比喻无人知晓。

蟑　螂

黑亮的大蟑螂蹲踞着，像一辆轻型的小坦克，有一种不可战胜的威严。我发现有一只蟑螂快要死了，它的身体后部有些变形，似乎被脚踩伤过，或是溺水所致。它无力地不时摆动一下细腿，两根触须也耷拉下来，不再像武生的翎子那般生动飞扬。看得出，它正在经受垂死前的身体剧痛。我拿来喷杀剂，助它速死，以减轻最后的折磨。喷射之后，它的腿反常地快速运动起来，似乎在用尽仅存的全部力气，把身体翻了过来。蟑螂仰躺在那里，慢慢把两条前腿收拢在胸前，终于，它一动不动了。我一直在想，只有人是仰卧的，动物很少采取这种姿态。是因为仰卧是高级动物才独有的标志，虫兽没有进化到这一步呢？还是说这是不雅的动作，动物羞于如此，只有死后才失范？比较合理的解释是，胸腹是个易受伤害和被攻击的部位，集中着足以致命的器官，俯卧使它们相对安全。人没有什么天敌，他只是所有动物的公共天敌，他的地位很特殊，因而行为很放肆，即使在睡眠中，他放心地裸露他的肚皮。死亡，使动物变得无所畏惧，哪怕是一只蟑螂。它曾经匍匐地下，只

盯着眼皮底下的尘土，现在，它翻转过身，它一生都没有看到这样无限无限倍于它的广阔天空……面临死亡，它安祥且自尊，双手交叠胸前，姿态好同祈祷。

苍　　蝇

外国动画片里的恶魔造型，其创作灵感源于苍蝇：墨镜、斗篷和锃亮的皮夹克，分别对应于它奇大的圆眼、短小的翅膀和金属的身体。苍蝇是最招人厌恶的昆虫，这完全归罪于它古怪的爱好和生理习性——守候在粪便、臭鸡蛋和垃圾之上，一只苍蝇藉此度过幸福的一生。喜欢苍蝇几乎是不可能的，那等于以隐喻手法表白对肮脏和丑恶的向往。公正地讲，苍蝇的形象还是说得过去的，我们在其中还可以发现一些佼佼者，比如一只小粒黑宝石般的苍蝇，或是甜透的桃汁上一只浑身珠翠的果蝇。除了荷马称赞过苍蝇卑微的勇气，我还记得一位独树一帜的西班牙诗人的句段："这些苍蝇，鄙俗平常，正由于熟悉之极，没一个诗人把你们吟唱。只有我知道：你们的足迹，踏上过魔力的玩具，踏上过巨书的封皮，到过情书的字里行间，也游历过死者凝固的眼皮……"

如果我们不从传统旧习上看待苍蝇，仅从概念而不是从意义出发，换句语言学上的时髦用语，即从能指而不是所指上来看待苍蝇，我们会正视一些惊人的科学数据。家蝇有 4 万只小眼，它们可不是摆设——人类能区别每秒 24 次的光暗交替，蝇眼却能轻易辨出 200 次以上——我们完全可以推想出苍蝇观察事物是多么的仔细和全面。苍蝇每秒拍翅 200 次，相当于蜂鸟的 3 倍，后者却成为飞翔的优美典范。如果一只苍蝇不受干扰地繁殖 4 代，它会有 1250 万个子孙。苍蝇能用脚辨味，用触角去嗅，且两助的气孔呼吸——瞧瞧，不管是谁，能够流芳百世或是遗臭万年，总得有点儿特别的本事。

从蜜蜂到苍蝇，就像从浪漫主义者到批判现实主义者，中间的差距有多大。蜜蜂宽大松驰的臀部沾满花粉，它在一片称颂中盗取花蜜；苍蝇摩拳擦掌，它准备奔赴臭哄哄的场所去大干一场——这让我联想起两类迥异的文学批评家：歌功颂德派和讽刺打击派。为了不引起某些敏感脆弱的评论家的怒火，我需再次申明：此处的苍蝇并非世俗理解上的苍蝇，请不要以为我是在人身攻击——屎壳郎曾被古埃及人有奉为尊贵生灵，他们的态度是严肃的。唉，苍蝇的名誉太坏，为它写点什么都麻烦，还得解释，就像和绯闻太多的人正常地见个面都让人猜疑。不说了，全文抄录一段撰写苍蝇的精彩文字省事吧——这招我是从一些评论家那儿学到的，他们大面积移植被评论者的文章，正义而职业地把本属别人的稿费划归自己名下。这便是陈东东的《苍蝇》：

“苍蝇为什么从来也不是马戏团的角色？它如此充分地摹仿人事，参与一切日常生活。苍蝇，它跟我们有相似的习性，爱好光亮，在基中蹒跚。当我们用餐时，它先于我们品评饭茶；当我们如厕时，它先于我们发出了哼吟；当我们照镜子，它甚至攀上光洁的玻璃，更欣赏我们被视觉想像力修饰的形象；而当我们打开那歌集，我们发现，又是苍蝇，夹杂在字词之间，添加诗行的音节，补救了天才的欠缺……是否因为苍蝇的摹仿几乎是侵略，即使它有着远比猴子们高得多的天赋，我们也不给它在孩子们面前施展的机会？

并且，苍蝇，我们厌恶它，追杀它，要它死。它跟我们过分一致——聚众、嗜腥、喋喋不休，令我们怀疑——是不是我们摹仿了它？”

蚂　蚁

我们越了解蚂蚁的生活方式，就越佩服其产业结构的均衡

和完善。蚂蚁采集树叶以培植菌类，这是它们的农业；放牧蚜虫以获取其分泌的蜜露，这是它们的畜牧业；此外它们还打猎，集体作战捕捉比自己体格大得多的昆虫。爱默生在《自然深思录》中这样描述："当蚂蚁仅仅被当作蚂蚁时，它的本能就显得微不足道，然而，一旦它与人之间的联系像一道光照过来，使我们的眼睛为之一亮，这个小小的苦役者就被我们看成了一个道德的劝诫者，小小的身体里装着一颗全能的心。"是啊，蚂蚁如此之小，昆虫里的草芥百姓，谁能把它放在眼里？但是，假若把蚂蚁的身体尺寸放大到和人一样，它能够搬着300公斤的货物以每小时24公里的速度连续奔跑几昼夜，一点儿也不会感觉到疲劳。神真好，它把比例安排得这么精当，每一生物的力量都恰巧支持生命需要，即使其中一些有耀人的资本，也被控制在一个安全限度之内，不至造成太大的破坏。否则，想想吧，如果蚂蚁真有人的身高，想想它坚硬的铠甲体魄，有力的牙齿，谁还敢对它视若无睹？而现在，一个上幼儿园的小孩蹲在地上，用冰棒棍碾死的蚂蚁——这些平日里习惯了劳动和战争的小小烈士，它们在下雨前对蚁窝的危房改建工程中牺牲了性命。

勤劳的蚂蚁几乎是盲人。庞大的蚁群数量可达2000多万只，每只能凭借前面伙伴的气味来确认前进的道路——我惊讶于它们对集体的高度忠诚和对朋友的充分信任。

螳　螂

螳螂好像一个窈窕淑女，尖尖的脸型和秀气的嘴；紧束少女一样的腰和胸部，它有维多利亚时代的嫩绿色长裙，还保持着优美的裙撑。螳螂将两臂收在胸前，神情温柔，仿佛祈祷上帝原谅它的罪或无辜。然而正是它，被称作"世界昆虫之虎"，过路的昆虫惨死在它锋利带刃的捕捉臂下，小巧的嘴正撕开并

咀嚼猎物的肉——然而，最冷酷的事情不止于此。

螳螂有个可怕的家族传统：新娘在婚配后杀夫果腹，有时甚至在交尾过程中，残忍的新娘就迫不及待地转过身体，噬食新郎。雄螳螂似乎很清楚自己的悲惨命运，它既不反抗，也不试图逃走。生物学上的解释是，雌螳螂在孕期需大量营养，为了避免有身孕的雌螳螂外出觅食遭到天敌的袭击，雄性心甘情愿奉献自己的生命。这是从褒扬角度对雄螳螂的无私精神予以肯定，可恶毒地说，谁能保证雄螳螂不是在情欲高潮中丧失了起码理智，痴情汉为了薄情女倾家荡产、丢了性命的例子还少吗？我们不知道雄螳螂的真实想法，生命中有两件事最神秘、最令人震撼，那就是爱情和死亡，勇敢的雄螳螂竟将二者结合在一起加以体验。看过一部科普片，专门介绍螳螂的婚礼谋杀，我竟涌起与观看希区柯克的电影时相似的恐惧感。

黑色虫子及其事件

马　莉

那将是一个永远不会再现的夜晚。

黑色的虫子是来源于那个夜晚里一棵绿色的高大棕榈树的出现。这是一棵我无比熟悉的亚热带独有的且难以描述的大树。那天傍晚，我们相约在一条通往蓝宝石电影院的马路上相遇，那棵绿色的高大棕榈树就在我们指定的地方渐渐地出现了。而在这之前，我们在电话中倾听着彼此的声音，那是另一个阳光灿烂的早上，他还在睡梦中没有完全醒来，那朦胧的低沉的嗓子让我仿佛听见了诗人瓦雷里在遥远的海岸的声音："你睡了多长时间了，我的朋友？/我睡得黑夜变成了白天，黑暗变成了光明……/睡得不知道我是谁，我将是什么人……"

那只黑色的虫子就是在这样的时刻慢慢地爬向了我，没有目的，没有旅伴，没有道路和方向，由远而近地来到了我的眼前，成为将要在我的诗歌中出现的句子。

或许我会很平静地告诉你在以后未来的日子里我的诗歌将会出现一些我意想不到的句子。这些句子将包括我们在一起的片刻和那些疲倦的面孔以及尘土飞扬的喧嚣和气焰升腾的夜晚。这些句子还将包括我的一位朋友的后来所言："美丽的赫本是独一无二的；汉弗莱·鲍嘉也是独一无二的。但他们都已远离了我们，古典主义已远离了我们……"是呵，我们最终还将期待什么呢？

我们就是沿着那棵绿色的高大棕榈树指引的方向一直朝前走去的——它一直出现在我的视野的正前方。确切地说它从一开始时就在我的生命中形成已久，今后我将要在我的许多居住

的窗口中凝望它和用语言描述它。因为它与我的童年是那样的密不可分。

我想没有谁比我更热爱虫子的了，尤其是黑色的坚硬的虫子。我曾经在我的许多画中真诚地画过这些抽象的黑色的虫子，它们自由地遍布在我的白色洁净的纸上，就像遍布在一只白色洁净的碟子上一样。我坚信大地上肯定有许多黑色的虫子，它们或者蜷伏在树上或者蜷曲在泥土之中，而另一些则在潮湿的空气中蜕变抑或在我们肉眼看不见的地方牢固地坚实地生长。

此刻，我们正沿着一条类似我童年时代见过的灰而高的都市的围墙行走。围墙，此刻的围墙；它是那样污秽不堪和肮脏，那上面贴着一些外省小报和寻人启示以及招工、出租、祖传秘方之类。天渐渐地暗下来了，一直到天黑的时候我们才忽然发觉我们就要迷路了。因为马路上的路灯一下子亮了起来，人很多，仿佛是一下子突然涌现似的，那些人群的嘈杂声和自行车的叮铃声唤醒了我们。我们毫不犹豫地又寻找到了一个新的方向并继续向前走去。

那一只黑色的虫子早就静静地在前面不远的地方等待着我们了。在一只透明的玻璃大水池里；在黑色的燃烧着火焰的热铁锅里，在一只小小的白色的碟子里，在铺着花布的圆形桌子上面，两张椅子两双筷子……

你无法知道一只黑色的虫子有没有思想和痛感。正像你无法知道我们在某一个相对的时空中将要面对一只黑色的虫子，一只黑色光芒四射的虫子。

我们正是被时间安排着向那只黑色的虫子走去的。一路上我们谈着一些与虫子毫不相关的话题，我亲眼目睹了天空中云朵的改变和一些树叶的纷纷飘落。“是我改变了它……还是它避开了我？这些凝滞的叶片将我面前的树木压抑得昏昏沉沉……”这一切都没有被谁事先安排，而是命运，正像黑色的虫

子等待我们到来的命运一样。关于虫子，我忽然想起小说家残雪的一幕《与虫子有关的事》。在许多个夜晚我很喜欢这篇小说。确切地说喜欢它是因为喜欢小说中的主人公句了，我无端端地喜欢一个无所事事的整天与虫子消磨时间的模糊又清晰的有点儿神经质的男人，在我看来这是一个傻得可爱的男孩子。我一开始就没有把他当成一个成年人而是始终当成一个悠哉游哉的孩子来阅读的。一个艺术形象在阅读者的眼中显现出来的差距之大是我所始料不及的。但我始终固守着我的主观的阅读经验。我对于句了的喜爱就像句了对于虫子的喜爱一样，句了在我的感觉中必须是一个孩子，而在小说中他又必须是一位成年人。所有的感觉都是来自于小说中的感觉，无论这是一种怎样对立的和极端的感觉。

就在我们谈论着有关残雪及其小说的时候，我们来到了有关虫子的地方，那是一间灯光闪烁，人影绰绰，吵吵闹闹的饭店。我的这位朋友将在这里请我吃一只白色碟子里盛着的黑色的虫子。我有一种预谋已处的刺痛的快感。黑色是蜕变中进攻和毁灭的开端，它意味着无以伦比的骄傲和梦幻的图形。在我一踏上这个饭店的台阶的时刻我就感到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广东人的气氛，那些黑瘦且精打细算的老板们一面听着流水似的广东音乐一面在经营着这个饭店……这一切倒使我变得恍惚起来，我像重温了一个真实的场景，一部著名小说开头的场景：

"……有一天，那时我已上了年纪，在一个公共场所的过厅里，一位男子向我走来。他先自我介绍后，对我说：'我认识您很久了。大家都说您年轻时漂亮，我是来告诉您，对我而言，我觉得您现在比您年轻更漂亮，比较之下，我还是喜欢您现在的饱经沧桑的面容，而不是您少妇的面孔'……"

玛格丽特·杜拉斯是一位难以描述的女人。她的小说《情人》就是这样开始的。这样的叙述语言使我一经接触就怦然心动，使我不得不黯然伤神和流泪。我喜爱这部小说和喜爱由这

部小说所拍成的电影，以至于喜爱男主角的扮演者梁家辉。只要是在饭店里，只要是和一个男人共进晚餐，只要是在吵吵嘈嘈的人群中弥漫着流水似的广东音乐，我都会想起影片中的一个镜头，一个无限伤感的对话："在认识你以前我不知什么是痛苦，我很想……很想占有你，我已有心无力，我已死，我对你已无欲望，我已没有爱……太好了，就像我们从未遇上……我将会因为爱你而死。"一年前的春天，三月三日，或许也是一个伤感的傍晚，这位我所喜爱的法国女作家死于巴黎。当我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的伤感是难以描述的。

春天是我们最伤感的季节，也是虫子大举冥生的季节。

然而此刻，我们竟在一个冬天的傍晚去一个我们并不知道的地方，一个黑色虫子聚集在一只白色碟子上等待着我们的地方，那是高大的棕榈叶飘拂在夜晚的每一个角落并刺激着每一根神经每一种强烈欲望的地方。

那个地方人很多也很吵闹，但我们静静地注视着，说着我们喜欢的话题。

我告诉他，告诉我的这位朋友，在我小的时候，那一大片棕榈树涂满了红色的欲望，一次次在我幼小的身体里以它的忘我的魔力不断地增长着我的意志。而在更小的时候我的母亲便给我吃一种外壳坚硬的黑色的虫子……我这样告诉他，我很小的时候，我尿过床。我很坦白地告诉他，我很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他似乎也笑了起来。黑色的虫子让我亲切地重温了儿时的不规矩和捣蛋，那流水似的广东音乐，高大的棕榈树下赤足行走的男人女人，一只黑色鸣虫催梦的午后的斜阳和凉风，第一首小诗的诞生和第一封情书……

就是这样，我的童年就是这样地与虫子不可分隔。我的奶奶还经常将虫子一只只捉住并拦腰截断泡在一小碗醋里，那些虫子的肠子就立刻开始发生化学反应，变成一条条像鱼丝一样结实的粗线，用它来给我们镶帽沿，编绳花……这是一件很神

奇很匪夷所思的事情，那些虫子们是绿色而肥大，像奶奶的手指头那么大，它们统统长在一棵粗大而古老的树上，吮吸着绿色的汁液，排泄着绿色的废物。平时它们就像叶子一样一动不动地使你无法分辨，一到雨天它们就重重地跌落在地上，远远地缓缓地爬行着……我的童年就像那些虫子一样，远远地缓缓地爬行并且消失了……

“他就在那儿，远远地坐在车后……那隐约可见的身影，纹丝不动地，心如粉碎……”依然是杜拉丝的句子，依然是记忆中一只黑色虫子爬行的秘密通道。

就在我叙述这些黑色的虫子的时候，我已经将一只又一只黑色的虫子轻轻捏住并送进了嘴里，我咀嚼虫子就像咀嚼我的童年，我的岁月……我知道此刻也有一只手正慢慢地伸向我，终有一天我的命运也将与这黑色虫子的命运一样。我们都将被岁月蚕蚀和毁掉。我们都将无可奈何。

一只白色的碟子。一只黑色的虫子。

“在我很年轻的，一切已经太迟。岁月是无情的，我看着成长的现象一一在我身上体现，但我并不害怕，代之以一本新书的心情、充满乐趣的心情来看我成长的面孔，那新面孔是我所有，它轮廓仍在，但内容已改……我有一张被毁掉的脸！”

一切都将是被毁掉的。

在关于黑色虫子的现实与幻想的窃窃私语中，我终于听到了来自伟大的玛格丽特·杜拉丝的内心话语，她的爱情，生命，与死亡。

就像那一只白色碟子里黑色的虫子一样。

就像那样一个夜晚，一个永远不会再现的夜晚，我和你，永远不会重复的我和你……

浮雕：千年龙

海　上

人生的浮雕就在本命年出现，每个人的本命年都是他个人的主题曲唱响的时候；他的命运中不可忽略的东西就浮现于生存四周。

浮雕很可能就是个体生命的具体形式。也许我的经历不能够说明什么，也不能够说服他人，然而它说服了我自己。宿命的意念从未曾在我心和脑的通道上消失，年复一年地有增无减。我装作不相信命运而不断地抵抗着，因为频频失败，我暗自伤怀地默默认命。经历告诉我，当人生的灾祸临近时，什么花招都失去了智性；抵抗仅仅是自尊的装束，我躲避不了任何灾祸。我已经被自己的本命年汹涌得丧失了聪慧，我有一种等待命运审判的感觉；我至少已经知道：人生的浮雕就在本命年出现。

在十二种属相当中，惟独"龙"是虚幻的，虚幻的东西使人类对它充满想像。东方人对"龙"有特殊的情感，它更多地出现于民间神话和传说中，于是它似乎独居神性和寓言性。"龙"的主要神力是司雨，所以"龙"与水——这个世界上广泛的化合物质是缘源的。人类想像中的"龙"来自天上，于是，古代帝皇都乐意以"龙"的图案来炫耀至高的地位。

在一九五二年农历九月十四日夜，我降生了，这一年为壬辰年，五行属长流水，行雨之龙。有诗曰：为人劳碌，手足无停时，早年难守，财来财去，不聚财宝，有虚无实，晚景发财发福。行雨是龙的天职，所以我会劳碌一生，并一生与"水"有缘！诞生于海上，启蒙于黄浦江，下放至多雨的湖南，七十

年代末在长沙的自来水厂谋求温饱……水呵，龙的归宿之地。

那年在珠海参加一场诗会，旅居新加坡的中国画家石虎先生为我挥毫书写了个“龙”字。我把它裱好后，一直挂在客厅墙上；时时见到它的腾舞之势，以慰我这颗卑微的心灵。我读到《周易》中的乾卦，其中有曰：“潜龙勿用”。领悟再三，开始修身养性；隐忍自我意识内部的骚乱和焦虑，克制急功近利的夜郎式冲动；十几年的隐没，如今怨恨已消，心态平平；甘认失败。于是绝望的力量使我豁然自由。日常写作已为我生存之瘾趣，从不想以此来换取功名。

我只是一条虚构的“龙”，所以，磨难也比较频繁。接踵而来的都是些生活中的苦恼和尴尬，没办法，生性劳碌；默默地在水中沉沉浮浮地干了二十年，加之原在矿山十年的伤逝；我已经在社会底层工作了三十余年了，时光飞逝之快，令我咋舌！

我不相信我的本命年定位在 2000 年，但我此刻确确实实是四十七岁的人了……我蓦然间被这个数字击中惆怅的心。

很多时候只会摇摇头，暗自喃呢：完蛋了。因为我很惭愧，很遗憾；这几十年，我除了闯了些人生之祸，我好像一无是处。我已经掠过黄金时代……掠过颗粒无收的季节。

某些时候我喜欢收集一些有“龙”的图案和造型的物品。我的石章都是些盘踞于吉祥云中的“龙”，有一枚石坯就是一个老态龙钟的“老龙头”。我的小石英座钟上是一条镀金的“龙”，我的台笔座也是一条蜿蜒起伏的墨绿色的“龙”。与海龙王毗邻的龙爪贝壳和龙斑贝壳都被我偶尔发现买回了家，放在书架上。最为稀罕的是一个白玉雕刻的鼍龙，它是龟身龙首的一种神物，曾驮着石碑昂立青苍之下。传说它的龟背壳内藏有 24 颗夜明珠，《三言二拍》书中有记述。我把它当作镇纸用的宝物，爱不释手地摸得它发亮。

虽然我的命气不是太好，已经注定是属龙的虚幻之命，但

我也和成千上万的百姓一致，对这一神性命名的动物抱有东方人的情结。东方民族视自己为“龙的传人”——其中有高贵的民族气节和文化精神。我更具体，因为是“行雨之龙”，一如既往，不枉初衷；历经失败的人憋足了一跃而起的劲；只待天、地、人的召唤，我仍可司风行雨。这是天职！

新纪元的龙年，我早已感到隐匿在苍茫间的意向和它背后不息的天宇訇响；人们正在期待这神奇的年代和岁月。龙年多有刺激事，我既兴奋又恐惧，我已经好几次进入历史的记忆：我的1964、1976、1988年，我的本命年。我承认那三个本命年灾事多多，刺激多多，起伏多多；而人生的浮雕总是在社会的文化大背景中凸现的。现有这些年代的故事，我们仍然是苍白的一代人。

就是这些非凡的岁月，我的人生才不枉来世间活一回。这些岁月留给我的是诗，我写诗正是在诠释人生，诠释浮雕中大面积的背景和大容量的沧桑：从1969年起，我写下了十几本诗集和多卷散文随笔。作为龙，我吞吐风云岁月……

我的老祖宗是浙江沿海的平民，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子孙群里有我这样一条孤独而高傲的龙。我的名字早已证实了我这条小蝌蚪来自人类最原始的家园——海，我梦见过赤潮，梦见过海岸；我把祖宗写入诗中。（《岛，东方人的命运》（组诗）1986年载《世界日报》）

……后来，我梦见了洪水，梦见楚界的龙船……我成为湖湘的子民是我人生的幸运！楚文化给予我的野气与苍茫使我真正长大了。我在多雨的湖南赖着不走了。

“惟楚有材，於斯为盛。”

又一次陪同北方的客人和台湾的客人走入千年学府——岳麓书院　这里其实很简单，我谦卑地介绍说：这里面积不算太大，都是些带天井的庭院。古人在此读书实在优雅。没想到，客人们屏息伫立，仰首读匾或阅楹联；客人们说：好地方！这

地方真是好…

走过碑廊，我带他们拐进几道门后，发现“大成殿”前后阶中央的图案，龙！千年学府千年龙。过去来时因边门未开放；所以从未进过“大成殿”，我在龙的浮雕前照了像；那天我的脸色比天气还晴朗。古苍苍的龙啊，你匍匐在此已有千年之久，你知道2000年已来临？你肩负东方人的文化使命，在新纪元的时空腾云驾雾，行一场中华民族扬眉吐气的滂沱大雨；使全世界瞩目东方人的21世纪。

21世纪的文化，都说是东方人的文化；看到这个好兆头，我真不相信2000年我进入48岁；其实我的心理年龄还很年轻，我也匍匐在大地上已久；国家腾飞，我才可能腾飞，而这个土地上仍然有一些毫无民族自信心的文化人，对西方文化崇拜得五体投地；国际性的文化交流斜视为向西方接轨；他们太没出息，一个大梦就是想出国，成为世界名人。离开文化故土，离开母语，也许可能创作，但不可能拥有母语文化的全息人文景观。世界名人都来自异国他乡的故土，并不是他们想像的“国际”。文化交流是必要的、必须的；不相信民族文化的传统是可耻的、可怜的。

我们要走向世界，我们正在世界上；走，即心怀，并不一定要离弃国土。

现在我走向本命年，是时间从我肩上流逝的运动；2000年的浮雕上有我的一小点视线。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灵魂的窗口——名家文化散文、思想随笔精品集
作者＝
页数＝３６２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